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增编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本文件载有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9 年 5 月、9 月和 11 月召开的第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本报告主体部分载有一个表格，其中列有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意见以及关于这些意见的统计数据。

* 迟交。

目录

	页次
第 17/2008 号意见(黎巴嫩).....	4
第 18/2008 号意见(埃及).....	6
第 19/2008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第 20/2008 号意见(埃及).....	12
第 21/2008 号意见(中国).....	16
第 22/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21
第 23/2008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第 24/2008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7
第 25/2008 号意见(墨西哥).....	31
第 26/2008 号意见(缅甸).....	34
第 27/2008 号意见(埃及).....	43
第 28/2008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5
第 29/2008 号意见(中国).....	60
第 30/2008 号意见(斯里兰卡).....	62
第 31/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66
第 32/2008 号意见(马来西亚).....	68
第 33/2008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76
第 34/2008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8
第 35/2008 号意见(埃及).....	80
第 36/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86
第 37/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89
第 38/2008 号意见(苏丹).....	91
第 39/2008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0
第 40/2008 号意见(也门).....	103
第 41/2008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	104
第 42/2008 号意见(埃及).....	108
第 43/2008 号意见(缅甸).....	113

第 44/2008 号意见(缅甸).....	118
第 45/2008 号意见(印度).....	120
第 46/2008 号意见(缅甸).....	131
第 1/2009 号意见(越南).....	134
第 2/2009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140
第 3/2009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146
第 4/2009 号意见(马尔代夫).....	152
第 5/2009 号意见(黎巴嫩).....	156
第 6/2009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9
第 7/2009 号意见(尼日尔).....	161
第 8/2009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5
第 9/2009 号意见(日本).....	167
第 10/2009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73
第 11/2009 号意见(马拉维).....	180
第 12/2009 号意见(黎巴嫩).....	184
第 13/2009 号意见(也门).....	185
第 14/2009 号意见(冈比亚).....	187
第 15/2009 号意见(津巴布韦).....	191
第 16/2009 号意见(乌克兰).....	195
第 17/2009 号意见(西班牙王国).....	199

第 17/2008 号意见(黎巴嫩)

2007 年 10 月 9 日致黎巴嫩政府的来文。

涉及 Assem Kakoun 先生。

黎巴嫩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解决随意拘留问题的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建立的，后者又根据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延长了该小组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6/102 号决定确定了该小组的任务，并根据其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将这一委任做了为期三年的展期。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式，向黎巴嫩政府转交了上述的来文。

2. 工作组感谢黎巴嫩政府向其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剥夺自由的案例属于任意行为：

(一) 当无法找到可以证明其执法正确的法律依据的时候(例如对一个人的扣留超过了其刑期或无视对其可适用的赦免)(第一类)；

(二) 当被剥夺的自由涉及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之内容，及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而言，该公约的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之内容时(第二类)；

(三) 当完全或部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签署的有关国际条约中关于公证审判权利的国际规定导致他人被任意被剥夺自由(第三类)。

4. 根据 2007 年 7 月 31 日致工作组得到的来文以及之后收到的说明及补充信息，Assem Kakoun 于 1990 年 1 月 6 日在其位于 Hammana 的一个叫 Rustom Ghazalé 人的住宅内被逮捕，Rustom Ghazalé 是叙利亚驻黎巴嫩情报机构的负责人，Assem Kakoun 当时为其工作。这次逮捕是由叙利亚驻黎巴嫩的安全部门实施的，并没有出示逮捕证。Kakoun 先生被带到了黎巴嫩 Bekaa 地区 Anjar 的一处叙利亚安全中心，两周后又被带到了位于 Damas 的一处由叙利亚方面管理的机构，在那里被秘密拘留了 11 个月。他可能在每个拘留他的地方都受到了用刑。1990 年 11 月 20 日，叙利亚方面将其交给黎巴嫩司法警察，直至 1990 年 12 月 14 日下发针对他的逮捕令。在超过七个月的时间里，他曾经从一处拘留地被转移至另一处，直至最后来到 Roumieh 的中心监狱，或者至少是政府通报当天他被拘留在该监狱。

5. Kakoun 先生因一起发生在 1989 年 11 月 25 日的凶杀案而在黎巴嫩贝鲁特法院出庭，但是无论是消息来源还是政府方面，都未能指明受害人的姓名以及其他因素，政府只是通报说这一案件发生在 Tabir。有消息称，Kakoun 先生因为曾与

Ghazalé 先生发生冲突而被指控涉嫌犯罪，但除对他用刑的时候外，他一直没有承认自己实施过犯罪。

6. 需要说明，对 Kakoun 先生实施的酷刑使之留下了严重的身体和心理方面的后遗症(一只手活动功能障碍，身体上有伤痕)。无论是在黎巴嫩(Bekka 地区)还是在叙利亚，他应该在每一个拘留他的秘密地点都遭受了酷刑。

7. 消息还称，对于 Kakoun 先生的审判并不规范，其表现如下：

(a) Kakoun 先生在黎巴嫩被抓获后，最初的 15 天被秘密拘留，之后十个月在叙利亚的日子里，以及在黎巴嫩的八个月，直到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其审判被公开、拘留地点首次曝光前，他都被秘密拘留；

(b) 在叙利亚接受司法范围之外的审理以及在黎巴嫩 Verdun 地区的 Barbar el Khazem 监狱被审理时，Kakoun 先生曾经要求请律师，并拒绝向审判官作陈述。因此，其审判被中止，直至 1991 年 1 月 4 日才开始再审，但依旧没有律师出庭。在审判过程中，Kakoun 先生宣称他是在酷刑之下才做出供认。消息还称，法庭在其决定中指出，法庭根据其供认，确定被告人有罪。法院拒绝承认动用酷刑是出于缺乏法律根据的动机。

(c) Kakoun 先生没有享受到行使上诉的权利。他当然提出过上诉，但是法院并没有对此进行审理，并表示无法接受上诉申请，尽管这一申请符合受理条件，因为规定一审判处终身监禁就可以申请上诉。

8. 在其回复中，政府方面表示 Assem Kakoun 于 1993 年 2 月 10 日被贝鲁特法院根据第 549 条(p)及第 72 条(持有武器)被判处死刑，但这一判决根据第 84/91 号大赦法被改为终身监禁。

9. 当然，工作组并没有对于宣判此人犯有杀人及持有武器罪行的法律根据进行表态。工作组仅仅对剥夺 Assem Kakoun 的自由案件审理是否随意做出表示(此人已经失去自由 18 年)。

10.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每个人在遇到其基本权利被侵害时，都拥有向国家的司法机构申请有效帮助的权利；拥有在独立公正的法庭被平等公开审理，并在法院认定其有罪前，均享有“假定无罪”的权利；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剥夺其自由；司法机关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审案；在合理的时间受审；临时拘留不得成为常态，只有为确保相关人出庭受审及执行判决时，才能够许可临时拘留。

11. 政府方面并没有对这些信息提出过否认，这也可以证明其真实性。

12. 另外，Assem Kakoun 在被拘留的地点遭受了酷刑，他还表示自己是在被实施酷刑的情况下承认实施了这桩凶案。只要他承认自己受到虐待，黎巴嫩就需要按照《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三条之规定接受问话。在黎巴嫩的答复中，黎巴嫩政府并没有明确其行为是否符合这一规定，因此，工作组便推断黎巴嫩政府至少没有下令调查是谁使 Kakoun 先生遭受

了酷刑使其招供，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五条，这些供认不应成为证据，但他们却将其用作证据。

13. 由于《世界人权宣言》及上述其他公约之规定已遭触犯，因此合理结论是：

对 Kakoun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行为，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三类情况。

14.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 Assem Kakoun 的现状。工作组认为，鉴于此事件背景以及拘留期限，适当的补救做法就是立即将他释放。

2008 年 9 月 9 日通过

第 18/2008 号意见(埃及)

2007 年 10 月 19 日致埃及政府的来文。

涉及 Djema'a al Seyed Suleymane Ramadhan 先生。

埃及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承认，埃及政府提供了合作，就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提交了相关资料。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Ramadhan 先生，1960 年 11 月 5 日出生，1994 年 5 月 11 日在 Helouane 家中被国家安全部特工逮捕，他们并未出示任何逮捕证，也未就逮捕提供任何理由。他被转到数个拘留所。第一年内，他被单独监禁。据指控，Ramadhan 先生被施以酷刑。
5. Ramadhan 先生被捕几个月后，内政部依据 1958 年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162 号法律第三条之规定发布的行政决定使其拘留合法化。
6. 1997 年 9 月，依据 1966 年《军事审判法》，并且尽管 Ramadhan 先生是平民，却被送往开罗 Heikstep 最高军事法庭接受审判，法庭将其判为终身监禁。法庭由现役军官组成，并对部队各级领导报告；消息来源称，他们缺乏必要的法律培训。埃及法律不允许向上一级法院提起司法上诉，无论民事还是军事法律，皆是如此。
7. 消息来源总结称，埃及军事法庭无法保证，受刑事罪指控的平民有权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该公约的缔约国)第十四条之规定，获得公正的审判。其判决具有终局性，不得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由此，被告人无法获得法定诉讼程序的权利。该消息来源声称，没有及时为 **Ramadhan** 先生安排律师，缺乏充分时间为其辩护做准备。根据该消息来源，**Ramadhan** 先生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目前正在 **Qasr Al Ain** 医院接受住院治疗。

8. 对此，政府报告称，**Ramadhan** 先生是一个被政府明令禁止的危险恐怖组织的一名突出成员，该组织利用武装暴力肆意破坏，并在民众中灌输恐怖主义，以扰乱国内法律和公共秩序。其中，在第 56/1997 号军事犯罪案件中，军事法庭指控他对银行引爆事件负责。在银行引爆炸药。政府未提供精确日期、详细情节、受害人或其他相关因素，未就 **Ramadhan** 先生被声称存在关联的危险恐怖组织提供进一步的详细信息，也未详细说明他曾参与了哪些武装暴力事件。政府进一步报告称，军事法庭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判处 **Ramadhan** 先生终身监禁，目前他仍在服刑。

9. 埃及政府坚持认为，确定审判是否公正的标准与法庭的性质无关，而与诉讼程序中提供多大程度的保障有关。它进一步补充说，埃及军事法院遵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一国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的特殊措施之规定；适用普通刑事法律，给予被告人与普通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所提供的相同的程序保障。

10. 工作组向消息来源转递了埃及政府的答复，消息来源未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11. 工作组特别指出，在与本案非常类似的一个案件中，工作组在其第 3/2007 号意见(A/HRC/7/4/Add.1, 第 59 页)中宣布，对 **Ahmed Ali Mohamed Moutawala** 先生及其他 44 人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工作组希望重申这一意见的基本原则。

12. 针对上述第 3/2007 号意见中所载论据，工作组希望补充以下资料。

13. 与政府坚持的意见相反，法院或法庭的性质是考虑《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中所述公正和独立性保证的基本要素。一般经验表明，所谓的军事法庭由军事法官组成。如果说法官行使自身职能的基本素质是独立性，那么，对军人而言，其主要价值观是依赖，甚至是服从。在埃及的这个案件中，其军事管辖权取决于国防部。军事法官为国防部任命的军官，其任期为两年，根据国防部做出的决定，其任期可再延长两年。另外，由政府行政部门向法院转介案件，这一做法在军事法庭与行政部门之间建立了强有力的关联。

14. 埃及政府指出，该国最近修订了《军事审判法》，通过准予司法豁免，加强被这些法庭所审判人员的保障，以确保审判人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工作组认为，埃及政府特此证实，在本次修订之前，其保证甚至不及现在，**Ramadhan** 先生实际上是依据旧的法律接受审判。修正案亦规定，成立一个相当于最高上诉法院的军事上诉法院。**Ramadhan** 先生没有机会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15.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在埃及，军事法庭由三名军官(特定案件中为五名)再加上一名军事公诉代表组成。1966 年第 25 号《组织法》关于军事管辖权的部分规定，行使法官职能的军官需要拥有法律知识。然而，这一要求仅适用于此项管辖

权的主管和部队首席公诉人。部分法官和公诉人的法律经验总体而言比较有限，仅局限于违反军事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罪行，而不是对犯罪和平民自身责任的评估。

16. 公诉人代表作为治安官加入军事法庭，增加了法庭的依赖性 – 或缺乏独立性，这是因为，依据其自身职能，公诉人代表或军官在司法诉讼中担任其中一方，即原告方。

17. 2002 年，人权委员会在分析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义务的履行情况时关切地指出，“军事法庭和国家安全法庭拥有管辖权，可审判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平民 – 尽管这些法庭的独立性缺乏保障，同时，亦不得就其判决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公约》第十四条)(CCPR/CO/76/EGY, 第 16 段)。委员会亦认为，埃及惩罚恐怖主义的法律(似乎已适用于 Ramadhan 先生)对这一犯罪做出了“非常宽泛和笼统的定义”，这带来了严重的法律后果。

18. 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最终观察》中，表达了“对国家安全调查部所属行政机构存在大量的酷刑和虐待证据尤感关切，据报告称，由于这些独立的行政机构缺乏强制性检查，这为实施酷刑和虐待提供了便利”(CAT/C/CR/29/4, 第 5 段)。Ramadhan 先生恰恰被关押在这些行政属地中。

19. 另外，埃及政府宣布本国进入紧急状态也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应有合法性的要求。《公约》规定，“威胁到国家生命”的“公共紧急状态”特殊情形必须存在。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部分但并非所有义务，前提是，此等措施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歧视。对公约义务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

20. 1981 年 10 月 6 日，埃及共和国总统安瓦尔·萨达特遇刺身亡，同日，临时总统(人民议会议长)发布第 560 号政令，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自该日起，埃及对该声明进行定期更新，令其统治无时不处于紧急状态。最近一次——2008 年 5 月 26 日——又将紧急状态延长了两年。

21. 虽然在 1981 年 10 月 6 日认为埃及受到危及国家生死存亡的公共突发事件影响的想法是合情合理的，但在今天看来，这一论断的正当性似乎已出现了下降。很显然，紧急状态正在影响着那些客观上与当日罪行毫不相干者的权利。紧急状态的持久存在亦遭到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谴责(“紧急状态自 1981 年起一直有效，妨碍了埃及法治的充分巩固”)；此外，它亦遭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谴责(“埃及紧急状态自 1981 年起一直有效，这限制了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宪法保障的执行范围”)(E/C.12/1/Add.44, 第 10 段)。

22. 工作组进一步认为，Ramadhan 先生有权使其案件在中立、独立的法庭上获得公正和公平地审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他亦有权要求由更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事实上却并未如此。

23.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自 1994 年 5 月 11 日起剥夺 Djema'a Al Seyed Suleymane Ramadhan 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八、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三类。

24.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埃及政府纠正 Ramadhan 先生的情况，为他提供他所要求的医疗护理和援助，使其境况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规定。工作组认为，鉴于已被超期剥夺自由，适当的补救做法就是立即将他释放。

2008 年 9 月 9 日通过

第 19/2008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 年 1 月 14 日致联合王国政府的来文。

涉及 Michel Moungar 先生。

联合王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联合王国政府已经提供被请求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Michel Moungar 先生，1973 年 10 月 22 日生于乍得，是乍得民主与正义运动(MDJC)前成员，2003 年 1 月 2 日进入联合王国寻求庇护。2005 年 10 月 6 日，联合王国依据 1951 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给予其难民身份。
5. Moungar 先生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被捕，并被指控犯有欺诈罪。他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 2007 年 5 月 7 日刑满。此后，他一直被关押在唐卡斯特的 Lindholme 移民遣送中心，以便达到将其从联合王国驱逐出境的目标。与此同时，政府部门还在寻求撤销其难民身份。
6. 他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提交的行政拘留保释申请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被拒。2007 年 7 月 3 日，Moungar 先生对将其驱逐出境的判决提出质疑，该质疑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被驳回。
7. 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即他曾参加了反对乍得当局的政治活动，Moungar 先生担心，一旦返回乍得，他可能会被关押，甚至被杀害，因此，联合王国移民局决定，将其送到喀麦隆，尽管他并非喀麦隆国民。

8. 消息来源声称，对 Moungar 先生超过 8 个月的行政拘留属于任意拘留，因为在任何情况下，这一做法都不是必要的。
9. 在答复中，政府报告称，Michel Moungar 并非他本人的真实姓名。2007 年 4 月 10 日，喀麦隆当局证实，其真实身份是 Adabert Blaise Emani 先生，1968 年 10 月 22 日出生(而非 1973 年 10 月 22 日)，为喀麦隆公民。
10. Moungar/Emani 先生声称于 2003 年 1 月 2 日，在付费帮助者的陪伴下乘飞机抵达联合王国。没有证据证实这一点。2003 年 2 月 21 日，他以 Michel Moungar 的身份寻求庇护。其申请于 2005 年 5 月 9 日遭拒，2005 年 5 月 11 日，他被告知其非法入境者的身份以及联合王国有责任将其遣回。
11. 2005 年 6 月 2 日，Michel Moungar/Adabert Emani 就拒绝其庇护申请提起上诉。2005 年 9 月 22 日，他的上诉被受理，2005 年 10 月 6 日，依据 1951 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他的难民身份得到承认。2005 年 11 月 7 日，他被发放了旅行证件。
12. 2006 年 11 月 3 日，劳工与年金部警察因怀疑其持有并使用法国假护照，将自称是 Michel Moungar 的人逮捕。政府补充说，警察对他的家进行了搜索，发现了大量以 Michel Moungar 身份制作的虚假文件。此外，警察还发现了一本由喀麦隆共和国发送的真实护照，护照姓名为 Adabert Blaise Emani，出生日期为 1968 年 10 月 22 日，一本喀麦隆的真实驾照，姓名与护照相同。此外还发现了一张名为 A. B. Emani 先生的 Halifax 银行卡。
13. 政府称，Adabert Blaise Emani 先生首次尝试在联合王国寻求庇护是在 2001 年 7 月 4 日，当时，他出示了一张姓名为 Nayl Richard 的法国假护照，在法国 Coquelles 被拒绝入境。2006 年 11 月 3 日被捕之后发现的喀麦隆真护照附带一本于 2001 年 6 月 16 日在喀麦隆杜阿拉签发的法国“申根”签证。批注表明，Emani 先生 2001 年 6 月 26 日在 Douala 机场登机，第二天，即他被拒进入联合王国的一周前，在巴黎戴高乐机场进入法国。2001 年 7 月 4 日，Emani 先生被法国警方逮捕，并被拍照和采集指纹。法国警方所拍照片和采集的指纹之后证实，与联合王国自称 Michel Moungar 者的照片和指纹一致。
14. 2007 年 2 月 13 日，Moungar/Emani 先生因持有和使用虚假文件，在曼彻斯特皇家法庭被判有罪。他被判处 12 个月有期徒刑，并且，法庭建议将其驱逐出境。他并未就其定罪或判刑提起上诉。身份为 Adabert Blaise Emani 的喀麦隆护照被转交到喀麦隆护照部门，该部门证实，护照真实有效，被签发人是 Adabert Blaise Emani 先生，1968 年 10 月 22 日于 Bafang 出生。2007 年 4 月 10 日，Emani 先生被要求提供理由，说明他为什么认为自己不应当被联合王国驱逐出境。他未做答复。
15. 2007 年 5 月 1 日，他被告知，已决定取消其难民身份，并对其签署了递解离境令。该决定有上诉权。2007 年 5 月 4 日，Emani 先生以 Michel Moungar 的身份提起上诉。他上诉的理由是，如果遣返乍得，他将面临着与《欧洲人权公

约》第二、第三和第八条规定截然相反的待遇。2007 年 5 月 7 日，Moungar/Emani 先生结束监禁期，之后，依据《1971 年移民法》附表 3 第 2 段之规定被关押。Moungar/Emani 先生的上诉于 2007 年 7 月 3 日被受理。他出席庭审，并向移民法官出示了证据。

16. 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判决中，移民法官评论称：“上诉人是一个彻头彻尾不诚实的证人，他完全缺乏可信度。”他做出判决：“在发现护照属于上诉人的同时，我们还考虑了这一事实，即从上诉人的家中还发现了一本喀麦隆驾照，其姓名为 Adabert Blaise Emani，与护照上的姓名相同。与我们的发现相一致的是，上诉人就其乍得身份说谎，并且，他基于乍得的迫害，编造了虚假的寻求庇护申请，同时，考虑到我们的积极发现，喀麦隆护照和驾照均属于上诉人，由此，我们裁决，上诉人的真实身份为 Adabert Blaise Emani，他是喀麦隆的公民，而非来自乍得的 Michel Moungar。”

17. Emani 先生被遣返至喀麦隆被认定并不违反联合王国在《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或《欧洲人权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移民法官总结称：“我们牢记这一事实，判决法官建议驱逐出境，上诉人被判犯有使用法国假护照罪，我们认为，这一罪行是移民管理的核心所在。我们还考虑到这一结论，即通过虚假声称他是一名遭受迫害的乍得国民，上诉人欺骗被告人方同意为其提供庇护。我们认为，公共政策要求，那些以这种欺骗方式滥用避难系统的人，不应允许其留在联合王国，不应令其从中受益 – 最特殊的情形另作别论，而很显然，这个案件并不属于这一类。”

18. 2007 年 8 月 14 日，高级移民法官拒绝了 Moungar/Emani 先生关于复审驳回其上诉决定的申请。现在，Moungar/Emani 先生声称他来自苏丹达尔富尔地区。2007 年 8 月 15 日，他再次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请，要求复审关于驳回其上诉的决定，2007 年 11 月 22 日，其申请被拒，由此，所有可用的上诉渠道均已穷尽。2008 年 1 月 21 日，对 Adabert Blaise Emani 签署了递解离境令，批准在将其从联合王国领土驱逐之前，需继续将其关押。之后，他被遣返至喀麦隆。

19. 政府最后声明，已就继续拘留 Emani 先生进行过正式复审。《1971 年移民法》附表 3 第 2 段规定，被法庭建议驱逐出境者应当予以拘留，等待递解离境令的签发。根据法庭将其驱逐出境的建议，糟糕的移民记录，欺骗行为的程度，以及不遵守与其释放相关的任何附带条件的可能性，继续拘留 Emani 先生是合法的，而且具有充分的正当性。

20. 政府的答复已被转发给消息来源，消息来源未向工作组提供其意见或评论。

21. 工作组认为，将 Michel Moungar/Adabert Blaise Emani 先生遣返至喀麦隆是根据移民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递解离境令的授权进行的，主管司法当局、移民法官和高等法院已对这一决定做出了修正。

22. 然而，工作组还要指出，2006 年 11 月 3 日至 2007 年 5 月 7 日间，此人因持有和使用虚假文件一直被刑事拘留，此后，直至被驱逐出境，他则一直被行政

拘留。2007 年 6 月 1 日和 11 月 8 日，他的保释申请遭拒。就递解离境令的执行而言，行政拘留这段时间似乎未经授权而且并非必要。工作组认为，不被剥夺自由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之一，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和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审判或被释放的原则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中规定的原则（见工作组第 45/2006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HRC/7/4/Add.1,第 40 页)）。

23. 考虑到 Michel Mounzar/Adabert Blaise Emani 先生被联合王国驱逐出境，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工作组决定将本案存档。

2008 年 9 月 10 日通过

第 20/2008 号意见(埃及)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致埃及政府的来文。

涉及 Islam Subhy Abd al-Latif Atiyah al-Maziny 先生。

埃及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政府就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提交被要求提供的材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Islam Subhy Abd al-Latif Atiyah al-Maziny 医生，197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是一位有名的内科医生和知名作家，居住在 Al Gharbiyah。他并未参加任何政治社团。他出版了很多本书，其中包括，一本名为《Before You Go to the Doctor》的家庭医疗指南、《The Diary of the Unfortunate Doctor between Addicts》、《When Men Stagger》、《The Wonder of Muslim Doctors》及一本伊斯兰医药史百科全书、《Cataract and Glaucoma》、《Our Sexual Troubles before and after Marriage》、《Social and Medical Study about Addiction: My Enemy Inside my Cage》。
5. 据报告，Al-Maziny 医生受邀前往沙特阿拉伯，在一家医疗中心从事临时工作。从相关当局获得工作许可证后，2007 年 4 月 7 日，他前往埃及国家安全局坦塔总部，并被逮捕。安全局局长告知他，逮捕他的目的是协助一项调查。他在一间狭小、不卫生、不干净的单人牢房中被单独监禁了 50 天。看守经常不准他上洗手间。据消息来源称，拘留期间，Al-Maziny 医生遭到了虐待。他未就某一准确事实被审判，也未被指控犯有某项具体罪行。
6. 2007 年 5 月 27 日，Al-Maziny 医生被转到 Wady Natroune 监狱。据称，内政部长签发了一份将其拘留的行政决定，尽管 Al-Maziny 医生从未接到有关该决

定的正式通知，也未收到羁押令。2007 年 7 月 7 日，民事法庭命令立即将其释放。法庭认为，没有发现对被拘留者不利的证据，将其拘留缺乏正当性，尤其是考虑到他在埃及社会中的良好声望和较高地位。

7. 然而，在离开监狱时，Al-Maziny 医生再度被捕，国家安全部特工人员将其带到坦塔总部，在那里，他再次被单独监禁。据消息来源称，二次被捕显示了对法治的蔑视，对民事法庭决定的不尊重。2007 年 7 月 16 日，Al-Maziny 被再次转到 Wady Natroune 监狱。

8. 2007 年 7 月，监狱保健组负责人命令，立即将 Al-Maziny 医生转往医院，他认为，入狱期间，Al-Maziny 医生的健康状况已严重恶化。目前，Al-Maziny 医生正数病缠身，其中包括，吻合处溃疡，伴有胃炎，存在出血风险；椎间盘出现病变并伴有椎骨缩短；尿道结石和视网膜缺血。监狱管理部门不同意将其转往医院，相反还进一步恶化了 Al-Maziny 医生业已困苦的关押条件。

9. 消息来源报告称，Al-Maziny 医生因 1958 年第 162 号《紧急状态法》第三条之规定被拘留。该特殊法律允许内政部长无需指控或司法命令即可行政拘留任何个人；安全局有权评价任何个人的“可疑性”，以及对公共秩序的潜在“威胁”。安全局没有义务证实或辩护对任何个人的审查或担心。Al-Maziny 医生从未收到过关于将其拘留、可能被剥夺自由的时间或理由的通知。他未被指控或控告犯有任何罪行，也未安排审判。

10. 消息来源补充说，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之规定相反，Al-Maziny 医生没有任何可自主支配的有限资源，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尽管已做出一项具体的司法决定，命令将其释放，然而，他仍然被关押。他未被指控、控告或审判，也不清楚他被认定对何事负责。

11. 政府称，Islam Subhi Abd al-Latif Al-Maziny 医生是一个极端主义运动组织中的活跃分子。因此，内政部长命令，根据 1958 年第 162 号《紧急状态法》将其拘留，以阻止其活动。他在拘留所接受了必要的对待，当时他的情况很稳定。上述公民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释放。

12. 政府称，“特殊情形”这一概念是所有国家法律体系的基本要素。它允许国家当局采取特定的紧急状态举措，处理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构成的威胁。相关规定可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五条，以及《美洲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自 1962 年起，埃及一直遵行《紧急状态法》中的规定做法。埃及对该法进行了修订，以使之符合国际标准以及埃及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13. 如上所述，Al-Maziny 医生依据《紧急状态法》被拘留，该法允许依照法律规定时限实施行政拘留。众所周知，紧急状态即将终止，由此，《反恐主义法》一旦颁布实施，《紧急状态法》将不再适用。

14. 政府总结称，对 Al-Maziny 医生的拘留不是任意的，而是基于与其活动相关的客观理由，对其实施拘留是合法行为，符合该国当前业已生效的法律，并考虑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之规定。

15. 消息来源证实，Al-Maziny 医生(拘留期间其健康状况严重下降)的确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被释放。由此，他被拘留了 8 个多月，其拘留不存在任何法律依据，仅基于内政部长一个简单的决定，在答复中，政府未就这一事实提出异议。政府依据 1958 年《紧急状态法》——该法已颁布实施了 50 余年，坚持为任意拘留以及拘留时间过长做出辩解，与此同时，政府还援引《公约》第四条之规定——该国际文书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权，而不是为缔约国违反此类权利辩护。

16. 另外，消息来源还声称，政府既未详细阐述，也未争辩所提出的指控，特别是：

(a) Al-Maziny 医生于 2007 年 4 月 7 日在其住所被国家安全局特工人员逮捕，逮捕时未出示任何授权证件，之后被秘密拘留了 50 天，拘留期间，他无法与外界发生任何接触；

(b) 他未接过任何法律指控通知，也未被带往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机关；

(c) 在这期间，国家全部作为“预防性举措”，将其逮捕并一直拘留，理由仅仅是，推定其“加入了某极端主义运动”，而这一推定源自于他的政治观点；并未查明对他不利的任何物证；

(d) 尽管 2007 年 7 月 7 日，一份司法决定命令将其释放，在缺乏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下，他继续被拘留，由此，就拘留是否合法提起上诉或司法求助完全徒劳无功。

17.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不管基于什么理由，如果人已被释放，案件被提交至工作组后，原则上案件应当存档。然而，尽管所涉及的人员已经释放，工作组基于个案，就剥夺自由的行为是否属于任意拘留，保留其提意见的权利。

18. 剥夺 Al-Maziny 医生自由的法律依据源于，1981 年 10 月 6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依据 1958 年第 162 号《紧急状态法》，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紧急状态已不间断地持续了 26 年多。紧急状态赋予内政部广泛的权力，暂停基本权利，例如，无限期拘留个人而无需指控或审判。紧急状态的持续时间一直令包括工作组在内的人权社区深感关切。

19. 事实上，工作组认为，与政府的论断恰恰相反，埃及行政部门宣布的紧急状态并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因为《公约》第四条规定，特殊的“社会紧急状态”应当存在，且“危及到国家的生死存亡”。并非《公约》中所有义务都可中止，仅当此等措施不与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所禁止的歧视。《公约》中义务的克减程度必须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

20. 1981 年 10 月 6 日，共和国前总统安瓦尔·萨达特遇刺身亡，同日，临时总统 Soufy Abu Talib 博士(时任人民议会议长)根据加麦尔·阿卜杜勒·纳赛尔政府于 1958 年通过的第 162 号《紧急状态法》，发布政令，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自该日起，埃及对该声明进行定期更新，2008 年 5 月 26 日，紧急状态又被延长两年，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紧急状态允许埃及政府无限期拘留犯人且无需指控。

21. 尽管 1981 年，总统遇刺身亡及其最终后果可被视作“危及国家的生死存亡”，这一点毋庸置疑，不过，在今天看来，这一论断的正当性似乎已不复存在，因为紧急状态正在影响着那些客观上与当日罪行毫不相干人士的权利。紧张状态与国际或国内战争时期以及对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骚乱或自然灾害有关。埃及紧急状态的持久存在还遭到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谴责(委员会在第 CAT/C/CR/29/4 号报告第 5(a)段项中指出，“紧急状态自 1981 年起一直有效”，这妨碍了“埃及法治的充分强化”)；此外还遭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谴责(委员会在其报告 E/C.12/1/Add.44 第 10 段中指出，“埃及紧急状态自 1981 年起一直有效，这限制了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宪法保障的执行范围”)。2002 年 11 月，人权委员会建议埃及取消其长期紧急状态。

22. 必须要考虑的一点是，尽管某法庭，依照严格的法律标准行事，于 2007 年 7 月 7 日命令释放 Al-Maziny 医生，然而，政府却不清楚司法职责，下令再次将其逮捕并秘密关押，却未对他做出任何指控。

23. 鉴于以上所述，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Al-Maziny 医生有权就其拘留提起上诉，然而，这一权利是绝对无效的。

24. 没有先例和充足的背景信息能够使工作组宣告拘留 Al-Maziny 医生的动机正当行使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二类所提及的某些权利(见上文第 3 段)。

25.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2、3、4 款，第十四条第 1、2、3 款之规定，2007 年 4 月 7 日至 2007 年 7 月 7 日(这是法庭命令将其释放的日期)，剥夺 Al-Maziny 医生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和第三类。

(b) 根据适合工作组审议的第一类，由于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来证实剥夺其自由是正当的，故在 2007 年 7 月 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释放日期)期间拘留 Al-Maziny 医生属于任意拘留。

26.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呼吁埃及政府确保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权，要求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为 Al-Maziny 医生安排有效的赔偿权利，并告知工作组。

2008 年 9 月 10 日通过

第 21/2008 号意见(中国)

2007 年 7 月 17 日致中国政府的来文。

涉及龚圣亮牧师。

中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中国政府已提供被请求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被报告至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其内容如下：龚圣亮牧师(龚大力)是湖北省一名基督教牧师，他于 1988 年创建了华南教会。华南教会独立于中国唯一一家国家认可的新教教会 – 三自教会。华南教会未在宗教事务局登记注册。在龚牧师的领导下，教会迅速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基督教会之一。1986-2001 年间，教会共有 2 000 多名教徒入狱。200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将龚牧师的教会定为“邪教组织”，并加大力度废除该教会。《邪教通知》声明，龚牧师及其教会对社会构成威胁，并指示全国各地公安部门“毫立即逮捕龚及教会重要成员”。
5. 2001 年 8 月 8 日，湖北警方在一名教徒的家中逮捕了龚牧师。2001 年 5 月至 10 月，警方还逮捕了其他 16 名华南教会教徒，他们之后与龚牧师一同被起诉和受审。将他们逮捕后，警方不允许被捕教徒与家人联络，也未通知家人教徒的拘留地点。警方不允许教徒联络律师。
6. 二十一(21)名华南教会教徒在呈交给工作组的宣誓证词中详细写明，在龚牧师审判之前以及审判期间，湖北警方对他们刑讯逼供，逼迫他们对龚牧师作假证。他们确认以下政府机构为警方刑讯逼供的地点：钟祥市公安局，荆门拘留所，钟祥市警察培训中心，荆门警察培训学校，沙洋拘留所。他们还按姓名确认了钟祥宗教事务局、钟祥市公安局、沙洋县公安局和 Chengzhong 派出所负责监督和执行刑讯逼供的警官。政府指控龚牧师强奸的 10 名妇女(其姓名工作组已记录在案)全部撤销证词，声称她们是受到刑讯逼供，不得已做出指控。
7. 据消息来源称，龚牧师本人也遭受了酷刑，被迫签署了虚假的悔罪书。2001 年 8 月 8 日被捕后，直到 2001 年 12 月 10 日方才通知龚牧师家人他的下落。4 个月单独监禁期间，警方在精神、心理和身体威胁的情况下，反复审判龚牧师。在种种威胁的压力下，龚牧师签署了一份证词，承认强奸和人身侵犯指控。在近 4 个月的单独监禁之后，2001 年 12 月 5 日，检控部门以“组织邪教、强奸和故意伤害罪”对龚牧师提起公诉。据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邪教法》)第三百条，领导者“与妇女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证据可用于证实这一指控，即该组织为邪教。

8. 2001 年 12 月 19 日，中级法院对龚牧师以及其他 16 位被告人开始秘密审判。被告人的家人不得进入法庭。庭审的第一天，龚牧师的身体状况较之以往明显虚弱。庭审的第二天，龚牧师无法站立。他对法官讲完话，未等法官做出答复即晕倒在地。中级法院准予所声称的故意伤害的受害人在提供证词时无需表明自己的身份。所谓受害人无法指认被告人中的任何一人为其加害人。中级法院不准许龚牧师的律师对任何一名所谓受害人进行反讯问。至少有 6 名被告人在庭上声称，他们在审判时被施加酷刑，在这种威胁之下，他们不得已对龚牧师做出了虚假指控，他们想将其撤回。然而，中级法院拒绝了所有撤回虚假指控的请求。全体被告人向中级法院递交了一份书面声明，解释称，他们的认罪是假的，是刑讯逼供的结果。龚牧师本人递交了一份书面声明，声称他被胁迫写下了虚假的悔罪书。中级法院对此文件未做出任何答复。中级法院也未就所声称的刑讯逼供展开调查。

9. 起诉书陈述了对龚牧师及其他 16 名被告人的 20 余项刑事指控，并列明了 10 个城镇中 13 个不相连的村庄作为所声称活动的举办地点。这些指控所涵盖的活动的时间跨度超过 6 年，涉及 30 名所谓受害人和 31 名所谓证人。然而，仅经过三天审理，中级法院就宣判龚牧师犯有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以及故意毁坏财物罪。中级法院判处龚牧师死刑。狱警不允许龚牧师及其他被告人阅读庭审记录，强迫其上面签字。

10. 被告人提起上诉，上诉法庭承认，“中级法院证实的事实不确凿，支持其判决的证据不充分”。上诉法庭命令重新审理此案。2002 年 10 月 9 日，中级法院开始对龚牧师及另外 16 名被告人进行重审。法庭不准许龚牧师的律师查阅一审记录。庭审开始前一天，即 2002 年 10 月 8 日，上诉法庭和中级法院要求龚牧师的律师参加私人午餐聚会。当时，中级法院的官员告诉龚牧师的律师，这个案件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他们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与中级法院合作，以迅速结案。二审再次秘密进行。二审时，中级法院并不要求听取对强奸和故意杀害指控的现场证词，而指示检控部门只呈交对证人和受害人证言所做的总结。中级法院驳回了被告人代理律师提出的完整呈交证据的请求。就强奸指控而言，检控部门仅披露了 4 名所谓受害人的姓氏，这 4 人均未在庭审时出庭作证。此外，受害人的证词从未向龚牧师或其律师出示过。由此，龚牧师的律师无法确定所谓受害人的身份，更不用说审问证人或为龚牧师作无罪辩护了。

11. 中级法院二审对龚牧师犯有强奸罪的判决明显依赖于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证据。中级法院还援引了龚牧师对警方的认罪，这同样也是通过刑讯逼供取得的。仅经过一天半的审理，中级法院宣判，龚牧师犯有强奸罪和故意伤害罪。这一次，中级法院将其判为无期徒刑。

12. 消息来源声称，政府侵犯了龚牧师的公正审判权，原因是，它依赖于对华南教会信徒刑讯逼供取得的认罪书，并拒绝准予基本的法定诉讼程序保障。龚牧师及在其审判中被列为共同被告人的教会信徒在审判之前均向检控部门提起刑讯逼供指控。在龚牧师一审和二审期间，他们还极力敦促法院审查他们所声称的刑讯

逼供。《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要求，对于刑讯逼供，检控部门应当立案调查，但是，检控部门并未开展任何调查。中级法院在一审时还无视教会信徒反对采用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证词。同样，在二审时，中级法院仍无视教徒反对采用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证词。中级法院基于一审证据的总结，包括李英、孙明华和龚牧师的被迫认罪，判定龚牧师有罪。据消息来源称，龚牧师的定罪和判刑是任意的，因为其依据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证据。

13. 消息来源声称，通过拒绝其基本的法定诉讼程序保障，政府还侵犯了龚牧师的公共审判权，包括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公开审判权；被告知提出的指控的权利；讯问证人的权利；以及讯问对他有利的证人的权利。中级法院决定秘密审理此案，这侵犯了龚牧师的公开审判权，因而任意，对他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中级法院对龚牧师的两次审理均未公开。龚牧师及教会成员的家人只能在庭外等候。中级法院寻求为其秘密审理的正当性做出辩解，称指控涉及强奸罪。然而，在审理过程中，它甚至并未审查强奸指控，传唤任何一位所谓受害人出庭作证，也未披露声称被强奸的受害人的全名，甚至对龚牧师也没有披露。所谓受害人其隐私永远不存在暴露风险，这一借口侵犯了公开审理所提供的重要的司法保障。庭审记录也未就其他可证实秘密庭审的正当性的“特殊情形”(例如，国家安全)提供依据。

14. 就是否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而言，消息来源指出，对龚牧师的指控极其复杂。起诉书陈述了对龚牧师及其他 16 名被告人的 20 余项刑事指控，并列明了 10 个城镇中 13 个不相连的村庄作为所声称活动的举办地点。这些指控所涵盖的活动时间跨度超过 6 年，涉及 30 名所谓受害人和 31 名所谓证人。然而，在两次审理中，中级法院均未准予龚牧师及其他教徒有充分时间准备辩护。二审前，龚牧师的代理律师明确请求延长时间，因为只提供四天时间不够充足。然而，中级法院驳回了他们的请求。此外，2001 年 12 月提起公诉前被单独监禁的 4 个月里，龚牧师未被准许获取任何法律援助。另外，中级法院未准予龚牧师代理律师查阅一审记录和一审证据的请求，尽管中级法院在二审中依赖一审证据判定龚牧师有罪。中级法院不准龚牧师查阅一审记录和裁决。由此，中级法院令龚牧师的代理律师无法确定，检控部门是否对一审的证据欠缺做出过补救。

15. 消息来源认为，政府侵犯了龚牧师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权利。二审时，检控部门和法院拒绝告知龚牧师他涉嫌强奸的受害人的身份。此外，政府未告知龚牧师，他将就“组织犯罪团伙”这一指控面临审判，检控部门直至二审期间才提起这一指控。辩护律师抗议称，起诉书中不包含这项指控。中级法院驳回这一反对，允许检控部门继续进行，强迫辩护律师对指控做出反驳，但不同意给他们额外的准备时间。中级法院未对新的指控做出任何进一步的阐释即结束庭审。通过拒绝准予龚牧师的律师讯问检控部门证人的机会，政府亦拒绝了龚牧师的法定诉讼程序权。中级法院不仅拒绝准予龚牧师讯问 4 位所谓强奸罪受害人，甚至还拒绝披露他们的身份。被告人根本无法知悉他被指控强奸了谁，也不知道她的姓名。另外，政府禁止龚牧师在辩护过程中传唤或审查证人，由此否定了他的法定诉讼程序权。

16. 据消息来源称，政府基于对龚牧师宗教信仰的惩罚而将其关押入狱，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保护个人“信仰任何宗教”的权利，并规定，国家不得因宗教信仰歧视公民。中级法院在一审中信赖于这一证据 – 教徒“被派往不同地方参与传教工作，增加皈依者” – 认定龚牧师犯有组织邪教罪。此外，政府误读了几条基督教义，认为它对社会主义体制存在政治挑战。《邪教通知》将教会募集的自愿捐款描述为非法的“强迫与欺骗”做法。消息来源声称，政府从未找到任何证据证实教徒在捐款用途上遭到误导，捐款未被用于正当的教会活动，或者教会的会计业务具有欺诈性。然而，中级法院依据《邪教通知》中将募集捐款界定为邪教活动的特征，判定龚牧师犯有组织邪教罪。

17. 对此，政府报告称，2001 年 12 月 7 日，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检察长办公室对龚大力(别名龚圣亮，男，1952 年 5 月生，湖北省枣阳市徐寨乡农民)以及其他人就故意伤害、强奸和其他罪行向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出于保护本案受害人隐私的需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未公开审理此案，2001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宣布一审判决。一审判刑后，龚和其他被告人对法院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经审理，湖北省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审诉讼程序中部分引证事实不确凿，2002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一审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

18. 2002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重新不公开审理此案，裁决本案事实如下：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为报复那些反对其非法活动的村民，龚及其共同被告人在龚的领导下，向受害人的面部泼硫酸令其毁容，戴面具闯入被锁房屋，用铁棍残忍殴打受害人，甚至砸墙进入住宅殴打他人，对 16 人造成故意伤害，其中 4 人重伤，10 人中度伤害，2 人轻伤，其所用手段极尽卑鄙，残忍程度令人发指。此外，龚分别在湖北省钟祥县、枣阳和十堰，在他人家中以及钟祥县汉江防洪屏障黄庄地区，通过暴力、欺骗及其他手段，多次猥亵、强奸年轻妇女王某、李某、杨某、张某等人。

19. 庭审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同一法庭公布了判决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第二百三十六条第 3 款(b)项，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龚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罪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数罪并罚，判处龚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龚的共同被告人有期徒刑二至十五年不等。另有 4 名被告人被释放。由于起诉书中事实不确凿，缺乏证据，无法定罪，检控部门在起诉书中对龚及其他被告人提起的其他罪行指控被驳回。

20. 一审判决后，龚及其共同被告人提起上诉。湖北省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此案，2002 年 11 月 22 日，湖北省最高人民法院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龚正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监狱服刑。入狱前，龚被查明患有胃溃疡，自述已接受过 20 余次医疗干预和手术治疗，腹部的手术疤痕清晰可见，多年来不间断服药。入狱后，经过用药和治疗，他的身体状况已恢复正常。

21. 龚及其他被告人声称，他们在审前调查阶段受到刑讯逼供，认罪以及对其不利的证据皆通过胁迫手段取得，都是不实的，并且法庭未能保障执行法定诉讼程序，对于上述指控，政府声称，一审和二审诉讼期间，龚及其共同被告人以及辩护律师，从未就调查阶段采取刑讯逼供提出申诉。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最高人民法院裁决，龚及其他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他们有权提起上诉，庭审过程中的法定鉴定证实，有证据表明：

(a) 受害人的证词和证人提供的相关口头及书面证词证明了他们遭受伤害的原因和所举证的事实；

(b) 证实犯罪实施地点的相关被告人承认犯罪现场报告和照片属实；

(c) 受害人法医调查报告和照片显示了他们身体所受伤害以及伤害的程度；

(d) 受害人中，4 人所经受了伤害属于重伤；其他 12 名受害人的受伤程度为中度至轻度不等。相关被告人承认受害人上述照片属实，证实他们对受害人构成故意伤害；

(e) 关于从现场找回的物证以及在现场找到的武器的报告，以及对这些武器的藏匿地点拍摄的照片证实，调查人员从犯罪现场找到的工具就是实施犯罪行为时使用的工具，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将其藏匿，调查人员根据被告人供述，在藏匿地点找到了铁棍、钢管、羊角锤以及实施犯罪行为使用的其他工具，继被告人承认后，这些工具被用于实施犯罪行为得到了确证。

22.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最高人民法院裁决，龚犯有强奸罪；他有权提起上诉；庭审时对证人进行的讯问为以下已确认的证据提供了证词：

(a) 5 名受害人的证词证实，龚分别在钟祥县、枣阳和十堰，在他人家中以及钟祥县汉江防洪屏障黄庄地区，通过对受害人采取暴力、欺骗及其他手段，与其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b) 在公安机关办公室，龚对与多名年轻女子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与此同时，共同被告人李荣在公安机关办公室中所写证词以及相关书面证词亦证实了这一点。

23. 上述证据清楚、充分，足以证明龚犯有故意伤害罪和强奸罪。很显然，这绝非诬告。

24. 法庭基于保护受害人隐私这一虚假借口决定不公开审理此案，其真实意图旨在侵犯龚及其共同被告人的公正审判权，针对这一指控，政府报告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检控部门对龚提起的强奸指控涉及特定个人的隐私，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此案完全符合本法之规定。

25. 法庭不为被告人及其律师准备辩护提供充分时间和必要的资金，因而侵犯了他合法的辩护权，针对这项指控，政府声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之规

定，在这一案件的审判和量刑阶段，被告人及其律师均充分行使了他们的辩护权。

26. 在对龚的裁决中 – 针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等罪行 – 法庭侵犯了他的宗教与信仰自由的公民权利，针对这项指控，政府指出，检控部门就其他罪行对龚和其他被告人提起公诉；经过审判，法庭裁决，事实不确凿，缺乏证据，罪行未予适当确定。

27. 最后，政府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人民法院对龚及其他被告人做出的刑事判决书已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法律规定，他们已被送往监狱部门服刑。

28. 工作组指出，消息来源的指控与政府答复之间存在差异。尽管消息来源承认，龚圣亮牧师因施暴、强奸和故意伤害罪获刑，但是，他否认龚牧师对上述罪行负责。据消息来源称，龚牧师之所以承认犯有上述罪行，仅因为他在审前拘留期间遭到刑讯逼供。

29.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答复中就审判以及对龚牧师不利证据提供了明确和具体的资料。在答复中，政府明确否认，龚牧师曾遭受过刑讯逼供和虐待，并补充说，在一审、二审诉讼期间，龚圣亮牧师及其共同被告人以及辩护律师，从未就调查阶段进行刑讯逼供或虐待提出申诉。

30. 工作组向消息来源提供了 2007 年 10 月 9 日政府答复的副本。工作组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提醒消息来源在方便时提交对政府答复的评论或意见。然而截至目前，消息来源尚未做出答复。

31. 鉴于消息来源所提交的指控与政府答复之间存在严重分歧，工作组认为，发表意见的要件尚不充分。因此，并依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d)段，工作组决定将案件存档。

2008 年 9 月 10 日通过

第 22/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2006 年 11 月 6 日和 2007 年 5 月 29 日致沙特政府的来文。

涉及 **Suleyman b. Nasser b. Abdullah Al-Alouane** 先生。

沙特阿拉伯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沙特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政府为工作组提供了与本案相关的资料。工作组要求消息来源关注政府所做答复，消息来源就此提出了意见。由于消息来源对政府第一份答复所作评论中包含新的指控，工作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决定，将其转递给政府，由政府提交评论或意见。工作组认为，它能够就本案事实和情节做出意见。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Suleyman b. Nasser b. Abdullah Al-Alouane 先生，1969 年于盖西姆省 Al Burayda 出生，已婚，育有三个子女，通信地址为 Haï Mechaal, Al Burayda, 职业：教师，2004 年 4 月 28 日在工作地点被 General Information Services 特工人员逮捕，逮捕时未向他出示任何司法证明文件，也未对其提出指控。

5. 当天，未经法律许可，他的家被搜查。Al-Alouane 先生被送至内政部下属的拘留所，据称，他在那里遭到所谓的刑讯逼供。他被指控曾多次抨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阿拉伯世界的政策，尤其是 2003 年美军入侵伊拉克一事。随后，Al-Alouane 先生被转到利雅得南部的 El Hayr 监狱，在那里，他被关押了四年多。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他一直与外界完全隔绝。截至本案提交之日，未对 Al-Alouane 先生提出任何指控，也未安排审判日期。他甚至还被拒绝与律师联系。

6. 消息来源进一步报告称，Al-Alouane 先生此前被禁止从事教师这一职业，不过，这项禁令于 2003 年终止。由于表达政治观点，Al-Alouane 先生被公诉人指控为，表达与国家利益相悖的观点，并在社会中煽动不和。他继续被单独监禁，曾遭受虐待，至今未被提交法庭审理。

7. 消息来源认为，拘留 Al-Alouane 先生不仅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亦违反了第 M-39 号王室法令第二和第四条——涉及刑事诉讼规章和被拘留者获得辩护律师的权利。政府未援引任何法律规范证实逮捕和拘留 Al-Alouane 先生的正当性。消息来源总结称，Al-Alouane 先生之所以被拘留，其原因就在于，他行使了自由表达政治意见的权利。

8. 在对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做出的答复中，政府确认，Al-Alouane 先生的确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被拘留，并被告知，拘留 Al-Alouane 先生是因为其涉及恐怖主义。逮捕机关根据王国有效的司法规章对他实施逮捕，他享有上述规章中保证被告人可获得的所有权利。政府已允许亲属探视他 37 次，最后一次是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政府为其家人提供了经济援助。已做出安排，使 Al-Alouane 先生在调查和审理阶段可获得一名辩护律师为其辩护。另外，政府亦准许他联络官员，以提起申诉。

9. 在对政府答复所作评论中，消息来源否认准许 Al-Alouane 先生咨询辩护律师。消息来源还指出，政府未对以下指控表示异议：逮捕 Al-Alouane 先生时未向其出示逮捕令；未告知对他提起的指控；他无法有效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尽管已被拘留了四年多，他至今尚未接受任何审判。

10.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要求政府说明已提交的资料。通过 2007 年 5 月 29 日的来信，工作组要求政府介绍以下情况：(a) 对 Alouane 先生的审判何时进行；(b) 在哪家法院进行；(c) 谁是他的辩护律师；以及(d) Al-

Alouane 先生可与其辩护律师见几次面。工作组还要求政府提供一份最终判决或判刑的副本。

11. 政府答复称，基于以下指控拘留 Al-Alouane 先生：向王国境外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和集团运送资金；擅自发表对伊斯兰法律《Fatwas》的解读，对恐怖主义集团发表具有煽动性的说教和演讲。由于与恐怖主义集团之间存在联系 – 部分恐怖主义集团在王国境外运作，并考虑到关于他参与多起犯罪以及与其他疑犯之间存在关联的新证据，他的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之中。政府补充说，Al-Alouane 先生的案件被提交至管辖法院，法庭已就延长其拘留时限发布司法命令，以使调查程序得以完成。

12. 消息来源认为，政府仅声明，目前正就恐怖主义对 Al-Alouane 先生展开调查，但它并未详细描述其具体行为的性质；Al-Alouane 先生的参与情况；对他提起的指控，或者他被认为触犯了《刑法》哪些条款。据消息来源称，Al-Alouane 先生因其就美军入侵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地区政治局势的公开立场在本国声名远播。就其拘留的法律追索权未获承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沙特阿拉伯王国宪法》以及沙特阿拉伯的国内法。

13. 基于上述要件，工作组考虑，它将提出意见。工作组认为，针对消息来源的具体指控，政府未作具体答复。就工作组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致政府的来文。中所提出的问题，政府未作具体答复。似乎政府满足于仅为工作组提供笼统概况，而非具体信息。消息来源认为对 Al-Alouane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就其提供的理由，政府未予驳斥。

14. 工作组指出，相反，政府在其答复中，或明或暗地承认了消息来源做出的以下指控：

(a) Al-Alouane 先生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被捕，自此，他一直被关押；

(b) 逮捕 Al-Alouane 先生之前未获授权；未出示逮捕令；未对他说明或提起任何具体指控；

(c) 以笼统的方式证实 Al-Alouane 先生涉嫌资助或宣传恐怖主义活动的唯一事实 – 不说明他在这些活动中的参与情况，亦不阐明活动性质 – 不足以确立将其拘留的法律依据；

(d) Al-Alouane 先生一直未被告知将其拘留的准确事实，因而，他无法充分准备辩护；

(e) 即便政府已告知，Al-Alouane 先生可以向当局申诉，但它并未说明他能否就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以及以何种方式；

(f) 政府默认，Al-Alouane 先生未被准予获得辩护律师，或指定一名律师帮助准备辩护；

(g) 政府承认，Al-Alouane 先生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起一直被拘留。然而，它未就法律程序进展情况、所处阶段或审判开庭日期提供任何信息；

(h) 政府告知，Al-Alouane 先生“发表对伊斯兰法律《Fatwas》的解读，擅自对恐怖主义集团发表具有煽动性的说教和演讲”。这似乎证实了消息来源的指控——Al-Alouane 先生的意见和看法是将其拘留的主要原因。

15. 在此，工作组希望强调一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沙特阿拉伯王国宪法》和沙特阿拉伯法律规范，政府有义务尊重所有国民及其管辖范围内的居民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权利。政府亦有义务尊重正当法律程序，对被拘留者提起指控，使其接受公正、独立的审判。

16. 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就本案转递的资料以及消息来源对这些材料的意见，工作组认为，Al-Alouane 先生未被出示逮捕令；未被告知被捕理由；未被告知对他提起的具体指控；未被准许获得辩护律师，或指定一名律师；无法就其拘留有效地提出异议或提起上诉；在未被正式起诉或审判的情况下，继续被剥夺自由。政府的笼统断言——Al-Alouane 先生因涉及恐怖主义而被拘留；他享有作为刑事被告人有权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保障；已做出安排，令其能够获得辩护律师为其辩护——缺乏重要考量所必备的精准度和细节，因而仍然缺乏事实根据。此外，工作组指出，政府未就工作组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致政府的来文中的具体问题做出答复。

17.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uleyman b. Nasser b. Abdullah Al-Alouane 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二和三类。

18.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现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19. 工作组还建议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为其缔约国。

2008 年 9 月 10 日通过

第 23/2008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 年 2 月 4 日致叙利亚政府的来文。

涉及 Nezar Rastanaw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针对所提出的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作答复，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Nezar Rastanawi 先生，46 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平常居住在 Hama-Murek。他是一名土木工程师，阿拉伯人权组织(叙利亚)(AOHR-S)的创始成员。
5. Rastanawi 先生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在返回哈马省 Mowrek 村的家时被捕，在军事安全局告知其家人他被拘留时，他已在一个未知地点，在未被提起指控的情况下单独监禁了两周多。2005 年 7 月，Nezar Rastanawi 先生被转到大马士革郊区的 Sednaya 监狱，继而被转到最高国家安全法院。他继续被单独监禁，直至 2005 年 8 月，他的妻子被准予每月前来探视。然而，截至 2005 年 11 月，他一直不知对他提起何种指控，亦不准见律师。军事安全局拒绝批准 Rastanawi 先生关于为他 2005 年 11 月 24 日在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首次庭审指定一个辩护律师小组的申请。据称 Rastanawi 先生在此期间被虐待。
6. 2006 年 11 月 19 日，Nezar Rastanawi 先生因“散布虚假消息”和“辱骂共和国总统”，被大马士革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判处 4 年监禁。指控和判刑似乎基于他所从事的促进人权工作。Nezar Rastanawi 先生继续被关押于 Sednaya 监狱，他的妻子可前往探视。
7. 消息来源声称，Nezar Rastanawi 先生被捕和入狱仅仅是因为他从事和平、正当的人权工作。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因为这是对 Nezar Rastanawi 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第十九条中保障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利的报复。
8. 消息来源进一步称，最高国家安全法院针对 Rastanawi 先生的司法程序未能达到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这是因为，在逮捕时未向他出示逮捕令或其他可证实拘留正当性的文件；不准他见律师；未通知对他提起的指控；剥夺他充分准备辩护的机会；不得就其判决提起上诉。此外，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法官在判决被告人时享有过于宽泛的自由裁量权。
9. 工作组指出，Nezar Rastanawi 先生已经是工作组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第 35/2006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HRC/7/4/Add.1,第 9 页)的主体，在第 35/2006 号意见中，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 17(a)款项，将案件存档。工作组获悉 Rastanawi 先生被释放，当时，消息来源对这一信息未予反驳。
10. 工作组认为，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它将就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新的意见 – 尽管政府未能就事实提供自己的版本，并且未能就案件的情节做出解释。
11. 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本案对工作组而言并非完全陌生，因为约两年前工作组就已经掌握情况。工作组认为，早前转递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来文显示，当时政府承认 Rastanawi 先生的确被逮捕和拘留。政府未就拘留此人提供理由。消息来源通过此后一份来文 – 政府对此未予答复，对关于 Rastanawi 先生被释放的消息提出了质疑。

12. 工作组指出，证明 Rastanawi 先生被剥夺自由一事合法似乎不存在任何法律依据。据消息来源称，他是一位很受尊敬的专业人士和人权活动家，他只是在行使表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继续拘留他却不让他接受独立法庭的公正审判，再加上他的拘留环境，均违反了针对国民的国际人权标准。

13. 由此，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Rastanawi 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二和三类。

14. 工作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现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15. 工作组还希望提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到这一事实：即此前它已审议过涉及任意剥夺自由和最高国家安全法院(负责审理被控告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的特别法庭，)不公正审判的案件(例如，参见第 8/2007 号意见(A/HRC/7/4/Add.1, 第 74 页)；第 21/2006 号意见；第 16/2006 号意见；第 15/2006 号意见(A/HRC/4/40/Add.1, 第 74、76 和 90 页)；第 10/2005 号意见；第 7/2005 号意见；第 4/2005 号意见；第 1/2005 号意见；E/CN.4/2006/7/Add.1, 第 20、22、30 和 39 页)；第 6/2004 号意见(E/CN.4/2005/6/Add.1, 第 39 页)。很多提交供工作组审议的案件在逮捕和拘留条件、获得公正审判，包括律师、对被拘留者提起具体基于证据的指控方面存在模糊和缺失等方面有着部分令人遗憾的相似点。接受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审判的被告人被指控和判定犯有的危害安全罪往往模糊不清、被宽泛解读且缺乏事实依据。

16. 工作组收到了几项涉及最高国家安全法院诉讼程序的指控：预审阶段，被告人不出庭，在此期间，公诉人提交证据；认罪书可作为证据被接受，即便被告人声称认罪书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法庭对刑讯逼供的指控未展开调查；审判一般不对公众以及被告人亲属开放；被告人与律师会面受到限制；法官在判决时享有宽泛的自由裁量权；宣判有罪的犯人不得就其判决提起上诉。

17. 最高国家安全法院是在 1968 年根据已经历时 46 年的国家紧急状态而设立的，它并不符合国际甚至本国宪法关于保障被告人权利的规定。就逮捕或拘留而言，被告人无法获得任何法律补救。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司法诉讼程序未能达到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

18. 若同意，工作组将非常乐意协助政府研究监管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相关法律，以及从总体上研究监管剥夺自由行为的法律。工作组愿提供协作，努力使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8 年 9 月 12 日通过

第 24/2008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 年 6 月 4 日致叙利亚政府的来文。

涉及 **Mohamad Kamal Al-Labouani** 博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叙利亚政府就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提交被要求提供的材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叙利亚政府给予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向消息来源转递了叙利亚政府提供的答复，并收到了消息来源的评论意见意见。
5.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Mohamad Kamal Al-Labouani** 博士是叙利亚公民，1957 年出生，住在 **Zabadani**，医学博士。同时，他还是一名作家、艺术家、叙利亚自由民主联盟的创始人。
6. 根据收到的资料，2005 年 11 月 5 日，安全局特工人员在大马士革国际机场逮捕了 **Al-Labouani** 博士，当时正值他结束欧洲、美国之旅返回祖国。旅行于 2005 年 8 月开始，在此期间，**Al-Labouani** 博士与人权组织和政府官员会面，为叙利亚共和国的民主改革进行游说并接受媒体采访。据报告，在美国接收电视采访过程中，**Al-Labouani** 博士批评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呼吁逐步、和平推行民主政治。他还声明，他坚决反对美国和其他外国政府干涉叙利亚内政。
7. 2005 年 11 月 8 日，安全局特工人员在逮捕他时并未出示逮捕令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Al-Labouani** 博士被带到位于大马士革的政治安全局总部，接受审判并被拘留。三天后才发布逮捕令，但是逮捕令并未签字，也未说明逮捕理由。
8. 2005 年 11 月 12 日，检控部门针对 **Al-Labouani** 博士向大马士革一刑事法庭提起诉讼。依据《叙利亚刑法》第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三百零七、三百零八条，他被指控犯有“丧失爱国情操”、“削弱国民斗志”、“侮辱国家尊严”和“煽动宗教仇恨”罪。之后，**Al-Labouani** 博士被送至大马士革的阿德拉监狱。
9. 五个月后，检控部门增加了如下指控，“伙同外国势力策反、与国外联络旨在攻击国家”(《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相比之前对他提起的指控，新增指控其处罚明显加重(最高为终生监禁)，新增指控源于国家安全局局长致司法部长的一封信，司法部长向大马士革首席公诉人发送了关于此信的意见，要求增加指控。**Al-Labouani** 博士从未就新的指控接受过审讯。
10. **Al-Labouani** 博士的辩护律师不得与其委托人有任何私下接触。首席辩护律师 **Anwar al-Bunni** 先生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被捕，他因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同黎巴嫩关系正常化，被指控犯有“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虚假信息”。2007年4月24日，大马士革刑事法庭判处 al-Bunni 先生 5 年监禁。

11. 在审判中，检控部门未出示任何证据证明 Al-Labouani 博士于何时、以何种方式在叙利亚煽动外来干涉。被告人方出示了 Al-Labouani 博士在美国所做的两期电视节目录像作为证据，在电视节目中 Al-Labouani 博士反复说明，反对向叙利亚施加任何形式的军事或经济压力，并坚称，外国政府只可向叙利亚政府施加政治压力，使叙利亚人民能够在自己的国家按自己的步调推行民主。被告人方还提供了来自英国和欧盟议会成员的信件，证明 Al-Labouani 博士一直都在表达这一观点，即在叙利亚实施任何形式的干涉都是错误的。

12. 2007 年 5 月 10 日，大马士革刑事法庭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判决 Al-Labouani 博士“伙同外国势力，策划或联络旨在攻击叙利亚的活动”的新罪行成立，判处其 12 年监禁。目前他正在服刑。

13. 消息来源声称，Al-Labouani 博士只是因为呼吁叙利亚开展和平的民主改革而遭拘留。根据他的电视访谈记录，以及所做的其他任何声明，他从未呼吁以暴力推翻政府。他的辩护律师在庭审期间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而且检控部门无法提供任何证据支持“伙同外国势力策反、与国外联络旨在攻击国家”这一指控，或对他提起的其他任何指控。

14. 消息来源还称，Al-Labouani 博士明显没有获得公平审判。由于不允许他私下会见律师，并将首席辩护律师 Al-Bunni 律师判处入狱监禁，政府妨碍了他“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b)项)。消息来源总结称，对 Al-Labouani 博士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

15.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Kamal Al-Labouani 先生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了一个非法的政治组织。依据叙利亚《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该行为应受到处罚。他私自与国外官方机构联系，并秘密收受国外敌对组织的援助物资。依据叙利亚《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该行为应受到处罚。

16. 政府报告称，Al-Labouani 博士在当地和国际网站上发布虚假信息，破坏国家声誉。依据叙利亚《刑法》第二百八十六和二百八十七条，该行为应受到处罚。大马士革公诉人办公室就破坏国家声誉罪、削弱国民斗志和团结罪对他提起刑事诉讼。2005 年 11 月 12 日，在法定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Al-Labouani 博士接受了审判。就其被指控罪行，决定签发拘留令，将他还押至大马士革中央监狱。

17. 政府强调，对 Al-Labouani 博士的拘留不是任意的，对他的拘留与他呼吁叙利亚和平开展民主改革无关。作为一名叙利亚公民，他受到叙利亚法律的保护，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刑讯逼供或虐待。他还被允许定期同他的律师和家人见面。

18. 在对政府答复的意见中，消息来源指出：

(a) 对 Al-Labouani 博士提起的更加严重的新指控已最终裁决定罪，新的指控是检控部门迫于国家安全局局长和司法部长的施压，于司法程序启动 5 个月后增加的。依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诉讼初期对 Al-Labouani 博士的控诉最高可判处 6 个月监禁；

(b) 消息来源补充说，与政府提供的资料相反，Al-Labouani 博士并没有因为违反《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成立非法组织而被提起指控；

(c) Al-Labouani 博士不否认曾会见非政府组织和国外政府官员，但是这些接触的实质被检控部门过分扭曲，他们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其观点；

(d) 从未就秘密收受国外敌对组织资助的指控对 Al-Labouani 博士进行审判；

(e) 在庭审过程中未提及互联网站，仅引用了 2 个电视节目；

(f) 检控部门未出示证据支持“煽动国外势力干涉叙利亚内政”的指控；

(g) 消息来源认为，Al-Labouani 博士之所以被拘留，是因为安全局特工人员相信，就菲克·哈里里在黎巴嫩遇害一事，他手中握有一些重要的调查资料；

(h) 与政府提供的资料相反，Al-Labouani 博士并未获得足够的保护，在监狱里受到了折磨和虐待。他被狱警强行剃头，并遭到狱友攻击。他至少有两次被关入到处是老鼠害虫、没有灯光的狭小地下室，不能洗漱，没有充足的食物、衣服、床上用品和卫浴设施。

19. 工作组此前审议了以 Al-Labouani 博士名义介绍的来文(见第 11/2002 号意见¹)。他是 Riad Seif 成立的民间社会论坛的成员，2001 年 9 月被捕，因被控告“煽动武装叛乱”在最高国家安全法院(SSSC)受审。他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被认定有罪并判刑。在第 11/2002 号意见中，工作组“注意到，这些人(包括 Al-Labouani 博士在内的一组人)因参加各种形式的论坛以支持团体集会和鼓励更广泛的政治参与，因和平开展活动，行使国际法保障的自由集会、表达和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留”(第 25 款(c)项)，对此，政府未予否认。Al-Labouani 博士于 2004 年 9 月 9 日被释放。

20. 工作组对消息来源提交的指控、政府的答复以及消息来源就政府答复做出的评论给予了适当考虑。

21. 政府告知，Al-Labouani 博士并非因为和平呼吁在叙利亚开展民主改革而被拘留或判刑，而是因为性质较为严重的各种活动，比如：破坏国家声誉、削弱国民斗志和团结、伙同外国势力策反、与国外联络旨在攻击国家。不过，所提供的所有事证似乎都很模糊、宽泛、模棱两可，并且都属于表达观点或和平开展政治活动，包括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未获允许成立政治组织等等。

¹ E/CN.4/2003/8/Add. 1, 第 86 至第 90 页。

22. 工作组认为，应考虑到从事日常专业性工作、艺术、社会和政治活动的单一个体与包括行政、立法、司法机关、武装部队、警察、安全部门在内整个国家机器开展工作和活动的权力和影响之间的广泛失衡。工作组认为，判定 Al-Labouani 博士有罪的法令和不作为存在争议，该国司法系统不应对他施加长期、艰苦的拘留。

23. 最严重的指控——一致使他最终被判 12 年监禁，即《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中“伙同外国势力策反、与国外联络旨在攻击国家罪”，是在司法程序开始 5 个月后增加的。未就上述指控审判 Al-Labouani 博士，也未为其提供机会，为这些指控进行辩护。很明显，这与普遍接受的法定诉讼程序及法治准则相违背。

24. 在第 11/2002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²，工作组已经发现，先前对 Al-Labouani 博士以及另外 8 人实施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他们“因参加各种形式的论坛以支持团体集会和鼓励更广泛的政治参与，因和平开展活动，行使国际法保障的自由集会、表达和意见权而被拘留”³。

25. 工作组认为，Al-Labouani 博士现因性质基本相同的行为被定罪，他曾经因此类行为被拘留和定罪过。而这次不同的是，他因为在国外开展活动而被定罪，政府也增加了更加严厉的指控。降罪于 Al-Labouani 博士的主要事实是，他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外持续呼吁民主改革。

26. 工作组又指出，Al-Labouani 博士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外开展的活动是和平性质的，政府在其答复中也未就此提出质疑。政府的答复仅针对成立非法政治组织；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信息；私自与国外官方机构建立联系。

27. 在逮捕和拘留 Al-Labouani 博士时未向其出示逮捕令；庭审之前，不允许律师与其接触，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仅可在最低限度内接触他；在庭审最后他未因新增的性质严重的指控被审判；他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出庭作证；法庭不考虑辩方出示的证据；以上事实均严重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成为明显背弃公平审判的案例。

28. Al-Labouani 博士公开坚称，拒绝国外势力干涉叙利亚内政，电视节目和庭审过程中提供的其它证据可证实他对国家的忠诚，以及他面对国外干涉的民族立场。国家认定他破坏国家声誉、削弱民族斗志和团结，这与 Al-Labouani 博士在国内外表明态度不符。

29. 由此，工作组认为，Al-Labouani 先生是因为和平表达政治观点和开展政治活动而被定罪，这项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第十九条所保护。他经历的司法程序非常不公平，法定诉讼程序这一基本需要未获尊重。

² E/CN.4/2003/8/Add.1, 第 86 至第 90 页。

³ 同上，第 90 页。

30. 工作组由此认为：

剥夺 Al-Labouani 博士自由的行为是任意的，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八和十九条，亦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十八和十九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和第三类。

31. 由此，工作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依据法定诉讼程序标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列明的原则和准则以及该国在国际人权法中应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 Al-Labouani 博士的现状，保证他获得独立公正的判决。

32. 工作组还要求政府审议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法定诉讼程序和公正审判相关的诉讼原则、法律和规范，使之符合国际人权原则和标准。

2008 年 9 月 12 日通过

第 25/2008 号意见(墨西哥)

2007 年 5 月 30 日致墨西哥政府的来文。

涉及 **Olivier Acuña Barba** 先生。

墨西哥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感谢墨西哥政府向其适时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于墨西哥政府的合作态度表示满意。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的消息来源并已收到其评论意见。工作组认为已经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答复以及消息来源的评论意见，就相关案件的事实和情况予以判定。
5. 根据收到的信息，Olivier Acuña Barba 先生是墨西哥公民，职业为调查记者，是一本名为“Sinaloa Dos Mil”刊物的总编，从事国内媒体记者行业超过 20 年，同时还担任国外媒体记者，现被关押在锡那罗亚州的库利亚坎监狱。他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 时在其住处，在其妻子和孩子们在场的情况下，被隶属于国家调查局的锡那罗亚州警察署警方调查组的人员逮捕；调查组人员身着便衣，身上无任何可以辨明其警务人员身份的标志和徽章。调查人员驾驶无任何标志和官方证件的车辆。对当事人实施拘捕时，调查人员也未出示任何逮捕令。

6. 他们将当事人转移到一个仓库，刑讯逼供超过 18 个小时，迫使其承认与 2005 年 10 月 3 日发生的对 Loreto Antonio López Carvajal(绰号：火药)的谋杀案有关。该案件受害者有盗窃犯罪前科。据消息来源称，有人试图通过迫使当事人招供来阻止其继续对州当局和警察局的腐败案进行记者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案件审理程序在锡那罗亚州库利亚坎第七法庭进行。

7. 当事人的妻子和孩子们在其住处被拘禁超过 24 小时，并一直处于警方的监视下。在州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干预下，警方人员才离开其住处。离开时，他们带走了属于 Acuña Barba 先生的文件、笔记、新闻采访设备、艺术品和照片。当事人因涉嫌故意杀人罪由特别检察官提起诉讼。他们不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辩护律师，而是为其指派了一名隶属于该检察机关的公设辩护人。

8. 来文中坚称，关于谋杀案件的刑事诉讼完全基于刑讯逼供以及一名控方证人的证言。该名证人是 Christian Ochoa 先生，他在第一次作证时宣称当事人无罪，随后潜逃数月，最终屈从于压力改变其证词，改口称当事人有罪。

9. 来文中记录了多宗由于当事人因对州当局和警察局在关于犯罪案件(谋杀、强迫失踪、腐败等)的刑事、民事和政治责任进行调查而遭到骚扰和恐吓的案件。来文中也附上了之前 Acuña Barba 先生揭发的案件以及他向州当局要求但未获得过的保护。

10. 在该司法管辖区第三法庭进行的第二次公开审理过程中，Acuña Barba 先生被指控犯有威胁死亡和非法侵入住宅罪。

11. 作为答复，政府援引了锡那罗亚州总检察长做出的案情报告，该报告又是基于锡那罗亚州人权委员会所作的一项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a) Acuña Barba 先生因上述罪行被关押在库利亚坎犯罪司法拘留中心；

(b) 抓捕并非是在其住所，当着其妻子和孩子们的面进行的，也不是由秘密警察实施的，而是在其他地方，由正规警务人员在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的。报告中坚称被捕人没有承认其与 López Carvajal 被杀案有关，并坚称其被妥善安置，没有遭受刑讯逼供。

(c) 当事人被拘留与其所从事的新闻活动无任何关联；

(d) 当事人的妻子和孩子们没有被拘禁；

(e) 没有公务人员对其进行过骚扰和恐吓；

(f) 针对 Acuña Barba 先生的两次司法诉讼与其发表的检举报道无关；

(g) 针对关于当事人遭受刑讯逼供的指控的调查将继续进行；

(h) López Carvajal 被杀案件审理过程中所提供的针对 Acuña Barba 先生的控方证据，是由 Javier Estrada Acosta 和 Martín Edgar Ochoa 提供的指控 Acuña 先生有罪的证言。

(i) 由负责本案的司法机构开具的逮捕令，以及随后于 200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正式拘留令，已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由中心区巡回刑事法庭援引并证实，随后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法院二审驳回了对于被告人 Acuña Barba 的宪法保护令。调查结束后，撤销了对 Acuña 先生的指控，当事人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提交了申辩书。对该案件的审理开始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

12. 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意见中，消息来源坚持其对于事件的看法以及对于州总检察长的指控，但并没有提出新的佐证。

13. 2007 年 5 月 29 日，锡那罗亚州库利亚坎司法区刑事初审法庭的第七法官，对 López Carvajal 被杀案做出一审判决。法官判处一名被告有罪，而其他两名被告，其中包括 Acuña Barba 先生被无罪开释。法官没有发现证实其参与本案罪行的证据。判决下令对其“立即当庭释放”。

14. 根据现人权理事会，原人权委员会之工作方法第 17(a)段中的规定，当事人被释放后，工作组将责令对提交其审议的相应案件进行归档。然而，方法中也允许工作组在特殊情况下，裁定当事人在被释放前，是否被强行剥夺了自由。

15. 本案中如工作组不被视为终审法庭，则不适用上述例外情况；在工作组的审议报告中，不得对审判时所使用的不利于被捕人的证据加以评估，也不能裁定其有罪或无罪。这些不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此外，在没有对司法文件进行事前深入研究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完成这些工作的。

16. 因此，无论逮捕令、起诉书和最终判决是否符合司法文件中的定罪要素，都不应由工作组负责开展分析。

17. 此外，本案是针对一般犯罪而进行的司法审理和拘禁，而非针对某一类犯罪，并不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的第二类中涉及的某种相关权利(即是说，《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条和十八至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五条至二十七条中规定的权利)行使的争议行为。

18. 本案也不是指控明确的违反司法程序的行为，例如，拒绝承认由被告提供的证据，也不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三类中涉及的因其他类型的严重违法行为而采取的强行拘捕。

19. 但是对 Acuña Barba 先生罪行的指控并非言论罪，也没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中所赋权利，因此工作组不能认定针对 Acuña 先生进行的拘捕是任意行为。消息来源的指控主要基于当事人的新闻工作以及其之前对腐败案的揭发检举。但工作组不能因此而推定当事人的被捕以及随后的刑事诉讼是对其职业活动或发表文章的报复行为。

20. 工作组亦不负责调查判断消息来源声称的当事人所遭受酷刑的情况是否属实，这些属于由前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 1967 年创设的，而当前由现人权理事会负责的其他公开程序的内容。而消息来源检举的当事人妻子和孩子

被监禁(报告中称为“拘留”)24 小时的情况,这一指控已被政府予以否认,且消息来源未就此事提供相关证据,故工作组也不负责调查。

21. 基于上述情况及所做出的意见,根据工作方法第 17(a)段,工作组决定结束对本案的审议并归档。

2008 年 9 月 10 日通过

第 26/2008 号意见(缅甸)

2007 年 8 月 16 日致缅甸政府的来文。

涉及昆吞乌先生;赛年伦先生;赛拉昂先生;吞牛先生;赛缪温吞先生;尼尼莫先生和梭登先生

缅甸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虽然多次发出邀请,但缅甸政府始终未就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发表意见,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工作组认为,尽管如此,它仍将就此案提出意见。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被报告至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其内容如下:
 - (a) 吴昆吞乌, Sao Kyar Zone 之子, 63 岁, 平常居住在仰光 Mayangone 县 5 区 Pyi 路(Mile 9)25 号;
 - (b) 吴赛年伦, U Ba Khin 之子, 52 岁, 平常居住在仰光 Mayangone 县 5 区 Pyi 路(Mile 9)157 号;
 - (c) 吴赛拉昂, U Kaung Mu 之子, 61 岁, 平常居住在掸邦东枝 Pyidawthar 区 Hkwanyo 路 175 号;
 - (d) 吴吞牛, U Ba Myaing 之子, 57 岁, 平常居住在掸邦东枝 Kanthar 区 Konemyinthayar 路 56 号;
 - (e) 吴赛缪温吞, U Ba Myint 之子, 42 岁, 平常居住在掸邦东枝 Yatanathiri 区;
 - (f) 吴尼尼莫, U Tin Ngwei 之子, 36 岁, 平常居住在掸邦东枝 Nyaungshei 区 Thissa 路 J/237 号; 以及
 - (g) 梭登, U Htun Sein 之子, 69 岁, 平常居住在掸邦腊戍 Myawaddi 路 1 区 3 号; 他们均为缅甸公民, 掸族, 因试图组建一个委员会(名为“掸邦学术咨询

委员会”)分别于 2005 年 2 月 8、9、10 日被捕。除梭登外，其他人被捕时，缅甸警察部队特别支部的警官均未出示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SPDC)的逮捕令。梭登被捕时未出示缅甸武装部队东部司令员的授权令。赛拉昂乘火车前往仰光途中在 Taunggu 县被捕。昆吞乌和赛年伦在家中被捕。其他相关人员于何地被捕尚不清楚。

5. 梭登是“掸邦和平委员会”主席，掸邦军(SSA)首领，掸邦军为民族武装集团，已与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达成停火协议。昆吞乌是缅甸注册政党掸族全国民主联盟(SNLD)主席，并当选 Thee Baw 1 号选区代表。“人民代表议会委员会”(CRPP)成立时，他当选为掸邦代表。他还是“联合民族联盟”(UNA)的领导人。赛年伦是掸族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赛拉昂是掸族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之一。尼尼莫、赛缪温吞和吞牛是一家名为“掸邦新时代青年组织”(SYNG)的民间社会组织成员。

6. 2005 年 2 月 17 日，所有相关个人均被转到仰光永盛中央监狱，经内政部惩戒部门授权，他们一直被关押到 2005 年 11 月 2 日。2005 年 2 月 18 日，缅甸最高法院，通过第 37/05 号命令，将案件转到特别法庭，该法庭由北仰光地区法庭授权召集，由分区助理审判员 U Mya Thein(主席)和 U Khin Maung Kyi 主持。第二天，内政部对所有人发布逮捕令。

7. 所有人被缅甸联邦政府指控 – 继召集会议组建“掸邦学术咨询委员会”，密谋退出联邦。2005 年 2 月 21 日，缅甸人民警察部队特别支部警督 Khin Htay、警监 Aung Myint Than 和警督 Myint Aung 提起申诉，他们就基于以下说法的多项指控被起诉：

应梭登将军邀请，2004 年 11 月 4-5 日，昆吞乌和赛年伦参加了掸邦军在北掸邦 Thee Baw 地区 Sein Kyawt 村举办的第 15 个和平日周年纪念会议。会上，所有与会者同意，组建“掸邦学术咨询委员会”。昆吞乌在会上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并讨论了委员会的构成。赛年伦宣读了《掸邦国民和平信》。丹敏亦参加了会议。会上，梭登将军致开幕词。

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在梭登将军腊戍家中召开。第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7 日在东枝掸邦军办公室召开，当天是掸邦日。这次会议上分发了掸邦学术咨询委员会声明、掸邦新一代声明以及青年学生的声明。

昆吞乌和赛年伦未出席第三次会议。

8. 2005 年 3 月 15 日，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召开记者招待会，解释实施逮捕的理由。昆吞乌、赛年伦、赛拉昂、吞牛、赛缪温吞、尼尼莫和梭登，依据《缅甸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 1 款，被指控叛国罪(第 233/05 号刑事案件)，依据《缅甸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a)款，被指控煽动叛乱罪(第 234/05 和 239/05 号刑事案件)，依据《1996 年保护和和平和系统性转移责任，成功执行国家反骚乱与敌对大会的职能》(《反国家颠覆法》)第四条，被指控国家颠覆罪(第 235/05 号刑事案件/第 5/96 号声明)。依据《1988 年关于组建组织法》第六条(第 236/05 号刑

事案件)和《1962 年印刷商、出版商注册法》(第 237/05 号刑事案件),他们进一步遭到指控。梭登还在与单独事件有关的两宗案件中被定罪——依据《公共财产保护法》和《进出口临时管制法》,因非法采伐(第 294/05 号刑事案件)和非法出口木材(第 293/05 号刑事案件)被定罪。

9.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三十七条,法庭初步听证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开始,2005 年 5 月 26 日结束。全面审理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在永盛中央监狱开始。2005 年 6 月 6 日,全体被告人均不认罪。18 名辩护人中,仅可审查 6 名,其他人要么潜逃,要么联系不上。曾出庭告发的 2 名证人亦无法传唤接受讯问。2005 年 11 月 2 日,全体被告人被北仰光地区法院判处“终身流放”,即流放地终生监禁,强迫劳役。昆吞乌被判处 93 年监禁,在克钦邦葡萄监狱服刑(犯人编号: 0136/C);赛年伦被判处 85 年监禁,在实皆省 Kale 监狱服刑(犯人编号: 7222/C);赛拉昂,吞牛,赛缪温吞和尼尼莫被判处 79 年监禁,分别在 Kyauk Hpyu 监狱(若开邦)、Buthihtaung 监狱(若开邦)、Myingyan 监狱(曼德勒省)和 Pakukku 监狱(马圭省)服刑;梭登被判处 106 年监禁,在 Khanti 监狱(掸邦)服刑。共同被告人之一,吴敏丹(别名 Eh Phyu),亦于 2005 年 2 月 9 日被捕,被北仰光地区法院判处 79 年监禁,在 Than Dwe 监狱关押期间去世。另一名共同被告人 U Sao Tha Ut,掸族全国民主联盟成员,亦被重判,不过,他作为国家证人出庭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经法庭审理后被释放。向仰光最高法院特别上诉法庭提起的上诉正在等候受理。据说,依据缅甸法律系统的惯例,此次上诉是最后的救济途径。

10. 依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被告人昆吞乌、赛年伦、赛拉昂、吞牛、赛缪温吞、尼尼莫和梭登在第 233/05 号刑事案件中被判处犯有叛国罪。《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任何人,如果(a) 对缅甸联邦或其任何选区发动战争; (b) 或者,协助任何国家或个人; (c) 或者,在联邦内、外煽动或与任何人密谋,对联邦或其任何选区发动战争; (d) 或者,通过武力或其他暴力手段尝试或准备推翻联邦或其选区依据《宪法》设立的机构,或者,在联邦内、外参与、涉及、煽动或与任何人密谋,做出、参与或涉及任何此类尝试,即犯有叛国罪。”法庭判决全体被告人叛国罪成立。根据北仰光地区法院的发现,昆吞乌,作为“掸邦学术咨询委员会”主席,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首日致开幕词。被告人赛年伦参加了会议,并宣读了“掸族人民联盟”声明。梭登在第一届会议第二日担任主席。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腊戍县他的家中召开,经梭登允许,第三届会议在东枝县掸邦军办公室召开。据法庭称,基于上述证据,梭登被声称是“掸邦学术咨询委员会”会议的领导人。法庭进一步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旨在将“掸邦学术咨询委员会”转变为一个国家级组织,以实现掸邦自治与自决,借此行使平等权和退出联邦的权利。法庭总结称,委员会的意图是,在实现这些目标后,危害缅甸联邦。

11. 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a)款,在第 234/05 号刑事案件中,所有相关人员亦被认定犯有煽动叛乱罪:“任何人,如果通过话语——无论口头还是书面,标志,或可见表达方式,或其他方式,产生或试图产生仇恨和轻蔑,或者,煽动

或试图煽动对[根据联盟法律或选区法律成立的政府]不满，应当判处终生或短期流放，可并处罚金，或者，判处三年以下监禁，可并处罚金，或者，判处罚金。”法庭基于“掸邦学术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做出的口头和书面声明进行定罪，在声明中，缅甸当前的政治局势“被描述为当前统治国家的军政府与赢得 1990 年大选政党之间的权力斗争”，这“导致国家麻烦不断，人民贫困程度不断升级”。会上发布的书面声明中进一步说到，“过去 16 年来，缅甸局势日益变差”，“尽管当前并非奴隶制，我们不得不说，缅甸人民生活的贫困程度不亚于奴隶”。

12. 涉及赛年伦的第 239/05 号刑事案件基于联合民族联盟(UNA)一份名为“未来缅甸”的文件，该文件在他家中电脑上发现，依据《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a)款，他又一次被判为终身监禁。法庭对该文件内容的描述如下：

“(1) 政府的表现，无论积极与消极，均对本国人民的生活构成直接影响。糟糕的政府会将国家治理得很差，无法满足人民的需要。因此，人民有义务选举一个好政府，以提升我们的尊严和生活水准……

(2)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SLORC)违背了 1990 年大选前做出的承诺。此外，它还在干扰和控制宪法草案的起草过程。1993 年 1 月 9 日至 1996 年 1 月 25 日，他们在 Kyatksan Field 召开了一场虚假的全国大会，其目标有六，其中一项就是，‘军队在缅甸政治中发挥主导作用’……

(3)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完全控制和主导了巩固与发展协会，并命令宣传委员会单方面决定的 104 项基本政策，使其在全国大会上提出……对停火民族武装组织而言，此类宣传非常危险……

(4) 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正试图起草一部包含这 104 项基本政策的宪法，使军队能够继续掌控政府，并确保当前政权长治久安。如果这部宪法获得批准和颁布，缅甸将成为世界上拥有最差宪法的国家……

(5) 与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声明相反，基于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所提议宪法组建的缅甸联邦将成为一个军权国家，它无法引领缅甸成为一个现代化发达国家。

(6) 由于缅甸联邦有 7 邦 7 省，一党制不足以代表缅甸全体人民，这对于各种族而言缺乏平等，真正的民主制度亦不会产生。

(7) 自 1948 年起，缅甸人民一直在经历一场因《1947 年宪法》的弱点和缺陷引发的政治危机。由于存在这些弱点，缅甸的独立伴随着种族冲突、意识流之战、军队执掌政权以及缅甸人民面临的其他种种极端问题。

(8) 民族院六周年纪念日做出的声明宣布，缅甸当前的政治、经济、教育和社会状况已经恶化，国家已分崩离析，毫无团结可言。在这种情况下，未来缅甸将不可避免发生一场大危机。

(9) 应当成立基于真正民主的缅甸联邦共和国，保护人权，保障种族平等和各种族自决；仅到那时才能确保，该国不会再度落入独裁者之手。”

13. 根据《1988 年关于组建组织法》第六条，昆吞乌、赛年伦、尼尼莫、赛拉昂、吞牛、赛缪温吞和梭登被进一步判处五年监禁和劳役(第 236/05 号刑事案件)。该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如被认定实施了第三条(c)款或第五条所述罪行，应处五年以下监禁。”该法第三条(c)款规定：“未经批准的组织不得组建或继续存在，开展活动。”第五条规定：“以下组织不得组建，如果已经组建，不得运作，不得继续存在……(c)尝试、唆使、煽动、怂恿或实施影响或干扰国家机器正常运行的组织。”法庭判决被告人在“掸邦学术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讨论话题并于此后发布贬低国家正常运作、意欲妨碍政府管理国家声明的行为有罪。北仰光地区法院已经证实，被告人领导的委员会为国家所禁止，根据《1988 年关于组建组织法》第五条(c)款，不得开展活动。据法庭称，委员会已经成立，其成立基础违反了这项规定。

14. 在两个单独的案件里(第 294/05 号和 293/05 号刑事案件)，依据 1963 年《公共相关财产保护法》第二条和第三条，1947 年《进出口(临时)管制法》第 5.5 条 1-3 段，梭登被判处终生监禁。法庭称，根据这些条款，梭登涉嫌非法采伐并向中国出口柚木的罪名成立。《公共相关财产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公共相关财产指的是以下单位拥有、转让使用或保存的金钱、储存物品、用具或其他财产：(a) 军队；(b) 革命政府或地方政府机构或委员会，公司，银行，依照现行法律组建的其他组织；(c) 合作社；或(d) 革命政府在其公报中公布的以下组织：1. 依据《协会注册法》注册的组织；2. 依据《缅甸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注册的组织；3. 信托机构；4. 其他组织。”该法第三条规定：“任何就公共相关财产实施盗窃、侵吞、欺骗行为的个人，应当判处终生监禁，或十年以上监禁；此外，应当并处罚金。”《进出口(临时)管制法》规定，某些违反海关和进出口法规的特定行为是犯罪行为。

15. 在一宗案件里(第 237/05 号刑事案件)，吞牛、赛拉昂、尼尼莫、赛缪温吞和梭登因非法出版被判刑——该行为违反了《1962 年印刷商、出版商注册法》第六、十七、十八和二十条。据消息来源称，该法第六条规定：“1) 任何印刷商、出版商必须按照第三条之规定，签字供认，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申请表向注册官进行注册；2) 任何人不得从事印刷或出版业，除非有注册证明卡，且卡片里写明规定，或依据法律要求。”该法第十七条规定：“任何从事印刷或出版业者，如未依据第六条进行任何注册，应被判处一至七年监禁，或并处 3 000-30 000 缅元罚金。”第十八条规定：“任何提及虚假或知道或认为是虚假事实者，应被判处六个月至五年监禁，或并处 2 000-20 000 缅元罚金。”最后，第二十条规定：“任何反对或未能遵守本法程序或政府部门依据本法所做指令者，应被判处一至七年监禁，或并处 3 000-30 000 缅元罚金。”分别于“掸邦学术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掸邦日”58 年纪念日上发表的三份声明未依据《印刷商、出版商注册法》第六条第 1、2 款注册，因此，法庭判定被告人有罪。由此，他们应接受该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处罚。此外，他们未能遵守第十八条中规定的程序，由此，应依据本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接受处罚。

16. 消息来源指出了多个与审判相关的程序瑕疵。具体来说，它指出，在逮捕所有被告人时均未出示任何许可证。内政部于 2005 年 2 月 19 日签发了许可证，这距离执行逮捕并拘留相关人员已过去十日左右。消息来源进一步指出，被拘留者的家人授权三名最高法院律师他们的案件。然而，尽管反复请求，他们始终不允许与被告人会面。案件由属地管辖范围之外的一家法院受理，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和五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即一般司法管辖地区之外案件的转介需获得国家总统或首席大法官授权。如缺乏此类授权，审判应在所指控犯罪的实施地点 – 掸邦进行。

17. 此外，审判明显未经授权，由两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在监狱，而非依据最高法院第 7/56 和第 3/69 号指令，在法庭进行。被告人亦不准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之规定，行使审问证人的权利。全体被告人定罪的两名关键证人无法传唤，法庭未按照最高法院第 3/66 号指令，遵守非传唤诉讼程序。为梭登就木材非法交易罪指控出庭辩护的证人未被给予充分时间出庭和作证。传票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发送。然而，仅两天后法庭就宣布，届时尚未出庭者不予听取证词。由于证人需从该国遥远的东北地区赶来，给定时限并不合理。被告人请求将预定出庭证人的姓名提供给国家航空公司，以便利并加快他们从腊戍到仰光的航程，这一请求亦遭到了拒绝。基于这些原因，被告人仅一名证人出庭作证。最后，庭审过程中使用的是原件的影印件，而非实际文件本身，这违反了《法院手册》第六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证据法。

18. 消息来源还声称，根据缅甸国内法，被判有罪者未实施任何犯罪。关于第 233/05 号刑事案件，消息来源声称，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叛国罪的规定，定罪要件并不充分。关于对缅甸发动战争，未向法庭呈交任何证据，或与《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中所规定要件有关的任何其他证据。判决中描述的被告人的行为很难与他们参与政治运动挂钩。消息来源进一步声称，政府并未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要求，在《宪法》基础上成立，这是因为，缅甸自 1990 年起就一直没有《宪法》。由此，被告人一开始就不应判为叛国罪。最后，消息来源指出，相关人员仅试图成立一个真正的国家联盟。

19. 关于第 234/05 号案件，消息来源声称，依据《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a)款，“煽动叛乱”不可能定罪，因为这一条款指的是“依法成立的政府”。另外，据称，被告人很少能够行使表达自由的权利。关于涉及赛年伦的第 239/05 号案件，消息来源声称，对他提起公诉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a)款，原因是，定罪基于在赛年伦家中电脑上发现的内容——文件中提议成立缅甸联邦联盟，这些文件从未发表过，也未用于该目的。此外，《1973 年量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当根据两部或多部法律，某一行为或失职是犯罪行为时，仅应根据其中一部法律处罚加害人。然而，赛年伦在第 233/05、第 234/05、第 235/05、第 236/05 和第 239/05 号案件中因同一行为被处罚，共判处 85 年监禁。这一判决亦与《刑事诉讼法》第四百零三条和《刑法》第七十一条存在差异。后者规定：“当一项犯罪由部分组成，且任何部分本身就是犯罪时，对犯罪者的处罚不应超过一项犯罪”。此外，就单一非法行为多次定罪，这违反了 2000 年《司法法》中

确立的原则以及一罪不受两次审理这项基本的法律原则。最后，赛年伦为善意行为，无犯罪意图，只是合法地践行了他的表达自由权。

20. 判决犯有国家颠覆罪(第 235/05 号刑事案件)涉及 2005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会议，这届会议昆吞乌和赛年伦并未参加。声称未参加此次会议，这既未遭到检控部门反驳，亦不作为证实未实施这一罪行的证据，尽管《反国家颠覆法》第三条规定，被指控者作为个人而非组织成员，必须是实施或协助实施了颠覆行为。

21. 消息来源进一步称，第 236/05 号刑事案件依据《1988 年关于组建组织法》判定有罪，这从法律角度看是不能成立的，因为，被告人在被提起指控时，尚未完全成立“掸邦学术咨询委员会”，因此，他们无法申请注册。此外，在被认定有罪的会议上做出的声明并未超出他们自由表达权的限度。

22. 就涉及梭登的个案(第 294/05 和 293/05 号刑事案件)而言，消息来源称，他不可能违反《公共财产保护法》相关条款，因为根据该法第二条的释义，所争议的柚木并不符合公共财产的标准，而且所提起的指控与特许经营有关。此外，不可就同一行为依据不同刑法对他提起指控并定罪——即，《公共财产保护法》和《进出口临时管制法》(第 293/05 号刑事案件)。此举不符合法治原则，同时，它进一步损害了司法的公正实施。对于这两项定罪，法庭使用了完全相同的证据、证词和审判程序，尽管法律程序要求，法庭应当确保，每一位证人每次仅为一项指控作证，文件应单独分项保管(《法院手册》，第六百一十四条)。其他程序瑕疵涉及到这一事实，即依据《公共财产保护法》对他做出的逮捕批准直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才由内政部签发，当时，被告人已被拘留了近 5 个月。

23. 关于第 237/05 号刑事案件——该案令吞牛、赛拉昂、尼尼莫、赛缪温吞和梭登被判决违反了《1962 年印刷商、出版商注册法》，消息来源称，未向法庭提交证据证明，根据该法第三条之规定，发布声明需要注册，因为发布量比较有限。他们在该法中的刑事罪名不成立，因为他们从未印刷或出版过任何文件。

24. 消息来源解释称，对相关人员的逮捕和定罪发生于政府与该国多个少数民族的和解进程之后——该进程于 2003 和 2004 年左右进入中止状态。几年来，昆吞乌一直致力于在政府和敌对武装力量之间达成协议，这一点众所周知。在此期间，昆吞乌领导的“联合民族联盟”(UNA)拒绝参加制定新宪法的全国大会。另外，掸族全国民主联盟(SNLD)秘书赛年伦宣布，他所在组织不会参加全国大会，除非将授权缅甸武装军队控制政府的 104 条基本原则得到修订。在此期间，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取缔了一份由赛年伦编辑的名为“Sum Bai 通报”的出版物。同样，2004 年 4 月 11 日，掸邦军政治羽翼“掸邦复兴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声明，抨击 104 条原则。2004 年 5 月 6 日，昆吞乌公开声明，掸族全国民主联盟与“全国民主联盟”的政治立场相同，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 104 条基本原则无法接受。据称，现任政府与相关少数民族冲突的根源应追溯至 1947 年缅甸获得独立时。消息来源称，当时，掸邦领导人反对并要求修订《1947 年宪法》，对此，军方指控他们密谋脱离联盟。

25. 工作组审议了已获得的详细、可靠的资料，并对缅甸政府未对此做出答复表示遗憾，它认为，正如消息来源所提交的资料，工作组从这七名犯人的情况中查明存在多项侵犯人权的行为，这可构成任意拘留。

26. 昆吞乌、赛年伦、赛拉昂、吞牛、赛缪温吞、尼尼莫和梭登均于 2005 年 2 月初根据不同政府部门的命令，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内政部直到 2005 年 2 月 19 日才对他们签发了逮捕证。

27. 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十一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判，被告人享有辩护所需的所有保障，缅甸损害被告人上述权利的不当行为包括：缅甸最高法院将他们的案件转到特别设立的法庭，这一决定令人不免对审理程序的公正和公正产生怀疑。工作组无法审议，该法庭在属地管辖范围之外开庭，这是否遵守了《缅甸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本国正当程序 — 消息来源对此提出质疑。然而，工作组能够认定的是，审判于远离所声称犯罪实施地点的地区进行，由于特别法庭发出传票，要求短时间内出庭，被告人律师传唤的重要证人无法出庭作证，并且不得讯问其他证人，因此，被告人的辩护权未获恰当行使。

28. 据称，自由选择的辩护律师无法与被告人见面，也无法进入特别法庭，这令人们对被告人审判的公正性进一步提出了严重质疑。审判在监狱而非法院进行，这一事实亦让我们怀疑，缅甸是否遵守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十一条第 1 款中规定的公开审理要求。另外，政府当局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公开了对被告人提起的指控，这涉及到“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的权利。此外，在工作组看来，就赛年伦而言，“一罪不二审”原则未得到遵守，在第 233/05、第 234/05、第 235/05、第 236/05 和第 239/05 号刑事案件中，他因对相同行为提起的多项指控被判刑。

29. 工作组认为，对公正审判权的这些侵犯合在一起，其严重性足以确定，监禁这 7 人的行为是任意的，尤其鉴于对他们提起的极其严重的指控，包括可使其获得重判的叛国罪。不公正审判的瑕疵是否已在上诉中得到纠正 — 消息来源呈交此案时，正在等待上诉 — 工作组无法评估，因为它尚未获悉政府对于这些指控的评论。

30. 工作组无法作为“超级上诉法院”审判缅甸刑事法庭关于犯罪问题或事实证据是否获得正确评估所做判决。因此，工作组无法考虑消息来源的指控，即梭登并未实施非法采伐和出口木材的犯罪行为，亦无法考虑，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满足缅甸刑法不同条款中确立的所有犯罪要素。但是，工作组可以认定，规定某一行动或不作为属犯罪行为的条款是否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工作组亦可审查，根据适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审议的提交案件的第二类，有罪行为受上文列举的自由权利所保护，因此，不应受到惩罚。

31. 工作组认为，有充足的迹象表明，对被告人提起的指控列表和缅甸政府对此采取的行动，代表了对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保

障的基本人权 – 主张、发表意见和结社自由，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 做出的反应。

32. 工作组从消息来源提供的信息中获悉，所有相关七人正在组建一个政治组织，其支持者主要是掸族人。不过，这一组织的创立还有一个目的，那就是，在全国范围内激励民主运动，昆吞乌时任全国民主联盟掸邦主席，而全国民主联盟的领袖就是赢得了 1990 年大选的昂山素姬。即便这一政治运动的终极目标是，在缅甸联邦内实现“掸邦”自治和自决，或者脱离联邦，工作组认为，如果这些目标是以和平的方式，通过民主手段来追求，那么，这类活动是受上述权利保护的。“掸邦学术咨询委员会”三次会议期间宣读的有罪声明，或者在赛年伦计算机上发现的文件，都无法反驳这一事实。

33. 此外，“掸邦军”通过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与缅甸政府达成停火协议这一事实，以及消息来源上文描述的缅甸自 1947 年独立以来宪法发展的情况，这有助于得出这一理解，即梭登，以及该组织其他成员，通过政治而非军事程序来追求他们的政治目标。继 2004 年 11 月、12 月和 2005 年 2 月该组织召开三次会议之后，所有 7 名被告人均于 2005 年 2 月被捕，时间上的接近决定性地支持了这一结论：为他们招致严厉刑罚的逮捕和审判，其执行针对的是他们的政治参与，而非涉及武装活动(如果有的话)。

34. 确定七名被告人的活动属于主张、发表意见、结社自由和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范围之内，因行使上述权利而被施加长期徒刑，这超出了这些基本权利可接受的限度。针对时任政府“产生或试图产生仇恨和轻蔑，或者，煽动或试图煽动对[根据联盟法律或选区法律成立的政府]不满”，或者，创立组织，仅因为它可能“影响或干扰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行”而惩罚它的成员；或者，明明知道却“提及虚假事实”；或者，未经注册，成立印刷和出版公司 – 考虑到，在言论、结社和政治活动自由的保障下，自由、和平交流(政治)看法对社会的至关重要性，规定上述行为属犯罪行为的刑法条款过于模糊、宽泛且限制性过强。工作组做出如下结论：根据适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审议的提交案件的第二类，对七名被告人的监禁亦构成了任意拘留。

35. 鉴于上文对所获信息做出的分析，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昆吞乌先生、赛年伦先生、吞牛先生、赛缪温吞先生、尼尼莫先生和梭登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属于适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审议的提交案件的第二和第三类。

36.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上述人员的现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继续邀请缅甸政府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9 年 9 月 12 日通过

第 27/2008 号意见(埃及)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致埃及政府的来文。

涉及 **Mohamed Khirat Al-Shatar** 先生及其他 25 人。

埃及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埃及政府就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提交被要求提供的材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政府提供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向消息来源转递了政府提供的答复，并收到了消息来源的评论意见。
5.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被报告至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其内容如下：**Mohamed Khirat Saad Al-Shatar**, 1950 年 5 月 4 日出生于 **Dakahleya**, 商人，几家银行和金融公司董事会成员，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深夜 12 点在位于开罗 **Madinat an Nasr** 的家中被捕。
6. **Ayman Abd El-Ghani Hassanin**, 1964 年 11 月 1 日出生，工程师，于上述日期、时间、地点被捕。
7. **Khaled Abdelkader Owda**, 1944 年 8 月 31 日出生，科学家，艾斯尤特大学地质学教授；2000-2005 年，担任人民议会议员；国家民主党派激进分子；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大学校园内被捕，当时他正在会见几位外国大学教授。
8. **Ahmad Ahmad Nahhas**, 1959 年 2 月 12 日出生，亚历山大工程师工会工程师兼财务主管，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4: 30 在亚历山大的工作地点被捕。
9. **Ahmed Ashraf Mohamed Mostafa Abdul Warith**, 50 岁，社论工作室经理，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午在 **Al-Sayeda Zeinab** 的工作地点被捕。
10. **Ahmed Azzedin El-Ghoul**, 1954 年 10 月 8 日出生，是一名住在吉萨的新闻工作者，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3 时在家中被捕。
11. **Amir Mohamed Bassam Al-Naggar**, 1964 年 2 月 16 日出生，开罗大学医学院教授，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凌晨 2 时在家中被捕。
12. **Esam Abdul Mohsen Afifi**, 1956 年 12 月 7 日出生，爱资哈尔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系教授，住在吉萨，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2: 30 在家中被捕。
13. **Essam Abdul Halim Hashish**, 1950 年 4 月 29 日出生，开罗大学工程学教授，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凌晨 2 时在家中被捕。

14. Farid Aly Galbt, 1954 年 3 月 23 日出生, 爱资哈尔大学法学教授, 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3 时在家中被捕。
15. Fathy Mohamed Baghdady, 1954 年 6 月 27 日出生, 学校主管, 住在开罗 Nasr-City, 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3 时在家中被捕。
16. Gamal Mahmoud Shaaban, 1965 年 6 月 6 日出生, 财务经理, 住在亚历山大, 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时在亚历山大工作地 Salsapeal 公司被捕。
17. Ahmad Mahmoud Shousha, 1954 年 3 月 23 日出生, 工程师, 住在开罗 Nasr-City, 于 2006 年 12 月 24 日凌晨 2: 30 在家中被捕。
18. Yasser Mohamed Ali, 1955 年 3 月 22 日出生, Credit United Bank 经理, 住在吉萨, 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2 时在家中被捕。
19. Mahmoud Abdul Latif Abdul Gawad, 1957 年 12 月 28 日出生, 律师, 住在布哈拉省伊德库市, 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凌晨 1: 30 在家中被捕。
20. Hassan Ezzudine Malek, 1958 年 8 月 20 日出生, 商人, 住在开罗 Nasr-City, 于 2006 年 12 月 24 日凌晨 2 时在家中被捕。
21. Mahmoud Morsi Koura, 196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 工程师, 住在开罗 Ain Shams, 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3 时在家中被捕。
22. Mamdouh Ahmed Al-Husseini, 1947 年出生, 工程师, 居住在新开罗 Al' Tagamue Al-Khamis, 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1 时在家中被捕。
23. Medhat Ahmad El-Haddad, 1949 年 12 月 25 日出生, 阿拉伯建筑公司(ACC) 董事长, 住在亚历山大 Rami, 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凌晨 2 时在家中被捕。
24. Mohamed Ali Bishr, 1951 年 2 月 14 日出生, 姆努菲亚大学工程学教授, 住在 Shebin El-Kom, 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凌晨 5 时在家中被捕。
25. Mohamed Mahmoud Hafez, 1971 年 8 月 24 日出生, 眼科医生兼 Hayat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Co. 实验室主管, 住在开罗 Nasr-City, 于 2006 年 12 月 24 日凌晨 2 时在家中被捕。
26. Mohamed Mehany Hassan, 1976 年 10 月 27 日出生, 注册会计师, 居住在开罗 Flower City, Ezpet Elnkhel, 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4 时在家中被捕。
27. Mohamed Ali Baligh, 1956 年 10 月 8 日出生, 开罗眼科学院医学教授, 住在开罗 Heliopolis, 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工作地点被捕。
28. Mostafa Salem, 1962 年 8 月 2 日出生, 会计师, 住在开罗 Heliopolis, 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3 时在家中被捕。
29. Osama Abdul Muhsin Shirby, 1944 年 7 月 1 日出生, 旅行社主管, 居住在亚历山大, 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凌晨 2 时在家中被捕。

30. Murad Salah El-Desouky, 1957 年 9 月 25 日出生, 开罗大学医学院解剖学教授, 居住在代盖赫利耶省米特加穆尔, 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6 时在开罗艾恩舍姆斯 Mohamed Hassan 路 20 号被捕。

31. 根据消息来源提交的资料, 这 26 人均均为反动组织穆斯林兄弟会的头目成员, 国家安全机构(Amn Addawia)特工人员在军队特别小分队的支持下, 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23 日和 24 日和 2007 年 1 月 14 日、16 日和 17 日凌晨在他们家中或工作地点同步实施的黎明突袭行动中将他们逮捕。他们的家和办公室被搜查, 与他们及其家人有关的个人电脑、手机、书和文件被没收。未向他们或他们的亲属出示逮捕令或搜查令, 也未告知逮捕理由。

32. 这 26 人, 加上其他 14 人, 被送至开罗 Al-Mahkoum 监狱, 在那里, 他们被关押于 3 米宽 8 米长的牢房中。监狱拒绝为他们提供毛毯和药物, 这 17 名被拘留者被迫睡在地板上。他们的亲属不准前来探视。

33. 2007 年 1 月 21 日, 被拘留者被送至 Torah 监狱。公诉人 Abd al-Magid Mahmud 指控他们加入被禁组织, 并向大学生提供武器和军事训练。他先后 3 次延长关押期限。2007 年 1 月 28 日, 公诉人冻结被拘留者的财产, 理由是他们向被禁组织提供资金。他们妻子和孩子的财产亦被冻结。

34. 2007 年 1 月 29 日, 开罗刑事法庭法官对被告人进行审问之后, 撤销了对他们提起的所有指控, 并命令立即将他们释放。他认为, 不存在对被拘留者不利的证据, 延长拘留期限是不正当的。法庭认为, 对这些人的拘留是不正当的, 尤其是考虑到他们在埃及社会中的良好信誉和声望, 以及他们没有任何犯罪记录这一事实。在裁决中, 法官特别吁请行政当局尊重他的判决。

35. 尽管法院做出了裁决, 内政部还是针对这些人签发了逮捕令, 他们立即再度被警方逮捕。消息来源称, 二次逮捕表明了政府对法治的蔑视和对法庭判决的不尊重。

36. 2007 年 2 月 4 日, 共和国总统, 以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的身份, 根据《1966 年军事审判法》(第 25 号法令), 该法授权总统将平民转到军事法庭接受审判, 命令, 由开罗 Heikstep 最高军事法庭审判被拘留者。《紧急状态法》允许政府无需指控、审判或法律救济, 无限期拘留民众, 有时甚至可拘留数年。

37. 消息来源进一步补充说, 军事法庭以快速审判、不给被告人充足时间准备辩护著称。埃及军事法庭的法官无需持有法律执业资格证照。军事法庭的法官由武装部队副司令任命, 任期仅为两年, 可随时被撤。在公平审判保证中, 当平民被送至埃及军事法庭时, 以下权利通常会遭到侵犯: 由一个独立的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判的权利; 迅速联络辩护律师的权利;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的权利; 提起上诉的权利。

38. 2007 年 4 月 24 日, 针对被拘留者亲属提起的上诉, 开罗刑事法庭又一次宣告上述被拘留者中 17 人无罪, 并驳回了国家公诉人冻结被拘留者财产的决定。

当局没有执行无罪释放这一判决，反而要求军事法庭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审理此案。

39. 审判的第一阶段在绝对保密和安全的情况下开庭。严禁媒体曝光审判过程。独立的国际观察员被拒绝进入法庭。辩护律师未被通知开庭时间，他们决定联合抵制开庭以示抗议，这使被告人不得不自行辩护。被告人在庭审开始之前未被告知对他们所提起的指控。稍后，一个由 3 名军事法官组成的审判小组以恐怖主义、洗钱和藏有传播穆斯林兄弟会理念的文件对他们提起指控。国家公诉人承认，他尚未收到关于洗钱的报告，银行尚未呈交。消息来源认为，这说明，在没有任何有效法律证据的情况下，被告人被指控，账户被冻结，公司被关闭。之后，法庭曾于 2007 年 6 月 3 日、7 月 15 日、8 月 5 日多次开庭。

40. 消息来源认为，这些拘留是当局于 2006 年 3 月开始的镇压穆斯林兄弟会行动的一部分，穆斯林兄弟会虽被官方正式取缔，却是国内最大的反对团体，在议会 454 个席位中占到了 88 个。消息来源认为，当穆斯林兄弟会为争取进一步司法独立的法官提出支持时，镇压就开始了。埃及军事法庭无法保证，被提起刑事犯罪指控的人能够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军事法庭的判决是终局性的，不可向更高一级法院提起上诉，剥夺了被告人获得法定程序的权利。军事法庭不应拥有审判平民的司法权，无论他们面临的是什么指控。在平民看来，它们不可能被视为独立和公正的法庭。

41. 消息来源认为，上述人员之所以被逮捕和拘留，仅仅是因为他们行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中规定的集会、结社、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42. 关于实际情况，政府报告称，2006 年 12 月 13 日，公诉人办公室收到了警方一份调查报告，其内容是，多名穆斯林兄弟会(政府禁止的组织)的头目涉嫌召开组织大会，以起草一份计划，将目标锁定为多所大学的学生，尤其是爱资哈尔大学。这份计划的目的是制造混乱，干扰学习，煽动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和静坐抗议，破坏公私财产，妨碍法律，以实现该被禁组织所谓的“伊斯兰教王国成立之前的授权阶段”这一目的。

43. 调查得出的结论如下：

(a) 负责这份组织计划的头目身份被确认，包括 Mohamed Khirat Al-Shatar 等人。承担计划执行任务的组织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亦被确认。为执行此项计划，他们在爱资哈尔大学生队伍中成立了多个准军事小组，这些学生按照邻国部分宗教-政治党派招募民兵的方法，被招募了进来。他们以刀和棍棒为武器，被指使在大学周边掀起骚乱，实施暴力行为，从而恐吓其他学生和教职人员。组织者指示学生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举行准军事游行，参与者身着制服，戴着黑帽子，上面写着“坚定的战士”。有些人还戴着黑面具以逃避警方监视。他们用刀棍展示武力，并且，当走上公路时，示威者试图制造惊慌和恐怖的气氛；

(b) 被告人(作为被禁组织成员的大学生们)于大学宿舍和组织头目租给他们作为组织会议中心的公寓中被捕。在这些住处,除关于组织活动的打印材料和文件外,被告人还存放着用作武器的刀具和工具。调查还发现了开展这些活动的资金来源,资金事宜由组织头目通过被称作“国内财务委员会”和“外部财务委员会”的机构来操作。这些委员会监督组织资金的支出和管理,通过征收成员会费并以“资金将用于支持巴勒斯坦事业”为借口,接收自愿捐款以支持上述活动。它们还与国外慈善协会和机构有联系,以“资金将用于慈善事业”为借口接收捐款。它们将钱投资于商业风险投资,以组织成员、配偶和亲属的名义注册成立企业和经济性事业单位;拨出部分利润用于组织的活动,并继续投资剩余部分,以利用资源,实现财务能力最大化。

44. 一收到调查报告,公诉人办公室就签发命令,逮捕该被禁组织头目和加入该组织的爱资哈尔大学学生的命令,搜查他们人身、住址以及 Mohamed Khirat Al-Shatar 名下公司的总部。根据该命令以及随后签发的命令,该组织 32 名头目和 109 名爱资哈尔大学学生成员被捕。得出的结果如下:

(a) 在逮捕人员住处、上述公司总部以及以该组织名义运营的贸易公司中发现了大笔埃及镑和外汇资金——约为数百万埃及镑。此外,警方还发现了打印和手写的文件,包括基于组织目标和原则的下一步计划;

(b) 警方在衣柜和书桌中发现了大学生作为武器使用的刀具(普通刀和铅笔刀)和其他工具。警方还找到了几个印有“坚定”字眼的黑色帽子,另外还有许多打印、影印和手写的组织文件,内含穆斯林兄弟会原则和理念的详细说明,“圣战”宣传资料以及呼吁组建名为 Al-Ittihad al-Hurr(自由联盟)的学生会的材料。另外还找到了各种各样印有组织名称和口号的复印材料和声明。

45. 公诉人办公室审查了从被指控的组织头目那里搜来的文件,发现其中将渗透学生团体的计划——重点关注尤其爱资哈尔大学——列作了优先事项。亦有调查表明,被禁组织采取的方法就是,使用武力和暴力,以改变埃及当前的政治体系,该组织还希望通过传教工作和在多个伊斯兰、非洲国家的投资,将活动延伸至国外。印刷材料中包含的信息表明,该组织在国内外拥有商业公司 and 经济企业,并希望获得媒体渠道作为其发言人。文件中包含的数据还表明,该组织依赖于个人和机构的自愿捐助,而为此开立了银行账户。

46. 公诉人办公室分析了从大学生那里获取的组织文件,证实它们由手写、打印和影印材料组成,其中包括对被招募加入穆斯林兄弟会的大学生使用的评估问卷和表格。除了该组织在爱资哈尔大学所使用方法和计划的详细信息外,还发现了印有该非法组织名称和口号的宣传海报,组织头目的书籍和研究,旨在推广该组织的理念、原则和目标。

47. 搜查令签发后,公诉人办公室搜查了学生住所,发现了刀具和大量文件,这些文件与执行签发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3 日的搜查令时发现的文件很相似。考虑到,推广该组织的宣传海报在墙上随处可见,住所内的房门上贴满了附有该组

织口号和宣传信息的标志、图案和图片，检控部门确定了被告人在住所实施的控制程度。公诉人办公室确定，搜查期间所没收的物品为被告人所有，是在这些住所中他们私人房间的衣柜和书桌里发现的。

48. 公诉人办公室通过提问控方证人开展调查；也就是，那些已执行搜捕令并在大学校舍和该组织头目在处于他们有效控制之下的地方为学生租赁的公寓亲眼见证发现了上述物品的警官。检控部门还向爱资哈尔大学校长和副校长录取口供，二人均确认调查结果以及在爱资哈尔大学中发生的、导致被告人被捕的事件。

49. 公诉人办公室在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询问被告人，继而对其中两名头目提起指控，罪名为领导和运行被禁组织罪，其目的在于，煽动他人蔑视《宪法》和法律规定；侵犯《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公众权利和自由，破坏国家统一和社会和平，并利用恐怖主义实现这些目的。这些头目还被指控持有旨在推广组织宗旨、用于分发或供他人浏览的复印材料和录音，以及清洗通过领导被禁组织 – 该组织利用恐怖主义实现自身目的 – 获得的非法收益，以隐瞒收益的真实面目和来源。

50. 公诉人办公室指控大学生，明知该组织的目的却仍然加入。检控部门亦指控他们，持有宣传该组织目标的印刷材料，在未经许可或不能证明个人需要的情况下非法持有刀具。根据《刑法》第八十六、八十六条之二和八十六条之二(a)款，以及 1954 年关于枪械和弹药的第 394 号法案第一条第 1 段和第 25 条之二—1987 年第 26 号法案和 1981 年第 165 号法案予以修订，并根据《刑法》附录计划表 1 第 5、10 和 11 项以及 2006 年关于洗钱的第 80 号法案第二和十四条，这些犯罪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51. 询问并向被告人出示证据之后，出于调查的目的，公诉人办公室决定将他们还押拘留 15 天。由于调查尚未结束，检控部门继续申请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将拘留令延期，以防止被告人潜逃，避免安全和公共秩序遭到严重破坏。

52. 2007 年 1 月 29 日和 2007 年 1 月 31 日，分别有 16 名非法组织头目和 42 名大学生就延期拘留令向开罗刑事法庭提起上诉，法庭判决，撤销延期拘留令，释放所有上诉人。

53. 鉴于非法组织头目犯罪活动以及他们在 2006 年第 963 号高级国家安全案件中被指控罪行的严重性，依据本国有效的旨在对抗恐怖主义威胁的《紧急状态法》，尤其是第六条，共和国总统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第 40/2007 号政令，将本案的犯罪行为及被告人 Mohamed Khirat Al-Shatar 和组织的其他头目转到军事法庭。

54. 2007 年 2 月 11 日，结束对 2007 年第 148 号高级国家安全案件中被指控的大学生的调查之后，公诉人办公室决定释放那些仍被拘留的大学生，将他们转到爱资哈尔大学主管纪律委员会，针对他们被指控的违法行为予以处分。检控部门做出这一决定的目的是，保护他们的学业前途，让他们免于承担刑事审判的严重后果，并且因为，公诉人办公室有权考虑最恰当的提起刑事诉讼的方法。

55. 政府一开始就阐明了公共紧急事件条款和军事法庭在埃及法律体系中的法律地位。埃及《宪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就埃及出现的任何紧急状态做出了规定，即紧急状态必须由共和国总统公开宣布且声明必须及时提交给人民议会，由人民议会在 15 日内做出决定。第一百四十八条还规定，所有情况下的紧急状态应当规定期限，并且，除非人民议会批准，期限不得延长。

5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埃及为其缔约国)第四条规定，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第四条进一步指出，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这些条款涉及到生命权，防止死刑和酷刑、奴役、劳役、因民事债务被监禁，犯罪和刑罚的合法性，承认法律人格，以及与宗教和宗旨信仰有关的自由。

57. 世界各国有着不同的法律体系，也采取了不同的办法来解决本国社会面临的紧急事件和意外情形。有些国家通过相关法律的条款授予特殊权力，委托主管当局评估所需采取的措施，有些国家沿用此前处理公共紧急事件的立法所设定的程序，其他国家则仍然把整个事件交由相关部门酌情处理。自 1923 年起，埃及立法者一直沿用此前应对紧急事件的立法体系。继 1923 年第 15 号《戒严法》，埃及于 1958 年推出了第 162 号法令，包含与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有关条款的 1968 年第 60 号法令、1972 年第 37 号法令、1981 年第 164 号法令和 1982 年第 50 号法令对此进行了修订。法律规定了：可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情形；有资格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权力机构；延长紧急状态的程序；可采取的措施；提出紧急状态相关申诉的条件；紧急法庭及其程序；以及终止紧急状态的影响。法律支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列出的所有国际标准。《紧急状态法》未规定，《宪法》，或法律，或议会制度应予暂停。另外，《紧急状态法》未赋予行政当局完全的行动自由，而是给予那些因任意使用这些权利受到伤害的人各项权利和保证措施。此外，当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后，《军事审判法》授权共和国总统可将任何根据《刑法》或其他法律应予惩处的犯罪行为转到军事法庭审理。

58. 政府指出，尽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未规定紧急状态和特殊情形，但是其中第六十条规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应当从国际人权法律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这一领域中通过的文书获得启示。因此，有必要再次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正如上文所述，它就这一问题做出了规定，但是，其间没有任何条款规定，缔约国不得将平民送至军事法庭接受审判。此外，人权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称，虽然《公约》未规定，军事法庭不得审判平民，不过，它明确表明，此类审判必须是例外情况，必须确保《公约》第十四条中规定的保证措施。将平民转到军事法庭受审的关键因素是，公正审判保证是否存在。工作组在 2008 年 1 月 10 所做报告(A/HRC/7/4)中正好强调了这一点。

59. 根据埃及的司法体系，军事法庭是永久、独立的司法机关。他们的事务、等级和范围由 1966 年第 25 号《军事审判法》及其修正法规定，最新的修正法为 2007 年第 16 号法令。正如《军事审判法》第四、五、六条规定，军事法庭是拥有刑事审判权的特殊法庭，除审判平民在武装部队场所范围内和军事基地实施的犯罪行为外，还应依据普通法审判由军事人员和为军方工作的平民实施的犯罪行为。

60. 军事法官为专家法官，必须满足《司法机关法》中设定的标准。军事法官享受法定豁免权，不会被撤职，并且，与履行法律相比，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上一级机关支配。可基于与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相同的理由，就军事法庭所作判决向最高军事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这可确保，判决可由一个 5 名法官轮流审判小组组成的高级法庭进行审查。法庭审判依照《刑事诉讼法》进行，审判结果必须与《刑法》相一致。这部法律的通过是基于特殊考虑，由埃及立法机构决定，并考虑到服从于这些条款的人的军事地位，以及以一种符合军事要求的方式保护在它所管辖范围内的设施和装置的需要。因此，军事法庭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并非特殊法庭，而是宣布符合法律规定的判决、执行司法程序且满足所有关于公平、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的法庭——无论是从公共听证、被告人辩护律师(法律代表或法庭任命者)的出席和代理，还是就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来看。

61. 根据埃及的司法体系，可针对行政决定提起上诉，在所有各级则可通过向国务院申请废除决议和赔偿进行。国务院保证按照所有国际标准召开公平、公正的听证会，这是因为，作为一个审议案件的埃及司法机关，其司法管辖权分为两个级别，较高一级为最高行政法院。

62. 冻结[被告人]财产的命令，包括妻子和子女的财产 – 它实际上来源于被告人在刑事案件中获取的收益(鉴于他们之间的依赖关系和查明非法财产的需要)——是公诉人办公室签发的临时命令，与此同时，刑事诉讼仍处于进展之中，对他们的最终判决将于刑事诉讼期间做出。

63. 军事法庭根据国际标准，提供司法系统所要求的保证，即独立性、豁免权和两级司法权限。由此，军事法庭符合被视作埃及司法系统中永久、独立的司法机关的标准，并提供与普通法院相当的保证。

64. 上文中考虑的实质和法律方面指出以下情况：根据公法(所有人无区别、无歧视受其管辖)，申诉人被指控并因此接受审判的行为是犯罪行为。犯罪行为包括危害社区安全和其他人权利与自由的严重行为，与宗教信仰或宗教自由无关。另外，因持续的国家紧急状态所施加的措施并不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这方面设立的国际标准。案件被转到军事法庭，实际上等于是转到一个符合与公正、公平审判相关的所有国际标准、受法律约束并按照有效的法律执行司法程序的司法机构。因此，军事法庭并非一个特殊的司法机构，这些法律并不包含任何歧视性或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条款。

65. 根据《刑法》及其他刑事法，申诉人被指控的行为是严重的犯罪行为。鉴于该国处于紧急状态，被禁组织的被告人所实施的犯罪活动的严重性质，以及他们在 2006 年第 963 号高级国家安全案件中被指控罪行的严重性，共和国总统，根据 1966 年第 25 号法令——其中第六条授权共和国总统，当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后，可将任何根据《刑法》或其他法律应予惩处的犯罪行为转到军事法庭审理——于 2007 年发布了第 40 号政令，将本案和本案被告人 Mohamed Khirat Al-Shatar 及其他人(该组织的头目)转到军事法庭。

66. 申诉人针对公诉人办公室做出的将其还押拘留的决定提起上诉，在上诉中，法庭裁决，释放被告人；上诉法院的职责仅限于审查延长拘留的理由，并不包括审查对上诉人提起的控指。就大学生一案，公诉人办公室遵守法庭裁决，在完成调查之后，考虑到学生们的前途，决定中止司法程序，将其转到学校纪律委员会接受处分。

67. 被转到军事法庭的被告人就转介决定向国家委员会行政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命令中止该决定。之后，这项决定被上诉至最高行政法院(第 12761 号上诉案件，第 53 司法年度)。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4 日下令，中止所上诉的命令，最高行政法院召开听证会审查上诉。审判日期定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

68. 作为来文主体的本案仍旧由军事法庭审理。审判程序公开进行，有被告人辩护律师在场。本案仍处于审议阶段；听证已经结束，法庭保留此案等待宣判，不过，截至目前尚未做出判决。

69. 对于即将做出的判决，军事公诉人办公室或者被告人，可基于与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相同的理由，向军事高等法院提起上诉。与刑事案件上诉相关的规定和程序适用于此。因此，军事高等法院在审议法律论证和判决、裁决驳回或支持判决——这取决于刑事案件双方(被告人和公诉人办公室)所呈交证据的可接受性——方面，拥有与上诉法院相同的权力。最高法院内庭由五位法官组成——他们并非宣布上诉判决的法官。

70. 共和国总统在持续紧急状态的情况下，行使向军事法庭转介案件的权利，这应当限于且仅可针对严重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而这种案件是很少见的。

71. 应当指出的一点是，政府已宣布，它有意在反恐法律草案文本定稿时终止紧急状态。《宪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共和国总统有权将任何恐怖主义犯罪案件转到《宪法》或法律认可的任何一个司法机关审理。这本身就构成了一个基本的公正和公平审判的保证，因为管辖多个司法机关的法律规定，审判从程序和判决的角度看，必须确保公正、公平。因此，共和国总统选择的任何一个司法机关都将保证《宪法》(第四章，法治)和多部法律中规定的公正和公平审判。

72. 关于实质性问题，从上述事实中可以清楚看到，申诉中所谓对相关人员的歧视性待遇的言论是毫无根据的。就正式问题而言，埃及认为，根据相关程序，审议本来文并不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因为国内补救措施并未用尽(审判尚未结

束，可就最终判决提起上诉，由上诉法院予以审理)。另外，这份来文目前正由区域性救济机制——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进行审议(第 354/2007 号来文)。

73. 在针对政府答复提出的意见中，消息来源称，政府报告称，109 名大学生被捕，他们正在准备实施严重的极端暴力行为——该行为被描述为具有准暴动特征，接下来的调查发现，这些学生实际上是主要的组织者和资助人。国家安全公诉人(Niyabat Amn Addawla Al Ôlya)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对这些学生展开诉讼程序。这些诉讼程序并非由公诉人办公室启动，这不过是政府的遁词。

74. 消息来源回忆称，2007 年 2 月 11 日，国家安全公诉人决定，废止对被捕的爱资哈尔大学 124 名(并非 109 名)大学生展开的诉讼程序。宣布作为证人的爱资哈尔大学校长、副校长及学校其他权力人士证明学生对暴力行为或持有刀具的行为负有任何责任。根据国家安全公诉人的要求，所有学生亦被交至大学纪律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对其不做任何处分。

75. 消息来源补充说，控方提供的主要证人是 Atef Al Hussein 上校，他同时又是负责本次调查的官员。Al Hussein 上校未就犯罪人员的行动或会议提供任何可证明对其指控不利的证据。所有逮捕均由 Al Hussein 上校通过电话下达命令，而非常规的逮捕令，这违反了埃及和国际法律。

76. 政府机关违背司法决定，继续无限期拘留上述人员，这还违反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尽管一个合格的刑事法庭做出了明确的法庭判决，命令立即释放被告人，政府却出于政治原因，依然签发了这份行政拘留令。

77. 消息来源总结称，在埃及，军事法庭的使用是有选择性的，目前仅针对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这些法庭既不独立、公正，又没有能力，无法根据国际标准，保证法定诉讼程序。

78. 工作组称，以下指控与政府答复不存在分歧：

(a) 本意见所针对的这所有 26 人均由国家安全机构(Amn Addawia)特工人员在军队特别小分队的支持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23 日和 24 日和 2007 年 1 月 14 日、16 日和 17 日凌晨在他们家中或工作地点同步实施的黎明突袭行动中逮捕。他们的家和办公室被搜查，与他们及其家人有关的个人电脑、手机、书和文件被没收。未向他们或他们的亲属告知逮捕理由；

(b) 2007 年 1 月 29 日，开罗刑事法庭法官对被告人进行审问之后，撤销了对他们提起的所有指控，并命令立即将他们释放。法庭认为，不存在对被拘留者不利的证据，延长拘留期限是不正当的；

(c) 尽管法院做出了裁决，内政部针对这些人签发逮捕令，他们立即再度被警方逮捕，2007 年 2 月 4 日，共和国总统，以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的身份，命令由开罗 Heikstep 最高军事法庭审判被拘留者；审判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中规定的“一罪不二审”原则未被遵守；

(d) 开罗 Heikstep 最高军事法庭宣告(1) Khaled Abdelkader Owda 先生 (2) Ahmad Ahmad Nahhas 先生; (3) Ahmed Azzedin El-Ghoul 先生; (4) Amir Mohamed Bassam Al-Naggar 先生; (5) Gamal Mahmoud Shaaban 先生; (6) Yasser Mohamed Ali 先生; (7) Mahmoud Abdul Latif Abdul Gawad 先生; (8) Mahmoud Morsi Koura 先生; (9) Mohamed Mahmoud Hafez 先生; (10) Mohamed Mehany Hassan 先生; (11) Mohammed Ali Baligh 先生; (12) Osama Abdul Muhsin Shirby 先生无罪;

(e) 军事法庭还宣布, 因加入被禁组织, 判处(1) Mohamed Khirat Al-Shatar 先生; (2) Hassan Ezzudine Malek 先生; (3) Ahmed Ashraf Mohamed Mostafa Abdul Warith 先生; (4) Ahmad Mahmoud Shousha 先生; (5) Esam Abdul Mohsen Afifi 先生; (6) Essam Abdul Halim Hashish 先生; (7) Farid Aly Galbt 先生; (8) Fathy Mohamed Baghdady 先生; (9) Mamdouh Ahmed Al-Husseini 先生; (10) Medhat Ahmad El-Haddad 先生; (11) Mohamed Ali Bishr 先生; (12) Mostafa Salem 先生; (13) Murad Salah El-Desouky 先生三至七年监禁;

(f) 政府以紧急状态证实这项干预举措的正当性, 相关法律赋予共和国总统特别权力, 可将任何根据《刑法》或其他法律应予惩处的犯罪行为转到军事法庭审理。

79. 工作组重申它此前对于埃及类似拘留案件的审议(例如, 第 3/2007 号意见(埃及)), 以及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埃及自 1981 年 10 月 6 日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所导致的局势的看法(例如, 参阅 CAT/C/CR/29/4, 第 5 段和 E/C.12/1/Add.44, 第 10 段)。

80. 鉴于以上所述, 工作组指出, 应将两个不同的时间段区分开来:

(a) Khaled Abdelkader Owda 先生、Ahmad Ahmad Nahhas 先生、Ahmed Azzedin El-Ghoul 先生、Amir Mohamed Bassam Al-Naggar 先生、Gamal Mahmoud Shaaban 先生、Yasser Mohamed Ali 先生、Mahmoud Abdul Latif Abdul Gawad 先生、Mahmoud Morsi Koura 先生、Mohamed Mahmoud Hafez 先生、Mohamed Mehany Hassan 先生、Mohammed Ali Baligh 先生、Osama Abdul Muhsin Shirby 先生被捕; 以及

(b) Mohamed Khirat Saad El-Shatar 先生、Hassan Ezzudine Malek 先生、Ahmed Ashraf Mohamed Mostafa Abdul Warith 先生、Ahmad Mahmoud Shousha 先生、Ayman Abd El-Ghani Hassanin 先生、Esam Abdul Mohsen Afifi 先生、Essam Abdul Halim Hashish 先生、Farid Aly Galbt Fathy Mohamed Baghdady 先生、Mamdouh Ahmed Al-Husseini 先生、Medhat Ahmad El-Haddad 先生、Mohamed Ali Bishr 先生、Mostafa Salem 先生和 Murad Salah El-Desouky 先生被定罪。

81. 有一个时间段涉及到在开罗刑事法庭做出命令立即将被告人释放的司法决定之前对上述所有人员的逮捕。另一个时间段则涉及, 行政当局不顾命令释放被告人的司法决定, 签发行政命令, 令上述人员再度被捕。

82.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规定，人人有权接受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判的权利。其含义应当解读为，如果这样一个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决定，行政当局签发的命令不恰当，被捕人员应当立即释放。尽管警方能够根据相同的指控再次逮捕这些人，但行政当局新的逮捕行为缺乏法律依据，意味着它不遵守司法决定。

83. 再次逮捕这些人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这一要素足以让工作组认定，对他们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然而，工作组注意到，考虑到这一事实，即所有人员(他们都是平民)交由一个未体现必要的合格、独立和公正资质的军事法庭审判，即便没有这一要素，对这些人的拘留也应视作是任意的。

8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人人有权接受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判的权利。法庭的独立性、公正和客观性是国际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前提。埃及军事法庭依赖于司法部。法庭由武装部队司令任命的法官组成，可随时撤销。此外，法官缺乏必要的专业资质和法律知识。

85. 工作组认为，原则上，军事法庭不应审判平民。人权委员会亦表达关切，即这些法庭，以及国家安全法庭，未体现独立性这一保证。此外，不得就其判决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之规定(参见 CCPR/CO/76/EGY, 第 16 段)。

86.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剥夺 Mohamed Khirat Saad Al-Shatar 先生、Hassan Ezzudine Malek 先生、Ahmed Ashraf Mohamed Mostafa Abdul Warith 先生、Ahmad Mahmoud Shousha 先生、Ayman Abd El-Ghani Hassanin 先生、Esam Abdul Mohsen Afifi 先生、Essam Abdul Halim Hashish 先生、Farid Aly Galbt 先生、Fathy Mohamed Baghdady 先生、Mamdouh Ahmed Al-Husseini 先生、Medhat Ahmad El-Haddad 先生、Mohamed Ali Bishr 先生、Mostafa Salem 先生和 Murad Salah El-Desouky 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和第三类；

(b) 在不预判对其拘留的任意性本质前提下，根据工作方法第 17(a)段，工作组决定，将(1) Khaled Abdelkader Owda 先生；(2) Ahmad Ahmad Nahhas 先生；(3) Ahmed Azzedin El-Ghoul 先生；(4) Amir Mohamed Bassam Al-Naggar 先生；(5) Gamal Mahmoud Shaaban 先生；(6) Yasser Mohamed Ali 先生；(7) Mahmoud Abdul Latif Abdul Gawad 先生；(8) Mahmoud Morsi Koura 先生；(9) Mohamed Mahmoud Hafez 先生；(10) Mohamed Mehany Hassan 先生；(11) Mohammed Ali Baligh 先生和(12) Osama Abdul Muhsin Shirby 先生的案件存档。

87.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上述人员的现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8 年 9 月 12 日通过

第 28/2008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 年 1 月 9 日致叙利亚政府的来文。

涉及 **Ahmed Omar Einein 先生、Khaled Hammaami 先生、Khaled Jema' 'Abd al-'Aal 先生、Mustafa Qashesha 先生、Muhammad Asa'd 先生、Ahmed Huraania 先生、Hussein Jema' 'Othmaan 先生、Samer Abu al-Kheir 先生、Abd al-Ma'ti Kilani 先生、Muhammad 'Ali Huraania 先生、Muhammad 'Ezz al-Din Dhiyab 先生、Muhammad Kilan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叙利亚政府就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提交被要求提供的材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叙利亚政府提供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向消息来源转递了政府提供的答复，并收到了消息来源的评论意见。
5.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Ahmed 'Omar 'Einein 先生、Khaled Hammaami 先生、Khaled Jema' 'Abd al-'Aal 先生、Mustafa Qashesha 先生、Muhammad Asa'd 先生、Ahmed Huraania 先生、Hussein Jema' 'Othmaan 先生、Samer Abu al-Kheir 先生、Abd al-Ma'ti Kilani 先生、Muhammad 'Ali Huraania 先生、Muhammad 'Ezz al-Din Dhiyab 先生、Muhammad Kilani 先生，他们均来自大马士革郊区 al-'Otayba 村，经最高国家安全法院(SSSC)不公正审判，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被判入狱 6 至 9 年。
6. 他们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被捕。其中 11 人被空军情报局逮捕，在空军情报局分支机构被单独监禁数月，之后被转移到大马士革附近的 Sednaya 监狱。
7. 到 2006 年 1 月，11 人其家人仅被准许探访一次。第 12 个人，Mustafa Qashesha 先生也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被国家安全局人员逮捕，并单独监禁在国家安全局一分支机构，之后被转移到 Sednaya 监狱。与其他 11 人相比，Mustafa Qashesha 先生接受家人探访受限较小。

8. 据消息来源称，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受到刑讯逼供。就所谓刑讯逼供提出申诉的被拘留者亲属本人亦因此被拘留一日，之后释放，而上述 12 人不得再接受探访。未就被拘留者遭受刑讯逼供的指控展开调查。

9. 消息来源补充说，这些人被捕是因为所谓“伊斯兰教背景”。2006 年 11 月 14 日，依据《刑法》第三百零六条，他们因加入“旨在改变本国经济或社会地位的组织”被判有罪。公诉方未向法庭呈交证据证实这一指控，因而损害了被告人的辩护能力。

10. 被告人在数月内无权指定律师，但到 2006 年 1 月，法庭已为他们指定律师。不过，至少有 3 次，指定律师未被通知听证会的日期，因此审判被推迟。

11. Ahmed 'Omar 'Einein 先生被判处 9 年监禁。Khaled Hammaami 先生，Khaled Jema' 'Abd al-'Aal 先生，Mustafa Qashesha 先生和 Muhammad Asa'd 先生被判处 7 年监禁。Ahmed Huraania 先生，Hussein Jema' 'Othmaan 先生，Samer Abu al-Kheir 先生，'Abd al-Ma'ti Kilani 先生，Muhammad 'Ali Huraania 先生，Muhammad 'Ezz al-Din Dhiyab 先生和 Muhammad Kilani 先生被判处 6 年监禁。

12. 消息来源亦报告称，另有 3 人 – Ziad Kilani 先生，'Ali 'Othman 和 Na'em Qasem Marwa 先生亦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在 al-'Otayba 被捕。他们仍被关押，由最高国家安全法院负责审理，并且面临着同样的指控。他们于 2008 年 1 月 6 日被带上法庭，不过，他们的律师未被告知日期，听证会因此被延迟到 2008 年 4 月。

13. 在 2008 年 4 月 8 日的答复中，政府指出，叙利亚法律不会因宗教背景而处罚个人；相反，《宪法》和现行立法一般都强调自由，尤其是宗教自由，并且，法律寻求保护和保障这些自由。叙利亚的文化以宗教多样性、所有宗教和平共处、相互宽容为特征。

14. 政府补充说，上述人员加入了一个隶属于基地组织的极端主义恐怖组织，在阿拉伯和西方国家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动令该组织成为关注焦点。叙利亚当局依据 1949 年第 148 号《刑法》对该组织提起了公诉。该组织的名字为 Al Takfir wa al-Hijrah，遍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隶属于基地组织。上述人员大多是通过 Mustafa Qashoshah 先生和 Ibrahim Abu al-Khayr 先生加入该组织的。后者在约旦实施恐怖主义活动时被杀。上述人员曾接受武器训练，从而为在阿拉伯国家实施恐怖主义行动做好准备，因为他们认为，阿拉伯政府既不施行伊斯兰教法，也不允许伊斯兰圣战组织反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15. 政府就上述每一个人逐一提供如下资料：

(a) Ahmad bin Ali Huraniyah 通过 Mustafa Qashoshah 加入了该组织，他声称组织的目标是“时时处处与异教徒斗争”。根据他的陈述，他曾接受过武器训练，从而为“在伊拉克作战做好准备”；

(b) Husayn Jama` Uthman 通过 Mustafa Qashoshah 加入了该组织，他声称组织的目标是“时时处处与异教徒斗争”。根据他的陈述，他曾接受过武器训练，从而为“在伊拉克作战做好准备”；

(c) Ahmad Omar Aynayn 通过 Ibrahim Abu al-Khayr 加入该组织，Ibrahim Abu al-Khayr 曾在约旦开展过恐怖活动，并且训练他如何使用武器，从而为“在伊拉克作战做好准备”；

(d) Mohamed Ahmed As`ad 通过 Mustafa Qashoshah 加入该组织，并接受过武器训练，从而为“在伊拉克作战做好准备”。他曾试图前往伊拉克参加战斗；

(e) Mohamed Ali Huraniyah 通过 Ali Uthman 加入该组织，曾接受过武器训练，从而为“在伊拉克作战做好准备”；

(f) Khalid Jama` Abd al-Al 通过 Mustafa Qashoshah 加入该组织，曾接受过武器训练，从而为“在伊拉克作战做好准备”；

(g) Abd al-Mu`ti al-Kilani 通过 Ziyad Kilani 加入该组织，曾接受过武器训练，从而为“在伊拉克作战做好准备”；

(h) Mohamed Izz al-Din Diyab 通过 Ziyad Kilani 先生加入该组织，3 个月后退出现；

(i) Samir Mustafa Abu al-Khayr 通过 Ziyad Kilani 加入该恐怖组织，曾接受过武器训练，从而为“在伊拉克作战做好准备”；

(j) Khalid Mohamed Hammami 通过 Mustafa Qashoshah 加入该恐怖组织，正在为“在伊拉克作战”做准备；

(k) Mustafa Qashoshah 通过 Ibrahim Abu al-Khayr 加入基地组织；他相信，穆斯林在任何一个地方都遭受压迫，所有的阿拉伯政府都是背教者，应予以更换和取代，应基于伊斯兰教哈里发帝国建立一个纯粹的国家。根据他的供认，他以奥萨马·本·拉登为其行为典范，并将他称之为“第一圣战战士”，他创立了 Al-Takfir wa al-Hijrah 作为基地组织的分部。

16. 政府进一步报告称，Al-Takfir wa al-Hijrah 的成员均赞同以下原则：(a) 宣布阿拉伯和穆斯林政府犯有背教罪，因为他们并不施行伊斯兰教教法；(b) 指责穆斯林学者们伪善、口是心非；(c) 赞成盗窃国家基金，因为它们是“高利贷”所得；(d) 由于国家犯有背教罪，禁止接受国家机构的雇佣；(e) 允许在服务 takfir 教义时背信弃义；(f) 赞成盗窃不支持本组织的穆斯林财产；(g) 禁止叛教者在清真寺祈祷；(h) 在所有穆斯林受到攻击的国家进行斗争。

17. 上述人员因隶属于基地组织、开展恐怖活动而被拘留，根据叙利亚立法，此类行为应当受到处罚。他们仅被准许一次家人探监机会，且遭到刑讯逼供，这些指控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叙利亚《宪法》和法律都不允许进行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折磨或虐待(叙利亚《宪法》第二十八条)。法院之所以指定辩护律师，是因为上

述人员拒绝聘用适用世俗法的辩护律师。因此，法院要求律师协会指派一名合适的律师为他们辩护。

18. 政府认为，声称国家安全法庭有失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说法极为夸张：相关人员被主管当局逮捕，并由权威的公诉人办公室提起公诉。对他们进行了公开审理，其律师和亲属均在场，通常参加国家安全法庭听证会的公众成员和外国大使馆官员亦皆出席。庭上听取了他们的证词，他们对指控供认不讳。政府进一步指出，法庭不接受将执行最初询问的机构做出的供词列为刑事诉讼证据。然而，法庭接受这一点，即供词仅被用于提供信息。

19. 政府报告称，法庭依据《刑法》第三百零六条判处 Ahmad Bin Omar Aynayn 先生 9 年苦役；依据《刑法》第三百零六条判处 Khalid Jama` Abd al-Al、Mohamed Bin Ahmad As`ad 和 Khalid Mohamed al-Hammami 先生 7 年苦役；依据《刑法》第三百零六条判处 Ahmad Bin Ali Huraniyah、Husayn Bin Jama` Uthman、Na`im Bin Kasim Marwah、Mohamed Bin Ali Huraniyah、Abd al-Mu`ti Bin al-Hakim al-Kilani 和 Mohamed Ahmed al-Kilani 先生 6 年苦役；依据《军事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判处 Samir Bin Mustafa Abu al-Khayr 先生 6 年监禁，依据《刑法》第三百零六条判处 Mohamed Bin `Izz al-Din 先生 6 年苦役。在每一案件中，判决前的拘留时间已从服刑期中扣除。

20. 政府的答复已被转递给消息来源。工作组认为，将基于所呈送的所有信息对本案发表观点。

21. 工作组指出，政府提供的资料：上述 12 人是 Al Takfir wa al-Hijra 的成员，该组织与基地组织存在关联；他们曾接受武器训练，为开展恐怖活动做准备，其目标范围不仅仅限于叙利亚，还包括其他阿拉伯国家；他们的定罪并非基于供词，而是公诉人办公室搜集的证据和相关机构展开的调查。然而，政府承认这些人的供词被用于提供信息之目的，这些人对指控供认不讳。

22.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政府并未否认，这 12 人在空军情报局和国家安全局分支机构被单独监禁达数月之久；未就这些人遭到刑讯逼供的指控开展调查；由于法庭指定的辩护律师未被告知听证会召开的日期，听证会至少有 3 次不得不推迟。工作组进一步指出，政府未提供涉及 Ziad Kilani 先生、`Ali `Othman 先生和 Na`em Qasem Marwa 先生的资料，他们也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被捕，并且显然与其他人有关。

23. 工作组已就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审判发表了意见，认为其有失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工作组认为，该法庭的诉讼程序侵犯了被告人多项权利，违反了多项国家义务，其中包括：

- (a) 在一个可胜任的、独立的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的、公开的听证会的权利；
- (b) 有权迅速知晓关于其被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详情；

- (c) 人人均有权向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质疑将其拘留的合法性；
- (d)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 (e) 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
- (f)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 (g) 国家针对所声称的酷刑开展调查，以及不得采取刑讯逼供取证的义务；以及
- (h) 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24. 工作组认为，这 12 人应享有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了侵犯，对他们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政府的答复缺乏清晰、有说服力的论据证明，上述人员的权利(自由不被任意剥夺，不受迫害)依据国际法律保障得到了尊重。

25. 工作组认为，鉴于似乎尚未向独立、公正的法庭递交证据证实这些指控，这些人是因为所谓的“伊斯兰教背景”以及自由行使观点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而被拘留，这一说法尚不确凿。在执行最初询问的机构，即空军情报局和国家安全办公室(被拘留者在此单独监禁了数月)做出的供词被用于提供信息之目的。

26. 工作组提请政府关注联合国通过的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和建议，其中包括各国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必须完全遵守他们在世界人权法律和世界人道主义法律中的义务。因恐怖主义指控或在打击恐怖主义战争框架内被拘留的个人必须享有国际法中规定的所有保障，尤其是在独立、公正的法庭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审判。拘留这些人时必须依照尊重国际法中规定的保护和权利保障的刑事体制和程序。

27.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hmed ‘Omar ‘Einein 先生、Khaled Hammaami 先生、Khaled Jema’ ‘Abd al-‘Aal 先生、Mustafa Qashesha 先生、Muhammad Asa’d 先生、Ahmed Huraania 先生、Hussein Jema’ ‘Othmaan 先生、Samer Abu al-Kheir 先生、Abd al-Ma’ti Kilani 先生、Muhammad ‘Ali Huraania 先生、Muhammad ‘Ezz al-Din Dhiyab 先生和 Muhammad Kilani 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十四条，属于适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审议的提交案件的第二和第三类。

28. 工作组还要求政府就起诉 Ziad Kilani 先生、‘Ali ‘Othman 先生和 Na’em Qasem Marwa 先生的法律依据及其现状提供信息。

29.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现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8 年 9 月 12 日通过

第 29/2008 号意见(中国)

2008 年 4 月 21 日致中国政府的来文。

涉及阿里木江·依米提先生(Alimjan Yimit)。

中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中国政府就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提交被要求提供的材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阿里木江·依米提(维吾尔语为 Alimjan Yimit)，男，维吾尔族，新疆基督教徒，已婚，育有两名子女，居住在新疆省哈密，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被捕。他的家人未被告知他被捕一事。之后，他被控告犯有颠覆国家政府、危害国家安全罪，这是一项可判处死刑的重罪。
5. 消息来源进一步报告称，阿里木江·依米提担任一家英国公司(即，贾尔豪斯食品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负责管理该公司资助的果园，果园位于疏勒县罕南力克镇 Boyaqeqigele 村。据报告，2007 年 9 月中国在新疆关闭了一系列属于基督教徒的外国公司，该公司就是目标之一，阿里木江·依米提先生被指控在喀什地区以经营公司业务的名义从事非法的宗教渗透活动。他被指控在维吾尔族人口中布道，并发放宗教宣传材料。据报告，阿里木江·依米提先生目前被关押于喀什拘留所。
6. 2008 年 2 月 25 日，基于国家安全考虑，依米提先生的律师未获批准与其会面。对依米提先生展开了秘密调查。据报告，被拘留前，在与最新雇主以及上一雇主(一家美国公司—新疆太平洋农业公司)共事的几年里，依米提先生一直受到恫吓和讯问。当地国安局定期传唤依米提先生——不论白昼还是黑夜。据称，他遭到了刑讯逼供，并受了伤。他的住宅亦被彻底搜查，其所有物品，包括电脑，均被没收。他向乌鲁木齐国安局总部提起申诉，但未能成功。阿里木江·依米提不得披露有关这些讯问的任何细节，否则可被视作“泄漏国家机密”。
7. 那些与依米提先生关系亲密者声称，无证据证实依米提先生犯罪，并对围绕此案的高度保密性极为担忧。他们对他的身体健康状况深感关切。他们称，依米提先生是一个安静、非常专业、正直的年轻人，他很小心谨慎，不使自身信仰与商业活动混为一谈。依米提先生既不是恐怖分子，也不是分裂主义者，而是一名忠诚的中国公民。
8. 对此，政府报告称，阿里木江·依米提，1973 年 6 月 10 日出生于新疆省哈密，原是穆斯林，后于 1995 年皈依基督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和一百一十条，因涉嫌煽动分裂和非法向境外泄漏国家机密，2008 年 1

月被喀什公安部门拘留。2008 年 2 月 20 日，在检控部门批准下，他被逮捕。审判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在新疆省喀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法院命令公安部门展开补充调查。

9. 阿里木江·依米提目前被关押于喀什监狱。他身体状况良好，有权接受探视，指派律师，以及行使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他的案件目前正在司法诉讼阶段。政府称，对阿里木江·依米提实施逮捕与其宗教信仰无关。

10. 政府进一步声称，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受《宪法》和法律保护。《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国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不同宗教的自由，有改变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国的法律和做法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此类国际文书和协议中相关规定。

11. 最后，政府指出，中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公民可自由选择 and 表达自己的宗教，表示自己的宗教信仰。政府报告称，目前，中国各种宗教的信徒已超过 1 亿，其中包括，1 600 万新教教徒，500 万天主教徒和 2 000 多万穆斯林。共有 10 万个宗教活动场所，30 万名神职人员，3 000 多万宗教协会。所有宗教地位平等，和谐共存；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相互尊重，和睦共处。

12. 消息来源指出，阿里木江·依米提因分发宗教宣传材料、意欲让人们皈依基督教而遭逮捕，因为这违反了中国几项法律法规，其中包括，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十三和四十五条，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发布的某些《条例》实施细则。《民族区域自治法》就自治区根据当地情况修订国家法律提供了一个具体框架。依米提先生此前被指控违反了 1984 年第 1166 号条例第三、四、五条、1990 年第 30 号通知、1992 年第 42 号条例。

13. 据消息来源称，阿里木江·依米提先生因在喀什地区开展被认为是非法、宗教渗透的活动而被拘留。尽管 2005 年《宗教事务条例》(RRA)总体上保护宗教信仰，以及已登记宗教组织的权利，然而，它试图控制已登记和未登记宗教团体的发展及活动范围。推行这些条例似乎是为了加强政府对宗教活动控制的特定方面。他们将宗教活动区分为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主义与扰乱公共秩序。地方官员可做出决定，拘留和逮捕宗教信仰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宗教活动尤为敏感，因为在这一地区绝大多数为穆斯林，且存在分裂问题。

14. 工作组指出，阿里木江·依米提先生(Alimjam Yimiti)被指控煽动分裂和非法向境外泄漏国家机密。如被定罪，他可面临死刑处罚。然而，喀什中级人民法院未就对他提起的政治犯罪指控找到充足证据，命令公安局展开补充调查。

15. 阿里木江·依米提先生仅仅因为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而逮捕和拘留。宗教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第十八条中公认的一项权利。对他的拘留亦违反了联合国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16. 工作组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障人人有权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表达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有权不因宗教受到歧视;有权在实践宗教信仰时免于受到不必要、任意的政府监管。

17.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阿里木江·依米提先生(维吾尔语为 Alimjan Yimit)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九、十、十一条第(1)款、十二条和十八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和第三类。

18.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上述人员的现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19. 工作组亦吁请中国政府考虑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8 年 9 月 12 日通过

第 30/2008 号意见(斯里兰卡)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致斯里兰卡政府的来文。

涉及 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 先生。

斯里兰卡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政府就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提交被要求提供的材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斯里兰卡政府提供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向消息来源转递了政府提供的答复,并收到了消息来源的评论意见。
5.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 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 先生,斯里兰卡-爱尔兰双重国籍,居住在新加坡,已婚,育有三个子女,2007 年 9 月 4 日在 Katunayake 国际机场被警方反恐调查处(TID)的特工人员逮捕。他刚刚从新加坡抵达科伦坡出差。
6. 从表面上看,在 3 个半月的时间里, Jayasundaram 先生一直被根据国防部秘书的命令还押候审。他未被告知被捕理由。
7. 尽管多次就定期与辩护律师会面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请求,在此期间, Jayasundaram 先生仅被准许与辩护律师见了一次面。2007 年 10 月 29 日,高级律师 Appapillai Vinayagamoorthy 先生代表他提起了人身保护令申请。

8. 消息来源补充说，与领事之间的接触机会亦严重受限。爱尔兰共和国驻科伦坡名誉领事仅被准许探视他一次(2007年12月14日)。

9. 据消息来源称，对 Jayasundaram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任意行为，因为未告知他逮捕理由，也未向他出示逮捕令。消息来源补充说，尽管时间在一天天地流逝，但始终未对 Jayasundaram 先生提起任何指控。他一直未被提交法庭审理，也未确定审理时间。消息来源总结称，对 Jayasundaram 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

10. 对此，斯里兰卡政府声称，根据当局开展的调查，2007年4月4日，科伦坡国际机场海关官员因未经允许向斯里兰卡带入高功率通信设备逮捕了科伦坡居民 Visvalingam Gobidas。

11. 接下来的调查发现，Visvalingam Gobidas 是恐怖组织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LTTE)采购小组的成员，该组织在包括美国、欧盟成员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均遭到禁止。Visvalingam Gobidas 将这些高功率通信设备带入斯里兰卡，供泰米尔猛虎组织使用。根据 Gobidas 的供述，Jayasundaram 先生当时正为泰米尔猛虎组织提供金钱和实物支持。Jayasundaram 先生知悉这些指控，根据第 19(2)号《紧急状态条例》，被关押于科伦坡反恐调查处(TID)。拘留令副本已送达 Jayasundaram 先生。

12. 已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斯里兰卡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式报告了逮捕 Jayasundaram 先生一事。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多次前来探视。爱尔兰共和国驻斯里兰卡名誉领事分别于 2007年9月18日、10月26日、11月15日和12月14日前来探视。辩护律师 Appapillai Vinayagamoorthy 先生和 K.D. Kalupahana 先生分别于 2007年10月24日、11月20日和12月21日与他会面。

13. 政府称，进一步的调查表明，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 先生是泰米尔猛虎组织国际采购小组成员，曾参与以下活动：

(a) 斯里兰卡政府 2002 年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签署《停火协议》后，他与配偶 Biretta 及子女访问瓦尼(斯里兰卡一临时被猛虎组织控制的地区)，与泰米尔猛虎组织领袖 Velupillai Prabakaran 及 Sea Tiger 领袖 Soosai 会面，讨论为泰米尔猛虎组织在外国开办公司事宜；

(b) 通过他在斯里兰卡名为“Lamipack Private Ltd”的公司，向泰米尔猛虎组织送出一台价值 500 万斯里兰卡卢比的塑料制袋机；

(c) 2005 年初，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 先生与一名澳大利亚公民访问瓦尼，并与泰米尔猛虎组织及其前线组织 - 泰米尔复兴组织一同讨论，筹措资金，为泰米尔猛虎组织的干部家属在瓦尼创办一家初等教育中心。

14. 根据泰米尔猛虎组织领袖 2005/2006 年在伦敦做出的指示，Jayasundaram 先生从新加坡分六次购买了雷达、卫星电话、深海摄像机、手提无线电话机、发电

机、船舶引擎、潜水工具和雷达零件，海运至科伦坡，并通过他的公司以及科伦坡、瓦尼的联络人送至泰米尔猛虎组织。(政府报告称，出于安全考虑，在伦敦领袖的姓名、船舶名称、发票和电子邮件不予透露)。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 先生目前关押于反恐调查处，等候传讯。

15. 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消息来源否认 Jayasundaram 先生是泰米尔猛虎组织国际采购小组的成员。消息来源还声称，Jayasundaram 先生最初的拘留令已失效，未向他提供另外一份延长拘留时限的拘留令。关于 Visalingam Gobidas 对 Jayasundaram 先生采购高功率通信设备的供述，消息来源指出，这只是信口开河，并没有证据证实。Jayasundaram 先生不认识也从未见过一个名叫 Visalingam Gobidas 的人。

16. Jayasundaram 先生 17 年里从未到访瓦尼，2003 年他和家人有机会前往瓦尼时，其访问理由只有一个，那就是，看望那里的家人，帮助重建孤儿院。Jayasundaram 先生与泰米尔猛虎组织领袖会面一事遭到了否认。事实上，他和家人会见了多位外国要人以及泰米尔人民的支持者，包括挪威大使等。

17. 发至斯里兰卡的塑料制袋机只是 Jayasundaram 先生参与的一笔商业交易。另外，Jayasundaram 先生在斯里兰卡 Lamipak Private Ltd 的合伙人是僧伽罗人，五年内未因向斯里兰卡发售这种机器或所有其他设备而遭到逮捕或拘留。

18. 消息来源不否认 Jayasundaram 先生的确与一名澳大利亚妇女一起访问瓦尼。世界银行和挪威政府为他提供支持，同意共同资助对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幼儿及初等教育课程设置进行全面检查。Jayasundaram 先生仅介绍称，这位澳大利亚妇女是这一领域的专家，该项目针对普通大众。消息来源称，该项目针对泰米尔猛虎组织干部家人的说法是不真实的。

19. 消息来源进一步声称，Jayasundaram 先生与其指定律师仅见了两次，而非三次。Jayasundaram 先生根据反恐调查处建议指定另一名律师 K.D. Kalupahana，她要求每天收取 1 000 美元代理费。她心中想的是反恐调查处而非 Jayasundaram 先生的利益，因而被解雇。

20. 2007 年 10 月 29 日，向斯里兰卡政府提起人身保护诉讼，接着，直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3 月 5 日和 26 日才进行了三场听证会。然而，这三场听证会 Jayasundaram 先生均未能出庭。

21. 在总结完上述情况后，工作组提请关注如下情况：Jayasundaram 先生在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依据第 19/(2)号《紧急状态条例》，应军事当局的命令被捕，此举导致了他长时间被关押。对他提起的指控仅仅基于另一人的供述，而据消息来源证实，Jayasundaram 先生从未见过此人。此外，工作组认为，政府声称 Jayasundaram 先生向泰米尔猛虎组织提供金钱和实物支持，这一说法证据不足。

22. 政府在答复中列明的活动无论如何都很难构成犯罪行为，因而无法证实在缺乏适当指控情况下逮捕并将 Jayasundaram 先生拘留如此长的时间是正当的。Jayasundaram 的合伙人是僧伽罗人，他从事类似生意却从未被捕过，这一事实进

一步证实了种种怀疑。逮捕和拘留似乎基于种族歧视——Jayasundaram 先生是泰米尔人。

23.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Jayasundaram 先生被关押期间，一直未就其向独立的司法部门提起指控。他被逮捕和关押时，未能准许迅速会见律师。他未被及时告知联络爱尔兰共和国领事的权利——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的规定。此外，政府的答复未包含这一信息，即最初的拘留令失效时，Jayasundaram 先生的拘留时限是否被正式延期。最后，工作组又指出，在人身保护听证会期间，Jayasundaram 先生一直未能亲自出庭。

24. 所有这些行为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中保障的基本人权，其中特别规定：“1. 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判…… 3. 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a) 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d) ……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e) 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25.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 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和二十六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和第三类。

26.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斯里兰卡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 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 先生的现状，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列明的国际人权义务。

27. 最后，工作组提醒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建议，⁴ 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措施应当符合该国在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方面的所有义务。

2008 年 9 月 12 日通过

⁴ 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第 7/7 号决议。

第 31/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6 月 11 日致沙特政府的来文。

涉及 Abdel Rahman Marwan Ahmad Samara 先生。

沙特阿拉伯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沙特政府就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提交被要求提供的材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根据消息来源, Abdel Rahman Marwan Ahmad SAMARA 先生(下文称 Abdel Samara 先生), 巴勒斯坦公民, 1984 年出生, 居住在利雅得, 有长期居住许可证, 配偶 Soundous Houssam Eddine Lofti, 育有一女, 2007 年 7 月 17 日在利雅得他自己的店铺中被情报局特工逮捕。未向其出示逮捕证, 也未告知逮捕理由及法律依据。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 他的住房夜里被搜查, 经常使用的电脑被没收。
5. 被捕后的第一个月, Abdel Samara 先生被秘密关押在警察局, 他先是被转移到 Alichia 监狱, 在那里, 他被关押了近 5 个月, 接着, 他被转移到 Al Hayr 监狱。最后, 他被转移到当前的拘留地点——Asir 监狱。
6. Abdel Samara 先生的亲属数次提起申诉, 起初的申诉涉及他的行踪, 继而涉及逮捕他的理由。数月后, 他们获得了每月两次到监狱探望他的权利。
7. Abdel Samara 先生仍被拘留, 一直未受到任何犯罪指控; 一直未收到任何对他提起诉讼的任何信息, 也未收到对他拘留的法律依据; 尽管反复向监狱主管部门提出请求, 他始终无法接见律师, 也未被送至法庭接受审判。由此, 他无法向司法部门质疑将其拘留的合法性。
8. 消息来源认为, 对 Abdel Samara 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押或非法拘禁的人的原则》。这也违反了沙特阿拉伯国内法, 尤其是 2001 年 10 月 16 日 M39 号《王室法令》第二和第四条, 其中规定了刑事诉讼程序, 确立了对所有被逮捕和拘留者的保障。
9. 政府报告称, 没有名叫 Abdel Rahman Marwan Ahmad Samara 的被拘留者, 尽管有一位名叫 Abdel Rahman Marwan Ahmad Abdel Hamid 的被拘留者, 但他是一位约旦公民, 被另一位被拘留者供出后, 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被捕。一项调查表明, 他曾去过阿富汗, 返回沙特阿拉伯王国之前, 他在那里接受了武器培训。他将被转到司法部门, 以决定对他采取何种法律行为。
10. 消息来源在其对政府答复的意见中报告称, Abdel Samara 先生和 Adel Hamid 先生为同一人。Abdel Samara 先生, 尽管是巴勒斯坦血统, 却持有一份约

且护照，并持有一份沙特阿拉伯的居住许可证(编号 201 487 4966)。消息来源进一步声称，Abdel Samara 先生一直被单独监禁，无法联络辩护律师或其他任何人。2008 年 6 月 1 日，他被转移到 Asir 监狱。

11. 消息来源证实，2000 年，Abdel Samara 先生对阿富汗进行了一次访问，当时他 16 岁，在该国呆了几个月。返回沙特阿拉伯王国时，他就本次旅行接受了审问，不过未对他采取措施。未将应受谴责的事实归咎于他。据消息来源称，政府未就关于剥夺 Abdel Samara 先生自由是任意的指控做出答复。

12. 工作组指出，政府不可忽视被拘留者的身份。它进一步指出，消息来源已提供了与 Abdel Samara 先生长期居住许可证相关的精确的证件号码。此外，消息来源证实，Abdel Samara 先生事实上去过阿富汗。因此，工作组可以认为，被确认自 2007 年 7 月 18 日一直被拘留者确实与来文中所提及者属于同一人。

13. 工作组指出，政府在答复中并未驳斥消息来源提出的以下指控：

- (a) Abdel Samara 先生自 2007 年 7 月起，在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且此后一直被拘留；
- (b) 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他的家被搜查，他的个人电脑被没收；
- (c) 就其逮捕一事，他未被告知任何理由；
- (d) 他被单独监禁；
- (e) 未对他进行审判，也未授予机会，使其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 (f) 他根本无法获得辩护律师的援助。

14. 如果政府在将 Abdel Samara 先生拘留了 16 个月后，仍无法明确决定是否将对他提起司法诉讼，那么，工作组认为，基于这一事实，政府承认了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

15. 由此，工作组认为，Abdel Samara 先生一直被单独监禁，无法会见辩护律师；无法与外界联络；在无司法命令授权的情况下将其拘留；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一直未对他进行审判；未对他提起具体指控，不存在获得公正审判的希望。

16.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bdel Rahman Marwan Ahmad Samara 先生(Abdel Rahman Marwan Ahman Abdel Hamid 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和三类。

17.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上述人员的现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18. 工作组还邀请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为其缔约国。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第 32/2008 号意见(马来西亚)

2008 年 6 月 10 日致马来西亚政府的来文。

涉及 Mat Sah Bin Mohammad Satray 先生。

马来西亚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马来西亚政府提供必要资料表示感谢。工作组向消息来源转递了政府提供的答复，尚未收到消息来源的评论意见。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工作组认为，它能够依据所提出的指控及政府答复，就本案的事实和情况提出意见。
5. 消息来源称，Mat Sah bin Mohammad Satray 先生，39 岁，马来西亚国民，在一家名为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印制教科书的半政府机构中担任技术人员，他平常住在吉隆坡，2002 年 4 月 17 日，3 名警察和 15 名便衣警察根据内政与国内安全部的命令，在家中将其逮捕。逮捕过程中未向他出示逮捕令。Satray 先生 Kampung Batu 警方还押候审中心被关了 55 天。
6. 2002 年 6 月 12 日由警方特别分支机构转移到位于霹雳州太平的 Kamunting 拘留所后，Satray 先生被单独监禁，未对他提起指控或进行审判。内政部长援引《内安法令》(ISA)的条款，签发了初期为两年的拘留令，此后拘留令被两次延长。
7. 政府起初声称，Satray 先生是“马来西亚武装组织”的成员。之后，政府指控称，他是“伊斯兰祈祷团”(JI)的成员，据报道，该组织致力于在东南亚建立一个泛伊斯兰国家，2002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该组织被列入联合国委员会关于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联系的恐怖主义组织名单。
8. Abu Bakr Bashir 先生，印度尼西亚国民，据称，他是伊斯兰祈祷团的精神领袖，经常在 Satray 先生工作场所组织的伊斯兰课程中发表演讲，据报告，公司 90%的员工为穆斯林。Satray 先生加入了该学习小组。
9. 2003 年 9 月，以 Satray 先生的名义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2004 年 2 月，该申请被吉隆坡高等法院驳回，2004 年 7 月律师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作为《内安法令》的唯一救济手段，人身保护令救济仅针对逮捕的技术性问题。政府无义务提供任何实质证据证实拘留的正当性。
10. 在 Satray 先生及其他 30 名被预防性拘留者于 2003 年 9 月发布的新闻稿中，他否认加入了伊斯兰祈祷团等任何谣传的秘密组织，并称，作为一名虔诚的穆斯林，他只是依据宪法规定的宗教自由参加伊斯兰教活动。

11. 2004 年 6 月 11 日, Satray 先生, 以及其他 7 名依据《内安法令》被拘留者, 被带往位于吉隆坡的警方还押候审中心, 警方特别分支机构的特工人员就所谓与伊斯兰武装组织存在关联一事对其进行审问。次日, 他们的拘留时限被延长两年。

12. Satray 先生被准许与家人和律师会面的机会较为有限。在拘留期间, 2004 年 12 月 9 日, 监狱官突然对 T2B 和 T4 两组囚犯室(所谓的伊斯兰祈祷团成员关押于此)进行安全检查, 之后, Satray 先生以及其他超过 25 名被拘留者遭到虐待。狱警将 Satray 先生狠狠地扔到水泥地上, 用膝盖抵着他的脖子。他还被强迫对着墙壁盘腿坐在拘留所的礼拜殿, 监狱官将他的头往墙上撞。Satray 先生一根肋骨骨折, 但直至 2004 年 12 月 13 日被送至医院方才获得治疗。

13. 据报告, 政府声称这一行为是正当的, 因为发现了武器类物品, 为制服暴力、充满威胁的被拘留者, 不得不采取强制手段。然而, 被拘留者声称, 该物品已获当局批准, 是用来制作手工艺品的工具。

14. 消息来源称, 对 Satray 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 因为在不对其提起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就其持续拘留援引的法律依据, 即《内安法令》, 是一部任意的预防性拘留立法。《内安法令》于 1960 年代与共产党游击队作战期间作为一部反恐立法颁布实施, 自此, 该法令一直有效。根据第七十三条第 1 款, 只要怀疑“任何人已经或将要做出危害马亚西亚安全, 或危害重要服务的维护, 或危害经济生活的行动”, 警方就有权在无逮捕令或未经审判、不联络辩护律师的情况下将其拘留, 拘留时限可达 60 天。根据第八条, 60 天后, 内政部长有权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 通过签发可无限期更新的拘留令, 将拘留时限最长延至两年, 且无须呈交任何证据供法庭审查。

15. 政府在答复中报告称, Satray 先生(“本案主体”)依据 1960 年《内安法令》(第 82 号法令)第七十三条第 1 款之规定, 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被逮, 而非 2002 年 4 月 17 日。逮捕的理由是, “本案主体”参与危害马来西亚国家安全的活动。

16. 第 82 号《内安法令》第七十三条规定, 任何警察均有权拘留可疑对象。条文规定如下:

“(1) 任何警察, 如有理由相信存在以下情形, 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 逮捕、拘留和审问任何人;

(a) 根据第八条, 有理由证实将其拘留是正当的; 以及

(b) 已经或将要或可能做出危害马亚西亚安全, 或危害重要服务的维护, 或危害经济生活的行动。

(2) 任何警察均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 逮捕、拘留和审问任何存在以下情形的人: 被警察讯问时, 无法就其身份、在被发现地点现身的动机等做出令人信服的回答; 警察怀疑已经或将要或可能做出危害马来西亚安全, 或危害重要服务的维护, 或危害经济生活的行动。

(3) 任何依据本条文被捕者可根据第八条文，在没有拘留令的情况下被拘留不超过 60 天

前提是：

(a) 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除非由警长以上的警官执行；

(b) 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除非由助理警监以上的警官执行；以及

(c) 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除非由副警监以上的警官将逮捕和拘留情况知会全国警察总长或其指定的警官，由其进而知会部长。

(4)-(5) (第 A61 号法令将其删除)

(6) 第(1)、(2)款赋予警官的权力安全部队任何成员、任何在受保护地方履行保安或看守职责的人、其他任何获得警长授权的人均可行使。

(7) 任何依据本条文赋权被拘留者应被视作合法羁押，可关押于任何监狱，或任何警局，或其他类似的获得部长普遍或特别授权的地方。”

17. 根据依据第 82 号《内安法令》第八条第 1 款签发的部长拘留令，Satray 先生被关押于霹雳州太平拘留所，关押自 2002 年 6 月 13 日开始，期限为两年。拘留令签发的理由是，部长认为，为防止本案主体从事危害马来西亚安全的活动，有必要予以拘留。

18. 第 82 号《内安法令》第八条规定了命令拘留或进行人身限制的权力。条文规定如下：

“(1) 如果部长确信，为防止某人以任何方式做出危害马来西亚安全，或危害重要服务的维护，或危害经济生活的行动，必须予以拘留，他可做出命令(以下简称“拘留令”)，指示将此人拘留，拘留时限不超过 2 年。

(2) 在第 1 款中，“重要服务”指的是，《第三附录》中包含的任何服务、企业、贸易、公共事业、制造业或职业；

(3) 根据拘留令被拘留者应关押于此类地点(以下简称“拘留地点”)，即部长指示，部长签发的任何指令以及根据第 4 款做出的任何规定中指定的拘留地点。

(4) 部长通过法规，规定拘留地点的维护与管理以及被拘留者的纪律与待遇，可针对不同的拘留地点制定不同的法规。

(5) 如果部长确信，出于第 1 款中提及的任何目的，有必要就其活动、行动自由或居住、工作地点对任何一名嫌疑人实行管制和监督，或对其施加限制和条件，但是，对此如无拘留之必要，部长可做出命令(下文简称“限制令”)，对其施加以下限制和条件：

(a) 就其活动和居住、工作地点，向其施加“限制令”中详细列明的限制；

(b) 在“限制令”中详细列明的时间段内不得出门，除非获得“限制令”中明确指定的主管部门或个人的书面许可授权；

(c) 要求按“限制令”中详细列明的次数，就其行动知会“限制令”中明确指定的主管部门或个人；

(d) 不得在公开会议上发言，不得在任何组织或协会中任职或参加活动或担任顾问，不得参与任何政治活动；以及

(e) 旅行不得超出马来西亚或“限制令”中详细列明的国内地区范围，除非获得“限制令”中明确指定的主管部门或个人的许可。

(6) 每份限制令应当在它详细列明的时限内(不超过两年)持续有效，可包含部长指示，即限制令的对象应当订立保证金或无保证金契约，限制令中就其如约遵守所施加的限制和条件明确规定保证金金额。

(7) 部长可做出指示，任何一份拘留令或限制令的持续时间应当按照他基于以下情形规定的时限续延(不超过两年)，此后每次按照他基于以下情形规定的时限续延(不超过两年)：

(a) 基于与命令最初做出时相同的理由；

(b) 基于与命令最初做出时不同的理由；或者

(c) 部分基于相同理由，部分基于不同理由；

假定拘留令基于不同理由，或部分基于不同理由进行续延，拘留令的对象应当享有同第十一条相同的权利，依此规定续延的拘留令与新签发的拘留令无异，因此，第十二条应当适用。

(8) 部长可针对限制书的对象，不时通过书面通知，修改、撤销或补充限制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条件，所修改的限制或条件，以及所施加的任何补充性限制或条件，除非及早撤销，应当在第 6、7 款条文下尚未失效的时限部分内继续生效。”

19. 依据第 82 号法令第八条第 7 款(见上文)，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13 日的拘留令随后于 2004 年 6 月 13 日、2006 年 6 月 13 日和 2008 年 6 月 13 日分别被延长两年。做出续延命令的原因是，本案主体一直坚称，他的行为并未危害马来西亚的安全。

20. 政府指出，逮捕和拘留 Satray 先生并非是因为来文中声称的加入“马来西亚武装组织”。本案主体加入危害马来西亚安全的异见组织，这通过审问期间的供述以及其他被拘留者的披露得到了证实，因此，依据《内安法令》将其拘留是合法、有效的。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拘留本案主体的依据充足、合理。

21. 本案主体提起的人身保护令申请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被吉隆坡高等法院驳回。本案主体就上述裁决提起上诉，亦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被联邦法院(马来西亚最高法院)驳回。

22. 与其他被拘留者的案件一样，本案主体有资格享有每周一次的探视权，每次探视时间为 30 分钟。这是 1960 年《内安法令》第八十一条第 4 款中规定的法定权利。如果需要每周探视一次以上，主体可向拘留所负责人提交申请。

23. 政府认为，关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遭受虐待的说法是不准确的。本案主体，以及其他超过 25 名被拘留者遭受监狱官虐待，这一说法未获证实，因为当天，这 25 名被拘留者在拘留所实施暴乱，对该机构的安全构成了威胁。暴乱期间，监狱副处长和一名监狱下士被扔来的石头砸到并被灭火器喷到后受伤。

24. 为镇压暴乱，监狱保安队一个警官小组被部署到位。他们合理地使用了武力，以制止和控制被拘留者的暴力行为。受伤人员被送至太平医院，获得了必要的治疗。暴乱期间声称使用手工艺品工具的说法完全不正确。没收物品包括，羽毛球球拍、钢、灭火器和石头。

25. 第 82 号《内安法令》是一部由国会通过的法律，针对马来西亚国内安全、预防颠覆、在马来西亚特定地区打压对人身和财产实施的有组织暴力犯罪以及附带问题做出了规定。《联邦宪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中规定了第 82 号法令的实施。第 82 号法令赋权内政与国内安全部长命令实施预防性拘留(第八条)，并赋权警方(第七十三条)。

26. 马来西亚法庭可对依据第 82 号法令第七十三条和第八条之规定签发的拘留令执行司法审查。在 Mohamed Ezam bin Mohd Noor 诉马来西亚警察总长等人的上诉案件[20021 4 MLJ 449]中，联邦法院(马来西亚最高法院)判决如下：

“《内安法令》第七十三条第 1 款的构成要素是客观的(*Chng Suan Tze* 诉内政部长等人案(19881 1 LNS 162 followed)。由此，法庭有权审查被上诉人认为依据《内安法令》第八条拘留上诉人是正当的且上诉人已经或将要做出危害马来西亚安全的行为其理由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7. 根据上述案件，法庭可对警方依据第 82 号法令第七十三条签发拘留令的任意性进行司法审查。对此，警方需承担举证责任，令法庭信服，警方已履行规定，即有理由证实依据第七十三条拘留嫌疑人是正当的。关于部长依据第 82 号法令第八条发布的拘留令，第八条 B 项规定，拘留令的程序问题应接受司法审查。

28. 在 Abd Malek Hussin 诉 Borhan Hi Daud 等人案[200811 CLJ 264]中，吉隆坡高等法院判决，对原告的逮捕和拘留是非法的，理由如下：(a) 未按照《联邦宪法》第五条第 3 款的规定，正式告知原告其被捕理由；(b) 第一被告人未能以充分的原告活动的细节和实物证据令法庭确信，依据《内安法令》第七十三条第 1 款逮捕和拘留原告是正当的；(c) 逮捕和拘留是恶意的。法院还判决，第一被告人必须提供充足的实物证据和细节，展示他认为有必要拘留原告，以防止他做出危害马来西亚安全的行动，或认为原告已经(或可能或将要做出危害马来西亚安全的行动)的依据。

29.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依据第 82 号法令被拘留者可享有多种保障，包括，被拘留者有权被告知拘留理由和依据，有权提出抗议，以及有权获得辩护律师。政府提及存在咨询委员会机制，由主席和两名成员组成，其任命由 Yang di-Pertuan Agon(马来西亚国王)依据《联邦宪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 2 款做出。咨询委员会主席应当，或已经，或有资格担任联邦法院、上诉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或者，应当在马来西亚日之前已经担任最高法院的法官。

30. 第 82 号法令第十一条规定，可对拘留令提出抗议。第 1 款规定，应当将部长依据第八条第 1 款做出的每一份拘留令的副本送达对象。此人应有资格就拘留令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抗议。为使拘留令的对象能够依据第 1 款提出抗议，被拘留者，在对其执行拘留令时，应当被告知有权依据第 1 款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抗议，并由部长提供一份书面陈述，告知签发这份拘留令的依据；这份拘留令所基于的指控事实；以及在部长看来他可能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细节(如有)，从而就拘留令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抗议。

31. 被拘留者亦被授予权利，可接受家人和辩护律师探视，以及在拘留后随时提交人身保护令的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百六十五条，高等法院在收到被拘留者提交的申请后，无论何时，只要认为任何人被非法或不当拘留，可命令释放此人。

32. 依照拘留令被拘留者，不应予以单独监禁。第 82 号法令第八十一条第 1 款就命令的公开做出了规定，部长或其他做出此类命令或规章的执行当局，在依据本法令做出的任何命令或规章，包括拘留令时，应当出示陈述理由令。此类命令、规章、指令或指示应当于出示陈述理由令时即刻生效，无需在《公报》上公布。

33. 第 82 号法令第七十三条和第八条做出了充分规定，以确保，人员基本权利未在本法令实施过程中受到侵犯。在这方面，例如，第七十三条第 1 款规定，警方在无授权的情况下可逮捕和拘留任何人的权力受制于这一合理信念，即有理由证实，根据本法令第八条做出的拘留行为是正当的，被捕人员的行为危害了马来西亚的安全。同样，第 82 号法令第八条第 1 款规定，在签发拘留令之前，部长必须确定，为预防被拘留者以任何危害马来西亚安全的方式采取行动，执行是必要之举。对此，政府主张，第 82 号法令就拘留的权力和拘留令的签发提供了合理和(或)可接受的辩护以及充分的保障和严格的程序。

34. 第 82 号《内安法令》是一部由国会通过的法律，针对马来西亚国内安全、预防颠覆、在马来西亚特定地区打压对人身和财产实施的有组织暴力犯罪以及附带问题做出了规定。它授权执行预防性拘留。

35. 尽管政府重申了它对多个国际人权条约中关于此问题原则的承诺，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押或非法拘禁的人的原则》，但是它回忆称，《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押或非法拘禁的人的原则》是一份不具有约束力的文本。此外，政

府重申，它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 2 款中列明的限制，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中的规定——国家可采取克减措施，这些权利并不是绝对的。由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允许部分形式的限制或局限，如果缔约国决定在规定限度内限制这项权利，这是允许的，不构成对这项权利的侵犯。不过，应当强调的一点是，就马来西亚对这一问题所做承诺而言，它无需承担《公约》第九条中的义务，因为马来西亚尚未成为条约的缔约国。虽然《世界人权宣言》不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但是，作为联合国的成员国，马来西亚应遵守《宣言》的准则和原则。

36. 政府认为，一国必须能够提供正当理由，证实特定限制能够通过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正当目的性的考验。鉴于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正当目的性的考验，第 82 号法令的颁布实施是正当的，因此，它并不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37. 最后，政府指出，工作组来文中包含的案件概述并非完全属实，没有像工作组授权任务所设想的那样，反映可靠和可信的信息。逮捕和拘留的实施依据的是马来西亚现行适用法律并考虑到了种种法定要求，它旨在抑制颠覆元素，保障国家的公共安全、秩序和稳定。被捕人员未被单独监禁，这在其他管辖区域是正常做法，但在马来西亚却并非如此；被拘留者可使用拘留令的对象享有的所有救济途径。因此，考虑到政府预防颠覆、保护国家和人民安全的职责，第 82 号法令的实施是有效的、站得住脚的。在拘留期间，和其他被拘留者一样，拘留令的对象应参与改过方案，其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他不再被视作对国家安全的一个威胁。

38. 工作组注意到，消息来源和政府就这一事实(Mat Sah bin Mat Satray 先生于 2002 年 4 月被捕，自此一直被剥夺自由)提供了相同的信息。他一直未被提起公诉，也一直未能由一个独立的、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判。

39. 工作组认为，任何人不得在不经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判，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因此，仅凭警察的决定，仅依据执行官，如内政与国内安全部长，而不是法官或治安官，签发的命令即实施逮捕和拘留，这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

40. 工作组感谢政府在其答复中，就根据第 82 号《内安法令》执行拘留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和程序提供了详细信息。政府称，法庭可对部长依据第 82 号法令第七十三条签发拘留令的任意性进行司法审查。对此，执行当局需承担举证责任，令法庭信服，当局已履行关于存在充分理由证实拘留正当性的规定。据消息来源称，依据第 82 号法令被捕的被拘留者缺乏有效的救济途径来质疑对其实施的拘留，因为该法令阻止法庭审查有利于他们的证据。

41. 工作组认为，对拘留程序要求仅有一项正式的司法控制并不能替代“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判”这一基本权利。

42. 工作组指出，根据第 82 号法令，警方有权在无逮捕令或未经审判、不联络辩护律师的情况下拘留任何人，拘留时限可达 60 天。60 天后，被拘留者的案件被转交至内政部长，他有权将拘留时限最长延至两年，期满后可被无限续延(每次不超过两年)。Satray 先生已被拘留了超过六年半的时间，在此期间，他一直未被提起指控或送至法庭等待审判。

43. Satray 先生一直被指控是“伊斯兰祈祷团”(JI)的成员。然而，在监狱里被关押的这六年半时间里，当局一直未找到证据证实这一指控。相反，他还被要求参加辅导方案，辅导过程中，他被鼓励承认对他提起的指控。

44.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忆及“假定无罪”这项基本原则的普遍有效性。Satray 先生已在监狱中被关押了数年，当局尚未证实，他的确参与了任何一宗非法活动。

45. 消息来源和政府均报告称，Satray 先生的律师以他的名义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该申请于 2004 年 2 月被吉隆坡高等法院驳回，2004 年 7 月律师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工作组认为，对于具有上述特征的拘留而言，人身保护令这一补救方法并非是一项有效救济，因为它不能替代“任何被怀疑实施了违法或犯罪行为的人都有资格由一个独立的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判”这一基本权利。

46. 工作组认为，必须为 Satray 先生提供救济，接受符合国际法定程序标准且可获得充分法律代表的公正审判。

47.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Mat Sah bin Mohammad Satray 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和三类。

48.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马来西亚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 Satray 先生的情况，使其境况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规定。

49.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马来西亚政府考虑研究第 82 号内安法令与国际人权原则和准则兼容的可能性，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第 33/2008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2008 年 7 月 10 日致阿尔及利亚政府的来文。

涉及 **Mohamed Rahmouni** 先生。

阿尔及利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参见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
2. 工作组对于阿尔及利亚政府没有能够提供相关材料表示遗憾，尽管阿尔及利亚政府获得了对相关案例提出意见的机会。
3. 参考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
4. Mohamed Rahmouni 先生是阿尔及利亚公民，198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居住于阿尔及尔的 Bourouba 地区，他 2007 年 7 月 18 日早上七点半在 Bourouba 等公交车上班的时候被三名执法人员抓获，有众多目击者目睹这一情况。三名执法者先是叫他的名字 Samir，得到回应后，出示了他们的证件，但是并没有出示逮捕令，并要求他和他们走一趟。
5. 六天之后，也就是 2007 年 7 月 24 日，四名武装和非武装人员搜查了 Rahmouni 一家的居所。7 月 29 日，也就是拘捕此人 11 天后，同样的执法人员再次出现在他家，并要求 Rahmouni 先生的兄弟和表兄弟 Ali 和 Fatah 书写一份声明，让他们在这份声明中写明在进行搜索的时候，搜查人员找到了一个梅赛德斯汽车和一辆 JAC 牌卡车的车钥匙。实际上，这个家庭没有这两辆车。
6. Rahmouni 先生被秘密拘留了六个月，与外界无任何联络。他的家人也并不知道他被捕的任何原因以及拘留地点。
7. Rahmouni 先生的母亲决定向 Hussein Dey 法院的总检察长起诉。而检察长则让她和 Bourouba 的警察局联系，但那里的警官拒绝接受起诉，声称 Rahmouni 先生正在逃亡。Rahmouni 先生的家人于是又向 El Harrach 的总检察长起诉。后来，Rahmouni 先生的家人一直没有停止在各机构的上诉与办理手续，但都无疾而终。
8. 2007 年 11 月，Hussein Dey 法院的检察长向其家人确认他被拘留在 Serkadji 监狱。于是他的家人带着律师来到了这所监狱，但发现 Rahmouni 先生已经不在那里了。
9. 2008 年 1 月 26 日，Blida 军事监狱的警卫最终承认 Rahmouni 先生实际上被拘留在这所秘密军事机构里。但是他向其母亲告知她只有在预审结束后才有权探望她的儿子，但是可以给儿子送去食品和衣服。
10. 2008 年 2 月 19 日，Rahmouni 先生的母亲向国防部、司法部、Blida 第一军区指挥部及 Blida 军事法院检察官进行起诉，以要求其探视权得到尊重。2008 年 5 月 20 日，这一权利最终得到批准。军队方面于是告知 Rahmouni 女士一个月之

内不得再次探视，但是监狱门口的指示牌明明写着探视在押人员的时限是 15 天一次。有消息表明，这一对探视权不公正的限制严重危害了在押人员及其母亲的精神状况。

11. 2008 年 1 月，在一次交谈中，Bourouba 警察局的一名官员告诉 Rahmouni 先生的母亲说她的儿子可能参与了一桩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军事法律中规定了军事法庭有权审理与上述案件有关的平民。

12. 一份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4 日由国防部寄给 Rahmouni 先生母亲的信件批准 Rahmouni 先生的律师去看望他。尽管有这封官方信件，Rahmouni 先生的律师还是被挡在了监狱门外，也一直没能得到案件卷宗，因此也无法准备为其辩护的工作。

13. 有消息称，2008 年 6 月 20 日 Rahmouni 先生的母亲探望儿子时，她发现她的儿子状况凄惨：儿子向她展示了手上以及面部的多处伤痕，这也不由得让人觉得被羁押的 Rahmouni 先生可能在狱中受到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

14. Rahmouni 先生并没有得知对他的指控是什么。尽管他只是一个普通民众，他还要在军事法庭受审，军事法庭缺乏独立性，且直属于执行部门。

15. Rahmouni 先生一直没能行使拥有律师的权利。根据相关消息，Rahmouni 先生在阿尔及利亚当局认为，已经有罪之人，违反了“假定无罪”的原则。

16. 消息来源最终认为，必须要让 Rahmouni 先生被拘留在一个民事监狱，并由民事法院来对其进行审判，以保证其权利以及审判的公正。另外，被拘留的人员在被拘留 11 个月后依旧没有被审判，这一情况已经超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3(c)条规定的期限。

17. 有消息称，对此人强制秘密拘留超过六个月以及对其基本权利的侵犯行为已经足够严重，可以认定对其实施的拘留是任意行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九和十四条。

18. 根据 2008 年 7 月 14 日的照会，阿尔及利亚政府承认已经收到通函，并告知已将其转交阿尔及利亚有关部门，但是没有后续信息。工作组于是又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发送照会要求得到相关信息，但是对方一直没有任何回应。

19. 之后，根据工作组工作章程第 16 段，在与政府达成的最后期限结束后，我们的工作小组建立，以便表明我方观点和看法，提出意见，尤其是考虑到阿尔及利亚政府并没有申请任何延期或提交报告。

20 另外，这种态度也有意向其表明指控的消息来源已经建立。这表明 Rahmouni 先生在 2007 年 7 月 18 日被非法逮捕；然后他被秘密拘留超过六个月，而且对其拘留没有明确定罪，使之无法自我辩解，也无法对其拘留提出疑义，他也没有得到律师辩护，也没有被送交法庭。

21. 还需说明 Rahmouni 先生是被拘留在军营里，尽管他是普通公民，但还将在一所军事法庭被审判。

22. 全部这些材料也都得到了其他组织、报纸消息的证实，应当认定可信。

23.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Mohamed Rahmouni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行为，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类和第三类情况。

24.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上述人员的现状，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第 34/2008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 年 5 月 23 日致伊朗政府的来文。

涉及 Mahvash Sabet 女士、Fariba Kamalabadi 女士、Jamaloddin Khanjani 先生、Afif Naeimi 先生、Saeid Rezaie 先生、Behrouz Tavakkoli 先生和 Vahid Tizfahm 先生。

伊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为此多次请求伊朗政府提交与指控相关的信息，但是伊朗政府并没有提供，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Mahvash Sabet 女士是德黑兰居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伊教社团活动协调组织的代理秘书。2008 年 3 月 5 日她被情报部传唤至马什哈德，后被拘禁。消息来源称，Sabet 女士被要求回答与马什哈德巴哈伊教公墓私人葬礼有关的问题。
5. 上文提及的组织有七名成员，其中六名，包括 Fariba Kamalabadi 女士、Jamaloddin Khanjani 先生、Afif Naeimi 先生、Saeid Rezaie 先生、57 岁的 Behrouz Tavakkoli 先生和 Vahid Tizfahm 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的凌晨在家中被逮捕，后被带往德黑兰的艾文监狱。他们的住处被彻底搜查了约五个小时。尚无针对他们的可确认的刑事犯罪指控。
6. 消息来源称，上述七人被捕仅是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或他们代表巴哈伊教社团开展的一些和平活动。伊朗巴哈伊教总会的九名成员于 1980 年 8 月 21 日被绑架后失踪，无法行使其职能，所以目前由上文提及的组织管理着伊朗巴哈伊教社

团的宗教和行政事务。据报道，绑架事件后，官方指示巴哈伊教社团解散其全国及地方集会，因此形成了一些专门的小组来负责巴哈伊教社团的各项事务。

7. 消息来源称，伊朗巴哈伊教人士受到歧视性法律和规定的限制，这些法规限制了他们的就业途径和包括获得养老金在内的各类福利，因此造成他们无法在教育、工作及体面的生活标准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8. 工作组非常遗憾，对其传达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并没有做出回应。工作组在此提醒各政府，如果它们想要延长其递交回复的时限，那么应该在最后期限结束后的 90 日之内提出延长请求，并告知工作组提出此请求的原因。根据“工作方法”规定，工作组在接到请求会可以给予申请国两个月的延期。

9. 虽然没有收到来自伊朗政府的任何信息，工作组仍认为应当对上述几人的拘留提出意见，以符合“工作方法”里第 16 段的规定。

10. Mahvash Sabet 女士于 2008 年 3 月 5 日被捕，Fariba Kamalabadi 女士、Jamaloddin Khanjani 先生、Afif Naeimi 先生、Saeid Rezaie 先生、Behrouz Tavakkoli 先生和 Vahid Tizfahm 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在德黑兰被捕。这些拘留的共同之处在于所有被拘留者均为伊朗巴哈伊教社团活跃的领导者。Sabet 女士被转移到马什哈德，而其余人则被情报部的特工人员带往德黑兰的艾文监狱。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巴哈伊教信仰并非宗教，其成员经常受到各种骚扰、恐吓和歧视。伊朗巴哈伊教社团基于宗教原因而受到大规模的歧视和骚扰，消息来源对此表示深切担忧。在过去十年间，针对该社团成员被被拘禁的问题，工作组向伊朗政府发出过几次紧急呼吁。

1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也明确规定：“1.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2.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3.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4.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在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13. 剥夺上述七人的自由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条款。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对这些人的拘留应当被视为任意行为。他们完全是出于宗教原因而被拘禁。在伊朗宪法中，亚美尼亚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索罗亚斯德教徒均被确认为少数派宗教，且在伊朗议会中拥有自己的代表，但巴哈伊教信仰却未受到同等对待。

14. 因此，对上述几人的拘留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消息来源尚未提供更多内容，因此工作组不能确认上述七人被剥夺自由的情况是否同时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15.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拘留 Mahvash Sabet 女士、Fariba Kamalabadi 女士、Jamaloddin Khanjani 先生、Afif Naeimi 先生、Saeid Rezaie 先生、Behrouz Tavakkoli 先生和 Vahid Tizfahm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八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第九、十四和十八条。对上述几人的拘留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

16.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要求伊朗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上文提及的所有人士。工作组还要求伊朗政府了解这方面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第 35/2008 号意见(埃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致埃及政府的来文。

涉及 Abdul Kareem Nabil Suliman Amer 先生(网上也称 Karim Amer)。

埃及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埃及政府提供了要求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对此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工作组欢迎埃及政府就提出的指控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政府所提供的答复转递给消息来源。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埃及政府的回应，以及消息来源所做出的观察，工作组认为应该就此案例的事实和背景提出意见。
5. 消息来源称，Abdul Kareem Nabil Suliman Amer 先生(网上也称 Karim Amer)，埃及作家，曾是爱资哈尔大学的学生，于 2005 年 10 月被捕，原因是他在博客(karam903.blogspot.com)上评论了同月发生在亚历山大港马哈兰贝克区的宗教暴乱。一段被认为是反伊斯兰的戏剧视频在马哈兰贝克区的科普特教会播放，这是暴乱的起因。Amer 先生被拘留了 12 天，且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被释放。
6. Amer 先生被释放后，爱资哈尔大学对他做出了处分。该大学纪律委员会认为他犯有亵渎神明罪，根据他们做出的决定，Amer 先生于 2006 年 3 月被开除。

校方还向马哈兰贝区检察官提出了针对 Amer 先生的司法控告，于是 Amer 先生被传唤至该检察官前，2006 年 11 月 7 日，该检察官下令将 Amer 先生拘留四天。

7. 后来拘留期又被延长了 15 天，以便于检察官办公室深入调查。最终，Amer 先生的拘留期延长至 2007 年 2 月 22 日。当日，埃及北部亚历山大港马哈兰贝克行为失检庭判处 Amer 先生四年监禁(2007 年第 887 号案)。

8. 当局似乎有意通过对 Karim Amer 先生的审判来警告其他博主，主要是针对那些敢于批评政府的博主或使用其博客发布被认为是损害国家名誉的消息的博主。在媒体记者受到压制的情况下，网络已经日益成为埃及人发布个人观点意见的重要论坛。

9. Amer 先生因为第一项罪名被判三年监禁，因为第二项被判一年监禁。两项判决基于《埃及刑法》第 171、176 和 179 条。2007 年 3 月 12 日上诉法院批准了判决。

10. 2007 年 4 月 21 日，Amer 先生将案子告到上诉法院。2007 年 5 月 12 日，辩护律师将他们递交给上诉法院的备忘录公之于众，法院并没有确定开庭的日期。按照辩护律师的说法，上诉法院并没有法律义务在一定的时间框架内设定一个日期。

11. 2007 年 3 月 4 日，亚历山大港博格阿拉伯监狱下令将 Amer 先生隔离拘押。2007 年 5 月 8 日，在亚历山大港公诉机关考察该监狱之后，Karim Amer 又与其他被囚者关在一起，此时，他已被隔离拘押了 65 天。目前 Karim Amer 在监狱服四年刑期，当局允许其母及其两位兄弟里的一位探监一次。

12. 2007 年 10 月 24 日，在一位监狱调查员的监督下，一名监狱看守和一名囚犯对 Amer 先生拳脚相加，导致 Amer 先生右上边的犬齿被打碎，身上瘀伤无数。这件事是在 Amer 先生揭发该监狱的一些腐败行径后发生的。事后，他被带到一间惩戒牢室，双手被铐，双腿被绑，在监狱调查员的命令下，再次遭到前面两人的殴打。在这一段时间里，一天只给他吃一顿饭，喝一瓶水，还不允许他发送信件。

13. 随后就在这间牢室里，一名 Karim Amer 不认识的囚犯被带过来，在他面前被上述两人剥光衣服殴打。接着 Karim Amer 被威胁说，如果他干预监狱事务，就会遭到同样的对待。该监狱的医生检查过 Amer 先生，但并未在医学报告中提及他被打坏的牙齿。对于所发生的事情，不准 Amer 先生呈交诉状。

14. 从隔离监禁放出来后，Karim Amer 又被囚禁到监狱的另一间单人牢房里，这里通常关押着危险犯人和有心理问题的犯人。2007 年 12 月 7 日，他又被关到最初被囚禁区的一间单人牢房里。尽管有《刑法》第 126、127 及 129 条的规定，但并没有对 Amer 先生在囚禁期间所受的酷刑展开行政或司法调查。他仍然在监狱官员手中受到各种虐待及歧视行为。

15. 消息来源总结认为, Karim Amer 先生被拘禁仅是由于其在网络上用和平方式表达了观点, 批评了爱资哈尔当局、宗教人身攻击及埃及政府。Amer 先生是因为在网页上发表文章而被判处长期监禁的第一人。

16. 埃及政府在回复中报告说, Abdul Karim Suliman Amer 先生被安置在囚犯住宿区的一间牢房里, 符合规定, 并非被隔离监禁。在拘留期内, 他曾接受过一次应得的探访,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先知生日的时候, 还有一次额外的探访, 2007 年 4 月 3 日有一次特别探访, 2007 年 4 月 17 日接受了其律师的探访。

17. 2007 年 10 月 24 日, 该犯人在午饭时间与另一名囚犯 Wissam Tal'at Fahmi al-Sayyid 先生打架, 结果双方都受了伤。两人都被送到监狱医院接收医学检查, 结果确认 Amer 先生左前额有挫伤, 胸部亦有多处擦伤及挫伤, 为避免并发症, 他需要不少于 21 天的治疗。检查同时确认, 另一名囚犯右胳膊上部、左肩背部及左前臂有擦伤。Amer 先生并没有在其陈述中说他曾被看守攻击过, 也没有说调查员唆使攻击他。该犯人被送往公诉机关, 直到 2007 年 11 月 2 日才因为行政处罚被隔离拘押。缺席审判宣布监禁这两名囚犯, 并处以一个月的劳改和 300 埃及镑(LE)的保释金, 对于审判结果, 二人均表示反对。

18. Amer 先生在探访区接受了其律师的探访, 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安排探访时段。探访并没有被限制在三分钟之内, 而且探访结束后, 他和他的律师都没有就此进行上诉。

19. 关于 Amer 先生目击一名看守殴打另一名囚犯的指控并没有事实依据, 该项指控声称 Amer 先生目睹看守在脱掉另一名囚犯的衣物后对其进行殴打, 该看守还威胁 Amer 先生说将用同样的方式对待他。但是 Amer 先生既未能指认出那名被殴打的囚犯, 也未能指认出有问题的看守。Amer 先生被安置在囚犯住宿区的一间牢房里, 并未被隔离拘押。

20. 狱医于 2008 年 2 月 10 日在一份医学报告上签字, 报告说明 Amer 先生的生命体征属于正常范围, 根据临床诊断结果, 胸部、心脏和腹部正常, 近期没有受到伤害。牙医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在一份医学报告上签字, 报告说明该囚犯缺失四颗中切牙(12/12), 可能是由于不注意口腔卫生而引发的慢性牙龈炎造成的。没有身体长期受伤的证据, 口腔内部及脸部与下颌组织也没有受到伤害的迹象。关于 Amer 先生与同狱囚犯 Wissam Tal'at 先生打架事件的报告发布给 Amer 先生本人, 其中包括他对此事件的详细陈述及他受伤情况的陈述。该囚犯被带到监狱医院, 医院出具了一份关于其受伤情况的详细的医学报告, 报告并未提及此囚犯牙齿受伤, 囚犯陈述中亦未提到任何伤害。

21. 埃及政府补充说, Amer 先生此前因为个人不当行为而遭到一次明令处罚, 要求其接受为期三日的单独禁闭, 从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根据一份报告,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 日, 他被处以单独禁闭。《埃及监狱工作程序手册》第 847 条规定, 经调查确认有过失行为的囚犯受到隔离拘押的处罚, 期限

要符合报告中的规定，不超过 15 天。Amer 先生被处以的隔离拘押均未超过 10 天。

22. 在规章制度框架下，Amer 先生受到的对待与其他囚犯相同。最近一次是 2008 年 3 月 10 日的时候，因为皮肤真菌感染，应他的要求，他被转到监狱医院接受治疗。允许他通信，也允许他带上探访期间别人带给他的书籍。狱外寄给他的邮政汇票都交给了他。Amer 先生并未受到任何形式的攻击和拷打。

23. 埃及政府补充说，Amer 先生被监禁是由于其之前的犯罪行为，监禁是由独立的、公正的机构所做出的合法判决，符合刑法。在诉讼过程中，他行使了其宪法赋予的权利，享受了公平审判各阶段的法律保障，如法律代理及与法律顾问沟通的权利、无罪推定的权利及通过两个级别的诉讼进行上诉的权利。他并未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24. 刑事机构有义务使用必要的力量维持秩序。符合国际原则的预设法律框架涵盖了惩罚与安全的确立。公诉机关作为权威，有能力监督其管辖之下的刑事机构行使行政权力时采取的各种做法，同时接受来自囚犯们的上诉。它以独立、自由、保密的方式开展其工作。

25. 埃及政府认为，指控中提到的细节毫无根据。Amer 先生接受的是公正和独立的审判，期间他享有全部实质上 and 程序上的保障，符合国际法的原则。他因为侮辱埃及共和国总统被判处一年监禁，因为藐视宗教被判处三年监禁。

26. 就侮辱共和国总统的指控而言，埃及法律区分了两种行为，一种是根据事实及信息进行负责任的、合适的新闻媒体报道行为，另一种是为了损害他人受埃及法律保护的个人荣誉名声而使用自由发表意见权利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即肯定个体在受到名誉攻击时享有法律保护的权利，法律只判定后一种表达形式为违法行为并做出相应处罚。

27. 就藐视宗教而言，也有必要区分两种自由，一是思想自由与坚持某一观点的权利；二是发表特定思想或观点的言论自由。前者是一种绝对权利且不能被损害，而言论自由则必须包含特定的义务与责任，因此要受到一些限制，这些限制只能通过法律维护；对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对于保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健康与道德而言，这些限制是必要的。联合国的很多报告中都提到了这些义务与责任。为了维护信仰自由，避免对某一群体产生仇恨心理或歧视行为，言论自由在某些情况下应被予以限制。为了免于对公民产生基于教义的歧视行为，埃及法律规定，如果对任何公民群体所信奉的宗教及教义中的神明有侮辱藐视行为，即被判定为非法事件。在这一点上，Amer 先生并未对公诉机关提出上诉，该机构是接受和调查此类案件上诉的合格的国家机制。

28. 在初次提交本案后，消息来源又给工作组提供了最新信息，称 Amer 先生可以向公诉机关就其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在博格阿拉伯监狱所遭受的虐待提出上诉。检察官办公室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将该上诉记录在案，上诉号为 18564。同天，亚历山大港检察当局为展开调查而参考了该上诉，调查文件号为

15005, 且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以第 712 号文件呈递给亚历山大港检方。随后, 在 2007 年 11 月 24 日, 西亚历山大港检察当局以第 5003 号将其记录在案。然而, 到现在为止检察官办公室仍未就此上诉进行正式调查。博格阿拉伯监狱管理部门启动了其行政调查, 认为 Amer 先生和他宣称的殴打过他的那名囚犯皆对攻击另一名囚犯负有责任。

29. 2008 年 3 月 19 日, 亚历山大港博格阿拉伯行为失检庭宣判对 Amer 先生攻击另一名囚犯的指控不成立, 不予追究。另一名被控告则被判一个月监禁。

30. 工作组认为, 根据收到的信息, 网络已经日益成为埃及人发布个人观点意见的重要论坛。Amer 先生是因为在网页上发表文章而被判处长期监禁的第一位网络博主。在此前的报告中, 工作组注意到, 与任何其他形式论、思想或信仰表达自由一样, 在网络上发布信息的自由也受到国际法的保护。如果对行使言论表达自由的限制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 那么这些限制就是任意的, 也因而非法的(E/CN.4/2006/7,第 39 段)。

3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 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及“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 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然而该条款并未规定对他人隐私、荣誉和名誉的侵犯一定构成刑事犯罪行为或应当受到刑事制裁处分的冒犯行为。

32. 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政府官员应当比普通个体更能容忍批评。工作组注意到上文所引的第十七条并不允许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 即那些在社会上有着政治或突出地位的人物, 因其重要的社会身份, 其所受到的隐私、荣誉或名誉保护应当高于默默无闻的普通大众。相反, 诽谤法不应当给予国家首脑、共和国总统及其他高层政治人物特殊保护。

33. 对于所谓的针对政府官员的诽谤尤其不适合使用刑法, 因为事实上, 人们希望官员比一般公民更能容忍批评。动用刑法会对人们享受发表意见自由权利产生约束效应, 影响人们对公众关注事务的讨论。发表意见自由权利及政府管理民主体系的原则与基础包含自由批评政府高官、公务员、公众人物及权威的权利。发表意见自由的基本权利是人权体系的核心基础, 在涉及政治批评时, 这种自由必须得到保证, 即便批评对象是某些具体的担任要职的高级政府官员的活动。

34. 对享受发表意见自由权利的限制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a) 限制必须得到法律允许; (b) 限制所要达到的目标必须被认为是合法的; 及(c) 与目标实现后的成果相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 行使该权利可能会受到某些限制: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或公共卫生或道德。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 尤其必须之条件, 且应当有明确的时间限制。根据埃及政府提供的材料, 上文提及的限制中没有一个能充分适用于 Amer 先生的案件。

35. 只有在必要时，才能对发表意见自由予以限制。人权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认为对必要条件要求意味着对任何特别情况的特别干预都必须与其期望的合法目标相对应。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评论认为对发表意见自由予以限制有可能不会将这一权利置于危险境地。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严格遵守相称性原则。

36.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Ambeyi Ligabo 在其 2007 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A/HRC/4/27, 第 12 段)中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了与诽谤、诋毁及造谣中伤相关的控告合法化的立法，这是一种肯定的趋势。尽管如此，这种趋势进展缓慢，清楚地表明抛弃政治和经济残留影响所带来的恶习是相当困难的。工作组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判断，即“监禁判处和不合比例的罚款完全不适用于诽谤这样的犯罪行为”(同上，第 48 段)。这些罪行应当有民法而不是刑法来处理，工作组认为，在这类案件中应排除徒刑判处。

37. 因为诽谤或侮辱国家机关人员就对记者或博主判处较重的有期徒刑似乎超过了其应该的量刑程度，而且严重影响了发表意见自由。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网络及其他交流信息的新工具的普遍应用将极大地推动社会进步，促进知识传播，因此拓宽了这种基本权利的应用范围。

38. 工作组重申，发表意见自由与宗教自由并不冲突，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必须与发表意见自由权共同存在，因为拥有某些信仰并不能限制拥有其他信仰或不同观点的人自由表达其想法意见。宗教诽谤可能会冒犯他人，伤害其情感，但并不直接导致对他人宗教自由权的侵犯。人们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可以不同于大部分人口的宗教信仰或国家规定信奉的宗教信仰，国际法不允许对其进行限制。

39. 在这方面，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sma Jahangir 在其 2006 年的报告(A/HRC/2/3, 第 38 段)中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权首先保护了相关社群个体的，某种程度上也是集体的权利，但是它并不保护宗教信仰自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精神，亵渎神明的言行虽然是对宗教的污染，但应当非罪化，相反，用言论影响特定人群，构成煽动敌视、歧视或暴力者，应当加以处罚。法律、法官和检察官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保护对象不限于一个宗教。

40. 工作组认为 Amer 先生是由于网上批评和行使其表达意见自由权而被判刑的。

41.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 Abdul Kareem Nabil Suliman Amer 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十四和十九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

42.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 Amer 先生的情况，使其境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规定。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第 36/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6 月 12 日致沙特阿拉伯政府的来文。

涉及 **Said b. Mubarek b. Zair** 博士。

沙特阿拉伯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沙特阿拉伯政府针对消息来源的指控提供了相关资料，工作组对此表示赞赏。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消息来源称，**Said b. Mubarek b. Zair** 博士(以下简称 **b. Zair** 博士)，58 岁，利雅得大学信息科学教授，因为公开赞成沙特改革和支持所谓的“改革运动”而成为知名人物，于 2007 年 6 月 6 日被情报部门特工人员逮捕。
5. **b. Zair** 博士原被关押于 **Al Alich** 监狱，后被转移到一处不为人知的地方秘密拘留。目前他的家人未被告知其下落。
6. 根据进一步报告，**b. Zair** 博士之前在没有定罪和法律诉讼的情况下被逮捕和拘留过几次。在十多年来被拘留的期间，他经受了极其艰苦的条件。被拘期间，他无法得到律师和家人的探访。从 1995 年 3 月 5 日到 2003 年 3 月 24 日，**b. Zair** 博士被拘留；2004 年 4 月 20 日，因为在半岛电视台卫星电视频道做了一次访谈节目而被捕。2004 年 9 月 19 日，在一次据说未满足公平审判之最低条件的审判程序后，他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他不被准许请辩护律师，对于指控他的相关司法文件，他也无法获得查阅许可。2005 年 4 月 8 日，因为一条发布于当天的王国特赦命令，他被释放(参见 2005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第 22/2005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E/CN.4/2006/7/Add.1, 第 74 页)。据称，前后这几次拘留严重影响了其健康。
7. 消息来源认为，**b. Zair** 博士仅是由于表达了其政治观点想法而被拘留。目前他仍被秘密拘留，既没有对他以具体罪名提出控告，也无法回见辩护律师和亲属。**b. Zair** 博士没有被带到法官目前审判。拘留他不仅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九条，也违背了关于被拘留者权利的第 M.39 号王国法令第二条与第四条。

8. 政府在其回复中表示，此问题人士目前被拘留是基于调查获得的信息，根据这些信息，有理由相信：

- (a) 他支持并参与了王国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活动；
- (b) 他隐瞒了一些企图炸毁石油设施的犯罪分子的重要信息；
- (c) 他出钱资助了布盖格炼油厂的爆炸案；
- (d) 他帮助别人参与动乱地区的战争活动；
- (e) 他明确表示又义务在伊拉克作战。

9. b. Zair 博士被捕以来，所受的待遇皆沙特阿拉伯生效的司法规定。他目前正接受必要的社会和医疗照顾，曾被允许离开监狱三天去悼念在车祸中丧生的儿子。也允许他的家人在监狱中探访他。

10. 沙特阿拉伯政府在回复中没有提供足够信息，包括与此案相关的关键事实材料；b. Zair 博士在这些事件中的具体参与的性质及针对他提出的检举和控告。

11. 在对政府提供的信息的评论中，消息来源强调 b. Zair 博士仍在被秘密拘禁，而且从来都没有渠道与律师或任何外界人士接触，他无法对拘留他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消息来源补充说，在政府提到的 b. Zair 博士与其家人见面场合里(经批准参加他死于事故的儿子的葬礼)，b. Zair 博士告知家人他受到了酷刑和虐待。b. Zair 博士进一步解释说安全部门指责他的政治态度及他反对美国的宗教政策尤其是在伊拉克的宗教政策的公开声明。

12. 消息来源认为 b. Zair 博士被秘密拘留是出于政治原因。他的亲属非常担心因为他们得不到他的任何消息，当局拒绝传达他的生活状况及拘留地点。在被捕之前，b. Zair 博士已经因为长年坐牢而患有各种慢性疾病。

13. 消息来源强调说 b. Zair 博士一直公开持有反对恐怖主义的立场，且以其反对各种形式的政治活动暴力的言论而闻名于阿拉伯世界。而且很清楚，他曾在半岛电视台谴责美国在阿拉伯地区的政策和在伊拉克的侵犯人权行为

14. 工作组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政府在其回复中并未解释：

- (a) b. Zair 博士被指控或检举的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有哪些；
- (b) 那些已经发生的行为或本来可能发生的行为的具体的时间和地点；
- (c) 那些行为是否引起或本可能引起伤亡；以及
- (d) b. Zair 博士如何帮助别人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他最终帮助了谁？那些活动是否真的发生过？

15. 此外，沙特阿拉伯政府也没有提供以下信息：

- (a) 下达拘留命令的有关当局；

(b) b. Zair 博士是否被带到司法机构审讯，如果是，何人在何时何地对其审讯的？

(c) 是否有法国在拘留期间进行干预，如果是，此人是民事还是军事法官？

(d) b. Zair 博士能否获得辩护律师？以及

(e) b. Zair 博士是否被判处有期徒刑，如果是，何人宣布的判决，刑期为多长？

16. 沙特阿拉伯政府没有说明 b. Zair 博士是否处于秘密拘禁中，也没有提供关于他拒绝地点的信息。

17. 工作组注意到 b. Zair 博士之前因为类似的控告至少被拘留过两次：第一次为八年，从 1995 年 3 月 5 日到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因为在半岛电视台卫星电视频道做访谈而被拘留，从 2004 年 4 月 20 日到 2005 年 4 月 8 日。尽管第二次拘留引起了工作组的注意，但是按照“工作方法”第 17(a)段，工作组决定将此案存档，因为 b. Zair 博士后来被释放了(第 22/2005 号意见)。

18. 工作组认为目前对 b. Zair 博士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因为拘留缺乏法律依据，且沙特阿拉伯政府尚未就此提供任何信息。所以拘留他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类。

19. b. Zair 博士未就任何具体犯罪行为被指控或检举，尤其是在具备恐怖主义性质的活动方面。尽管如此，他因为表达了有义务在伊拉克作战的观点而被指控。因此，b. Zair 博士正在因为其政治观点而遭受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境况，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规定，即他可以行使表达观点的自由合法权利。所以，工作组认为拘留他还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

20. 最后，发生在 Said Zair 博士身上的事件：(a) 并未交由任何法官审判；(b) 并未在公正独立的法庭进行公平审判；(c) 无法对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d) 没有辩护律师；及(e) 被隔离拘押达一年五个月有余，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三类。

21.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拘留 Said b. Mubarek b. Zair 先生属于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九条，同时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类、第二类 and 第三类。

22.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此人情况，使其境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之规定。

23. 工作组希望沙特阿拉伯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第 37/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6 月 19 日致沙特阿拉伯政府的来文。

涉及 **Matrouk b. Hais b. Khalif Al-Faleh** 先生。

沙特阿拉伯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尽管给予沙特阿拉伯政府九十天的延长期限请求其做出评论，且工作组多次发出请求，但该国政府并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案件涉及 **Matrouk b. Hais b. Khalif Al-Faleh** 博士(以下简称 **Al-Faleh** 博士)，1953 年 5 月 17 日出生于 **Sekaka**，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国王大学前国际关系学教授；目前被拘禁在利雅得附近的 **Al Alhayer** 监狱。他曾撰写过一份呼吁沙特王国改革的研究报告，该报告被广泛发行，他还在设于伦敦的阿拉伯语报纸《**Al Qods Al Arabi**》(《阿拉伯圣城报》)发表过一篇文章，因此颇负盛名。因为写作这些文章，2003 年他暂时性失去了在大学里的职位。**Al-Faleh** 博士是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5. 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内容如下：**Al-Faleh** 博士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在其办公室被沙特阿拉伯情报总局逮捕，该机构未能提供正当的逮捕证。没有理由说明逮捕 **Al-Faleh** 博士是合法的。
6. **Al-Faleh** 博士从未有机会得到司法机关的审理。他并没有立即被带到法官那里，也没有被指控。后来，他被要求撤回其在 2003 年 1 月致皇储 **Abdellah Ben Abdelaziz** 的公开信上的签名，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在进行公开活动之前与当局联系。104 位沙特知识分子在公开信上签了名，就几大政治问题向政府请愿，包括为建立君主立宪制而实行综合体制改革，为保证王国统一和稳定而加强领导层与社会间的关系。信中提到，缺乏言论和集会自由滋生了偏狭和极端主义。**Al-Faleh** 博士拒绝在这封公开信上撤回其签名。
7. **Al-Faleh** 博士后来被指控犯了如下罪行：散布社会不和流言；煽动和鼓励人们反对国家；不服从当局；怀疑司法的独立性和公平性；主办破坏国家统一的政治会议和犯罪委员会。消息来源称，所有这些指控都具有政治性质。
8. 消息来源报告，对公开信签名者的待遇根据情况有很大不同，因而具有歧视性：一些签名者从未因其签名而受到质疑；另一些则被逮捕，然后在撤回签名后被释放；其他像 **Al-Faleh** 博士这样的人被逮捕并被正式控告；还有一些正在被任意拘留，既没有带到法官前审判，也没有具体指控，也没有马上进行审判的明确说明。有很多被捕者在做出不在请愿书上签名或不再公开评论政治问题的承诺后被释放。

9. 消息来源进一步报告, Al-Faleh 博士无法获得司法求助渠道, 不能对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没有证据表明他有违背王国法律和威胁公共秩序的行为。消息来源进一步指出, 对此人的拘留还违背了沙特阿拉伯国内法, 尤其是《沙特基本法》的第 36 条, 这条法令保证公民不会在未履行规定程序的情况下被拘留; 还违背了 2001 年 10 月 16 日第 M.39 号王国法令第二条与第四条, 因为在逮捕此人时没有提供正当的拘留证, 也没有将被拘留人送至司法机关来确定拘留的合法性及拘留的期限。Al-Faleh 博士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 在被拘留 17 个月后因王国特赦而被释放。

10. 2008 年 5 月 19 日, Al-Faleh 博士在其国王大学的办公室里再次被一群人逮捕, 他们大概有 15 人, 包括穿制服的警察和武装起来的平民。Al-Faleh 博士被强行戴上镣铐, 赶出办公室。消息来源称, 这次重新被捕是因为他从 Abdallah Al Hamed 博士手中交接过来的权力, Al Hamed 博士当时正在 Buraidah 总监狱服六个月的刑期。Al-Faleh 博士曾发表过一篇讲述其不幸状况的报道。

11. 再次被捕后, Al-Faleh 博士一直未被允许求见法官或律师。他目前被隔离拘押。尽管患有糖尿病和高血压, 却无法获得医疗。

12. 在未收到沙特政府回复的情况下, 工作组认为应根据所有这些由其处理的信息发表意见。根据信息, Al-Faleh 博士因为以和平方式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保证的集会、联盟、发表意见自由权利而被逮捕, 因为代表 Al Hamed 博士开展人道主义活动而被再次逮捕, 目前又被隔离拘押。

13. Al-Faleh 博士在写给王储的信上签名的行为属和平行使其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也是通过向国家当局者请愿而参与政府事务的一种努力。拘留他与其向政府请愿的作为有关, 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 1 款。这封信是签名者在符合国际标准的合法范围内对其政治抱负的和平表达。

14. Al-Faleh 博士只是用和平方式表达来其观点,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有其他行为。Al-Faleh 博士是一位知名知识分子和人权捍卫者。在他再次被捕之前, 工作组已经通过了支持他的意见(第 25/2004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15. 没有证据表明 Al-Faleh 博士采取过违背沙特国内法或威胁国内秩序的行动。他先被情报总局的特工人员逮捕, 后又被没有提供正当逮捕证的穿制服的警察及武装起来的平民再次逮捕。

16. 鉴于上述情况, 鉴于沙特政府未提供任何信息, 工作组总结认为拘留 Al-Faleh 博士属于任意拘留行为, 因为没有法律依据证明拘留 Al-Faleh 博士是正当的, 所以此拘留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类。

17. 对逮捕 Al-Faleh 博士唯一可给出的解释就是, 因为他在伦敦报纸上公开发表了文章; 在写给王储的公开信上签了名(他被要求撤回该签名); 代表 Al Hamed 博士进行了人道主义干预。这些都是和平行使其言论自由权的行为, 因此拘留 Al-Faleh 博士还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Al-Faleh 博士被拘

留仅是由于用和平方式表达了对政府政策的批评性观点及对其被监禁的同事表示了团结立场。

18. 不管是情报总局的特工，还是穿制服的警察与武装起来的平民，在逮捕 Al-Faleh 博士时均为出示逮捕证；他也未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他目前别隔离拘押，而在这之前，他未被带往法官前进行任何审理；他没有被给予机会来对自己被剥夺自由的问题提出质疑；所有这些严重的事实都证明剥夺 Al-Faleh 博士的自由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三类。

19.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 Matrouk b. Hais b. Khalif Al-Faleh 博士的自由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和十九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20.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 Al-Faleh 博士的情况，使其境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之规定。工作组认为，鉴于此案的各种情况及超期被剥夺自由，适当的补救做法就是立即将他释放，并给予一定补偿。

21. 工作组还请沙特阿拉伯政府考虑尽早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200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第 38/2008 号意见(苏丹)

2008 年 8 月 22 日致苏丹政府的来文。

涉及 Ishag Al Sanosi Juma 先生、Abdulhai Omer Mohamed Al Kalifa 先生、Al Taieb Abdelaziz Ishag 先生、Mustafa Adam Mohamed Suleiman 先生、Mohamed Abdelnabi Adam 先生、Saber Zakaria Hasan 先生、Hasan Adam Fadel 先生、Adam Ibrahim Al Haj 先生、Jamal Al Deen Issa Al Haj 先生和 Abdulmajeed Ali Abdulmajeed 先生。

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非常遗憾苏丹政府并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资料。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消息来源称，70 多岁的 Ishag Al Sanosi Juma 先生、Abdulhai Omer Mohamed Al Kalifa 先生、生于 1989 年 12 月 17 日的 Al Taieb Abdelaziz Ishag 先生，还有

Mustafa Adam Mohamed Suleiman 先生、Mohamed Abdelnabi Adam 先生、Saber Zakaria Hasan 先生、Hasan Adam Fadel 先生、Adam Ibrahim Al Haj 先生、Jamal Al Deen Issa Al Haj 先生和 Abdulmajeed Ali Abdulmajeed 先生皆因为谋杀 Mohamed Taha Mohamed Ahmed 先生，被喀土穆北部 Bahri 区的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判定有罪，并被判处死刑。他们目前被拘禁在喀土穆 Kober 监狱的死囚牢房。

5. 所有这十名被告的原籍都是达尔富尔，在 2006 年 9 月 9 日至 12 月之间，他们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NISS)和警察机关在喀土穆当地及周边地区被逮捕，逮捕发生在检察总长发布由高级国家代表组成的调查组来处理此案的命令之后。2006 年 9 月 6 日，Mohamed Taha 先生被发现在喀土穆的 Kalakla 区被人斩首，此前的一个晚上传闻他被一些武装分子绑架。苏丹有关当局宣布他们将找到行凶者。

6. 消息来源称，开展逮捕行动是因为 Mohamed Taha 先生被谋杀，此人是苏丹日报《Al Wifaq》的创建者和总编辑。当时苏丹境内进行了大规模的逮捕和拘留，主要涉及具有达尔富尔人身世的人们，其中大部分又是富尔族人。根据后来警方调查员在法庭上提供的信息，共执行了 73 起逮捕。

7. 2006 年 11 月 11 日，辩护律师向喀土穆州检察官，也就是调查组的负责人，提出了书面请求，希望与被告见面。在其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回复中，检察官拒绝了律师们的请求，理由是这会影响到调查。律师们呼吁检察总长推翻这个决定。2006 年 12 月 11 日，检察总长发布了一条决定，即律师们应该能与被告见面。辩护律师才得以在 2007 年 1 月第一次见到部分被告，当时被告已被转移到 Kober 监狱的拘留区。

8.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司法部长正是公布了调查组的第一批调查结果，称共有 28 名嫌疑犯被确认，目前被拘留，有 41 人因为证据不足将被释放。然而，逮捕达尔富尔人的行动仍在继续，这加深了人们的忧虑，即谋杀调查可能只是在喀土穆达尔富尔人社区开展有政治动机的逮捕行动的借口。

9. 2007 年 2 月 10 日，司法部宣布谋杀案调查结束。2007 年 2 月 28 日，开始审判最初的 19 名被告，这些人里只有一名不是达尔富尔人(大部分是富尔族人)。其中九人，包括两名妇女(一名是未成年人)，被判无罪且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被释放。被释放的人之中至少有一名在 2007 年 10 月 21 日到 2008 年 1 月 21 日之间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再次隔离拘押，宣称的理由是与“苏丹解放军/Abdel Wahed”(SLA/AW)有联系，然而，此次涉及的人从未被控告与审判。

10. 这次起诉几乎完全依据警方在审前调查阶段从被告那里获得的供述。这些供述是在长达四个月的隔离拘押期间得到的，被告们被监禁在警方管理的法庭证据处和刑事调查处以及国家情报和安全局设于喀土穆的拘留点，期间不被允许接受辩护律师和家人的探访。

11. 10 名被告全都在法庭上推翻了其供述，声称他们受到调查人员的威胁和恐吓，还遭受过拷打和虐待，其目的就是强迫他们做出调查人员要求他们做出的有

罪陈述。被拘留者在多份报告中称其被人用手掌、水管和塑料管抽打过。五名被拘留者报告说他们被绑起来或吊在屋子中间殴打，有时还被倒吊起来殴打。据报告，一名男性拘留者的生殖器被紧绑，还有一名被人用玻璃瓶鸡奸。一名被告被火和电烧伤，身上被浇上汽油，还被威胁要杀死他；据称后来他按照审问者的要求说出了他们想要听到的话。一些被释放的人也证实他们曾被强迫按照警方调查员的指令认罪。两位被释放的嫌疑人报告说他们曾在被拷打或折磨后被带到检察官的办公室。其中一名说他被带到检察官那里时衣服都被流出的血浸湿了。据报告，在调查期间他被扔到警犬中间，受到警犬的攻击和撕咬，后来没有因为受伤接受任何治疗。

12. 审判程序开始后，很多被告仍带着清晰可见的身体伤痕，他们的胳膊、双手、大腿和肩膀上带着伤疤，他们报告说这都是酷刑所造成的。一名辩护律师报告说，曾同在一起关押后又被释放的被拘留者见过拷打被告的人身伤害行为，但是由于害怕报复，他们不愿意为被告出庭作证。

13. 2007 年 2 月 3 日，在与被告会面后，辩护律师向负责调查的检察官递交让被告们接受医学检查的请求书，因为被告们对已经遭受的酷刑深感害怕。检察官拒绝了该请求，声称他无法受理，因为此案已被移交给法庭。

14. 2007 年 3 月 24 日，辩护律师向审判长递交请求书，提出应当由被告们自己选择的医生为其进行体检，辩护律师引用了一些被告们指出的遭受酷刑的具体例子，还提到律师们注意到的伤情。审判长将请求转递给监督调查的检察官，但是检察官驳回关于酷刑的说法，声称如果被告们在 2007 年 1 月被接收时候提出自己有健康问题，那么 Kober 监狱(被告们正是从此地被转移过来的)的管理方是不会拘留他们的。调查组声称他们有证明被告身体状况良好的记录，但是并未提供任何文件材料。虽然监狱管理人员会在接收被拘留者时进行例行的基本检查，但一般目标是记录被拘留者的总体健康状况，以免日后狱方接受任何因虐待而引起的索赔。审判长最终拒绝了辩方的体检请求，理由是提出该请求的时间正处于检方审理此案的保留期。法庭没有发布书面决定。辩护律师又进一步提出了口头请求，因为被拘留者指控有酷刑行为，应该对其进行体检，但每次都被审判长拒绝了，他宣称在审判期间没有合适的时间进行体检。所有被告都未被医生检查过。

15. 几名被告还称他们对自己在法官面前认罪的事毫不知情。一些被告称审问人员威胁他们说，如果他们在法官面前说的话与他们被告知的不同，或者如果他们告诉法官他们曾被拷打虐待过，那么他们就会遭受更严重的酷刑。一些被告报告说他们被迫录制口供并被拍摄下来，从 2007 年 3 月 17 日起，检方将这些拍摄好的口供呈交给法庭。

16. 所有被告都收回了据称是他们自己做出的认罪供述，证明他们是在隔离拘押时因拷打或虐待被迫给出这些供述的，尽管如此，这些供述被认作证据，在审判程序中被警方调查员和法官重复引用。此外，检方还提供了被告在审判前的调查阶段所拍摄的供述，在这些供述中，他们反复交待了自己参与犯罪的事实。检方还提供了一张 DVD，里面包含拍摄好的重演案发情况的内容，展示了被告们在

犯罪活动中的具体行为。检方声称被告们自愿给出了书面和摄制的供述，而且同意重演案发情况。然而，可以注意到，在摄制的供述和重演案发情况场景中，被告们通常显得虚弱和意识不清，甚至遍体鳞伤。在一个场景中，一名被告转头询问看不见的审问人员，以确认自己该说什么话。还能注意到，被告们都带着脚镣，没有行动自由。

17. 检方提供的主要物证包括：在第一被告家中发现的带血的匕首；受害人身上穿着的血淋淋的衣服；以及据说是在搜查几名被告房屋时发现的一些文件。一名调查员在法庭上证实，法医实验室鉴定的结论是匕首上的血迹并非受害人的。检方没有提供在匕首上出现的指纹证据，也没有拿出其他能证明被告与所谓的谋杀凶器相关的证据。检方承认在所谓的犯罪现场发现的血迹与受害人血型并不匹配。在犯罪现场没有发现其他证据能证明犯罪确实发生在此地及犯罪确实由被告实施。对这种缺少犯罪现场物证的情况，调查组的解释是，实施犯罪的被告十分狡猾，依其申述，他们消除了所有犯罪痕迹。这种主张相当于假设被告是有罪的，而非通过证据来确认其罪行。

18. 在被告家中搜查发现的文件内容为《Al Wifaq》报讨论的问题，如针对达尔富尔妇女的攻击性文章，据称报纸正好被打到含有这篇文章的那一页；还有其他一些报纸文章，其内容重点是与 Mohamed Taha 先生被斩首相似的一种在伊拉克使用的处决方式。检方提供的更深入的证据是在第一被告家中发现的一纸手写的东西，含有“杀人组”和“放火组”这样的字眼。此外，一名检方目击者证实在 Mohamed Taha 先生被害当晚，据称是绑架 Mohamed Taha 先生所用的车辆为其中一名被告所有。没有证据表明此名被告确实被目睹参与了绑架和谋杀 Mohamed Taha 先生的罪行。

19. 还有更多因素影响了被告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辩护律师接到过匿名威胁，还出现了一名律师被逮捕的情况，其被捕正好发生在他为减轻被告处罚所做了积极努力之后。2007 年 9 月 2 日，Kamal Omar 先生，民众国会党(PCP)辩护律师及法律顾问领导因被指控诽谤而在家中被捕。指控称，此前一周他在 PCP 报纸上发表文章，描述了 Mohamed Taha 先生谋杀案审理中对十名被告进行酷刑的细节，诽谤了警方，根据该指控，他被隔离拘押一晚。2007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点，也就是 Mohamed Taha 先生谋杀案庭审刚刚结束之后 Kamal Omar 先生在没有任何控告的情况下被从警方拘留所中释放。

20 据称审问人员还威胁要逮捕一些被告的妻子和女儿并对她们实施性侵犯。事实上确有几名被告的女性亲属被逮捕，并被拘留了几周，其中包括一名被告的怀孕妻子。据报告，另有一名被告的母亲被拘，且被脱光衣服带到这位被告儿子面前，以迫使该被告认罪。调查人员否认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声称因为这名被告在进行绝食抗议，所以传唤其母来说服其进食。

21. 此外，对调查和审判都缺乏公众监察和讨论。从调查开始，有关当局就发布禁令，不准报纸和媒体报道调查，宣称这样是为了不影响司法程序。从 2006 年 9 月 6 日 Mohamed Taha 先生的尸体被发现的那天起，国家情报和安全局针对

私营平面媒体的审查制度开始全面恢复，这种制度是一种用来限制对政治敏感问题进行独立报道的做法。2007 年 2 月 1 日，在审判开始前三周，司法部长发布了一条禁令，不准发表与此审判有关的任何东西，该禁令适用于除国营的 SUNA(苏丹新闻通讯社)外所有媒体单位。曾发表过关于谋杀案审判文章的报纸被暂时关闭。2007 年 2 月 21 日，审判长私下与记者见面，通知他们一条法庭做出的决定，即禁止除 SUNA 外的其他媒体单位对法庭里的审判进行任何图片或文字报道。该措施符合 1991 年《刑事诉讼法》的第 133 条，根据该条规定，法庭在判定案件时要逐出“一般大众或想要关注的任何人”。2007 年 3 月 12 日，来自四家阿拉伯语报纸(Al Sudani, Akhbar Alyoum, Al Dar, and Al Adwa)的记者被警方禁止进入法庭，还被告知，如果他们不能提供一份因为对此案审判发表评论而道歉的书面道歉书，那么他们就被禁止参加开庭。2007 年 3 月 27 日，在接到无数家日报的抗议后，审判长授予各家报纸权利：可以对审判进行事实描述报道，但不能有任何独立评论或分析。但是，因为缄口令从未被明确收回，因为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对报纸内容的审查还在继续，记者们仍然不能确定他们对审判能做出多大程度的评价，他们宁可谨慎起见，也不会冒险去得罪当局。

22. 2007 年 11 月 10 日，上文提到的未被释放的十名被告被判处死刑。法庭在其 2007 年 11 月的判决书中表明，检方提供的证据没有问题。判决主要是依据被告们的供述做出。判决书并没有指出能独立确认被告有罪或供述真实性的任何别的由检方提供的证据。这意味着法庭坚信供述与事实一致，却并未解释何以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对没有就被告们指控的拷打虐待行为展开调查的事实，法官没有给出正当理由。

23. 2008 年 3 月 10 日上诉法院做出裁定，维持一审判决。该裁定基于自 1975 年以来的一起司法判例，其情况是被收回的供认仍被当作审问的有力证据。辩护律师还在继续上诉，但是人们担心，鉴于此案的政治性质，上诉不会引起对判决结果真正意义上的重审。

24. Al Wifaq 报是一家带有伊斯兰教主义的批评政府倾向的阿拉伯语报纸，Mohamed Taha 先生作为其编辑，引起了诸多政治争议。2005 年，伊斯兰教主义组织“安萨尔逊尼军”呈交诉状，对该报在 2005 年 4 月发表的一篇质疑先知穆罕默德血统的文章表示反对。Mohamed Taha 先生随后被指控背教，继而被拘留和审判，最后又被释放。但是法庭对其处以罚款并暂时关闭 Al Wifaq 三个月。为反对该文章的发表，伊斯兰教组织在法庭外进行游行示威活动，要求判处 Mohamed Taha 先生死刑。文章触怒了不同宗派的穆斯林，在要求处以他极刑的抗议活动发生后，他公开道歉，表明他的本意并非侮辱先知。Al Wifaq 上其他的文章也激起了不同组织的抗议，如民众国会党(PCP)和达尔富尔组织。2006 年 1 月，在关于达尔富尔地区强奸案被大量报道的背景下，Al Wifaq 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质疑达尔富尔妇女的品行。这篇文章引发了由一群达尔富尔人递交的诽谤诉状，其中几位正是 Mohamed Taha 先生谋杀案审判中的被告，当时起诉被司法部驳回。

25. 检方认定，在审判期间，谋杀活动就已组织好了，而且在执行之前，已经计划了几个月。所谓的谋杀 Mohamed Taha 先生的动机是被告们对 2006 年 1 月 6 日 Al Wifaq 发表的一篇文章的强烈不满。这篇文章的重点不是关于发生在达尔富尔地区地区冲突过程中的强奸案的大量报道，而是质疑达尔富尔妇女和女孩的品行。文章发表后，一些被告和其他被激怒的达尔富尔人呈交了针对 Mohamed Taha 先生的诽谤诉状，但后来司法部驳回了他们的起诉。检方认为诽谤上诉失败后的挫败感是这些被告谋杀 Mohamed Taha 先生的动机之一。总调查员在法庭上证实：被告们深信，Mohamed Taha 先生说服司法部驳回了这起诽谤案，在被告们宣称一定要 Mohamed Taha 先生为干预此案负责后，他还寻求苏丹副总统的支持，让其对事件进行干预。检方称，最后被告们开始召集会议，详细讨论杀死 Mohamed Taha 先生的计划。据称，他们建立了一个秘密小组，参加小组活动以执行计划，受到伊拉克激进的伊斯兰教运动暗杀所谓异教徒的启示，他们计划用一种极其残酷的方式实施谋杀。

26. 消息来源认为，拘留上述人士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因为对他们的逮捕、拘留、审判和定罪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七、九、十和十四条，苏丹共和国是《公约》的缔约国，《公约》构成苏丹国内《权利法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苏丹共和国《临时国家宪法》(2005 年)第 27(3)条规定，“所有由苏丹共和国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公约和机制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都是(权利)法案的必要组成部分”，苏丹《刑事诉讼法》中也有几条这样的规定。

27. 尤其是苏丹《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根据该条规定，出于调查之目的，警方可以拘押被拘留人 24 小时，但随后必须将其交给检方律师。如果调查还在进行，那么检方律师最多能将拘留延长三天。如果需要继续调查，法官可以下令延长拘留期，但只能延长两次，每次为期一周，并且须给出延长的理由。如果受到指控，出于审问目的，高级法官可以每周下令进一步延长拘留期。总拘留期不得超过六个月(经司法机关主管领导批准的除外)。

28. 根据上述规定，被告本应在其拘留的头几天交由检察官审问。此外，他们本应在其被捕之后的最多十八天内交由法官审问，但是据报道，在长达几个月后，他们才初次见到法官，而且此时将他们带至法官那里仅是为了记录其供认的罪行，而其公认完全是在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之下被迫做出的。

29. 据称，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81 条，检察官每日都去视察拘留中的被告，但这种说法遭到了许多被告的否认。如果事实如此，检察官每日都去视察被告，那么似乎并未履行好自己作为检察官的职责，也未完成视察目的，最终让人怀疑其是否能胜任监督调查和拘留状况的职责。

30. 此外，《刑事诉讼法》明确了被捕者一些基本的权利。该法第 83 条第 3 款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时间期限或目睹，但是规定“被捕者有权联系其律师，有权会见检方律师或地方法官”。然而，《刑事诉讼法》的大部分规定都把权利给了警方、调查员和法官，授给嫌疑人或被拘留者的权利极少。调查组声称他们遵守了《刑事诉讼法》，将无辜的被告设定为有罪之人。

31. 苏丹法律制度中给予被拘留者的法律保护极其薄弱。《刑事诉讼法》没有对审问中法律顾问的在场做出规定；对于被拘留者在审问中接受法律意见没有规定；对记录所谓的“司法认罪”，即在警方调查期间法官记录的口供，也没有规定。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第 3 款授予被捕者联系其律师的一般权利，但没有规定被捕者多久可以与法律顾问见面一次，也不能保证被拘留者有权在保密条件下与法律顾问会面。而且，没有规定来保护被拘留者能免于被迫认罪。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 2 款确实要求地方法官(被告须在此人面前认罪)确认被告认罪出于自愿，并将认罪书回读给被告。

32. 苏丹法律里有一些规定，允许承认在司法程序中通过拷问或其他虐待方式获得的证据。但是，根据《刑法》，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的官员可能会受到处罚。根据适用于公务员行为的《刑法》第 89 条，意图“给别人带来伤害”的行为将被处以最高两年的有期徒刑或并处罚款。适用于公务员行为的《刑法》第 90 条依法授权公务员拥有“实施审判或监禁的权力”，该条规定，实施“知其行为违背法律”之行为的公务员可被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

33.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1 条的规定，检方律师对被拘留者进行每日视察，其任务是查证“程序的有效性”及给被捕者的待遇符合法律”。委派了一名刑事调查局的特别检察官，“确保由于 Mohamed Taha 谋杀案调查而被拘留的人员的权利得到尊重，确保他们得到有尊严的对待，且身体状况良好”，如果需要的话，他们应当有条件获得医疗看好。但是消息来源提出，上述说法让人对监督拘留程序的检察官是否履行了其职责产生怀疑。

34. 消息来源报告说，关于为获得证据而使用酷刑和虐待的合法性，苏丹法律中的是模糊的。1993 年《证据法》第 10 条第 1 款明确允许“通过不正当程序获得”的证据被司法程序承认。然而，其第 19 条第 1 款又规定，“做出认罪[对其行为负责]的人必需精神正常[和]有能力选择”。《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不能在审问中用刑，但其第 43 条第 2 款又规定“任何审问者不得……通过胁迫或伤害让某人……提供任何陈述或信息，……不得通过这些手段来影响被审问方”。第 20 条第 1 款进一步规定，“在刑事案件中，通过诱导或胁迫得出的认罪结果是不合适的”，第 21 条第 3 款进而规定，“如果对事实有怀疑，……认罪将不构成结论性的证据”。根据苏丹律师的看法，这条规定要求法官不能过分倚重由酷刑得来的认罪，而应防止在缺乏其他有力证据的情况下，基于此类认罪对被告做出判决。

35. 根据消息来源称，死刑并未被国际法禁止，在苏丹法律中，如果是“对极其严重的严重罪行的报复、惩戒或惩罚”，那么死刑是合法的(《临时国家宪法》第 36 条第 1 款)，但是鉴于此案审判中出现了上述的严重的违规行为，在此案中运用死刑无异于违背生存权。

36. 判处死刑意味着这些囚犯要面临如下处境：苏丹死囚犯被关押在监狱的隔离区，必须一直戴着铁制脚铐；他们与被终审判决死刑的囚犯关押在一起，可能目睹他们被带走执行死刑，这会增加他们对自己命运的焦虑感。

37. 除了对施加死刑进行一般性限制外，国际法还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实施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十条提倡在法律诉讼中将青少年和成年人分开对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4 款规定，针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苏丹同时还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实施任意拘留和酷刑，而且规定对待儿童应考虑“此人的年龄需要”(《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

38. 苏丹法律限制对 18 岁以下和 70 岁以上的人施加死刑。苏丹《临时国家宪法》规定死刑“不能施加死刑于未满 18 岁或 70 岁以上之人”(第 36 条第 1、2 款)。《刑法》第 47 条规定，对于“70 岁以上的老人”，法庭在做出意见时要考虑选择替代之刑罚的可能性。《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亦有相同规定。2004 年《儿童法》禁止对儿童施加死刑(第 62 条 d 项)。《儿童法》第 74 条第 1 款规定，刑事法庭应将青少年转至“有法定资格的儿童法庭”，由后者审问适合于青少年的处罚。根据该法案第 59 条第 1 款，“将儿童定罪的刑事法庭不能通过任何针对儿童的刑罚或措施，要将审判纪律交给有法定资格的儿童法庭，由其决定采取何种做法”。

39. 尽管有这些国内和国际法的保护，法庭仍然对两名本应被豁免的被告处以死刑，其中一名男子已经 70 多岁，另一名未成年人则被认为是 17 岁(犯罪之时为 16 岁)。这名少年被告没有能证明其年龄的文件，但是其家人声明他出生于 1989 年 12 月 17 日，他的出生证在家中一次大火中丢失了。警方调查员声称被告在犯罪之时已有 18 岁。处理此案的检察官和法官都没有着手确定被告的真实年龄，也没有执行关于青少年的相关规定(如果他证实未满 18 岁的話)。相反，该报告在同一起案件和同一个法庭里接受了与其余被告相同的审判和判决。

40. 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中，苏丹政府向工作组提出将期限延长 90 天的请求，以便其对消息来源的指控做出回应。工作组决定不予批准此请求，不仅是因为该请求的提出不符合工作方法，主要是因为此案亟需解决，所涉及的人士已被判处死刑。工作组工作方法之第 16 款规定，如果政府特别需要延期且向工作组说明了请求延期的缘由，工作组具有再给该政府最多两个月的答复期限的酌情权。苏丹政府在其请求中说调查仍在继续。尽管如此，工作组认为 90 天的期限足够苏丹政府做出回应，但工作组并未在苏丹政府的请求中找到足够依据，能够证明有充分理由要求延长政府答复消息来源在被转递给苏丹政府的来文中提出的指控，此案还有一个特殊情况，就是十名被告的生命正处于危急关头。

41. 基于此案的事实和背景，鉴于消息来源的指控，工作组认为它应该提交一份意见，虽然苏丹政府在 90 天的期限内未能提供对此案情况的事实说明及详细解释。

42. 工作组认为消息来源提到的上述所有人士未受到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确定的公平而公开的审理。

43. 被指控谋杀 Mohamed Taha 先生的所有这十名被告(Ishag Al Sanosi Juma、Abdulhai Omer Mohamed Al Kalifa、Al Taieb Abdelaziz Ishag、Mustafa Adam Mohamed Suleiman、Mohamed Abdelnabi Adam、Saber Zakaria Hasan、Hasan Adam Fadel、Adam Ibrahim Al Haj、Jamal Al Deen Issa Al Haj 和 Abdulmajeed Ali Abdulmajeed)都在法庭上撤销了认罪供述，称为了强迫他们做出调查员指示的有罪陈述，他们曾被威胁、恐吓、酷刑和虐待过。这些供述是在长达四个月的隔离拘押期间做出的，被告们在这段时间既不被允许见辩护律师也不得接受家人探访，他们或被关押在警方管理的法庭证据处和刑事调查处以及国家情报和安全局设于喀土穆的拘留点。

44. 辩护律师向负责调查的检察官递交让被告们接受医学检查的请求书，因为被告们对已经遭受的酷刑深感害怕。检察官和法官拒绝了该请求，尽管法庭判程序开始后，很多被告仍带着清晰可见的身体伤痕，他们的胳膊、双手、大腿和肩膀上带着伤疤，他们报告说这都是酷刑所造成的。

45. 判处被告死刑的判决完全没有考虑到这一事实，即被告们的认罪是在上文所述的隔离拘押的情况下做出的。法庭没有考虑：(a) 被告们收回了认罪供述，及 (b) 检察官和法官拒绝了让被告们接受医学检查的请求。

46. 判决没有考虑有利于被告的客观证据，如根据法医实验室的结论，匕首上的血迹最与受害人血型并不匹配。

47. 因此，这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证实了剥夺被告自由具有任意性质。法庭没有尊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第 g 项所规定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通过酷刑得到证据不仅违背了《公约》第七条，同时也构成了对人权的最为严重的一种侵犯。鉴于此，对消息来源提供的背景信息，即苏丹法律中规定的为获得认罪证据而施以酷刑或虐待具有其合法性，工作组不予考虑(而且被告们后来在法庭上均收回了其认罪)。

48. 因此，不管是审判被告的法庭做出的判决结果，还是上诉法院做出的核准结果，都不能得到维持。任何司法制度，尤其 1986 年 3 月 18 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的司法制度，都不得把通过酷刑得来的且在法庭上被撤销的认罪视为有效认罪，也不得把基于此类认罪的判决视为有效判决。

49.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拘留 Ishag Al Sanosi Juma、Abdulhai Omer Mohamed Al Kalifa、Al Taieb Abdelaziz Ishag、Mustafa Adam Mohamed Suleiman、Mohamed Abdelnabi Adam、Saber Zakaria Hasan、Hasan Adam Fadel、Adam Ibrahim Al Haj、Jamal Al Deen Issa Al Haj 和 Abdulmajeed Ali Abdulmajeed 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十四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三类。

50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苏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 Ishag Al Sanosi Juma、Abdulhai Omer Mohamed Al Kalifa、Al Taieb Abdelaziz Ishag、Mustafa Adam Mohamed Suleiman、Mohamed Abdelnabi Adam、Saber Zakaria Hasan、Hasan Adam Fadel、Adam Ibrahim Al Haj、Jamal Al Deen Issa Al Haj 和 Abdulmajeed Ali Abdulmajeed 的情况，立即撤销针对他们的死刑判决。工作组还要求苏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他们的情况，使其境况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规定。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 39/2008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 年 6 月 10 日致伊朗政府的来文。

涉及 **Aziz Pourhamzeh** 先生、**Kamran Aghdasi** 先生、**Fathollah Khatbjavan** 先生、**Pouriya Habibi** 先生、**Simin Mokhtary** 女士、**Sima Rahmanian Laghaie** 女士、**Mina Hamran** 女士、**Simin Gorji** 女士、**Mohammad Isamel Forouzan** 先生、**Mehrab Hamed** 先生、**Ali Ahmadi** 先生、**Houshang Mohammadabadi** 先生、**Mehraban Farmanbardar** 先生和 **Vaheed Zamani Anari** 先生。

伊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尽管工作组多次为此发出邀请，但伊朗政府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
5. 来自哈马丹的 **Aziz Pourhamzeh** 先生和 **Kamran Aghdasi** 先生与来自 **Mirza Hesari** 的 **Fathollah Khatbjavan** 先生与 2008 年 1 月 31 日被捕，被捕之前，当地警察厅的官员奉司法命令搜查了其住处且没收了被发现的巴哈伊教书籍、宣传册和光碟。他们皆为巴哈伊教社团的成员，目前尚未被控告或审判。
6. 来自德黑兰的 **Pouriya Habibi** 先生和 **Simin Mokhtari** 女士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在一个公园被捕，被捕之前，官员对他们搜身，发现他们携有一本巴哈伊教经书及一张写着巴哈伊教-波斯语电台节目信息的卡片。他们被指控宣扬巴哈伊教信仰，因而被拘留。两天之后，他们的家人设法探明了他们的下落，在艾文监狱找到并探视了他们。有关当局准予将其保释，但这些家人到了检察官办公室后，

却被告知还不能释放被囚者，因为他们的名字尚未被审问人员录入电脑系统。目前他们仍在被拘留。

7. Sima Rahmanian Laghaie 女士和 Mina Hamran 女士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被捕，与 2005 年 10 月 2 日被保释；Simin Gorji 女士，于 2005 年 8 月 3 日被捕，于 2005 年 9 月 17 日被保释。2007 年 5 月 8 日，这三位女士的上诉被马赞德兰省上诉法院驳回，被认定有罪，罪名是她们为一个被认为是反伊斯兰的组织做宣传。她们被判处监禁。

8. 来自 Abadeh 的 Mohammad Isamel Forouzan 先生被质疑进行宣扬巴哈伊教信仰的活动，最初于 2007 年 5 月被捕。2007 年 11 月 11 日，因为代表外国政府散布反伊朗政府的言论，他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逐出 Abide 十年。Forouzan 先生做了很多努力，希望获得律师援助，但最终未能获得法律咨询。在对其上诉进行开庭审议一天半之前，他才接到通知。他向法官指出了这一点，并请求给予更多时间，但被拒绝，法庭口头宣布了对他的判决。他明确提出请求，希望能看到或接到法庭判决书的复本，但未被允许。

9. 2007 年 9 月，Mehrab Hamed 先生的上诉被德黑兰省驳回。他被指控通过宣扬巴哈伊教信仰散布反伊朗政府的言论。Hamed 先生被判一年有期徒刑。

10. 2007 年 8 月 5 日，Ali Ahmadi 先生被 Sari 革命法院判处监禁。他是 Ghaemshahr 巴哈伊教活动临时协调小组的成员，被指控参与反政府的宣传活动。司法当局拒绝给他判决书的复本，仅允许他做一些笔记，以供上诉使用。

11. 来自卡拉杰的 Houshang Mohammadabadi 先生、Mehraban Farmanbardar 先生和 Vaheed Zamani Anari 先生最初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被捕，被指控散布反政府的言论，一个月后被保释。2007 年 7 月 23 日，有关法院驳回了他们的上诉。三人被判处一年监禁。

12. 消息来源称，对这 14 人的拘留属于针对巴哈伊教社团成员的暴力攻击活动的一部分，在全国范围内，巴哈伊教社团成员的房屋财产及墓地都受到了暴力攻击。这些人仅是因为其宗教信仰而被拘留。消息来源对这种拘留行为表示谴责，认为这是对整个巴哈伊教社团的一种侵扰。

13. 基于所做出的指控，工作组本希望伊朗政府予以合作。然而，根据目前已引起工作组注意的所有材料，工作组认为应该就此问题提出意见。

14. 对其程序的不足之处和限制特点，工作组予以高度重视。因此，对于其注意到的指控，工作组认为收到政府答复且得到政府配合是非常重要的，二者都涉及到适用立法的事实。在等待 146 天后，工作组仍未接到伊朗政府的回复，于是工作组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中再次发出提醒，通知伊朗政府工作组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此案的意向。

15. 在这一点上，工作组还要提及引起其注意的另一起发生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案子。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8 月 22 日和 10 月 28 日致伊朗政府来文中提到

了关于拘留 Mahvash Sabet 女士、Fariba Kamalabadi 女士、Jamaloddin Khanjani 先生、Afif Naeimi 先生、Saeid Rezaie 先生、Behrouz Tavakkoli 先生和 Vahid Tizfahm 先生的指控，对这些拘留案，工作组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第 34/2008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 在将这些案件转递给伊朗政府后，工作组最近又接到新资料，在伊朗出现了新一波针对巴哈伊教社团成员的逮捕和监禁，主要发生在设拉子、哈马丹、德黑兰和其他一些城市及省份。与拘留同时发生的往往还有其他形式，如骚扰、恐吓、从大学中开除、没收财产，甚至迫害。

17. 工作组注意到，在伊朗发生的针对巴哈伊教社团的逮捕和拘留活动似乎越来越频繁，表现出系统规模化的特点。这些人仅是因为实践其宗教信仰而被拘留。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承认的一项基本权利。

18.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上述人士中有一些并未被以一般罪名控告，也没有确定审判日期。许多人被隔离拘押且不被允许求见代理律师。

19. 在其他案例中，所涉及人士在审判后被定罪，但审判未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公平审判标准。这些人士中有的还被提出各种要求来获得保释，如支付一大笔钱，立下价值几百亿里亚尔的财产转让契约，或被法庭扣押工作或营业执照。

20.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 Aziz Pourhamzeh 先生、Kamran Aghdasi 先生、Fathollah Khatbjavan 先生、Pouriya Habibi 先生、Simin Mokhtary 女士、Sima Rahmanian Laghaie 女士、Mina Hamran 女士、Simin Gorji 女士、Mohammad Isamel Forouzan 先生、Mehrab Hamed 先生、Ali Ahmadi 先生、Houshang Mohammadabadi 先生、Mehraban Farmanbardar 先生和 Vaheed Zamani Anari 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和十八条之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1.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些人士的情况，使其境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规定。

22. 工作组向伊朗政府重申其请求，希望伊朗政府能加强与工作组的合作，在接到其转递的指控后，及时做出回复。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 40/2008 号意见(也门)

2008 年 6 月 11 日致也门政府的来文。

涉及 Abdeladhim Ali Abdeljalil Al-Hattar 先生。

也门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也门政府就工作组转递的指控提供了回复，工作组对此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Abdeladhim Ali Abdeljalil Al-Hattar 先生(以下简称 Al-Hattar 先生)，也门公民，出生于 1982 年，萨那居民，是位于萨那 Al-Asbahi 的 Al-Haramayn 清真寺的一名伊玛目。2007 年 12 月 14 日，他在清真寺被政治安全部 al-Amn al-Siyassi 的特工逮捕，后被带至一个秘密处所。逮捕时未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未告知其逮捕的原因及法律依据。
5. 被捕后的头三个月，Al-Hattar 先生被隔离拘押在警局。在拘禁期间，他没有受到正式的罪行控告；没有接到起诉他的任何信息；无从知晓拘留他的法律依据；无法求见律师，不可能在司法或其他权威前质疑其被拘留的合法性。Al-Hattar 先生的父母恳求当局释放他们的儿子，但未接到任何答复。
6. 消息来源补充说，根据《也门宪法》规定，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都必须在其被捕后 24 小时之内交由法官审问。也门《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1994 年第 31 号法律)规定，在逮捕时，须马上告知被捕者理由；须向其出示逮捕证；须允许其联系任何其想联系之人通知被捕情况；须允许其联系律师。消息来源称，在 Al-Hattar 先生的案件中，所有这些规定均未得到遵守，因此，拘留他缺乏任何正当的也门法律理由。
7. 也门政府在其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回复中报告说，Al-Hattar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其违背法律及治安的活动，这些活动具有恐怖主义行为的性质。拘留他并非任意行为，因为现在仍能找到此人，他从未消失过，目前正在接受正常的法律程序。
8. 工作组注意到也门政府并未否认消息来源提出的主要指控。也门政府未反驳消息来源指控的态度，这意味着其默示接受了指控的真实性。
9. 据此，工作组注意到 Al-Hattar 先生是在没有接到有效的司法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他被隔离拘押了三个月；他未被告知拘留理由。工作组还注意到，Al-Hattar 先生从未被交由法官审问，也未受到正式的具体所犯罪行控告。
10.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Al-Hattar 先生未被允许咨询辩护律师。他仍被拘禁在政治安全部之内，无法质疑其被拘留的合法性，也未交由独立公正的法庭接受审问。

11.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拘留 Abdeljalil Abdeladhim Ali Al-Hattar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12.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也门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 Al-Hattar 先生的情况，立即将其释放，如果针对此人的控告确实存在且理由充分，则将其交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审问，使其境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规定。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 41/2008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

2008 年 7 月 8 日致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来文。

涉及 Johan Teterisa 先生、Ruben Saiya 先生、Romanus Basteran 先生、Daniel Malwauw 先生、Fredri Akihary 先生、Abraham Saiya 先生、Jefta Saiya 先生、Alexander Tanate 先生、Yusup Sapakoli 先生、Josias Sinay 先生、Agustinus Abraham Apono 先生、Piter Patiasina 先生、Stevanus Tahapary 先生、Jhordan Saiya 先生、Daniel Akchary 先生、Baree Manuputty 先生、Izaak Saimima 先生、Erw Samual Lesnusa 先生、Renol Ngarbinan 先生、Soni Bonseran 先生、Ferdinan Waas 先生、Samual Hendrik 先生、Apner Litamahaputty 先生、Philip Malwauw 先生、Alex Malwauw 先生、Marlon Pattiwael 先生、Jhon Saranamual 先生、Yacob Supusepa 先生、Jhonatan Riri 先生、Petrus Rahayaan 先生、Elias Sinay 先生、Piter Latumahina 先生、Johanes Apono 先生、Domingus Salamena 先生和 Deni de Fretes 先生。

印度尼西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向工作组提供了针对消息来源指控的资料，工作组对此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基于所做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印尼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已经将印尼政府的回复转递给消息来源，但尚未收到其任何评论。
5. 此逮捕和拘留案涉及以下 35 人：Johan Teterisa, 46 岁，学校教师；Ruben Saiya、Romanus Basteran、Daniel Malwauw、Fredri Akihary、Abraham Saiya、

Jefta Saiya、Alexander Tanate、Yusup Sapakoli、Josias Sinay、Agustinus Abraham Apono、Piter Patiasina、Stevanus Tahapary、Jhordan Saiya、Daniel Akchary、Baree Manuputty、Izaak Saimima、Erw Samual Lesnusa、Renol Ngarbinan、Soni Bonseran、Ferdinan Waas、Samual Hendrik、Apner Litamahaputty、Philip Malwauw、Alex Malwauw、Marlon Pattiwael、Jhon Saranamual、Yacob Supusepa、Jhonatan Riri、Petrus Rahayaan、Elias Sinay、Piter Latumahina、Johanes Apono、Domingus Salamena 和 Deni de Fretes。

6. 据报告，2007 年 6 月 29 日，一群马鲁坎(Alifuru)舞蹈员(年龄从 19 岁到 49 岁不等)，无视严格的安全措施，在马鲁古省首府安汶举办庆祝全国家庭日的官方典礼期间，当着共和国总统的面跳起了传统的 Alifuru 战争舞。舞蹈并不在规定的节目之列，而且他们跳舞的时候马鲁古省长 Karel Albert Ralahalu 正在发言。他们在省长发言之际跳舞，把此当作是和平抗议的一种方式。舞蹈结束后，他们在舞台前打出了被禁止的南摩鹿加共和国(RMS)国旗，总统当时正坐在舞台上。这段长达五分多钟的抗议被录制下来并在全国电视上播放。

7. 这些 Alifuru 舞蹈演员和其他人立即被警方的反恐部队第 88 别动队的特工逮捕，被粗暴地审讯、殴打，甚至受到了酷刑折磨。2007 年 7 月 1 日，印尼媒体引用一位高级军事长官的话说，这起事件公开羞辱了国家情报局(BIN)，因为他们未能预见官方典礼期间的抗议活动。据进一步报道，马鲁古省的军事领导和警察局长被撤职。

8. 2008 年 3 月，针对 Alifuru 舞蹈员的审判在安汶区开庭。这些审判没有对公众开放。根据《刑法》第 106、107 和 108 条，被告人被定为有阴谋反对国家罪和叛国罪。对被告人的刑罚从 10 年徒刑到无期徒刑不等。在接受审判和徒刑的人士中，Johan Teterisa 先生被判处无期徒刑。判决认定抗议活动领袖 Teterisa 先生使印尼人在全世界面前蒙羞。对他的判决尤为严重，因为他对其行为毫无悔改之意。2008 年 4 月 3 日，Abraham Saiya 先生被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

9. 消息来源称这些人并未接到任何为其辩护的法律援助。

10. 所有这些人都会被监禁在位于安汶岛 Waiheru 的 Lembaga Tahanan Djaksa。消息来源担心他们在监禁中仍遭受着殴打和酷刑。消息来源还担心被判十年监禁以上的人会被转移到爪哇岛上的努沙肯邦安孤岛监狱，那里远离他们的家园和亲人。

11. 消息来源总结认为，这些人是因为非暴力的抗议活动而被逮捕、审判和判刑。他们仅仅是挥动旗子，并不是想去伤害总统。这些人的行为本质上是非暴力的，但法庭对此不予考虑。人们说对于一段没有伤及他人性命的插曲而言，没有必要判处无期徒刑。这些人所受的刑罚与其非暴力反抗的行为严重不成比例。

12. 《刑事诉讼法》对审判前的拘留期做出了限制，在很特殊的情况下，允许最长拘留期为 61 天，但是这些人的审前拘留达到了九个多月。

13. 印尼政府在其答复中承认消息来源提供的事件为真实情况。但是该政府声称这种非暴力抗议构成了对其国内法的严重侵犯，尤其是第 77/2007 号《政府条例》(03/PIM-MRP/2008)，理由如下：

(a) 这些舞蹈员事先没有征得许可；⁵

(b) 跳舞和展示 RMS 国旗的行为构成了具有分裂意义的活动，根据上述法规属于非法事件；⁶

(c) 通过参与跳舞和展示国旗活动，这些人构成了对国家的威胁，符合“makar”即叛国的定义；而且

(d) 该行为构成了对国家的羞辱，因为它发生在共和国总统出席重要国家活动即第十四个全国家庭日(Harganas)的时候。

14. 政府也提到了保护观点言论自由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但是，如果对印尼国家宪法和领土完整不利，那么就不能行使该权利。⁷

15. 工作组对消息来源的指控和政府的回复都给予了适当考虑，认为这是一起任意拘留案件，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和第三类，理由概述如下：

16. 根据各方所言，在公共会议上跳舞和展示 RMS 国旗的行为以非暴力的方式进行，时长不超过五分钟，属于国内和国际法律所述的言论和意见表达。然而这些表达行为与国内法即第 77/2007 号《政府条例》相冲突。这里因此产生了一种隐含的权利/法律等级制，即言论自由权受制于从分裂国家角度出发的权利。印尼政府将跳舞和展示 RMS 国旗的行为解释为一种对国家安全的威胁，一种超越了言论表达自由权的叛国行为。对这些行为的非暴力性质，法官不予考虑。

17. 工作组在其工作中重申以和平非暴力方式宣传民族主义主张的原则，当前案件中的跳舞即属于此类言论自由行为，受到国际人权机制的保护，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护，根据这些机制的规定，当事国不应将上述个人或群体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例如见工作组第 28/2000 号意见，E/CN.4/2001/14/Add.1，第 134 页；第 7/2001 号意见 E/CN.4/2002/77/Add.1，第 50 页；第 13/2003 号意见 E/CN.4/2004/3/Add.1，第 71 页)。

18. 尽管确实存在将某些罪行归为叛国罪的法律，而且该法在当前案件中被援引，工作组仍然认为以和平方式自由表达批评性的言论构成了法律义务上国际认可的权利，这些法律义务亦被印尼接受。下列行为违背了上文提到的权利，包括

⁵ 据《刑法》第 510 章，需要征得许可。

⁶ 第 77/2007 号《政府条例》第 6 条禁止在马鲁古展示 RMS 国旗。根据《刑法》第 106 至第 110 条，这些人面临叛国罪指控。

⁷ 关于公共领域言论自由的 1998 年第 9 号法律；规定媒体自由的 1999 年第 40 号法律。

将上述人士界定为叛国罪，施以超长期拘留甚至处以无期徒刑，出动国家的反抗部队抓捕他们。忆及工作组的一份年度报告，这起案件具有“超期拘押”的性质：

“61.工作组完全认识到，各国在刑事政策方面有很宽广的选择余地，例如，各国可以决定，在采用‘严厉打击犯罪’的方式抑或通过立法而实行一些有别于监禁的其他措施、有条件徒刑和提前假释之间，何种方式最能维护公共利益。工作组还认识到，对于在其他国家可能只被判处很轻处罚或有条件徒刑的罪行判处长时间的监禁，按工作组在审议个人来文时所使用的分类方式看，不能被认为是任意的。

62. 但是，对于各国的量刑政策，工作组并非完全不予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首先提到的基本原则就是‘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各地区的人权协定也包含了同样的原则。⁷

63. 工作组认为，这项原则不仅意味着，任何人都不得被违法地剥夺自由或由于行使基本权利而被剥夺自由，而且首先要求各国只有在为了满足迫切的社会需要而有此必要时，才能以与这一需要相称的方式剥夺自由。(E/CN.4/2006/7)”。

19. 当前案件中的许多人的审前拘留期超过了 61 天，即《刑事诉讼法》中仅对一些特殊情况许可的拘留期。印尼政府在回复中同样承认了这一点，其说法如下：“从那时起，许多人被还押至 Ambon Polros、马鲁古和安汶 Tantui 候审，在他们被捕很久之后，正常的诉讼程序才开始进行。”⁸

20. 被拘留者没有得到公平公开的审判，也没有渠道获得法律咨询。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符合国内和国际法之规定，是一项基本人权，影响到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拘留行为的问题。印尼政府在这点上没有做出任何解释，也没有反驳消息来源的指控。因此，工作组的推论是对这些人的审判不符合公平审判的最低标准。

21. 在此有必要指出，工作组过去受理过类似案件，也与马鲁古民族主义者主张其信仰和观点表达权利有关(参见第 11/1999 号意见，E/CN.4/2000/4/Add.1)，工作组当时提交的意见认为该案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当前案件是最近发生的例子，这类得不到公平自由审判的逮捕和拘留依然存在和持续，既做不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无法让当事人受到公平的法律保护，因为其他类似示威案件里的抗议者不一定会得到类似的待遇。

22.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拘留 Johan Teterisa 先生、Ruben Saiya 先生、Romanus Basteran 先生、Daniel Malwauw 先生、Fredri Akihary 先生、Abraham Saiya 先生、Jefta Saiya 先生、Alexander Tanate 先生、Yusup Sapakoli 先生、Josias Sinay 先生、Agustinus Abraham Apono 先生、Piter Patiasina 先生、Stevanus Tahapary 先

⁸ 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日内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8 年 10 月 21 日来文回复的第二页。

生、Jhordan Saiya 先生、Daniel Akchary 先生、Baree Manuputty 先生、Izaak Saimima 先生、Erw Samual Lesnusa 先生、Renol Ngarbinan 先生、Soni Bonseran 先生、Ferdinan Waas 先生、Samual Hendrik 先生、Apner Litamahaputty 先生、Philip Malwauw 先生、Alex Malwauw 先生、Marlon Pattiwael 先生、Jhon Saranamual 先生、Yacob Supusepa 先生、Jhonatan Riri 先生、Petrus Rahayaan 先生、Elias Sinay 先生、Piter Latumahina 先生、Johanes Apono 先生、Domingus Salamena 先生和 Deni de Fretes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九、十、十八、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六和二十七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3.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印尼政府立即释放被拘留人士，认真考虑国内法中关于叛国罪的规定，使这些人士的境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规定。

2008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第 42/2008 号意见(埃及)

2008 年 5 月 30 日致埃及政府的来文。

涉及 A、B、C 和 D 四位先生(四人的全名已经转告埃及政府，但应消息来源要求，在此不予公开)。

埃及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埃及政府已经针对消息来源的指控向工作组提供了相关资料，工作组对此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根据消息来源称，A、B、C 和 D 四位先生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在 A 先生位于 Agouza 的家中被捕。警方在执行逮捕行动时只对 A 先生出示了逮捕令。四位先生是在警方针对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的嫌疑人发动的打击活动中被逮捕的。
5. 这四名男子均被指控进行同性恋行为，并于 2008 年 1 月 13 日，被 Agouza 行为失检庭(案件卷宗号码是 26073/2007)分别判处一年监禁。法院判决的依据是 10/1961 号关于打击卖淫嫖娼的法令第九条 c 款之规定。该条款规定“实施经常性的淫荡行为”构成犯罪。另外，A 先生还被判“为淫荡行为提供场所”，B、C 和 D

三位先生被判“利用他人的淫荡行为”。Agouza 行为失检庭对四人的判决意味着，经当事人同意的同性恋行为亦构成犯罪。Agouza 行为失检庭上诉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2 日驳回了 A、B、C 和 D 四位先生的上诉请求，支持一审对四人处以一年监禁的判决。

6. A、C 和 D 先生目前被监禁在 Giza 的 Al Qota 监狱。在上诉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做出维持一审判决以前，B 先生则被绑在位于开罗的 Imbaba Fevers 医院的病床上，每天捆绑 23 个小时。工作组认为，B 先生应当被转押到 Al Qota 监狱的医院中，但是工作组目前仍不能确定 B 先生的羁押场所。

7. 消息来源称，法院对四人的有罪判决缺乏证据，只有四人在警察局国内道德事务部给出的供述，但这些供述是被迫做出的且他们本人无法看到(他们未被允许阅览其供述)。法庭审理时没有听取任何证人的证言。A、B、C 和 D 四位先生均对犯罪指控做无罪抗辩，并且否认他们在遭到起诉前从事过任何同性恋行为。

8. 根据逮捕现场记录，A、B、C 和 D 四位先生在 A 先生的寓所内被捕时衣着整齐，没有从事任何非法行为。现场记录还记载，对 A、B、C 和 D 四位先生的逮捕是在执行逮捕行动的警察经过“秘密调查”的基础上实施的。但是，警方从未将对 A、B、C 和 D 四位先生进行的调查的性质和结果提交给检察官。当然，检察官也从没有向警方索取过。A、B、C 和 D 四位先生的辩护律师在向 Agouza 行为失检庭上提交的辩护意见包括：请求审理该案件的法官要求警方在法庭上出示对 A、B、C 和 D 四位先生进行的“秘密调查”的报告内容；请求法官传唤执行逮捕行动的警察出庭接受交叉盘问。但是，辩护律师的这些请求都遭到了法庭的拒绝。

9. 消息来源称，B 先生在被捕后受到警方的虐待，在 Al-Agouza 警察局，头部数次受到警察的打击；四人均被迫保持举起双手的痛苦姿态站立三个小时；在被拘留的前四天里，警方未向四人提供食物、水以及毛毯；警方还在未获四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他们进行了艾滋病毒检测。消息来源还称：当检察官被告知 B 先生的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时，说道：“像你这样的人应该被活活烧死，你根本就不配活在世上”。

10. 据报告，A、B、C 和 D 四位先生被捕的原因可能仅仅是因为他们出现在曾经被 E 和 F 先生租住过的房间里。消息来源的这一主张是有事实依据的。依据就是 16087/2007 号案件的调查记录显示，在警方对 16087/2007 号案件的涉案人员开始实施逮捕行动后，该房屋就一直处于警方的监控之下，随后警方发现 A 先生与 16087/2007 号案件有关联，于是对 A 发出了逮捕令。

11. 消息来源认为，对 A、B、C 和 D 四人的逮捕、拘留和有罪判决都侵犯了他们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构成任意拘留。埃及政府认为成年人互经同意的同性恋行为构成犯罪，这违背了埃及政府在相关的国际人权法中所承诺的义务，特别是在本案中歧视性的适用了 10/1961 号法令第九条 c 款之规定。这些歧视性事实包括：自己承认或被宣布的艾滋病毒携带者的身份；强迫性的艾滋病毒检测；拘留

期间的虐待行为；受偏见驱使的审判行为；无证据支持的有罪判决。这些都违背了关于禁止任意剥夺公民自由权的国际法准则。

12. 工作组将消息来源的指控都转告了埃及政府。但是在给工作组的回复文件中，埃及政府只承认对 A、B、C 和 D 四人进行了拘留，并随后进行了审理和判决，对于消息来源的其他指控则进行了驳斥。埃及政府称：在对 A、B、C 和 D 四人进行的逮捕、拘留和审理判决的所有阶段，所有法定程序都得到了遵守；四人也没有抗议政府违背法定程序等。埃及政府称，警方在接到 A 先生利用其房屋为淫荡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检举后，遂对 A 所居住的房屋进行了监控，最后依据公诉机关签发的逮捕令实施了对 A、B、C 和 D 四人实施了逮捕。10/1961 号关于打击卖淫嫖娼行为的法令中的第九条 c 款规定，卖淫嫖娼行为构成犯罪。根据该条规定，恣意进行淫荡、猥亵行为即构成犯罪，并没有对行为人的性别加以区分。埃及政府还称，对 A、B、C 和 D 四人采取的行动都是在国际法授权的范围以内进行的，其目的就是保护公共道德和公民安全不受侵犯。

13. 埃及政府继续为其卫生部的强制性艾滋病毒检测措施做辩护，称该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所有公民的安全和健康，为公民提供包括免费的反转录酶疗法在内医疗保险，并称在 2004 年规定所有埃及公民都得接受艾滋病毒检测，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其他公民对那些正在接受艾滋病毒检测的人的歧视。

14. 埃及政府称，根据埃及刑法，卖淫(犯罪行为人是女性)和嫖娼(犯罪行为人是男性)行为都构成犯罪，对四人的逮捕行为并不构成性别歧视。法律做这样这样的规定是“必须的”，目的是保持埃及社会和公共秩序的凝聚力，从而保护埃及的社会道德。而且审理该案的法官对 A、B、C 和 D 四人判处了该罪的法定最低刑，这本身也说明法官对犯罪嫌疑人的审判并不是恣意枉法的。

15. 在综合考虑消息来源的指控和埃及政府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后，工作组认为应该就该案件提出意见。

16. 工作组认为逮捕、拘留和判决的具体情形以及拘留场所的条件，是认定拘留行为是否构成任意拘留的必要组成部分。在该案中，消息来源提出了两个问题：逮捕行为是否是基于对事实存在错误认识的结果；是否是由于以前租住该寓所的 E 和 F 先生的原因，使得警察对涉案场所采取了监控措施。但是，埃及政府没有对这两个问题没有做出回应。可见，涉案的 A、B、C、D、E 和 F 之间存在的偶然联系，似乎已经成为埃及政府之所以拘留 A、B、C 和 D 的判断标准。这一重要客观事实需要得到澄清，然而在案件中却被忽视了。

17. 其中一位被拘留者被捆绑于医院的病床上长达数月，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收到埃及内政部的一纸命令后才得以释放，埃及政府并没有对消息来源的此项批评性指控做出评论，也未予以驳斥。工作组认为，无论是从国内法还是国际法的角度考虑，将被拘留者捆绑于床上的拘留行为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应成为任何拘留制度的一部分。

18. 赋予道德警察监督“道德”或“非道德”行为的职责，并赋予其有权认定何种行为构成非道德行为的广泛自由裁量权，是工作组在认定拘留行为是否构成任意拘留时予以考虑的原因之一。赋予警察在认定何种行为构成“非道德”行为时的广泛自由裁量权，无论是对公民的隐私权、人身自由权，还是言论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都不是一个好兆头。

19. 很明显，从所获信息中可以得出：同性恋倾向和同性恋行为，既使得同性恋者处于更容易被任意拘留的不利地位，也让同性恋者成为诸多实际上是错误假设的客体。因此，与同性别的人发生性关系被认为必然使行为人成为艾滋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由此导致的情况就是，当被拘留者告知警察自己的艾滋病毒抗体检测呈阳性时，他就被立即认为是同性恋，被宣布为不道德的人，仅仅因为艾滋病毒抗体检测呈阳性被定为淫荡罪。于是，当第一个同性恋者被调查讯问后，其他一同被捕的人也被认为是同性恋，从而受到政府执法人员的轻蔑对待，直至被强制要求接受艾滋病毒抗体检测。

20. 工作组不能认同埃及政府关于强制性艾滋病毒检测措施是最符合埃及公民利益的观点。工作组考虑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当艾滋病毒抗体检测呈阳性被认为是与同性恋有关时，对被拘留者而言就是一个奇耻大辱，进而耻辱被扩大化，并导致被拘留者终生受其折磨的结果。所以，针对艾滋病毒抗体检测呈阳性的人做出调查、起诉等其他处置措施，实际是多种歧视方式中的一种，远远达不到法律原则的基本要求，即公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对公民的保护一律平等和公民享有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21.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本案也不符合国际法所规定的正当程序原则和公正审判原则，因为本案剥夺了被拘留者公平受审的权利。对消息来源所称的被拘留者受到殴打、剥夺食品和卧具等虐待行为，埃及政府既没有进行调查，也没有明确予以驳斥，也没有在提交给工作组的回复文件中予以有力回应。

22. 工作组还强调，2002 年发生在埃及的“王后船(Queen Boat)”案，与该案很相似。在“王后船”案中，警方针对一个设在船上的夜总会发起行动，逮捕了船上的 50 多人，并以这些人有进行性活动倾向为由对他们提起公诉。工作组认为，对这些人的逮捕构成任意拘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见第 7/2002 号意见，E/CN.4/2003/8/Add.1)。

23. 工作组尊重埃及的法律，也尊重与保护埃及公民身体健康利益相关的法律。但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公民的医疗信息隐私和不经公民本人明确同意不得泄露公民的性行为倾向，这种隐私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把被拘留者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的结果，作为判定被拘留者的性行为趋向或是同性恋的依据，是促使工作组认为埃及政府的行为构成任意拘留的考虑因素，因为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已经宣称，这些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的被拘留者，对其他公民的安全构成威胁，不能让其自由外出。

24. 国际法已经牢牢确立了这样的原则：只有当公众在公共领域实施的某些有争议的行为可能对公共秩序造成破坏时，才可以援引国际法中关于公共道德、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规定，对公民的个人权利加以限制。但是在本案中，没有情况表明是由于被拘留者的行为才导致公共秩序处于被破坏的局面。最后，作为一件涉及公民享有的公正、平等权利的事情，向公众公开被拘留者的个人和小团体的敏感信息，则可能招致公众对被拘留者的恶意指责，甚至将被拘留者排斥出社会，进而使得被拘留者及其家人颜面丧失殆尽。所以，对待此类问题需要采取谨慎和平衡的方式。

25. 工作组认为，本案四名当事人在被逮捕、调查和审判期间，不仅基本的公民权利受到了侵犯，而且因为他们的性行为倾向、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的身份，也遭受了被歧视的痛苦。由于埃及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同性恋行为，所以对四名被告人的审判，是以从事淫荡活动的罪名进行的。基于这四人的性行为儿对其进入身诋毁和迫害，这违背了国际人权法的原则。公民享有免受性别歧视的权利包括性行为选择的自由。

26. 工作组认为，未经被拘留者本人同意而对其进行艾滋病毒检测，并基于被宣称的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的结果，进而援引第 10/1961 号关于打击卖淫嫖娼的法令中第九条 c 款之规定而对其进行拘留的行为，违背了人权法所保护的公民个人隐私权和公民意志自由权。同时，基于艾滋病毒携带者身份而对四人进行拘留的行为，也违背了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承诺宣言》中各成员国一致同意的原则。

27. 工作组还认为，国际人权法中关于禁止一切以性别歧视的规定，也应当被理解为禁止一切基于同性恋的歧视。

28.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根据适于提交工作组讨论审议的第二、三类情形之规定，埃及政府对 A、B、C 和 D 先生的拘留行为构成任意拘留。埃及政府的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九、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九、十四、二十六条之规定。

29. 因此，工作组要求埃及政府立即释放 A、B、C 和 D 先生。工作组进一步呼吁，埃及政府停止以艾滋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为理由而任意逮捕公民的行为；研究打击卖淫嫖娼法令在司法实践中的实施状况及对其进行修改的可能性，以使该法令与作为《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保护国际人权所做的义务承诺相一致。

2008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第 43/2008 号意见(缅甸)

2008 年 7 月 23 日致缅甸政府的来文。

涉及 **Min Zayar (Aung Myin)** 先生、 **Kyaw Min Yu (Ko Jimmy)** 先生、 **Min Ko Naing (Paw Oo Tun)** 先生和 **Pyone Cho (Mtay Win Aung)** 先生。

缅甸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缅甸政府就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提交了相关资料，工作组对此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对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来自缅甸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消息来源转递了缅甸政府提供的回复，且收到了消息来源的评论。
5.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

(a) **Min Zayar** 先生，本名为 **Aung Myin**，出生于 1958 年 6 月 16 日，缅甸公民，常住地为仰光市南 **Dagon** 镇，为“88 学运世代”(以下简称“88 世代”)成员。他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家中被军警逮捕。**Min Zayar** 被投入仰光的永盛监狱中隔离拘押。**Min Zayar** 先生因在先前的监禁中经受过苦刑，患有严重的脊柱方面的疾病，还受到急性高血压病的折磨；

(b) **Kyaw Min Yu** 先生，也被称作“**Ko Jimmy**”，生于 1969 年 2 月 13 日，缅甸公民，常住地为仰光市 **Ba Yin Naung** 路的 **Hlaing** 镇，为“88 世代”运动成员。据报道他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家中被军警逮捕。他被投入仰光的永盛监狱中隔离拘押。**Kyaw Min Yu** 先生之前在 1989 年至 2005 年期间被投入监狱，遭受过酷刑。

(c) **Min Ko Naing** 先生，本名为 **Paw Oo Tun**，生于 1962 年 10 月 18 日，缅甸公民，常住地为仰光市 **Thingangyun** 镇，为“88 世代”运动成员，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家中被军警被逮捕。他目前被隔离拘押于仰光的永盛监狱。此前他曾在 198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期间入狱，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再度入狱。他曾在监禁期间遭受酷刑，大部分监禁期间他都被隔离拘押。据报道 2007 年 10 月 16 日他因不明伤痛在永盛监狱内入院就医。人们对他的健康极为关注；

(d) **Pyone Cho** 先生，本名 **Htay Aung**，缅甸公民，居住于仰光市 **Tamwe** 镇 82 号 **Sanpyamaung House**，也是“88 世代”运动成员之一，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家中被军警被逮捕。他也被隔离拘押于仰光的永盛监狱。**Pyone Cho** 先生自 1989 年开始前后被囚禁了共计 15 年，曾遭受酷刑。在此前的监禁期间他患了白内障，几乎致盲。给他的饮食仅有米饭和盐，致使他患有严重营养不良症及长期体力衰竭。

6. 消息来源称，这四人因为是“88 世代”学运团体成员而被逮捕和拘留，“88 世代”学运是发生在缅甸的要求国内对话的和平运动。他们一直无私地、和平地为国家的和解、民主的实现和长期的政治解决方案而工作。2007 年 8 月 15 日，燃料价格提升 500%，他们对此提出抗议，政府为制止异议而将他们逮捕。因此他们完全是出于政治动机而被逮捕和拘留。对他们的拘留是当局反对“88 世代”学运团体的目标策略的一部分。

7. 消息来源补充说，对这些人的逮捕和拘留严重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赋予个人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拘留这些人的动机是阻止这些人在该国出行，阻止其会见其他“88 世代”学运成员和普通公民；《世界人权宣言》的第十八条保护个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拘留这些人是对其对话信仰和民主价值观的破坏；拘留他们是为了阻止他们表达观点、批评当局和向他人传播想法，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护的言论自由权；拘留他们是为了让他们失去对政治事件的影响力，无法在其中发挥作用，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所保护的个人参与其国家政府事务的权利。

8. 所有这些人都被隔离拘押。他们无法接触律师，也没有任何接受法律顾问协助的权利。他们未被允许会见其家人；后者也未被告知他们的下落，无法联系他们。此外，这些人未能享有其接受独立、公正法律判决的权利。他们未能得到由法律顾问代表参加的及时审判，因而无法被释放，也没有任何机会向法律顾问求助以质疑其被拘留的合法性。

9. 这些人没有得到任何与外界联系或通讯的机会。他们未被允许阅读报纸或其他信息资料。消息来源确认这些人受到了非人道的、有损人格的对待，他们不能获得足够的医疗设施和治疗，也不能得到任何投诉其拘留条件的机会。

10. 因此，逮捕和拘留他们的情形严重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所载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规定，特别是《原则》的 1、4、6、10、11、12、13、15、16、17、18、19、24、25、28、32 和 33 条。

11. 消息来源进一步报告，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被捕的缅甸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 Win Shwe，已经在被拘留期间死亡。他的死亡引起了人们对包括上述几位人士在内的其他被拘人员的担忧。

12. 消息来源总结认为，拘留上述四位人士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国际法规定，违背了核心的人权标准。拘留他们仅是为了镇压言论自由、良知自由和集会自由。

13. 缅甸政府对消息来源的指控进行了回复，提供的信息如下：

(a) Min Zayar (Aung Myin)先生、Kyaw Min Yu(Ko Jimmy)先生、Min Ko Naing (Paw Oo Tun)先生和 Pyone Cho (Htay Win Aung)先生因破坏社会公共法制、秩序、和平和稳定而被捕；他们设法制造民间动荡；发表言论；散布挑衅信

件，煽动人们破坏国家代表大会在努力建设强有力《国家宪法》方面所做的工作；从境外接收非法资金；建立非法组织；未经注册非法印刷文件和声明；在英特网上发布反政府的信息和宣言，违背《电子通讯法》；开展企图对抗政府的活动，同被宣布为恐怖团体的反政府组织进行联系；

(b) 对他们采取措施的法律根据如下：

- 《成立组织法》第 6 条；
- 《1962 年印刷厂和出版社登记法》第 17/20 条；
- 《电视和视频法》第 32(B)条；
- 《1908 非法协会法》第 17(1)条；
- 《刑法》第 130-B 条；
- 《保护反动乱和反对立全国大会和平和有计划转移责任和顺利履行职能的法律》第 4 条；
- 《刑法》第 124-A 条；
- 《电子通讯法》第 33(A)条；
- 《外汇管理法案》第 24(1)条；

(c) 缅甸政府进一步指出，起诉 Min Zayar 先生、Kyaw Min Yu 先生、Min Ko Naing 先生和 Pyone Cho 先生及其他与“88 世代”运动成员有关的人士的法律程序正在进行。

14. 消息来源在其对政府结论的评论中重申，对上述人员的拘留是非法和任意的。它指出，所谓的控告是政府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和 9 月 2 日提出的，也就是在 2007 年 8 月 21 和 22 日逮捕以上四人一年之后提出的。在被正式起诉后，对四人的拘留方式亦有所改变。他们被捕后的下落已经公布，有时也允许家人的探望。虽然仍受到政府当局不适当的限制和控制，所有四人都可以接触到他们的法律代表。

15. 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或前后，因四人要求允许其家人出庭参加审判，军队指派的法官以蔑视法庭罪控告 Min Ko Naing 先生和 Pyone Cho 先生。因为 Min Ko Naing 先生和 Pyone Cho 先生向法官提出了接受自由公正审判的口头要求，他们在永盛监狱内接受了北方区法院(Northern District Court)的审判，因蔑视法庭而被判处六个月监禁。信息来源告知，辩护律师本人也因为被告进行辩护而被逮捕和拘留。

16. 2008 年 10 月 31 日，Min Ko Naing 先生和 Pyone Cho 先生被转往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的 Maubin 监狱。2008 年 11 月 15 日，在辩护律师缺席的情况下，他们的主要案件由 Maubin 地区特别法院审理，根据 21 项控诉中的 5 项，他们分别被判处 65 年监禁。

17. 2008 年 11 月 11 日，仰光地区法院对 Min Zayar 先生和 Kyaw Min Yu 先生进行了宣判，根据五项控诉，分别判处他们 65 年监禁兼强迫劳动。有四项指控是根据《电子通讯法》的第 33(A)条提出的，他们因此分别被判处 15 年监禁，有一项是根据《成立组织法》的第六条提出的，他们因此分别被判处五年监禁。带有偏见的法庭在永盛监狱内秘密审理了此案，没有律师代表在场。消息来源预测，如果其余 16 项指控成立，他们的刑期将被增加。据报告，“88 世代”运动的其他 12 名成员同时也被判处了 65 年的监禁，他们也同样面临着其余指控。

18. 消息来源总结认为，被告们只是因为用非暴力的方式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赋予的权利和自由而被控告。这些控告仅是针对他们的下列活动：呼吁全国民主联盟和缅甸军政府之间进行对话；收集请愿签名；身着白衣，要求其他人也身着白衣；发起由不同信仰的人参加的要求和平解决缅甸政治问题的祈祷活动；鼓励公民向军政当局写信解释他们的情况。

19. Min Zayar 先生、Pyone Cho 先生和 Min Ko Naing 先生已成为一项联合紧急呼吁的对象，该呼吁有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共同提出，缅甸政府也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给予了答复。另外一项关于 Min Ko Naing 先生的紧急呼吁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由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提出，缅甸政府至今未予答复。

20. 综合考虑从消息来源和缅甸政府接到的信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应该就剥夺 Min Zayar 先生、Kyaw Min Yu 先生、Min Ko Naing 先生和 Pyone Cho 先生自由的问题提出其意见。

21. 工作组希望缅甸政府能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内容，该条阐明“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工作组也希望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 1 款所提及的社团自由权利，该段内容为“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 1 款提及“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22. 工作组认为原始提交的材料表明，消息来源提供的四位“88 世代”运动成员的所有非暴力活动都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的保护，这些都是自由和民主社会的核心政治权利，都有其法律依据。工作组确信，对这四名被告的粗暴的监狱审判是对其和平政治活动和反抗运动成员身份的报复。

23. 缅甸政府在其回复中，仅仅满足于提及被告违背的所谓的现有的缅甸国内法，没有用真实事实来支持其主张。缅甸政府声称，此四名被告“因破坏社会公共法制、秩序、和平和稳定而被捕；他们设法制造民间动荡；发表言论；散布挑衅信件，煽动人们破坏国家代表大会在努力建设强有力《国家宪法》方面所做的工作；……建立非法组织；未经注册非法印刷文件和声明；在英特网上发布反政府的信息和宣言，违背《电子通讯法》；(和)开展企图对抗政府的活动”。对于这些活动的制裁，不用提刑事制裁，都经不起《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之权利和自

由的检验。不管是单独的还是集体的、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人们都不必寻求他或她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许可，即使这些观点与其所在国当前政府的观点并不一致。如同工作组以前在其第 25/2000 号意见(缅甸联邦)中所述：“不得对以和平方式向当政政权表达异议的行为实施任意拘留”(E/CN.4/2001/14/Add.1,第 12 段)。

24. 此外，缅甸政府还提及这些人被捕是因为与“被宣布为恐怖组织的反政府组织联系”；还有他们接收“从境外来的非法资金”，却没有说明如下问题：所指的是哪个“反政府组织”；是哪个机构认定的他们为恐怖组织；资金的来源是什么；为什么接收这些资金是非法的。这表明，逮捕和拘留这些人士可能仅是处于简单的政治动机，只因为他们的“88 世代”学运成员身份，而这些人目标是要在缅甸尝试推动民主。工作组注意到，所有被告都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和 22 日同一个时间段被捕。工作组总结认为，即使不考虑这些人最终被定罪的各项具体指控的问题，逮捕、拘留和监禁 Min Zayar 先生、Kyaw Min Yu 先生、Min Ko Naing 先生和 Pyone Cho 先生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

25. 工作组将进一步要求缅甸政府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的如下条款：

(a) 第十条，该条赋予上述人士接受独立公正的法庭公平审判的权利；和

(b) 第十一条第 1 款，该条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26. 所有被告都是在没有见到逮捕证的情况下被军警逮捕，且都被隔离拘押，在超长时期内无法见到家人和律师，甚至都无法告知他们自己的情况；他们没有机会质疑其被拘留的合法性；他们被指控并被带走，直到一年多后才进行法院审判。对他们的审判是非公开的，而且是在永盛监狱中或在 Maubin 特别法庭内没有辩护律师的条件下进行的，这违背了他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而且，更为惊奇的是，这些被告的辩护律师们也因为给他们做了辩护而被逮捕和拘留，被告们还因为仅仅要求法庭允许自己的家人参加他们的审判或在法庭上要求自由和司法公正而被控蔑视法庭。

27.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拘留 Min Zayar (Aung Myin)先生、Kyaw Min Yu(Ko Jimmy)先生、Min Ko Naing (Paw Oo Tun)先生和 Pyone Cho (Htay Win Aung)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8.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上述人员的情况，使其境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唯一合适的补救措施就是立即释放上述人员。工作组还建议缅甸政府考虑其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可能性。

2008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第 44/2008 号意见(缅甸)

2008 年 6 月 30 日致缅甸政府的来文。

涉及 U Ohn Than 先生

缅甸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缅甸政府未能在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确定的 90 天期限内,就消息来源的指控提供相关资料,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U Ohn Than 先生(以下简称 Than 先生),缅甸公民,61 岁,是林业部官员 U Tha Nu 先生之子,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被捕。当天下午一点左右,在前美国驻仰光使馆外的大街上,Than 先生被一伙身穿便衣的人带走。Than 先生出生于伊洛瓦底特区的 Ngathinechaug Tsp,早年毕业于仰光大学林学系,在国家木业公司(STC)担任副经理。
5. 通过静坐的个人抗议方式,Than 先生他合法表达了对燃料价格急剧上涨的不满,之后被捕。他要求联合国介入缅甸的局势,要求联合国监督自由选举以建立人民议会。有报道称 Than 先生在以前筹备过类似的抗议,最近一次是在 2007 年的 2 月 22 日和 4 月 25 日。
6. Than 先生由一群身着便衣无法辨认身份的人抓住,并被塞入一辆汽车中带走。根据接收到的信息,至少两名警察被声称参与其中,他们是警员 Bo Bo Soe (警员号: La-211326, Kyauktada 镇警察局)和副督察 Thein Naing(Kyauktada 镇警察局)。此外,另有两人被认出是为警察和市政委员会工作的人,属于“Swan-arshin”组织下,该组织为非公开出现的缅甸政府组织,在《刑事诉讼法》(CPC)中无合法身份,却在此类事件中执行逮捕任务。
7. Than 先生被带至一个特别军事设施, Kyaikkasan 审讯营,而不是根据正常程序带到警察局,违背了《刑事诉讼法》(CPC)的第 59 条,这明显是参与此案的警官授权而为。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的规定,对 Than 先生的拘留不能超过 24 小时。
8. 将 Than 先生关押在 Kyaikkasan 营地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在后来的五个月内,法院没有任何针对他的起诉案件。在将他转送至永盛监狱后,他被隔离监禁,在 160 天内禁止做运动,不得接受家属探望。2008 年 1 月 30 日,根据《刑法》第 124/a 条,他在仰光西区法院(单独的法院)被指控有煽动言行,获第 12/2008 号重罪。2008 年 4 月 2 日,因煽动背叛政府言行,他被判处终身监禁,并处罚金 1000 缅币,因未能支付罚金另获 6 个月刑期。自他宣判以后,他被转移了 3 次,现被关押在缅甸西北部实皆(Sagaing)地区的 Khamti 监狱。

9. 在对其非公开的法庭审判中，Than 先生未能要求证人到场帮助其辩护；根据消息来源称，这违背了 2000 年《司法法》的 2(e)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352 条。唯一的控方证人都是政府官员和警察，包括两个在法庭上承认自己是“Swan-arshin”组织成员的人，该组织在镇政府委员会命令下协助警察执行任务。没有中立方的证人。

10. 仅有五名证人与 2007 年 8 月 23 日的抗议有关，他们分别是下列人员：(a) 警督 Soe Naing (警员号 La-147569, Kyauktada 镇警察局)；(b) 警员 Bo Bo Soe (警员号：La-211326, Kyauktada 镇警察局)；(c) 副督察 Thein Naing Oo (Papedan 镇警察局)；(d) U Nyi Lin Hpyoe, 房地产经纪人的(身份证号 12KaTaTa (Naing)008822; Swan-arshin 成员)；(e) U Khin Maung Myint, 商人(身份证号 ERGM-022560; Swan-arshin 成员)。其他证人被传唤，为当年 Than 先生先前出庭但并未被捕和起诉的两次抗议活动作证。

11. 消息来源称 Than 先生深受高血压和肾病折磨，需要紧急的医疗看护。在狱中，他患上了若不治疗就可能致命的脑疟疾，据说他的大脑疟疾已经到了晚期。为了掩盖他危急的健康状况，据称狱方以 Than 先生的名义写信给他的家人，声称他不需要亲友探望而要他们汇钱给他。

12. 消息来源补充说，Than 先生曾六度被捕，都是因为他的和平政治活动。他总共在狱中度过了 14 年时间。最早他在 1988 年至 1996 年入狱；1988 年根据《紧急状态法》第 5(J)条，他被判处八年监禁；1997 年他再度被捕，因发表一本名为《呼唤为缅甸人权而斗争》的小册子而被判处七年监禁。Than 先生在 2003 年被释放，在 2004 年又因筹划在联合国计划开发署外的独自抗议活动而被捕。根据 505(b)条，他被判处了两年有期徒刑。2007 年 2 月和 4 月他再次被捕。

13. 消息来源认为，法院惩罚 Than 先生是因为他行使了言论自由权，表达对政府实施政策的不满。法院不允许 Than 先生获得辩护律师协助辩护，也不允许他请求独立的鉴定证人来评估其被拘留的合法性。

14. 消息来源称，Than 先生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被严重侵犯。此外，因为没有得到授权，对其定罪进行审查的程序也无从开展。

15. 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信件和 2008 年 11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中，工作组通知了缅甸政府自己的意向，即将在第 53 届会议中审议 U Ohn Than 先生被拘留案件。在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确定的 90 天期限内，它未能收到缅甸政府的答复。

16. 工作组认为应该就剥夺 U Ohn Than 先生自由的问题提出意见。

17. 工作组注意到，Than 先生是被一伙人逮捕，大部分成员属于与政府有关的准军事组织“Swan-arshin”。他由于筹划一起个人抗议活动而被捕，当时他举着一块标语牌，内容是号召进行由联合国直接监督的自由公正选举以建立人民议会。

18.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Than 先生被隔离关押了 160 天。他因开展类似的活动被监禁了 14 年。对 Than 先生的审判非公开进行，他未能得到律师的任何协

助，也不能接受独立证人的听证。对他控诉的大部分证人都是参与逮捕他的人。Than 先生无法出示证人、证物，无法获得律师辩护。2008 年 4 月 2 日，他被判处终身监禁，Than 先生没有上诉的可能性。工作组认为这是一起非常不公平的案件。

19.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Than 先生在偏远的 Khamti 监狱里深受脑疟疾的折磨，这种病有着很高的致死率。如果不接受治疗，脑疟疾一般都会致人死亡。他的家人不能会见他。消息来源怀疑，为了试图掩盖其严重的健康问题，监狱当局用各种方法阻止对他的探访，包括其家人的看望。

20.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工作组在审查引起其注意案件时所依据的国际法中的几处规定都被违背了。

21.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拘留 U Ohn Than 先生的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九、十、十一、十九和二十一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2. 工作组提醒缅甸政府，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规定，政府当局有义务在监狱设施内提供有资质的医疗服务；运送需要特殊医疗治疗的囚犯和拘留人员至特别的机构或社会医院接受治疗；及向囚犯和拘留人员提供充足的能提供足够营养质支持健康和体力的食物。

23.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缅甸政府命令立即无条件释放 U Ohn Than 先生，使其境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标准和原则。

24. 最后，工作组还要求缅甸政府考虑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可能性。

200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

第 45/2008 号意见(印度)

2007 年 8 月 27 日致印度政府的来文。

涉及 Manzoor Ahmad Waza 先生、Nisar Ahmad Wani 先生、Sh. Farooq Ahmad Kana 先生、Mohammed Yousuf Mir 先生、Mehraj-ud-Din Khanday 先生、Nazir Ahmad Dar 先生、Mohammed Younis Bhat 先生、Umar Jan 先生、Reyaz Ahmad Teeli 先生和 Abdul Qadeer 先生。

印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印度政府就消息来源的指控提交了相关资料，虽然有所延误，但工作组仍然对其予以配合表示欢迎。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依照《1978 年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克什米尔的 Manzoor Ahmad Waza、Nisar Ahmad Wani、Sh. Farooq Ahmad Kana、Mohammed Yousuf Mir、Mehraj-ud-Din Khanday(未成年)、Nazir Ahmad Dar、Mohammed Younis Bhat、Umar Jan 和 Reyaz Ahmad Teeli 等先生，以及塔吉克斯坦的 Abdul Qadeer 先生，被预防性拘留，分别关押在不同的部分不明场处。
5. Manzoor Ahmad Waza 先生，29 岁，平常居住在巴尔穆拉街。2005 年 11 月 16 日，依照《Ranbeer 刑法典(RPC)》第 307 款和《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27 条的控诉，印度军方在特别行动组的配合下未经出示逮捕证，将其逮捕归案(刑事案件档案编号：FIR No.283/05)。此后，他被转押到巴尔穆拉的警察局。2006 年 3 月 6 日，巴尔穆拉地区法官援引《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中条款，称 Waza 先生的行为危及国家安全，依照法院预防性拘留令，将其拘留。目前，他被巴尔穆拉的查谟克什米尔警察拘留在一处不明场所。区法官发布的拘留令的提出反对的诉状尚未获得斯利那加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的裁定。
6. Nisar Ahmad Wani 先生，平常居住在安南塔纳加区。2004 年 9 月 14 日，在 Kulgam 的 Kelam 被特别行动组官员逮捕。他被指控违背《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25 条和《爆炸物品法案》第 4/5(刑事案件档案编号：FIR No.1205/04)。自 2005 年 12 月 10 日安南塔纳加区法官发布预防性拘留令以来，Nisar Ahmad Wani 先生就一直被 Kulgam 查谟克什米尔警察力量拘留在一不明处所。法院依据《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称因 Wani 先生的行为危及国家安全，签发了拘留令。目前，被拘留者的堂兄已向斯利那加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质疑拘留令的合法性。
7. Sh. Farooq Ahmad Kana, 20 岁，平常居住在巴尔穆拉区。2005 年 9 月 10 日，在 Shahbad Sopore 被 112 BW 边防安全部队(BSF)逮捕。他被指控违背《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25 条(刑事案件档案编号：FIR No.306/05)。部队实施逮捕时，并未出示逮捕证。查谟克什米尔警察力量自 2005 年 12 月 20 日将其扣押多日，之后被转押到其亲人毫不知情的另一处所。巴尔穆拉的区法官援引《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称被拘留者的行为危及国家安全，签发拘留令。2005 年 2 月 25 日，该拘留令在斯利那加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被提出质疑。
8. Mohammed Yousuf Mir 先生，平常居住在库帕瓦拉区。2004 年 12 月 14 日克什米尔防暴队(CIK)未经出示逮捕证，在斯利那加将其逮捕。他受到两次指控，分别违背《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25 条，E&IMCO 法第 3/2 条，和

《Ranbeer 刑法典(RPC)》第 120(b)条(刑事案件档案编号 22/2004), 和违背 E&IMCO 法第 3/2 条和《Ranbeer 刑法典(RPC)》第 153(a)、153(b)、120(b)条以及《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25 条(刑事案件档案编号 16/2004), 后一次指控将使其面临终身监禁。Mir 先生目前被查谟克什米尔警察拘留在 Kotbalwal Jammu 中心监狱。

9. 第一个拘留令编号为 DMK/PSA/05,由库帕瓦拉区法官于 2005 年 1 月 8 日签发, 后因 29/05 号诉状被人身保护权高等法院废止。2005 年 12 月 14 日, 在第 FIR22/2004 号刑事案件中, 第二附属区和法庭法官准予保释 Mir 先生, 并向 Kotbalwal 中心监狱的警司发出指示。在他被释放时, Mir 先生在中心监狱外当即被反情报查谟队(C.I.J.)逮捕, 并被关押在 Tallab Tallo 讯问中心, 之后被转押到斯利那加 反情报查谟队的牢房。此后, 他又被转押到候哈马讯问中心, 并被关押至 2006 年 1 月 10 日。在此期间, Mir 先生并未经过法律所规定的出庭还押候审。在候哈马的讯问中心关押期间, 他被冠以另一项罪名, 即刑事案件 FIR No. 16/2004 号。此后, 他被一直以预防性拘留的名义, 被转押 Kotbalwal 中心监狱。

10. 第二个拘留令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签发(编号 05/DMK/PSA/2006), 宣称依据《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Mir 先生的行为危及国家安全。但该拘留令并未向 Mir 先生出示。自 2006 年 4 月 25 日以来, 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尚未对质疑这一拘留令的诉状做出裁定。

11. Mehraj-ud-Din Khanday 先生, 16 岁, 克什米尔地区印度居民, 平常居住在普尔瓦马区。2005 年 8 月 5 日, 在其 Tral 的 Panner Jagar 家中, 斯利那加南区特别调查队未经出示逮捕证将其被逮捕。他被分别指控违背《Ranbeer 刑法典(RPC)》的第 307 和 427 条, 《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3/5 条(刑事案件档案编号: FIR No. 56/2005), 并在刑事案件 FIR142/2005 中受到第三项指控, 称其违背《Ranbeer 刑法典(RPC)》的第 302 条和第 307 条, 以及《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3/5 条。上述指控将使 Khanday 先生受到终生监禁。2006 年 2 月 28 日, 依据斯利那加区法院的法令, 尚未成年的 Khanday 先生首次被查谟克什米尔警察拘押于斯利那加的 Rajbagh 的警察局, 该警察局援引《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称其行为危及国家安全。但之后 Khanday 先生又被转押到其家属不知情的拘留所。2006 年 4 月 13 日, 在斯利那加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 区法官签发的这一拘留令受到质疑。

12. Nazir Ahmad Dar 先生, 平常居住在巴勒穆拉。2003 年 12 月 10 日, 查谟克什米尔警察和特别行动组未经出示逮捕证, 在 JVC Bemina 斯利那加将其逮捕。他被指控违背《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25 条, 《1987 年恐怖破坏活动(预防性)法案(TADA)》第 3/6 条, 被收押在斯利那加克什米尔防暴队(CIK)的警察局(刑事案件档案编号: FIR No. 18/2003)。2004 年 3 月 3 日他被查谟克什米尔警察预防性拘留于 Udhampor Jammu 的地区监狱。斯利那加地区法官援引《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 指控其行为危及国家安全, 签发该拘留令。

13. 2004 年的第 210 号人身保护权申请对该拘留令提出质疑，获得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批准，并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被撤销。法院的撤销令复印件被送达监狱当局；但监狱当局没有释放 Dar 先生，而是以候庭的名义将其拘留。此后，经 Dar 先生的申请下，斯利那加附属区和法庭法官在国家庭审后将其保释。保释法令也被准时送达监狱当局，但监狱当局没有将其释放，而是转押至候哈马的联合情报委员会(JIC)。联合情报委员会(JIC)依据 E&IMCO 第三款的第二条，《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25 条，及《Ranbeer 刑法典(RPC)》的第 302 和第 120-B 条，再次以第 3/2002 号刑事案件对其进行指控。Dar 先生被拘留在候哈马的联合情报委员会多日。之后，依据《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规定，他被转押到 Kotbalwal 的地区监狱(法令编号 257/2006, 日期 2006 年 3 月 6 日)。2006 年 4 月 26 日，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这一由巴尔穆拉区法官签发的法令受到质疑。

14. Mohammed Younis Bhat 先生，平常居住在斯利那加区。1999 年，两次被查谟和克什米尔警察逮捕，两次被指控违背《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25 条(刑事案件档案编号: FIR No. 8/99)，分别拘留在 Panth Chowk 和 Kheer Bawani 的警察局。此后，他再次被指控违背《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25 条(刑事案件档案编号: FIR No.78/2002 和 FIR81/2005)。逮捕时，并未向 Bhat 先生出示逮捕证。FIR8/99 号案件被呈至拥有管辖权的法院，Bhat 先生候审。除因此案件被拘留外，Bhat 先生还同时被指违背《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而预防性拘留。因其行为危害到国家安全，斯利那加区法院签发此拘留令。但在拘留令过期后，他并未被释放。2002 年，Bhat 先生再次被指控违背《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25 条，即刑事案件档案编号: FIR No.78/2002。2005 年 9 月 29 日，Bhat 先生再次被定罪，指其犯下 FIR81/2005 号刑事案件。在被押候审期间，斯利那加区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签发预防性拘留令。其父提起诉讼质疑其中一个拘留令，2006 年 5 月在斯利那加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等后裁决。自 1999 年以来 Bhat 先生一直被监禁。

15. Umar Jan 先生，平常居住在安南塔纳加克什米尔地区。2005 年 8 月 16 日，在其 Tehsil 安南塔纳加区的 Takya Behram Shah 家中，Rashtria 步枪第一部队未经出示逮捕证，将其逮捕，被指控违背《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 款第 25 条(刑事案件档案编号: FIR No.651/2005)。在 Khanabal 的 Rashtria 第一步枪部队讯问中心，Jan 先生受到虐待和拷打。之后，他被转押至斯利那加的空运讯问中心，监禁了 9 天。在被转回 Khanabal 的 Rashtria 第一步枪部队之前，在联合讯问中心(JIC)他又被监禁了约一个月。而在当地居民示众时的公共压力下，Rashtria 第一步枪部队将其转交给安南塔纳加的警察，指控其违背《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25 条，定为刑事案件 FIR651/2005 号。2005 年 11 月 26 日，依据《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规定，安南塔纳加区法院称 Jan 先生的行为危及国家安全，签发预防性拘留令(法令编号 Det/PSA/05/176)。他之后被警司拘留在 Kotbalwal Jammu 的中心监狱。

16. Jan 先生向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提起了诉讼(诉状编号 418/2005)，质疑拘留令的合法性。在以上诉求裁决待定期间，政府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宣告该拘留令无效。此后，Jan 先生被转押到 Kotbalwal 中心监狱，由克什米尔防暴队监管了 40 天左右。在此期间，安南塔纳加法官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针对 Jan 先生刑事案件 FIR651/2005 号的犯罪指控犯罪，准予保释。保释令被送达到相关警方。但是，Jan 先生不但没有被释放，反而被指控违背《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再度转押到 Kotbalwal Jammu 的中心监狱。自从 2005 年 8 月 16 日初次被捕后 Jan 先生再也没有从国家监禁中释放出来。自 2005 年 5 月以来，因质疑拘留令合法性而向斯利那加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提起的诉讼仍在等候裁决。

17. Reyaz Ahmad Teeli 先生，27 岁，平常居住在安南塔纳加区。2004 年 3 月 23 日，查谟和克什米尔警察和特别行动组官员未经出示逮捕证，在 Bijbehara 将其逮捕。他被指控违背《Ranbeer 刑法典(RPC)》第 307 款和《印度武器法案(IAA)》第 7/25 条(刑事案件档案编号：FIR No.117/04)，之后又在另一案件中被指控违背相同条款规定(FIR 编号：84/04)，两起案件都登记在 Bjibehara 警察局。被拘留者没有就第一项 FIR117/04 号指控申请保释。应查谟和克什米尔警方要求，安南塔纳加法官援引《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宣称其行为危害到国土完整和国家的主权，在 2004 年 8 月 6 日签发无限期预防性拘留令(编号：303/DMA/PSA/2004/549-54)。目前他被拘留在候哈马联合讯问中心。

18. 经人身保护权申请请求，签发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6 日的预防性拘留令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被成功否决。在 2005 年 9 月 27 日的一项决议中，法院要求当局释放 Teeli 先生。同时，对被拘留者涉案的 FIR 117/04 号刑事案件，拥有管辖权的审讯法庭也准予其获得保释。但是，警方不但没有释放 Teeli 先生，而是将其转押到讯问中心。在讯问中心他被虐待拷打了好几天。之后 Teeli 先生被称涉及此外一起案件(FIR 84/04 号)。安南塔纳加的庭审法官接受了相应的保释申请。保释令被按时送达相关警察当局；但 Teeli 先生还是没有被释放。Hayhama 的警察联合审讯中心的副警司根据签发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4 日，编号为 JIC/06/H-O/13333 的通知，依据 FIR84/04 号刑事案件指控下，要求再度将其拘留。2006 年 4 月 29 日，依据《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安南塔纳加法官批准这一预防性拘留令(法令编号 Det/PSA/06/09)。2006 年 5 月 29 日，这一拘留令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受到质疑。

19. Abdul Qadeer 先生，45 岁，塔吉克人，平常居住在为塔吉克斯坦的 R/O Shaheed Mazar。1995 年，印度警方未经出示逮捕证将其在克什米尔地区逮捕，指控其违背《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其中涉及违背《印度武器法案(IAA)》的编号为 FIR 101/1995 号刑事案件的指控。针对这些指控，2006 年 6 月 20 日，Qadeer 先生被管辖法院宣告无罪。同样在他的案件庭审期间，自 2006 年 1 月 19 日，内政部部长，Jammu/斯利那加的国民书记，为了安排将其遣返回国，依据《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他被无

限期预防性拘留。目前 Qadeer 先生的拘留处所不明。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向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提出的反对拘留令的诉讼仍在等候裁决。法院被要求命令拘留当局释放 Qadeer 先生，送其回塔吉克斯坦。

20. 消息来源称，对上述 10 人的逮捕和拘留属于任意拘留行为。拘留 Manzoor Ahmad Waza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因为将他逮捕归案的警察对其实施了虐待和拷打，并采取了非法的预防性拘留。实际上，完全可以依据该国的一般性法律处理被拘留者，阻止其采取目前导致其预防性拘留的行为。在拘留当局签发拘留令前并没有强有力的材料证明。此外，他被剥夺了向政府作有效抗议以及使用正当程序的权利，依据《刑事诉讼法》程序第 161 条他理应获得机会反驳相关登记在案的证据。该证据据称是由巴尔穆拉的高级警司提交给拘留当局的，但并未向此案件当事人 Waza 先生出示。而且，拘留程序的实施违背了程序保护性条款，因此也违背了《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的第 13、15 和 16 条。对 Waza 先生实施的拘留既未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获得批准，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顾问董事会。被拘留者从未提请咨询委员会，也从未获得自我申辩或由律师代其陈述的权利。咨询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拘留令的确认向政府提交意见。最终导致 Waza 先生一直被关押在牢房中。

21. Nisar Ahmad Wani 先生在 2004 年 9 月 14 日被捕，在拘留证过期后一直被关押到 2005 年 10 月 10 日。当局没有就签发拘留令和拘留令时限的延长提供充足理由。拘留令既没有及时获得批准，Wani 先生也没有获得向咨询委员会作抗议的权利。Wani 先生日前被指控违背《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而被拘留，虽然在此之前他已经受到了国家的惩罚性监禁。消息来源称，拘留令和拘留当局实施拘留的程序违背了《印度宪法》的第 22(5)条和《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的相关程序保护规定。

22. 消息来源认为，逮捕和拘留 Sh. Farooq Ahmad Kana 属于任意拘留行为，他受到 112 边防安全部队(BSF)官员多日的虐待和拷打。在拘留当局依据《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签发拘留令时，并没有充足有力的材料证明。Sh. Kana 向巴尔穆拉庭审法官进一步提交保释申请，法院 2005 年 11 月 20 日接受了该申请，但拘留当局在拘留令中并未提及这一点。也未向被拘留者提供构成事实基础的材料，也未告知其向咨询委员会作抗议的权利，这有悖于《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的相关规定。

23. 消息来源称，库帕瓦拉区法官签发的拘留 Mohammed Yousuf Mir 先生的法令是不合法的，实际上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因为警方实施逮捕时对他进行了拷打虐待。鉴于有关 FIR 16/2004 号刑事案件指控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第二次保释申请不可能获得成功。因此完全可以依照一般刑法处理 Mir 先生，而不是依照《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对其实施预防性拘留监禁。无论如何，按照签发第二次拘留令时必须遵守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规定，拘留当局并不能提供令人信服和充足有力的理由。因警方并没有向 Mir 先生出示第二次拘留令，剥夺了其有效法律抗议的权利，这并不符合《印

度宪法》第 22(5)条。最终，库帕瓦拉区法官错误地宣布，宣告第一个拘留令无效仅仅是由于技术问题，而非实际所依据的法律是非判断。因此，在对 Mir 先生提出新的指控前，区法官不能签发另一个拘留令。

24. 逮捕和拘留 Mehraj-ud-Din Khanday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理由如下：被拘留者是一个 16 岁的未成年人。实施逮捕时，及依据《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将其预防性拘留监禁的特别调查组，对他有虐待拷打行为。未等到审判法院依据适用的《1987 年反恐怖和反分裂活动法案(TADA)》做出裁决，斯利那加区法官就签发了警方要求的预防性拘留令。因 Khanday 为未成年人，须依据一般性法律，由具备庭审资格的法庭进行庭审。但区法官在签发预防性拘留令时并没有将以上情形考虑在内。最终，既没有向 Khanday 先生出示拘留令，也没有提及实施拘留所依据的事实根据材料。这妨碍了他针对拘留提出有效抗议。

25. 逮捕和拘留 Nazir Ahmad Dar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因为实施逮捕的警察并没有提出任何正当理由，且在逮捕后对他实施了虐待和拷打。此外，巴尔穆拉区法官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签发预防性拘留证时，并未考虑到 Dar 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 10 日以来一直在押，因此不可能实施他所被指控的第二起 FIR3/2003 号刑事案件中的犯罪行为。在他被捕之初，拘留当局并未提及这起刑事案件。而且，被拘留者从未面见法官，获得还押候审，违背了相应刑法的规定。因此，据有关消息，当局依据《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签发预防性拘留令，只是为了脱离一般刑事司法途径。

26. 消息来源称，逮捕和拘留 Mohammed Younis Bhat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因警察一旦发现法院可能下令释放他，就不断地以新的罪名对他进行预防性拘留。而且，他也没有被告知其拥有向咨询委员会进行陈述的权利，这与宪法第 22(5)条相违背。

27. 此外，逮捕和拘留 Umar Jan 先生是不合法的、违背宪法的任意行为，且违背了国际公认原则，理由如下：Jan 先生被捕后拘留在 Khanabal 的 Rashtria 步枪第一部队的讯问中心，在此期间受到了虐待和拷打。尽管政府已宣告拘留令无效，安南塔纳加法官准予保释，但他自 2005 年 8 月 16 日被捕以后一直在押。在继续扣押 Jan 先生方面，拘留当局并未出示新证据或提出充足有力的理由。安南塔纳加区法官在警察建议下，签发了第二个针对 Jan 先生的(预防性)拘留令，拘留理由与政府下令宣告无效的第一次拘留令的依据完全相同。此外，当局既没有向被拘留者提供签发拘留令的依据和材料，使他不能对拘留令，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抗议，另也没有告知他享有的抗议权。消息来源称，上述司法行为违背了《宪法》第 22(5)条。

28. 消息来源还认为，逮捕和拘留 Reyaz Ahmad Teeli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因法院的要求将 Teeli 先生释放的多次法令都被警方忽略不计。此外，第二个拘留令的依据与第一个拘留令的依据完全一样。当局签发第二个拘留令并无充足有力的材料。因自 2004 年 6 月 23 日以来 Teeli 先生已经在政府机构的监禁之下，

无需阻止 Teeli 先生进行任何活动。因此，安南塔纳加区法官在签发第二个拘留令时并未考虑所有相关事实，也未按照《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案(J&K PSA)》有关规定达到“主观满意”的下限。Teeli 先生没有得到机会向咨询委员会作有效抗议，因他并未被提供相关证据，包括刑事案件档案复印件，扣押记录或者其他相关卷宗。最终，拘留当局并未按照法律要求将他的案子提交理事会。

29. 最后，逮捕和拘留 Abdul Qadeer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国际人权法。具备庭审资格的法院已经宣告作为一个外国公民的他多项罪名不成立。但未经任何司法辩护，他仍被剥夺了他的人身自由。据有关资料，依据相应国际法，政府当局有义务将其送回其祖国。

30. 消息来源的上述指控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被提交政府。工作组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收到了政府的回复，下文中将进行总结陈述。

31. Manzoor Ahmed Waza s/o Abdul Khaliq r/o Tawheed Guni 先生，Waza 先生是真主穆斯林游击队的成员。2005 年 11 月 16 日，他因在巴勒穆拉的 Cement 桥用手榴弹袭击安全部队被捕。巴勒穆拉区法官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将其拘留，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被关押于乌坦布尔区监狱。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废止该拘留令后，2007 年 5 月 Waza 先生由庭审法院准予保释后释放。

32. Nishar Ahmed Wani s/o Abdul Gani r/o Kelam Kulgam 先生，Nishar Ahmed Wani 先生是真主穆斯林游击队的成员。2004 年 9 月 4 日，他因向真主穆斯林游击队激进分子提供食物和住所，及在其家中藏匿武器和弹药被捕。在被捕时，从他家中搜出了手枪一把，装有四发子弹的弹夹一个，旋风炸药一包(20 公斤)和枪支通条一个。安南塔纳加区法官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将其拘留，自 2006 年 2 月 17 日被关押在 Jammu 的 Kotbalwal 监狱。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废止该拘留令后，2006 年 11 月 14 日 Wani 先生由庭审法院准予保释后释放。

33. Farooq Ahmed Kana 先生(s/o Abdul Khaliq r/o Shahabad Sopore 巴勒穆拉)是虔诚军组织成员。他为恐怖分子提供食物和住所，及安全部队的行踪的线报。2005 年 9 月 7 日，他因违背《武器法案》被 Sopore 警察局逮捕，从他身上搜出了一个手榴弹和一支雷管。巴勒穆拉区法官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将其拘留，自 2006 年 1 月 12 日被关押在乌坦布尔区监狱。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废止该拘留令后，2006 年 12 月 Kana 先生被准予保释后释放。

34. Mohammad Yousuf Mir (S/o Abdul Gani s/o Gagal Lolab 库帕瓦拉)先生是伊斯兰阵线组织成员，他是该组织的向导和煽动分子。2005 年 1 月 13 日，库帕瓦拉区法院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将其拘留后，关押在 Jammu 的 Kotbalwal 监狱。2005 年 11 月 17 日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宣布该拘留令无效。该目标对象继续进行其反国家活动。他在另一起案件中，因违背《武器法案》和其它几部法律，再次被捕。库帕瓦拉区法官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

(PSA)》将其拘留，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被关押在斯利那加中心监狱。政府在 2006 年 6 月 6 日取消了这一拘留令，此后 2006 年 8 月 3 日 Mir 先生被庭审法院准予保释而释放。

35. Mehraj-ud-Din Khanday (s/o Ghulam Nabi r/o Panner, Tral, 普尔瓦马)先生于 2005 年 8 月 5 日被捕，他被指控为真主穆斯林游击队激进分子，并参与了 3 起袭击安全部队事件。他因违背《爆炸性物品法案》和《武器法案》而被指控。在被捕时，从他身上搜出了一个远程遥控器。斯利那加区法院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将其拘留，自 2006 年 3 月 9 日被关押在 Jammu 的 Kotbalwal 监狱。2006 年 10 月 16 日，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废止该拘留令。日前 Khanday 先生正受司法拘留，并将因一起 Nishat 警察局记录的案件受到审判。

36. Nazir Ahmed Dar(s/o Sonaulah Dar r/o Doora Sopore, 巴勒穆拉)先生是一名经专门训练的激进分子，且是 Tehreek-ul-Mujahideen (TuM)组织的小组头目。2003 年 10 月 28 日他因违背《武器法案》被捕。警察实施逮捕时，从其身上搜出 AK 步枪一支，无线电一套，手枪一支，和二十发子弹。巴勒穆拉区法院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将其拘留，自 2004 年 4 月 5 日被关押在乌坦布尔区监狱。2005 年 8 月 30 日，高等法院废止了该拘留令。他因违背《武器法案》涉及另一起案件，再次被捕。巴勒穆拉区法院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将其拘留，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被关押在乌坦布尔区监狱。这一拘留令被废止后，2007 年 6 月 29 日 Dar 先生被释放。

37. Mohammad Younis Bhat (s/o Ghulam Mohammad r/o Khonmuh Srinagar)先生加入了真主穆斯林游击队组织，是其当地经专门训练的激进分子。他与自称真主穆斯林游击队首领的 Peer Abdul Rashid 过往甚密。1999 年 Bhat 先生因违背《武器法案》被捕，从他身上搜出了中国手枪一支，手枪弹夹一个，子弹七发，手榴弹一个。他因被指控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而拘留，在 2002 年被释放。2002 年 11 月 30 日他因再次违背《武器法案》被 Kheerbhawani 警察局逮捕。自 2003 年 3 月 6 日，他因被指控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被拘留在 Jammu 的 Kotbalwal 监狱。但政府废止了该拘留令，宣布其无效，2005 年 9 月 11 日 Bhat 先生被释放。因他之后继续进行颠覆破坏活动，在 Zakoora 斯利那加再次被捕，当时从他身上搜出了瞬间弹性变形(IED)定时装置一个，雷管一支，电池一个和 AK 子弹 15 发。Pantha Chowk 警察局记录了他的一起作案。他因被指控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而拘留，自 2005 年 11 月 10 日拘留在 Jammu 的 Kotbalwal 监狱。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废止其拘留令后，Bhat 先生在 2007 年 8 月 18 日被庭审法院准予保释后释放。

38. Umar Jan(s/o Ghulam Najar r/o Takiya Bahram Shah, 安南塔纳加)先生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被捕，他是一名真主穆斯林游击队当地经专门训练的激进分子，并为该组织提供食物和住所，以及向其他激进分子提供安全部队行踪的线报。他的一起案件也被安南塔纳加 警察局登记在案。安南塔纳加区法院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将其拘留，自 2005 年 11 月 29 日被关押在监狱。政府之后宣

告布该拘留令无效，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将其释放。释放之后，他与真主穆斯林游击队的激进分子 Javed Sepan 合作密切，为其提供食物和住所。安南塔纳加区法院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再次将其拘留，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被关押在 Jammu 的 Kotbalwal 监狱。拘留令被废止后，2006 年 10 月 6 日 Umar Jan 先生被释放。释放后，因被发现持有五公斤旋风炸药和一个 UBGL 炮弹，他又被安南塔纳加警察局逮捕。安南塔纳加警察局以此将其犯罪行为登记在案。安南塔纳加区法院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将其拘留，自 2006 年 11 月 6 日被关押在 Kotbalwal 监狱。法院已废止这一拘留令，该案仍在审理之中。

39. Reyaz Ahmed Teeli (s/o Abdul Majeed Teeli r/o Teeli Mohalla Biibehara, 安南塔纳加)先生是政府雇员，加入了真主穆斯林游击队。因涉及《武器法案》违法行为，2004 年 10 月 4 日被 Bijebhera 警察局登记在案而逮捕。在讯问过程中，该犯承认曾在 Bijebhera 医院附近用手榴弹袭击安全部队，造成 24 名无辜百姓受伤。2004 年 8 月 6 日安南塔纳加区法院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将其拘留，自 2004 年 10 月 16 日被关押在 Kathua 区监狱。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废止了这一拘留令，Teeli 先生被释放。因其继续进行颠覆破坏活动，安南塔纳加区法院指控其违背《公共安全法案(PSA)》再次将其拘留，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被关押在 Kotbalwal 监狱。政府后宣告该拘留令无效，Teeli 先生被移交给地方警察作进一步审理。

40. 政府的回复已转递消息来源，但消息来源尚未发表任何评论和意见。工作组根据所提供资料提出意见。

41. 首先，工作组表示了对印度司法机关所起积极作用的赞赏，尤其是高级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在保护和支持个人人身自由权和基本权利方面所作的贡献。从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成功反对的数量众多的拘留案例这一点可以看出。

42. 考虑到依据一些法律逮捕公民时，执法机关包括警察，准军事力量和军事力量拥有广泛的决断权和评判权，依靠公正而独立的司法法庭很重要。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上述各案件中所有人员被拘留的依据是《公共安全法案(PSA)》。据称有关安全部队未经出示逮捕证，依据上述法律将这些人员扣留，有违拘留过程的适当程序，针对这一点政府也未作反驳。

43. 所有被拘留人员据政府宣称都是激进组织成员，因参与未履行或履行了某些行为对安全部队和广大民众构成威胁。政府的指控包括袭击安全部队，为激进分子提供住处，持有非法武器和弹药。以上指控均非常严重。但是，如果这些人都被指控有如此危险的行为，为何尽管已从他们身上或家中搜到违禁物(包括手榴弹、炸药、手枪和步枪等)，对他们的拘留仍能向法院成功提出反对？

44. 拘留这些人员是因为他们的反国家和恐怖主义活动对国家构成威胁，工作组不能信服这一点，因(除两起案件外)所有拘留并没有按照一般逻辑最终导致判刑，而是每隔几个月司法机构就把被拘留者释放一次。

45. 工作组认为执法部门为剥夺这些人的人身自由所运用的“连续拘留”机制也是不符合法律程序的。工作组很关切地指出，一旦被拘留者被法院准予保释而释放，很快就会因其它指控而被再次逮捕，根本不给他们机会离开监狱或拘留场所。

46. 工作组还进一步指出被拘留者没有获得知情权，被告知他们被拘留的依据。特别是，在他们被押期间不断受到指控，导致他们连续或一直被剥夺人身自由。

47. 工作组关切地指出，其中一名被拘留者，Mehraj-ud Din Khanday 先生是未成年人，年仅 16 岁，相比成年人更易受伤。在该案中，依照国际法律应给予未成年人的特殊权利，政府未就这一点发表评论或给出理由。实际上，政府在回应中声明该犯人正受司法拘留，因为 Nishat 警察局登记的一起案件他将接收审判，尽管高等法院已经废止了地区法官签发的这一拘留令。

48. 工作组发现，如同其他国家一样，在印度，“预防性拘留”运用很广泛。这一机制允许执法机关如警察把拘留公民作为防御性措施，其间无需向法院提交一个清楚，事实证据充分的案件，就可剥夺他们的人身自由。《公共安全法案》和《恐怖破坏活动(预防性)法案(TADA)》等法律为拘留从事反国家的潜在破坏活动的嫌疑犯提供了法律空间。“预防性”拘留这一概念说明法制国家已下降到连公正和自由审判的最低标准都不能达到，不能保护嫌疑犯的求助律师权利和给其形成有效辩护的机会。

49. 之前提到，工作组对高等司法机构所起作用表示赞赏，但也指出，尽管签发了释放法令，被拘留者或者没有被释放，或者在拘留处所再次被捕，或者此后不久因此外指控再次被捕。法院加强控制拘留决定的实施和考虑势在必行，这样才能依据《保护所有免受各种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4,防止拘留时的任意行为。

50. 最后，作为适当程序一部分，实施拘留时，尽快通知其律师和家人很重要，并要向他们告知拘留场所。在这些案件中，被拘留者曾在多个家人毫不知情的处所关押。这对他们获得司法公正明显非常不利。

51. 工作组了解相关政治敏感性，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形势以及该国这一地区相继发生的法律和治安复杂情形相关。作为其危机管理战略之一，政府充分利用预防性拘留法律，包括《公共安全法案》和《恐怖破坏活动(预防性)法案(TADA)》。即使如此，任何司法，管理和其它政府机构都应该遵守印度政府所承诺的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

52. 根据其工作方法的第 17(a)和(c)段，工作组给出了以下意见：

(a) 拘留 Manzoor Ahmad Waza 先生、Nisar Ahmad Wani 先生、Sh. Farooq Ahmad Kana 先生、Mohammed Yousuf Mir 先生、Nazir Ahmad Dar 先生和 Mohammed Younis Bhat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九、十和十一条的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第二类 and 第三类。

(b) 工作组认为拘留 Mehraj-ud-Din Khanday 先生、Umar Jan 先生、Reyaz Ahmad Teeli 先生和 Abdul Qadeer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九、十和十一条的第 1 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第二类 and 第三类。工作组呼吁立即释放上述被拘留人员。

(c) 对未成年人 Mehraj-ud-Din Khanday 的案件处理，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四条第四款，以及《保护所有免受各种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 416(3) 原则。

53. 工作组还呼吁政府考虑对相关国内法律进行重新审议的可能性，以便使这些相关法律与该国所承诺的国际人权维护职责相符。

200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

第 46/2008 号意见(缅甸)

2008 年 8 月 29 日致缅甸政府的来文。

涉及昂山素季女士。

缅甸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3. 有关昂山素季女士，及之前她在 1992 年、2002 年、2004 年和 2007 年被拘留的事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表了四点意见。
4. 概述昂山素季女士的案件已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昂山素季女士，全国民主联盟(NLD)总书记，诺贝尔奖获得者；62 岁，居住地仰光，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以来，年复一年地连续被软禁在其住所。对其实施软禁的最新一次法令是 2008 年 5 月 28 日重新签发的，安全部队援引《1975 年国家保护法》(Puithu Hluttaw 法，1975 年第 3 号法律)的第 10 条(b)项，该条款规定“在必要情况下，可以限制被采取行动者的行动自由最长时间为一年”。⁹
5. 有关当局并未向昂山素季女士出示任何逮捕证或判决。对其软禁的延期也未给出理由，她也未被指控犯下任何罪行。此外，消息来源称国内司法评论无任何机会对其拘禁发表看法。自从她被软禁在家开始，昂山素季被尽可能地避免接触外界。消息来源称，除了其医生外，联合国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给

⁹ 第 1 条将《国家保护法》描述为“防止国家受到那些企图引起颠覆行为者的威胁的法律”。

她送饭的人，偶尔有一个大使，是她的唯一来访者。她不能见到她的亲人或律师，而与她的交流和访问须经过政府决断同意。

6. 消息来源称，在素季女士被软禁的 12 年里，工作组通过了四次意见(意见编号：8/1992、2/2002、9/2004 和 2/2007)，宣布剥夺她的人身自由属于任意专制行为，与《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相矛盾。消息来源称，截止 2008 年 5 月 25 日素季女士的软禁令到期时，工作组的第 2/2007 号意见也会到期。工作组尚未审议缅甸政府 2008 年 5 月 28 日签发的新拘禁令。

7. 素季女士是缅甸民主运动的首领。她是第一大反对党，全国民主联盟(NLD)的总书记，是缅甸独立军司令和领导该国家独立斗争的反法西斯人民团创建者昂山将军的女儿。昂山是缅甸独立的最大英雄，1947 年遇刺。自 1988 年起，素季女士致力于为缅甸实现民主。她对持续软禁的反抗和抵制使她成为世界闻名的非暴力反对军队独裁政府的标志人物。1991 年，她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尽管被频频软禁，素季女士继续发表对政府的抗议，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发表反对意见，发挥积极作用。

8. 消息来源认为，最近对素季女士签发的软禁令既违背了国际法律，也违背了缅甸法律，与《1975 年国家保护法》规定的情形毫不相符，因为依据该法律每年连续重新签发软禁令，最长时限一共只有五年。这一时限到 2008 年 5 月已经到期。

9. 依据《1975 年国家保护法》，素季女士被拘禁。依据该法，当局可以在无明确指控和审判情况下，将当局认为已经实施或可能实施“危及国家主权和安全，或者危及公共和平和安宁的行为”的公民进行拘留或软禁(见该法第 7 条)。但即使依照当局自己的说法，不断延长对素季女士的软禁，连这一条已经很低而且非常主观的下限都没有达到。2006 年 5 月 23 日，国家警察局长 Khin Yi 少将在一个会议上对区警察说，素季女士的释放不可能对国家的稳定带来多大影响，因为她的公共支持率已经下降，也不可能会有集会和暴乱。此外，如工作组在之前在第 2/2002 号意见中所指出的那样：素季女士“众所周知，提倡的是以和平手段促成政治变革(.....)。任何善意行动的控制机构都不会发现和相信她可能会有害于国家。”

10. 据消息来源称，依据缅甸联邦的国内法律，没有任何合法的理由剥夺素季女士的人身自由权，即使释放她也不会危及国家主权以及公共和平与安宁。

11. 工作组将消息来源方在其来文中的指控转递给了政府。它指出政府未对消息来源的指控做出回复，提出相关评论和看法。工作组认为在这一情形中，工作组可以利用任其现已掌握的材料提出意见。

12. 工作组认为将昂山素季女士持续软禁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九条。即使释放她也不可能危及国家的主权或者公共和平与安宁，依据《国家保护法》每年重新签发拘禁令，公民最长只能被监禁五年。素季女士自 2003 年 5 月起就被软禁于家中，其软禁期每年延长，已经长达五年。对《1975

年国家保护法》的一个简单解读可清楚表明这一软禁的延期只能持续到 2008 年 8 月——素季女士被软禁整整五年的时间。因此，2008 年 5 月 28 日的最新一次延期显然违背了缅甸联邦自己的法律。

13. 依据《1975 年国家保护法》第 10 条，“为保护国家免受危险”，政府，尤其是由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内政和宗教事务部长构成的中央委员会“具有通过签发限制令实施以下措施的权利：……(b)在必要情形下，采取行动限制公民行动最长可达一年。”第 14 条规定“内阁可优先批准继续拘留或限制被采取相关行动公民的行动长达……3 年”。在《国家保护法》的修正案中，该时限被提高到 5 年。虽然素季女士最初是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被软禁的，依据该法第 10(b)条，政府一般在其软禁令到期前将其软禁令延期，致使其下一个五月的软禁令到期日提前。尤其是，她的第五次软禁延期发生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软禁期为一年。因此，她的软禁令在 2008 年 5 月 24 日到期。政府之前宣称直到 2003 年 11 月 28 日最高机构才签发了软禁令，之后的多次延期也应适用 11 月 28 日，而不是五月底。如果以上正确，素季女士将被软禁到 2008 年 11 月 27 日。

14. 但是，即使做出以上辩解，也是无效的。《1975 年国家保护法》并未明确规定拘留期的起始点为实施逮捕时间还是逮捕令签发时间。该法案明确定义了“犯罪”，“中央委员会”，“被采取行动的公民”，但没有明确定义“拘留”。依据该法，将签发逮捕令的时间点，而不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剥夺和行动自由限制的时间点，作为拘留起点时间是与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相矛盾的。从 2003 年 5 月 30 日起，素季女士被“保护性监禁”后，她的行动自由就被强制性限制了。因此，可以合理断定，依据《1975 年国家保护法》，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素季女士被软禁，按照本国法律，她最晚应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按时被释放。虽然《1975 年国家保护法》在很多细节上都很宽泛和模糊，但却非常明确地规定了软禁期限最高限为五年。对素季女士的新一年软禁延期远远超过了政府自己规定的五年，理应到期日是 2008 年 11 月 27 日，因此也违背了《1975 年国家保护法》。

15. 昂山素季女士软禁令的再度延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保护所有免受各种形式拘留或监禁人的原则》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16.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a) 工作组确认了其之前的意见(意见编号：8/1992、2/2002、9/2004 和 2/2007)，宣布昂山素季女士被软禁家中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第十九条之规定。

(b) 工作组认为通过行政手段将昂山素季女士的软禁令延期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第十九条规定的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甚至也违背了本国法律，特别是《1975 年国家保护法》，该法律本身与现代国际法律的基本原则

和标准相矛盾。侵犯昂山素季女士人身自由权的案件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c) 工作组决定向秘书长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和缅甸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 Tomás Ojea Quintana 先生转达这一意见，以供其审议。

17.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缅甸政府立即停止软禁昂山素季女士，将其无条件释放。该意见还要求政府采取实际步骤改变现状，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研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可能性。

200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1/2009 号意见(越南)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致越南政府的来文。

涉及阮黄海 (又名 Dieu Cay) 先生、阮文海先生、阮越战先生、张明德先生、范文佳先生、阮春义先生、范成艳女士、武雄先生、劳琼女士和阮文德先生。

越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书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第 54 届大会通过了针对越南政府第 1/2009 号意见。会前，越南政府已经按照规定程序，针对消息来源的指控提供了相关资料，工作组对此表示感谢。目前，工作组已经将越南政府的答复转递给消息来源，但尚未收到消息来源的任何评论。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
5. 阮黄海 (又名 Dieu Cay) 先生，是自由记者俱乐部(Can Lac Bo Nha Bao Tu Do)的创始人之一，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在 Dalat 市被捕。被捕前，警方已经对阮黄海先生进行了 15 次传唤调查。
6. 阮黄海先生是一位网络作家和博主，在网络上发布了许多文章，呼吁保护人权和进行民主改革。文章涉及中国政府和越南政府都主张享有主权的斯普拉特利群岛和帕拉塞尔群岛。2008 年 1 月，阮黄海先生和其他民运活动人士在胡志明市歌剧院门前展示了标语，抗议中国对争议岛屿的主权主张。阮黄海先生是在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即将到达胡志明市前的抗议活动中遭到逮捕的，而越南政府决心保证的就是公民享有示威抗议的自由权。

7. 2008 年 10 月 10 日，阮黄海先生因对其所有房产出租而被指控犯有逃税罪。在胡志明市经过法庭的非公开审理后，阮黄海先生被判处 30 个月的有期徒刑。阮黄海先生的辩护律师辩称：根据越南的法律规定，财产出租人基于其对财产的所有权，有权享受基于该财产的退税，因为出租合同约定了由出租人承担与财产有关的所有税负，而此种约定也是越南法律所允许的。
8. 消息来源进一步指出：来自胡志明市国家公安部负责国内安全和反间谍任务的部门(Cue An Ninh Noi Chinh and Cue Phan Gian)的警官逮捕了阮黄海先生。根据消息来源称，公安部中负责国内安全和反间谍任务的部门的主要职责就是对政治类案件进行监督和协调。消息来源称，关于逃税罪的指控只是针对阮黄海先生所从事的政治活动进行惩罚的借口。
9. 消息来源认为，阮黄海自由行使《人权宣言》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已经被剥夺。
10. 根据消息来源称，在 Tuoi Tre (青年杂志)杂志社工作的记者阮文海先生和在 Thanh Men(青年人)报社工作的阮越战先生，都是因为报导了涉及某几个高官的一起重大腐败丑闻而被捕的。越南政府 2008 年 5 月 13 日对他们的逮捕，都是发生在腐败丑闻的主要犯罪嫌疑人之一(交通部副部长阮越进)因为指控犯罪证据不足而被撤销所以指控，并予以无罪释放的两个月之后。
11. 阮文海先生和阮越战先生在被羁押期间接受了两个月的调查讯问。2008 年 7 月，越南政府决定对两人延长拘留期两个月。阮文海先生和阮越战先生一致没有获释，处于随时可能被继续延长拘留期的危险境地。依照越南刑事诉讼法，出于调查取证的目的而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拘留措施不得超过四个月，超过四个月，要么起诉，要么释放。但是对于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四个月的拘留期可以延长四次，最长达二十个月。二十个月拘留期满后，公诉人有权采取“其他预防性措施”(越南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
12. 张明德先生是自由记者，于 2007 年 5 月被捕，并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在越南南部省份建江经过审判后，被判处五年监禁。据报告，针对张明德先生指控是“利用民主自由和权利侵犯国家利益”(越南刑法第 258 条)。张明德先生的律师坚持认为，“张明德先生所撰写的报道都反映了建江省农村民众的苦难生活，诸如腐败、政府诚信缺失和加在农民身上的种种限制”，并且强调张明德先生是被迫在认罪书上签字的。由于拘留场所条件恶劣，张明德先生身体健康状况很差。
13. 消息来源认为，阮文海先生、阮越战先生和 张明德先生已经被剥夺了《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赋予的享有和行使权利的自由。
14. 范文佳先生是越南争取人权委员会成员，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在河内被捕。阮春义先生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在位于海防的家中被捕。范成艳女士也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在位于海防的家中被 10 名警察逮捕，并被押送至河内接受调查讯问。

15. 2008 年 6 月，范文佳先生、阮春义先生和范成艳女士为抗议中国占领斯普拉特利群岛和帕拉塞尔群岛，向越南河内市政当局提交了举行示威的申请，被当局拒绝。经过调查讯问，范成艳女士被暂时释放，但是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位于海防的家中再次被捕。范成艳女士和其他人权活动人士被拘禁在河内附近的 B14 监狱(Thanh Liet)，越南政府指控他们的罪名是“从事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宣传活动”(越南刑法第八十八条)。

16. 武雄先生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在位于河西省的家中被捕。经过调查讯问，他被暂时释放，但是 2008 年 9 月 18 日，武雄先生在家中再次被捕。武雄先生还被解除了中学体育教师的工作职位，理由就是与越南民运活动人士有联系。

17. 劳琼女士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在去往 Thai ha 教区的路上被捕。当时示威者正在那里举行抗议政府施政方针的大规模集会。

18. 阮文德先生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在警察发动的深夜搜捕行动中，在位于太平省的家中被捕。

19. 根据消息来源称，范文佳先生、阮春义先生、范义成女士、武雄先生、劳琼女士和阮文德先生的被捕，都和计划于 2008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驻越南河内大使馆外举行的示威有关联。2008 年 9 月 14 日是前北越政府总理范文同与中国政府签署两国外交换文 50 周年。换文承认中国对帕拉塞尔群岛和斯普拉特利群岛享有主权。据报道，当时负责国内安全事务警察采取了严厉的防范措施，提前驱散了所有集会。

20. 消息来源认为：范文佳先生、阮春义先生、范义成女士、武雄先生、劳琼女士和阮文德先生已经被剥夺了《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赋予的享有和行使权利的自由。

21. 2009 年 1 月 12 日，越南政府向工作组递交回复文件，提供了如下资料。

22. 阮黄海，博客用名 Dieu Cay, 1952 年出生，居住地为胡志明市。2008 年 9 月 10 日，被胡志明市第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十个月。根据越南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犯偷税罪成立。如上文所述，对阮黄海的审判是公开的。

23. 阮文海，1975 年出生，居住地为河内，曾经做过 Tuoi Tre 杂志的记者。

24. 阮越战，1952 年出生，居住地为河内，曾经做过 Thanh Nien 报社的记者。

25. 越南政府对阮文海和阮越战两名前媒体记者的案情介绍都是针对“执行职务行为时滥用职务权力和影响”，法律依据都是越南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条。2008 年 5 月 12 日，两人被捕并被临时拘留。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越南河内人民法院对两人进行了公开审理。根据越南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阮文海被判处二十四个月的劳动教养，免于监禁；阮越战则被判处二年有期徒刑。

26. 张明德，1960 年出生，居住地为建江省，2007 年 5 月 5 日被捕并被临时拘留。2008 年 3 月 28 日，建江省人民法院对张明德进行一审，判处五年有期徒刑。

刑。2008 年 7 月 18 日，建江省人民法院进行二审，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法院认为，张明德、阮文海和 阮越战三人均故意滥用职务权力、工作影响和个人自由权利，从事危害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他们的活动违背了越南刑法。

27. 关于范文佳(1972 年出生，居住地为河内)案、阮春义(1949 年出生，居住地为海防 市)案、范成艳(1977 年出生，居住地为海防市)案、武雄(1966 年出生，居住地为河内)案、劳琼(1984 年生于北江省，暂时居住地为河内)案和 阮文德(1964 年出生，居住地为太平省)案，上述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已经被临时拘留，政府各相关专业部门正在对他们进行调查，以查清每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具体情节。

28. 上述所有人都被认为是违背越南现行法律的犯罪嫌疑人。对他们的逮捕、临时拘留和调查都是依照越南法律的法定程序进行的，也符合国际惯例。越南政府坚称，在越南绝不存在任意拘留的案件，只有违犯法律的公民才会被逮捕、拘留，并按照法定程序接受审判。

29. 令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已经邀请消息来源针对越南政府提交给工作组的回复文件进行评论，但消息来源仍未就此进行评论。但是工作组认为，考虑到工作组所掌握的所有材料，工作组能够就上述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30. 据消息来源称，阮黄海先生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被捕，2008 年 9 月 10 日被判处三十个月的有期徒刑。在越南政府提交的回复文件中，越南政府确认了阮黄海先生被判处三十个月有期徒刑的事实和做出判决的时间，但是没有确认阮黄海先生是在 2008 年 4 月 19 日被捕的，也没有就阮黄海先生在接受法庭审判前被羁押将近五个月的情况做出解释。关于阮黄海先生被捕前就被警察传唤讯问多达 15 次的问题，越南政府也没有做出解释。如果针对阮黄海先生的犯罪指控确实是与出租房产逃税有关的话，那么逮捕阮黄海先生的负责内政与反间谍任务的警察就不应该涉入该案。

31. 考虑到消息来源提供的对阮黄海先生被捕时机的解释，越南政府对阮黄海被捕前从事的新闻和政治活动的和平和合法性并无异议，以及越南政府对逮捕阮黄海先生没有提供具有说服性的理由，工作组最终认为，拘留阮黄海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上述案件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即拘留案件表明政府有压制公民享有的言论自由、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的企图。

32. 越南政府在回复中确认，阮黄海先生和阮越战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被捕(消息来源称是 5 月 13 日)，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被判刑。依照越南刑事诉讼法，为调查讯问目的采取的拘留措施，期限不得超过四个月，截至审判前，要么释放被拘留人，要么对被拘留人提出有罪指控，除非对被拘留人的指控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33. 虽然越南政府在提交给工作组的文件中，针对这两位记者的在法定的四个月的普通最高拘留期间届满后是否提出了有罪指控、两位记者的行为是否符合越南

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根据消息来源称, 依照越南法律, 符合该情形的政府可以法庭审判前的拘留期间)两个问题做了解释, 但是越南政府的解释并不具有说服力, 这令工作组感到遗憾。关于判处阮文海先生和阮越战先生犯有“在执行职务行为时滥用工作权利和影响”罪, 越南政府也未能向工作组提供与判处该罪的客观理由方面的信息。至于 T 阮文海先生和阮越战先生究竟以何种方式滥用了他们工作权利和影响, 两名记者究竟是在执行什么职务行为, 以及消息来源所指的“非客观报道”是否在法庭审判中被忽略等问题, 越南政府在回复文件中都未予以答复, 因此工作组也无法得知其中具体缘由。

34. 此外, 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关于对两位记者所从事的报道行为出于调查讯问目的而对其采取拘留措施、以及对其所从事的报道行为施以惩罚等问题, 越南政府应当却没有就此提供有说服力的解释。相反, 两位新闻记者所从事的活动符合言论表达自由范畴。例如, 在新闻记者的职业工作范围内对越南政府内部腐败案件进行报道。对以上问题, 越南政府只是自以为是地宣称, 政府对两位记者所采取的措施都符合越南国内法和国际惯例。

35. 因此,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确立的关于公民享有合法行使自己权利的自由之规定, 工作组最终认为, 拘留阮越战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 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上述案情也同样适用于阮越战先生被任意拘留期间的情形, 即越南政府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逮捕阮越战先生起, 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或稍晚于 10 月 15 日)对其判处劳动教养、免于监禁并予以释放时止, 拘留阮越战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

36. 忆及工作组在关于“劳动教养”¹⁰ 的第 4 号辩论陈述中所述, 工作组认为, 除其他事物以外, 对公民个人采取以强制性劳动为表现形式的强制性行政措施, 其目的并不是职业性的劳动改造, 而主要是通过自我批评方式, 对公民的政治文化观念进行改造。这种行为本身就构成对公民自由的任意剥夺。当然, 在阮越战先生的案件中, 假使对阮越战先生进行的“再教育”与越南政府的拘留行为无关的话, 尽管工作组已经对越南政府在阮文海先生案中所采取的强制性措施是否符合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提出了严重质疑, 但是工作组还是不能做出越南政府对阮越战先生进行的“再教育”行为已经构成任意拘留的意见。

37. 基于所掌握的资料, 根据适合提交工作组讨论审议的第二类情形之规定, 工作组最终认为越南政府对张明德先生的拘留是一起尤为严重的任意拘留案件。工作组在第 1/2003 号意见(越南)中曾经重申, “对于政府提及的公民违背国家立法的问题”, 政府必须依照其法定权限, 保证国家所立的法律符合该国已经加入的《人权宣言》或其他国际法之规定。因此, 政府对公民的拘留行为即使符合国内立法, 工作组也必须保证该拘留行为同时也符合相关国际法的规定。¹¹

¹⁰ E/CN.4/1993/24, 第 16 页。

¹¹ E/CN.4/2004/3/Add.1, 第 17 段。

38. 越南刑法第 258 条这一宽泛的刑事法律条文规定“利用民主自由和权利侵犯国家利益”构成犯罪，该条文在本质上就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精神不一致，而越南已经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越南政府在提交给工作组的回复中，既没有尝试在保护公民的言论表达自由权和适用于 张明德先生案的越南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之间寻求平衡，也没有针对信息来源所称的作为记者的张明德先生所报道的只不过是发生在建江省南部的公共事务而已的主张提出质疑。因此，根据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越南政府基于张明德先生所从事的新闻报道活动而对其做出的有罪判决构成任意拘留。

39. 越南政府没有针对张明德先生长达一年多的临时拘留期间、五年有期徒刑的严厉判决这两个问题做出解释。这进一步表明了越南政府对张明德先生进行任意拘留行为的严重性。由于信息来源没有就张明德先生是被强迫在悔罪书上签字的主张提供实质性证据予以支持，所以工作组还不能得出越南政府严重侵犯了张明德先生的享有接受公正审判权利的结论。而如果侵犯张明德先生享有接受公正审判权利情形成立的话，依据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第三类，拘留张明德先生也构成任意拘留。

40. 越南政府对工作组的回复中没有对逮捕范文佳先生、阮春义先生、范成艳女士、武雄先生、劳琼女士和阮文德先生的日期和原因进行确认。信息来源告知，上述人士都是因为与计划在 2008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示威活动有关联，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11 日被捕的(或者获得初释后于 9 月 18 日再次被捕)。越南政府的回复意味着，首先，在越南政府就此向工作组做出回复时，上述人士未经审判已经被羁押了将近四个月。

41. 其次，这也表明，即使就越南政府所持的国内刑事立法意义的解释而言，上述六位人士可能在没有任何犯罪嫌疑的情况下已经被临时拘留。从越南政府的的角度看，就是越南政府在尚未确定六名人士涉嫌犯了何罪的状态下，就对上述六人采取了拘留措施。这就使得越南政府的拘留行为更符合适于提交工作组讨论的第一类情形中所指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采取的拘留行为构成任意拘留。越南政府提供给工作组的答复文件中也没有解释上述人士到底违犯了越南现行法律中的哪一条，也没有说明政府所采取的逮捕、拘禁和调查行为是以何种符合国际惯例的方式进行的。

42. 鉴于越南政府没有对刑法第 88 条或其他可能存在的刑事法律规定的罪名，详细说明罪名的性质，以及哪些行为可能导致公民受到这些罪名的指控，所以，工作组认为，导致上述六位先生和女士被拘禁的真正原因，就是信息来源在提供给工作组的信息中所描述的组织并试图参加的示威活动。工作组认为，这些行为只不过是和平方式行使集会自由、言论表达自由的权利而已。这些权利都是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一条保护的。

43. 越南政府对工作组所掌握的资料并没有提出质疑，据此，工作组认为，越南政府对范文佳先生、阮春义先生、范成艳女士、武雄先生、劳琮女士和阮文德先生所采取的拘留行为构成任意拘留，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越南政府的任意拘留行为的后果对武雄先生而言尤为严重，据报道，武雄先生因此被解除了中学教师的工作职位。

44.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a) 拘留阮黄海先生、范文佳先生、阮春义先生、范成艳女士、武雄先生、劳琮女士和阮文德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九和二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九和二十一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

(b) 越南政府对阮越战先生和张明德先生的拘留行为构成任意拘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十九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

(c) 自2008年5月12日阮文海先生被捕之日起，至2008年10月15日阮文海先生被刑事法庭判处劳动教养、免于监禁而释放之日止，该期间内对阮文海先生的拘禁是构成任意拘留，违背了《人权宣言》第九和十九条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十九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

45.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在要求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阮黄海先生、阮越战先生、张明德先生、范文佳先生、阮春义先生、范成艳女士、武雄先生、劳琮女士和阮文先生的情况，使其境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规定。

46. 据报告，由于拘留场所条件恶劣，张明德先生身体健康状况很差。越南政府对消息来源的此项主张也未提出异议，再考虑到任意拘留案件的严重性，工作组认为，越南政府对张明德先生的适当补救措施是立即将其释放。

2009年5月5日通过

第2/2009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2008年7月1日致美国政府的来文。

涉及 Mohammed Abdul Rahman Al-Shimrani 先生。

美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17/2008号意见第1段文本内容相同。)

2. 美国政府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就消息来源的指控提供了资料，工作组对此表示感谢。工作组已经将美国政府的回复转递给消息来源，但尚未收到任何评论。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消息来源称，Mohammed Abdul Rahman Al-Shimrani(以下简称 Al-Shimrani 先生)，31 岁的沙特阿拉伯国民，硕士生，沙特阿拉伯奈季兰公立高中教师，目前被拘留于美国在古巴的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他于 1999 年获得 Imam Mohammed Bin Saud 大学获得文学士学位。他还在沙特阿拉伯创建了一个给穷人发放食物和书籍的组织。
5. 2001 年 11 月，Al-Shimrani 先生被巴基斯坦抓获，在巴基斯坦戈哈特的巴基斯坦军事基地被审问。后来巴基斯坦军方将其转交给美国军方，后者用飞机将其转移至阿富汗坎大哈的美国军事基地，据称，他在此地受到了酷刑逼供。12 天后，他被转移到美国在古巴的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以下简称关塔那摩)，在没有控告的情况下，他被监禁在此地的时间超过了六年半。
6. 有消息表明，对 Al-Shimrani 先生的长期拘留已经对其身体、精神健康及生活造成了严重危害。他因长期监禁而处于抑郁状态，应当需要住院治疗因此引发的精神问题。他得了胃病，进食后便会咳血；肺部也有状况，引起了不断的出血及咳血症状。
7. 消息来源忆及 2004 年，就在美国最高法院对 Hamdi 诉 Rumsfeld 案做出判决 542 U.S. 507(2004)后，美国国防部成立了“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CSRTs)”，以审查被拘留者的“地方战斗人员”身份。有人指出，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的审查程序偏离了正当程序、公平审判程序和基本人权的基本要求。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陪审员由军事人员组成，他们只是形式上效忠于拘留机构。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规则要求的是支持政府证据的法定推论。
8. 消息来源报告说，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的审判不对公众开放，在审理期间，禁止被拘留者反驳证据；无法获得律师帮助；他们必须证明自己无罪，继而被迫自我认罪。此外，尽管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程序要求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人员从其他政府部门收集辩护证据，但这些部门仅允许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人员获得“事先筛选过的和经过过滤的”信息。对于很多需要进一步收集的相关信息，情报部门的数据库是不开放的。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程序还建立了一个不可信赖的证据机制，允许陪审员考虑“传闻的”证据和据称由拷打获得的证据。如此，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获得许可，可以依赖通过胁迫、酷刑得来的结论和证据，甚至无需对这些信息的来源进行粗略审查来确定其可信度及证明价值。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陪审团的大部分觉得都基于机密证据，禁止被拘留者获取。
9. 消息来源称，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法院从结构上和本质上都对 Al-Shimrani 先生存有偏见。对于长期拘留 Al-Shimrani 先生，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程序并没有通知其本人任何有意义的所宣称的事实基础。美国政府提供给战斗

人员身份审查法庭法院的所有证据本质上都是机密的，Al-Shimrani 先生无从知晓。Al-Shimrani 先生所见到的证据是不可靠的、单方面的。他既没有公平有效为自己辩护的机会，也没有可以递交自己证据的真正机会。与此同时，美国政府提交的证据被假定为是事实，Al-Shimrani 先生本人无法获取法律咨询，所以他不可能驳回针对他的指控。

10. 在 Al-Shimrani 先生接受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审判期间，他无权获得公平公开的审判；无法获得法律咨询；对他的定罪基于他不能质疑的不可靠的、单方面的证据；他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被带到司法机关审问；他从未有行使其基本权利的机会。据信，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程序根本无法保证 Al-Shimrani 先生获得《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最低国际标准的权利。

11. 消息来源称，尽管工作组认为其不应该决定关塔那摩的被拘留者是否属于《日内瓦公约》中规定的战俘身份，但是工作组仍然能承担这项任务，即在其授权范围内鉴定未满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之最低保证的审判会导致任意性质的拘留。此外，消息来源认为，美国从未讨论过，更不用说实施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规定，因此美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义务的履行无疑损毁了《公约》的约束力。

12. 消息来源总结认为，拘留 Al-Shimrani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因为它未能满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接受公平审判权的最低国际标准。Al-Shimrani 先生未能受到独立公正的法院审判；也没有在合理的时间段内被带到司法机关审问；他从未有行使其基本权利的机会；他还被剥夺了与外界交流的机会。此外，没有证据表明美国曾给他机会让他选择与沙特领事官员或沙特政府交流，让他寻求来自自己国家官员的帮助。

13. 美国政府对上述指控做出了回复，对其在此案中的立场，从三大方面进行了说明：拘留敌方战斗人员；拘留待遇；以及适用的国际法。

14. 在第一点上，美国政府重申其已表明立场，即将关塔那摩的被拘留者界定为“敌方战斗人员”，因此他们不能享有公平受审权和其他给予被告的权利。美国政府坚称 Al-Shimrani 先生为地方战斗人员，应当被拘留，所得到的待遇也是其应得到的，因为他的身份类别，美国政府有权对给予其有争议的拘留期。鉴于这一立场，美国政府不同意工作组早先通过的意见(第 43/2006 号)，工作组在该意见中指出，“根据当代国际法对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的定义，反恐斗争不能以武装冲突为特点”¹²。

¹² 第 43/2006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A/HRC/7/4/Add.1，第 29 页第 3 段。

15. 此外，美国政府认为，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程序、行政审查委员会(ARB)和最近允许的被拘留者可以在联邦法院质疑拘留的权利“为被拘留者提供了战争史上前所未有的保护”。

16. 关于 Al-Shimrani 先生的拘留待遇和工作组在这方面的担忧，美国政府否认有任何拷打和/或虐待行为。它详细描述了被拘留者现成可及的医疗设施以及如果在拘留所被长官虐待后可获得补偿的渠道。对消息来源提出的 Al-Shimrani 先生面临的医疗问题，美国政府予以否认。作为回复，它提供了关于 Al-Shimrani 先生健康和医疗史的部分机密细节，认为被拘留者的福利未收到任何损害，坚称他过去可能患过一些小病，但现在都得到了相当好的处理。

17. 在第三点也就是最后一点可适用于 Al-Shimrani 先生的国际法方面，美国政府认为他属于地方战斗人员类别，因此不适用公平受审权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其他保护权利。此外，根据美国政府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段的解释，因为关塔那摩的地理位置不在其领土内，它无须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被拘留人权利延伸到该拘留所。

18.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美国政府的回复将转递消息来源供其做出评论，评论内容概述如下。

19. 消息来源认为，美国政府的回复不能完全解释消息来源最初提交的指控。例如，消息来源指出，尽管拘留 Al-Shimrani 先生通过了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的审查，但是在 Boumediene 诉布什案中，美国高等法院总结认为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做出的审查是“不充分”的。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的审查程序在很多方面偏离了正当程序、公平审判程序和基本人权的基本要求。消息来源在其提交意见中解释了 Al-Shimrani 先生如何(a) 未在合理时间内交由司法机关审问；(b) 从未有行使其权利的机会；(c) 必须证明对他的推定罪行错误；及(d) 无法获得法律咨询。Al-Shimrani 先生被秘密拘留、拷打，后被转至关塔那摩，等审查开始时，已经过去了几乎三年的时间。

20. 消息来源论述道，虽然美国政府声称拘留 Al-Shimrani 先生“符合战争法”，但尚未有任何诉讼程序调查拘留是否在实际意义上有效遵守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诉讼程序旨在确认关塔那摩的囚犯属于“敌方战斗人员”，这个名称的定义让美国政府扩大化了，战争法并不认可以此为基础的无限期军事拘留。

21. 消息来源认为，尽管美国政府声称“拘留的目的是为了阻止他们重返战场”，但对这一理由尚没有适当的程序能证明长期拘留是必要的。行政委员会审查每年都开展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后审查，确定长期拘留是否为必需，但它在决策过程中从未将该理由做为考虑重点；相反，它看重(a) 被拘留者是否对美国及其盟

友构成威胁；(b) 被拘留者是否还具有情报价值；及(c) 是否能找到其他拘留理由。¹³

22. 消息来源进而怀疑，现在被拘留者有权接受联邦法院的实质性审查，但美国政府却通过拖延归档的方式推迟审查，妨碍法官加速解决呈交给他们的提审案件。它还继续使用秘密证据，拒绝披露辩护证据。这些行为表明美国政府一再违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⁴ 中原则 11 的第 1 款，即“(1)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

23. 消息来源指出，Al-Shimrani 先生的情况说明美国政府“拘留的目的是为了阻止他们重返战场”的说法完全不符合事实。作为沙特阿拉伯的国民，Al-Shimrani 先生已被其祖国政府批准释放，参加该国高度完善成功的重新融入社会计划。这一计划得到了广泛赞扬，100 多名从关塔那摩释放的男子通过它成功地重新融入了沙特社会。在计划的初期阶段，这些人在监狱接受高强度的“解洗脑”，然后在狱外由其家人密切监视。消息来源称，针对 Al-Shimrani 先生的指控与他的这些被释放后参加该计划的同胞相似，该计划还阻止他们离开沙特王国，因此他们不再可能重返战场。

24. 消息来源重点质疑了美国政府在回复中所提供的有关 Al-Shimrani 先生健康的材料，他们认为这些材料并不完整，不能减轻人们的担忧。说 Al-Shimrani 先生并没有因为特殊状况接受治疗，又说上述状况并没有出现在参考用的病历中，这些病不能减轻人们对 Al-Shimrani 先生健康的担忧。美国政府似乎暗示说，除了 2002 年他因胃灼热接受过三天治疗外，他被监禁在关塔那摩的七年时间里没有出现任何身体问题。消息来源难以接受这种说法，而且称这大大加重了他们的担忧，他们认为 Al-Shimrani 先生可能无法获得治疗。

25. 基于所获得文件材料和信息，工作组认为其能够就此案提出意见。

26. 美国政府显然是采取这么一种立场，即战争状态、敌方战斗员与其他控制武装冲突的定义在后 9·11 世界里发生了改变。这似乎成为美国拘留来自世界任何领土上的人士的主要理由，它在没有拘留证或不通知被拘留者家人的情况下拘留他们，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最低标准的权利(比如，美国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7. 工作组认为美国政府采取的这种立场和姿态存在着诸多不足，因而忆及在“关于剥夺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自由的法律意见”¹⁵中所采取的立场。同时还要参

¹³ 美国国防部备忘录，行政审查委员会程序，第 3(f)节“行政审查委员会考虑的标准和理由”(2006 年 7 月 13 日，可参见：<http://www.defenselink.mil/news/Aug2006/d20060809ARBProceduresMemo.pdf>。《战争法》不允许为了审讯之目的而进行不定期拘留。见 Hamdi 诉拉姆斯菲尔德案，542 U.S. 507, 521 (2006)。

¹⁴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

¹⁵ E/CN.4/2003/8, 第 19 页，第 64 以下各段。

考工作组早先提交的一项意见：“[工作组]在此强调一个原则问题，即将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国际的或者非国际的武装冲突时不排除适用人权法。两种法律机制互为补充，互不排斥。如果在具体情况下两种法律机制的规定发生冲突，就必须确定和应用特别法。”¹⁶

28. 在 Al-Shimrani 先生被拘留案中，美国政府采用秘密方式进行拘留、审讯和引渡，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无法从中看出其合法性，因为不能从国际法中找到相关支持。对于巴基斯坦军队逮捕和审讯 Al-Shimrani 先生的行为，工作组也找不到法律支持。后来巴基斯坦军方将其转交给美国军方，后者用飞机将其转移至阿富汗坎大哈的美国军事基地，据称，他在此地受到了酷刑逼供。12 天后，他被转移到美国在古巴的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在没有提出指控和进行审判的情况下，他被监禁在此地，目前总拘留期几乎长达八年。

29. 工作组在此愿意指出，七年多来，它已受理过多起类似的关塔那摩湾拘留案，因此对此处所的拘留性质形成了一致分析和现在要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一个强有力和正在发展中的判例法也因此正在形成，可参考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和就此问题提交的意见。¹⁷

30. 工作组在此进一步忆及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五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所提交的联合报告，¹⁸其中非常清楚地说道，“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的人有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向司法机关质疑他们被拘留的合法性，如果拘留缺乏正当的法律依据，那么他们有权获得释放。这一条目前已被违背，同时，对关押在关塔那摩湾之人的长期拘禁构成了任意拘留，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¹⁹

31. 工作组注意到美国政府并未利用此次机会对有关逮捕、审讯和拘留的各种情况做出解释，既未承认这些情况如消息来源所称那样发生过，也未否认各种拘留期。

32.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美国政府没有充分解释指控中提到的各种严重问题，如虐待、超长期拘留、违背正当程序、公平审判或与此相关的有意义的审查。从 1991 年以来，工作组已经清楚表明了其立场，即它不相信军方的法庭和裁定程序能提供正当程序的必要之保护。就此而言，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程序和行政审查委员会的程序都不属于适当程序，无法满足公平独立审判权的要求，这些是军事法庭的一个总的特性。

¹⁶ 第 44/2005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A/HRC/4/40/Add.1，第 25 页，第 13 段。

¹⁷ 可参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年度报告 E/CN.4/2006/7，第 20 页，第 68 以下各段；A/HRC/4/40，第 16 页，第 30 以下各段；E/CN.4/2005/6，第 20 页，第 59 以下各段；E/CN.4/2004/3，第 17 页，第 50 以下各段；E/CN.4/2003/8，第 19 页，第 61 以下各段。

¹⁸ E/CN.4/2006/120。

¹⁹ 同上，第 84 段。

33. 在此需要指出，美国并没有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并且仍然受该《公约》条款的约束。即使它违背了《公约》实质性条款，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四条没有明确列出人身保护权，但人身保护权也是不可违背的权利，包括在紧急状态下。²⁰

34.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拘留 Al-Shimrani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十四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三类。

35. 工作组要求美国政府纠正 Mohammed Abdul Rahman Al-Shimrani 先生的情况，使其境况符合可适用的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要求美国政府立即释放 Al-Shimrani 先生，解除其拘留状态。

36. 最后，工作组对美国新一届政府声称打算关闭古巴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的监狱表示欢迎，并鼓励美国尽快实施这一决定。

2009 年 5 月 6 日通过

第 3/2009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2009 年 7 月 7 日致美国政府的来文。

涉及萨纳德·阿里·伊斯拉姆·阿尔-卡希米先生。

美国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感谢美国政府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就消息来源的指控提供相关资料，工作组已将美国政府的答复意见转递给消息来源，并已收到其评论。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据消息来源透露，萨纳德·阿里·伊斯拉姆·阿尔-卡希米先生(以下简称阿尔-卡希米先生)，是也门公民，生于 1970 年 2 月 17 日，目前被拘押在古巴关塔那摩湾(以下简称关塔那摩)的美国海军基地。阿尔-卡希米先生于 1994 年结婚，育有

²⁰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43/2006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A/HRC/7/4/Add.1，第 29 页，第 36 段，与人权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一致，关于第四条：紧急状态期间的违法情况，第 15 段。

两个女儿和两个儿子，大女儿 13 岁，二女儿 11 岁，大儿子 12 岁，小儿子 9 岁。他于 2002 年 5 月离开也门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找工作。

5. 阿尔-卡希米先生于 2003 年 1 月在迪拜被逮捕，并在迪拜或其周边的一个秘密地点被扣押了两个月，后来，他被异地转移到约两个小时路程的地方。他被毫无证据地关押了 22 天，时不时地被戴上手铐脚镣，并且受到极端气候条件和模拟溺水的折磨。六个月后，他被移交给美国拘押，据称移交的根据是美国中央情报局(CIA)的引渡程序，并被带到了阿富汗的喀布尔，在所谓的“黑暗监狱”被关了 9 个月，这个监狱里，不明身份的人对他的身体和心理进行了严酷的折磨。然后，他被转移到阿富汗巴格拉姆空军基地，在美国的看管下又被拘押了四个月，而且据称，他认为对他身心施加严酷折磨的不明身份者是他“在黑暗监狱”遇到的同一伙人。

6. 2004 年 9 月 18 日当天或前后，阿尔-卡希米先生被转移到关塔那摩，目前仍在隔离拘押，并且未对其提出指控。据信，他又一次遭受到严重的身体和心理虐待。

7. 有资料表明，阿尔-卡希米先生的被拘留对他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他已被诊断患有适应性障碍和人格障碍，另外可能还有临床抑郁症。

8. 据回忆，2004 年，继美国最高法院在对哈姆迪诉拉姆斯菲尔德案 542 U.S. 507(2004)一案的判决之后，美国国防部设立了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CSRTs)，以甄别被拘留者的“敌方战斗人员”身份。据称，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的常规做法背离了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即公平审判程序和基本人权。在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庭审期间，这些庭审是不对公众开放的，被拘留者不得反驳证据，不得聘请法律顾问，要求不得否定他们有罪，并被迫自证其罪。

9. 此外，虽然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程序要求其工作人员从其他政府机构收集无罪证据，这些机构只允许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工作人员获得“经预先筛选和过滤”的信息，而不允许进一步从众多情报数据库中查找相关资料。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程序通过允许陪审团审议“传闻”证据和据称是严刑逼供得到的证据，还产生出不可靠的证据，这样，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就获准依靠结论和通过胁迫与酷刑取得的证据，而无须对这类信息的来源进行粗略调查，以评估其可靠性和验证价值。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陪审团的决定，绝大部分是基于被拘留者不得获取的分类证据。

10. 美国政府提交给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的几乎所有证据都是秘密，因而就对卡希米先生采取了保密措施，让他见到的是些不可靠的和片面的证据，卡希米先生就没有机会为自己进行公正而有效的辩护。外加所有的政府证据被推定为真以及他不能聘请法律顾问的事实，卡希米先生就不可能驳回对他的指控。

11. 消息来源还说，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程序对卡希米先生被持续拘留给出了依据所谓事实的无意义指控通知书，2004 年，在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举行的

庭审上，卡希米先生被剥夺了接受公平公开审理的权利，他没有聘请律师的机会；指控他是基于不可靠的、片面的不能申诉的证据，他没有在一个合理的时间被移送至司法机关，从来都没有人告知他拥有的基本权利。消息来源声称，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程序绝对不会给予卡希米先生《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最低国际标准，而美国正是这两个文书的缔约国。

12. 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程序规定，“被拘留者不能由律师提出异议”，(《执行程序》附件一第 4 页摘要 10)。指定给被每个拘留者的“个人代表”不可以是律师，且不能主张被拘留者的利益。个人代表与被拘留者的首次会议记录应说明“我既不是律师也不是你的辩护人...你提供给我的信息都不会被采信，我有义务在庭审上披露这些信息。”(《执行程序》附件三第 3 页摘要 10)。指定给阿尔-卡希米先生的“个人代表”丝毫不会满足国际法规定的他拥有的辩护权。

13. 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规则要求法庭假定政府的“敌方战斗人员身份”证据是真实的、准确的(《执行程序》附件一第 6 页摘要 10)。这项推定就把洗脱罪行的责任置于被拘留者身上。

14. 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在诉讼结构方面就对被拘留者存有偏见，一方面是因为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陪审团是由军事人员组成的(特别是美国武装部队的 3 名军官)，他们正式服务于拘押当局，另一方面，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规则要求推论要有利于政府的证据。阿尔-卡希米先生没有获得按照国际法要求的由独立与公正的法庭庭审的机会。

15. 消息来源还说，卡希米先生没有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接受过审判，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富汗或关塔那摩拘押期间，卡希米先生从来都没有接受过任何形式的司法审判，从来都没有人告知过他拥有的基本权利。此外，美国政府从不让他与也门领事代表或政府进行联系，以寻求自己国家的官方援助，他被取消了与外界沟通的权利。

16. 虽然工作组并不认为自身有能力根据《日内瓦公约》判定关塔那摩被拘押人员是否享有战俘地位，不过，它却可以担当得起鉴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赋予的最低保障权利的缺失是否会造成人员拘留的任意性。此外，消息来源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美国义务是明明白白适用的，因为美国啥时候都没有讨论过、更遑论实施过《公约》中减轻处罚的司法程序规定了。因此，国际公约规定的美国义务明确适用。

17. 消息来源总结认为，拘留卡希米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因为它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

18. 美国政府对上述指控予以了回应，阐明了其在该案中三大方面的立场，即拘留敌方战斗人员、拘留处理问题以及可适用的国际法。

19. 关于第一点，美国政府重申了其对待关塔那摩被拘留者的原则立场，那就是把他们描述为“敌方战斗人员”，因此不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其他被告享有

的相关权利。美国认为，卡希米先生就是敌方战斗人员，应该被拘留并得到应有的处罚。此外，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程序、行政委员会审查以及最近批准的联邦法院拘留反对权提供了“战争史上对被拘留者前所未有的保护”。

20. 关于卡希米先生在拘留过程中遭遇过酷刑和(或)虐待行为的问题，美国政府予以了否认，它列举了被拘留者可用的医疗设施的详细资料以及拘留所人员虐待行为的赔偿办法，还提供了美国政府认为处置妥当的有关卡希米先生健康状况的一些机密资料。

21. 关于第三点也就是最后一点，卡希米先生一案适用国际法问题，美国政府认为，他属于敌方战斗人员，因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利并不适用于此案。此外，美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1款的解释表明，关塔那摩的地理位置是在美国领土范围之外，因此，被拘留在该中心的人员不受《公约》列举的相关权利保护。

22. 按照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已将美国政府的回复转递给了消息来源以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并摘要如下。

23. 消息来源认为，美国政府的回答并不能完全解释清楚他们最初提交的意见书。例如，美国政府声称，拘留卡希米先生是通过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在布迈丁诉布什案中的审查的，美国最高法院的结论是该法庭提供的审查“不充分”。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在许多方面背离了适当程序、公平审判程序和基本人权的基本要求。消息来源提及的意见书清楚说明了他(a) 未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被提起司法审判；(b) 从未告知过他的权利；(c) 自己得洗脱自己的被推定罪行；以及(d) 不得聘请律师的原因，直到卡希米先生被秘密关押、拷打、然后转移到关塔那摩两年后都没有进行过审查。

24. 消息来源认为，在美国政府声称卡希米先生是“根据战争法被扣留”之时，还没有任何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审查拘留是否合理的诉讼程序。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诉讼程序的目的就是要证实关塔那摩囚犯为“敌方战斗人员”，但战争法并没有授权根据美国政府对这一条款扩大化定义的军方无限期拘留。

25. 据消息来源介绍，虽然政府声称，“拘留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他们重返战场”，但在检查是否有必要继续拘留时，没有适用于这个因素的审查程序。执行后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年度性审查以判定需要继续拘留的行政审查委员会甚至不把这一因素作为关键因素来考虑，而是着眼于(a) 被拘留者是否对美国及其盟友构成威胁；(b) 被拘留者是否还有情报价值以及(c) 是否还有其他可以拘留的理由。²¹

²¹ 源自国防部、行政审查委员会程序备忘录§3(f)“行政审查委员会认定的标准与因素”(2006年7月13日)可参见 www.defenselink.mil/news/Aug2006/d20060809ARBProceduresMemo.pdf。根据《战争法》，不允许以审讯为目的实施无限期拘留。见：哈姆迪诉拉姆斯菲尔德案 542 U.S. 507, 521 (2006)。

26. 消息来源进一步推测，美国政府继续拖延给予被拘留者要求联邦法庭进行严肃审查的权利，通过再三地提议案，阻挠法官快速解决他们面临的所有人身保护令案件的努力。它还继续使用秘密证据，拒绝披露可以开脱罪责的证据。这种行为表明，美国政府一再不遵守《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²² 中的原则 11 第 1 段，“任何人都不得在没有及时获得司法或其他机关有效审理的情况下被拘留。”

27. 消息来源还认为，美国政府的答复并没有解决卡希米先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富汗的秘密拘留问题；也没有解决秘密拘留期间的酷刑和虐待指控，或者说继美国最高法院认为 2006 年 6 月底哈姆丹诉拉姆斯菲尔德案必须这样做之后，事实上它仅适用于《日内瓦公约》第三条共同条款。最后，消息来源声称，美国政府的回应对严酷审讯手段以及卡希米先生的健康状况没能给予足够的重视。

28. 根据收到的各种文件资料，工作组认为自己可以就这个案件提出具体意见。

29. 表面看起来，美国政府似乎要采取的立场是后“9.11”世界，对构成战争状态、敌方战斗人员和其他关于武装冲突国际法的定义业已进行了修改，这似乎成为对在世界上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人员进行拘留的主要理由，拘留他们不需扣押令或不需通知被拘留者家人，以及拒绝给予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最低限度的基本权利，(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30. 工作组注意到这种立场和美国政府立场的诸多缺点，并愿申明自己在其“关于在关塔那摩湾监狱²³被扣留者的剥夺自由之法律意见”中的立场。工作组在其提供的一份意见中表明，“需要强调的一个原则问题就是，国际武装冲突或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不排除适用人权法。这两套法律体系是相辅相成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在这两个有关具体情况的法律体系规定之间一旦相互发生冲突，就需要等同于特别法并加以运用。”²⁴

31. 工作组无法清楚地让人理解卡希米先生拘留案中美国采用的拘留、审讯与引渡秘密方法的合法性，原因在于它没能寻求到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支持。关于卡希米先生在迪拜被捕、移往无名地点关押 6 个月、转往阿富汗扣留 9 个月、继而扣押 4 个月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被转移到关塔那摩湾监狱、之后一直被扣押在那里的行为，工作组寻求不到法律支持。

32. 工作组还注意到，美国政府并没有充分解决因被指控虐待、长期关押、违反适当程序、公正审判，或拒做任何有意义的审查两方面所引起的严重问题。

²²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

²³ E/CN.4/2003/8, 第 19 页, 第 64 段以下各段。

²⁴ 第 44/2005 号意见(伊拉克与美国), A/HRC/4/40/Add.1, 第 25 页, 第 13 段。

33. 工作组在此将进一步回顾前人权委员会五项特别程序任务持有者起草的联合报告，²⁵ 其中阐述得非常明确，“在关塔那摩湾监狱关押的人都有权在司法机构面前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质疑其被拘留的合法性，并且一旦发现拘留缺乏适当的法律依据就应当获得释放。这一条款目前正遭受践踏，而且在关塔那摩湾监狱继续被关押的所有人员都属于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任意拘留。”²⁶

34. 工作组注意到，美国政府并未利用这次机会说明与逮捕、审讯和拘留有关的各种事实，没有承认消息来源指出的这些事实确已发生，也没有否认各种拘留期。

35.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美国政府并没有充分解决因虐待、长期关押、违反适当程序、公正审判、或拒做任何严肃审查这两方面指控引发的严重问题。自 1991 年以来，工作组采取了明确的立场，那就是军事法庭和审理过程对正当程序的必要保护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有鉴于此，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和行政审查委员会不是什么可以满足公平与独立审判权利的适当程序，因为这些都是草率性质的军事法庭。

36. 相应需要在此指出的是，美国并没有损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并因此继续受到公约规定的约束，即便有过，但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中明确列举的目录，即使是在紧急状态下人身保护权也属于不可克减的权利。²⁷

37. 基于上述分析，工作组通过以下意见：

对萨纳德·阿里·伊斯拉姆·阿尔-卡希米先生的拘留属任意拘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并且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三类。

38. 工作组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针对卡希米先生的情况采取补救措施，使之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特别是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准则和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要求美国政府立即释放卡希米先生。

39. 最后，工作组欢迎新一届美国政府关于打算关闭关塔那摩湾监狱的声明，并鼓励其尽快落实这一决定。

2009 年 5 月 6 日通过

²⁵ E/CN.4/2006/120。

²⁶ 同上第 84 段。

²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43/2006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A/HRC/7/4/Add.1，第 29 页，第 36 段，同人权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条：紧急状态期间不可克减的权利，第 15 段。

第 4/2009 号意见(马尔代夫)

2008 年 8 月 28 日致马尔代夫政府的来文。

涉及理查德·吴梅德先生案。

马尔代夫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感谢马尔代夫政府在适当时候提供了关于消息来源指控的资料，非常感谢本意见能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获得通过。工作组把马尔代夫政府提供的答复意见转递给消息来源并收到了其评论。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已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其内容如下：
5. 理查德·吴梅德先生，40 岁，一名中国公民，时任马累和上海餐厅和格雷斯酒店的经理，于 1993 年 11 月 4 日在马累遭国防和国家安全部(MDNS)人员的逮捕，引用的是移民法和外国投资法，并且因不遵守当局的指令成为被告。从那以后，他就一直被拘留，处于国防和国家安全部、马尔代夫警察署和监狱自新部的管辖之下，起初被关押在 Gaamaadhoo 监狱。不过，目前并不清楚的是究竟是哪个部门实际下达了拘留他的命令。后来他被转移到在 Mafushi 监狱的这家拘留所。
6. 消息来源称，这项拘留可能起因于吴梅德先生昔日雇主之一的前任政府部长和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穆斯塔法·侯赛因先生与国防和国家安全部之间串通一气，原因就是过于强烈地要求更换他的工作许可证，但由于不确定的原因未获更换。
7. 根据要求，外交部向他的前妻张玲珍女士做了解释工作，说按照马尔代夫投资法规规定的程序，吴梅德先生没有在该国进行投资。然而国防与国家安全部的报告称，他被拘留，是因为他一直对政府和政府高级官员发表反动言论。
8. 吴梅德先生声称，5 名中国公民筹集了 7 万多美元成立了上海餐厅并租赁格雷斯酒店。虽然这两家企业登记在穆斯塔法·侯赛因先生名下，但 5 位中国公民承担了一切费用并保有利润。由于与雇主产生纠纷，吴梅德先生的工作许可未获延长。他在法庭上起诉了他的雇主，并于 1993 年 8 月 29 日写信给公共工程与劳工部长，要求准许他在马尔代夫再逗留 60 天，因为他有一宗正在审理的起诉穆斯塔法·侯赛因先生进行投资转换的法庭案子。他在二号法庭提出有关与其当地雇主和合作伙伴的商业纠纷民事案之后，他就被逮捕并被拘留了两个月。中国大使馆获悉了他被捕的消息，使馆领事官员为他提供了领事保护。
9. 1997 年，马尔代夫政府同意释放他，但他拒绝获释，直到他的案件在法庭上开庭审理。马尔代夫政府经与中国当局协商，也曾多次试图将他驱逐出境，出于

同样的理由遭到他的拒绝。在 1997 年 4 月 30 日写给马尔代夫共和国总统的信中，吴梅德先生表示，他愿意接受释放或和解的条件有两个：释放行动要有一名中国大使馆代表和一名人权组织代表在场，由中国大使馆正式施行；而且在他离开该国之前要保证他的人身安全。吴梅德先生还要求马尔代夫政府向他道歉，正式确认他是无罪之人，补偿因长期关押给他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物质损失和非物质损失，并且要求调查此案，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他曾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重申了这些要求。吴梅德先生一案已经引起了国际上几家政府机构与非政府机构的关注。

10. 吴梅德先生一案已经成为 2006 年 9 月 6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紧急呼吁的主题，至今仍然没有获得马尔代夫政府的答复。

11. 工作组指出，在该项紧急呼吁之后 13 天即 2006 年 9 月 19 日，马尔代夫共和国成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个缔约国。

12. 2008 年 9 月 25 日，政府要求将最后期限延长 90 天来提交答复意见，“为的是能够方便就上述问题展开密集协商与调查”。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工作组收到了马尔代夫政府的答复，其中包括三部分。

13. 马尔代夫政府在答复的第一部分中称，吴梅德先生一案应在新政府领导下根据马尔代夫广泛而深刻变化的背景来进行审查，新政府的目标就是要改善所有人的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不论其国籍如何。这些变化的一个重要例证就是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在《国际人权法》的基础上通过了新《宪法》。这一部分答复包括的几个步骤是，政府通过参与联合国与国家级的人权机制来促进人权。人权理事会的一名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了该国，两人都参观了拘留所，并会见了非马尔代夫籍的被拘留者，其中就包括吴梅德先生，他的身体状况良好。自 2003 年以来，尽管受到严重的人力和技术资源的限制，马尔代夫政府已对与人权有关的申诉和来文做出回应，并且成为亚太地区回应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14. 在其答复的第二部分，政府承认，在实施改革措施之前的过去几年里，拘留的条件和程序不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适当的人权保障不到位，不能防止并回应所有的人权问题。政府承认，在当时并没有由独立部门负责的监狱正式探访制度”。然而，政府注意到，现在警察、法院和拘留程序都得到了严格遵循，拘留系统中的人员都受到了充分保护。

15. 在其答复的第三部分，马尔代夫政府证实，理查德·吴梅德先生是一名中国人，他的被捕与一起违犯 1991 年的外国投资法指控的民事纠纷有关。他随后即被释放。当时，逮捕的权力属于国防和国家安全部。2006 年，马尔代夫警察部队作为民事部队成立了，根据 2008 年的《警察法》，所有逮捕和调查权力属于警察部队。

16. 1993 年 8 月，吴梅德先生显然是因为对民事纠纷案的进展感到愤怒而再次被捕，指控的罪名是扰乱公共秩序。被捕后不久，由于他过激的行为，马尔代夫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合作，开始了将他驱逐回中国的初次尝试，后来又

尝试了许多次。不过，吴先生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绝离开拘留所，而是选择了自愿拘留，并强行抵制赶走他的一切努力，直到他的生意纠纷获得令他满意的解决为止。

17. 1997 年 4 月 30 日，他向马尔代夫政府提出了给予他公正待遇的四项要求，并表示，如果不能满足这些要求，他要把马尔代夫告上国际法庭。这些要求是：马尔代夫政府需就他被任意拘留发布书面道歉，声明他是无罪之人；赔偿因其被监禁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非经济损失；以及政府需对他提起的起诉其生意伙伴的案件进行真相调查，并把肇事者绳之以法。

18. 马尔代夫政府无法满足这些要求，因为吴梅德先生从来就没有被宣告过有罪，他的冤情属民事范畴，与政府无关，至于说他仍处于拘押状态，那是因为他自愿这样做。

19. 2007 年，在准予释放出狱并驱逐回中国的多次努力失败后，为了解决僵局，马尔代夫政府根据人道主义立场附带一份详细的案件说明书，同意给予他一笔 3 万美元的费用。吴先生拒绝这些安排，并继续自愿留在拘留所里。

20. 马尔代夫政府进一步报告称，根据《宪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吴先生已于 2009 年 2 月获得释放。《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人人享有不被任意拘留、逮捕或监禁的权力，议会颁布的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此外，《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除非执法人员发现了正在实施的犯罪、或有合理与可能存在的依据或证据认定嫌疑人已遂行犯罪或准备遂行犯罪、或根据法院发出的逮捕令，任何人都不得因过错被逮捕或拘留。

21. 出狱后，马尔代夫政府将吴梅德先生安置在一家宾馆里，并签发了必要的签证许可以便于他滞留下来。不过，获释后不久，吴梅德先生向内政部坚持重返拘留所的愿望。此外，他成为监狱自新部的常客，不停地要求将自己重新关入拘留所。现在，吴先生拒绝离开监狱自新部，直到他被重新关入拘留所为止。

22. 在拘留所期间，马尔代夫政府代表会见了吴先生，试图摸清他的愿望和需要。他曾经表示过，他并不想回中国去，而且已向国际法庭提交了上诉申请，因此他希望留在拘留所里，直至法院解决了这一问题。吴梅德先生坚持说他并不想返回中国，尽管中国和马尔代夫政府已对他安全返回中国提供了一切手续便利。在他的要求之下，马尔代夫政府帮助他皈依了伊斯兰教。马尔代夫政府仍然基于人道主义立场给吴先生提供了 30 000 美元，它还报告说，尽管吴先生没有在该国的任何一家法院立过案，但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他的案件。

23. 2009 年 4 月 24 日，工作组向消息来源转递了马尔代夫政府的答复，2009 年 5 月 6 日，工作组收到了消息来源的意见，它没有发现马尔代夫政府的回复存在任何重大的不准确之处：虽然吴先生已被释放，但他以前遭逮捕和拘留是非法的，是与国际人权法相抵触的。吴先生不相信马尔代夫的司法，而相信他所要求的“国际司法”，他已就自己被任意拘留并从 Maafushi 监狱非法获释问题向马尔代夫的人权委员会进行了投诉。

24. 消息来源证实，吴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7 日正式出狱，收入 IGM 医院接受医治，2009 年 2 月 14 日正式出院，他的所有账单是由监狱自新部支付的。

25. 工作组在考虑了所有材料和相关情况后有能力就此案提供其意见。

26. 马尔代夫政府报告称吴先生初次被捕的时间发生在 1991 年，而从消息来源处获悉，他初次被捕发生于 1993 年 11 月。马尔代夫政府证实，逮捕他的法律依据是他违犯了马尔代夫的外商投资法律。工作组指出，法律条款证明了对吴先生长达 17 年的拘留是相互矛盾的。吴先生之所以被拘留，外交部的说法是因为他没有按照马尔代夫的投资条例规定的程序在该国进行投资，而国防与国家安全部的报告则称，他被拘留的原因在于他不停地对马尔代夫政府及其高级官员发表反动言论。

27.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能清楚解释吴先生在没有拘捕令的情况下数次被逮捕以及对他进行长期关押而不审判的原因。吴先生被关押是受到一个马尔代夫公民的教唆，而这个人正是吴先生试图以商业伙伴违规操作行为起诉的人。

28. 马尔代夫政府在其答复中承认，吴先生“从来没有因任何罪行被定过罪。”本案中，工作组弄不明白他被拘留的原因。此外，工作组不能接受政府的说法，说什么吴先生一直是“根据自己的意愿”被拘押，或者他的长期逗留是出于“自愿被拘留”。

29. 马尔代夫政府的答复中也没有解释政府为何回避调查吴先生商业合作伙伴并把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法庭案件问题。马尔代夫政府仅仅申明正试图“根据人道主义立场”给吴先生提供 3 万美元并遣返吴梅德先生回到中国。

30. 因此，工作组认为，在没有逮捕令、没有具体指控以及未经审判或法庭判决的情况下，逮捕和拘留理查德·吴梅德先生 15 年以上属于缺乏法律依据的任意拘留行为，严重违犯了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吴先生从来没有被正式告知过逮捕和拘留他的原因，也从未被允许过他在法庭上对他的被捕与拘留进行抗辩。

31.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提出以下意见：

对理查德·吴梅德先生长达 15 年以上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行为，违背了《国际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并且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32. 工作组要求马尔代夫政府用尽国内所有补救办法，以便于为吴梅德先生提供寻求法律解决问题的途径和能力，给予可能的赔偿，补偿因遭受违法长期监禁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那些与他的投资相关的损失，而不仅仅是基于“人道主义立场”。

2009 年 5 月 6 日通过

第 5/2009 号意见(黎巴嫩)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致黎巴嫩政府的来文。

涉及 Alaa Kasem Lefte、Kaseem Atalla Zayer、Walid Taleb Suleiman Muhammad Al Dilimi、Ali Fadel Al Hsaynawi Elyawi、Kheiry Hussein Hajji、Mouayed Allawi Al Kinany Abed、Ali Al-Tamimi、Ahmad Fathi Hamid、Ziad Tarek Al Abdallah Touman、Ramadan Abdelrahman Hajj 和 Ahmad Naji Al Aamery 先生。

黎巴嫩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参见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
2. 参见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
3. 对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原本希望黎巴嫩政府能够给予合作。由于缺乏政府提供的信息，工作组便认为自己能够恰当地对与问题有关的事实和情况以及所提到事实做出意见，通告中所涉及到的指控并没有受到政府的质疑。
4. 工作组所得知的任意行为进行拘禁的案件如下：
 5. (a) Alaa Kasem Lefte 先生，伊拉克国籍，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在一家水泥厂打工，居住在 Hindiya, Jadwal Al Gharbi, Towarij, Karbala；此人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可为难民身份；此人 2007 年 2 月 1 日被安全人员在没有出具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之后，此人因非法入境黎巴嫩而被判处入狱两个半月。

(b) Kassem Atalla Zayer 先生，伊拉克国籍，1982 年出生，是一家洗衣店的经营者，居住在 Kerbala, Al Hindiya；此人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可为难民身份；此人 2007 年 4 月 10 日被安全人员在没有出具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此人 2005 年 5 月进入黎巴嫩。根据《1962 年外国人入境、生活及出境法》第 32 条，此人因非法入境被判入狱一个月。

(c) Walid Taleb Suleiman Muhammad Al Dilimi 先生，伊拉克国籍，1978 年出生，居住在 8th February Street, Hay Al Tamim, Ramadi；此人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可为难民身份，2007 年 4 月 23 日被安全人员在没有出具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d) Ali Fadel Al Hsaynawi Elyawi 先生，伊拉克国籍，1969 年 1 月 20 日出生，居住在 Basra, Ashar；此人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可为难民身份，并持有 2007 年 7 月 6 日颁发给他的 245-00C16182 号难民证明；此人 2007 年 2 月 20 日被安全人员逮捕。此人因非法入境以及提供虚假担保人姓名，被判入狱一个月。

(e) Kheiry Hussein Hajji；de nationalité irakienne 先生，1972 年 8 月 10 日出生，伊拉克身份证号为 350727，是雅兹迪少数民族；此人是其父亲经营的洒水店的雇员；居住在 Ninewa, Mosul；此人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可为难民身份，难民

证明编号为 245-04C02044；此人 2006 年 12 月 17 日被安全人员在没有出具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此人被判入狱一个月。有消息称，考虑到此人为少数民族，如果继续将其羁押，其完整人格和个人安全可能会受到影响。

(f) Mouayed Allawi Al Kinany Abed 先生，伊拉克国籍，1982 年 8 月 25 日出生，居住在巴格达 Sadr 城，制帽人；此人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可为难民身份；此人 2007 年 4 月 9 日被内政部安全人员在没有出具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此人被判入狱一个月。

(g) Ali Al-Tamimi 先生，伊拉克国籍，1966 年出生，伊拉克内政部 2004 年 11 月 22 日对其签发的身份证号为 141092；此人从事门房工作，居住在巴格达 Hay Al Jihad；此人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可为难民身份，2007 年 4 月 12 日被黎巴嫩的黎巴嫩 Wadi Khalid 部门安全人员逮捕。此人被判入狱一个月，先后在 Tripoli、Quba、Halba 和 Roumieh 的监狱服刑。

(h) Ahmad Fathi Hamid 先生，伊拉克国籍，1974 年出生，居住在 Hay Al Zuhur, Mousi；此人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可为难民身份；此人 2007 年 3 月 5 日得到的难民证明编号为 245-07C00429；此人 2007 年 2 月 17 日被安全人员逮捕，被判入狱一个月。

(i) Ziad Tarek Al Abdallah Touman 先生，伊拉克国籍，1983 年 11 月 1 日出生，居住在巴格达；此人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可为难民身份；此人 2007 年 4 月 12 日被内政部安全人员逮捕，被判入狱一个月。

(j) Ramadan Abdelrahman Hajj 先生，伊拉克国籍，1953 年出生，在伊拉克担任救护车司机，在黎巴嫩的职业是门房，家住在 Hay el Jezaer, Mosul 机场路；此人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可为难民身份；此人 2007 年 3 月 3 日被内政部安全人员逮捕，被判入狱 10 天。

(k) Ahmad Naji Al Aamery 先生，伊拉克国籍，1988 年出生，面包师，居住在巴格达；此人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可为难民身份，证明号码为 245-06C00967，2007 年 3 月 9 日发送，后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被内政部安全人员逮捕。贝鲁特法院认为此人犯有非法入境罪，并且拥有三份伪造的叙利亚人身份资料，根据《1962 年外国人入境、居住及出境法》第 32 条以及《刑法》第 463/219、463/454 和 464/454 条，此人被判入狱三个月，并处罚金 200.00L.L. 及驱逐出境。

6. 根据所得信息，以上 11 人目前由安全部门处理，以便由安全部门将之驱逐出境，或是刑满后，将其拘留在 Roumiyeh 监狱的 C 座和 D 座。Roumiyeh 监狱方面收缴了他们的伊拉克护照和其他材料。尽管联合国难民署承认这些人的难民身份，他们还是由于非法入境或居留于黎巴嫩，根据《1962 年的外国人入境、居住及出境法》第 32 条被勒令出境。

7. 尽管刑期已满，这些人仍旧在押。在他们的刑期结束后，也没有任何决定、法律审判或行政命令规定对他们继续羁押。另外，他们还是和其他作奸犯科的罪犯被共同拘留在一起。

8. 还有消息表明，安全部门自行裁量的权力范围非常广泛且界限不清，对以上人员在执行驱逐命令期间的羁押有悖于黎巴嫩国际义务中对不驳回原则的尊重。在等待驱逐期间，羁押期并不是最长的。另外，在押人员并没能向法官要求对于驱逐决定进行法律复审。
9. 工作组在其关于羁押移民及庇护申请人的第 5 号审议中(参见 E/CN.4/2000/4, 附件二)已经明确说明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移民及庇护申请人的行政羁押不得无限制或时间过长，最长期限必须由法律做出规定(第 5 号审议；原则 7)。对于处于非正常状况下的外国公民、移民及庇护申请人的无限期羁押不符合国际法。
10. 工作组也明确表示，庇护申请者或移民应当有权在司法机构寻求庇护，司法机构也应当在合理期限内给予回应，并下令给予申请人自由。羁押措施应当明确庇护申请者或移民可以申请上述法律救助的条件(原则 8)。
11. 考虑到非正常移民的普遍现象，从 1999 年开始，工作组重申了若干决定，其中包括对于处境异常的无国籍人员的无限期羁押属于任意行为。
12. 因此，在工作组的最新一份报告中((A/HRC/10/21,第 67 段)，工作组要求各国应将对庇护申请人、难民、非正常情况移民的羁押作为最后手段，即使羁押，羁押也需尽可能短。最好使用除羁押之外的解决方式。
13. 黎巴嫩政府对上述 11 人的羁押是按照对待持无效签证的伊拉克难民的方式进行的，并将他们无限期羁押，以便将其遣返伊拉克。黎巴嫩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除非这些人同意回到伊拉克，否则他们将一直被在监狱羁押下去。
14. 黎巴嫩政府并没有签署《关于难民身份的 1951 年公约》，因此对于联合国难民署给予伊拉克难民的地位没有给予承认。
15. 工作组认为，强迫难民回到其自身自由和生活都受到威胁的国家显然侵犯了不遣返的原则。上述人士已经被告，并被判非法入境或非法滞留黎巴嫩，而实际上他们是在寻求黎巴嫩的保护，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申请及享受庇护的权利。考虑到他们国家中的战争、暴力及迫害的特殊因素，因此这些人不能够以常规程序以及日常的行政手段离开自己的国家，得到有效的护照以及申请正常进入黎巴嫩的签证。
16. 工作组认为，这些人的刑期已过，且没有其他司法判决，却依旧被羁押，并且没有可能向法官或检察官申诉，也无法拥有其他途径质疑对其自身的羁押，此举违反国际通行法律，以及现行庇护权方面的原则及规定。
17. 工作组重申羁押行为是否合法需要法律途径判断，并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可信服的裁决。应采取步骤证明羁押非法，此外，如果法律上的考虑，包括不驳回原则，导致其可能受到迫害或非法羁押，则不得驱逐出境。
18. 监禁并驱逐以非常规方式进入一个国家的人只能是最后的方式：监禁期应当尽可能短，并只能根据明确且详细规定的规定执行。庇护申请者、难民或非正常状况的移民不能被当作罪犯或按照对待罪犯的方式对待。

19. 法庭有权对行政羁押进行质疑，包括刑期不确定及过长时间羁押；如果政府有不能执行驱逐的动机，则这一羁押便不能以无国籍人士以非正常手段入境为准。

20. 以上 11 人被无限期剥夺自由，只因为他们作为无国籍人士非法入境，黎巴嫩政府对于这些消息没有予以否认。这一条件也违反了相关规定，因为这些人已经根据《1951 年联合国公约》由联合国难民署授予了难民的地位，并且在这种状况下，不驱逐原则也未得到考虑。

21. 工作组指出，黎巴嫩当局拒绝给予在押人员正常环境的行为并没有单独导致这些人被羁押，但可能会让大部分伊拉克难民处于一种持续的对被拘留的担心焦虑中。

22.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laa Kasem Lefte、Kaseem Atalla Zayer、Walid Taleb Suleiman Muhammad Al Dilimi、Ali Fadel Al Hsaynawi Elyawi、Kheiry Hussein Hajji、Mouayed Allawi Al Kinany Abed、Ali Al-Tamimi、Ahmad Fathi Hamid、Ziad Tarek Al Abdallah Touman、Ramadan Abdelrahman Hajj 和 Ahmad Naji Al Aamery 先生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属于任意行为，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四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十四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和三类状况。

23.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紧急措施，补救上述人员的现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9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6/2009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 年 9 月 29 日致伊朗政府的来文。

涉及 Arash Alaei 博士和 Kamiar Alaei 博士。

伊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三段文本内容相同。)
3. 下述两起案件已报告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概述如下：
4. (a) Arash Alaei 博士为伊朗结核病和肺病国家研究院国际教育与研究合作项目主任；

(b) 他的弟弟，Kamiar Alaei 博士是纽约州立大学(SUNY)奥尔巴尼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生候选人。他持有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的人口与国际健康硕士学位，是卫生规划专科诊所的创始人。亚洲协会确认他为 2008 年的“亚洲学者”，“认定他是亚太地区 23 名最有前途的创新者与新兴学科带头人之一。”

5. 兄弟二人都是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与管理方面的医学博士。他们深入参与艾滋病预防和治疗，因与伊朗政府一起努力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形象以及为囚犯和青少年制订伤害减少计划而闻名国际医学界。1998 年以来，他们一直在克尔曼沙阿省实施处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方案，特别重点关注注射毒品人士的伤害减少项目。他们力图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性病的防治和与毒品有关的危害减少纳入伊朗的国家医疗保健系统。除了其在伊朗的工作外，他们还还为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医务人员举办培训课程。他们努力推动在 12 个中东和中亚国家间展开区域合作。

6. 据报道，这两人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23 日被伊朗警方特工在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从兄弟二人家中起获了文件。他们在没有提出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隔离开来并被单独拘押在德黑兰的 Evin 监狱。据称，他们的被捕是因为兄弟二人存在与基地在美国的非政府组织交往的动机。

7. 有人担心，这两个医学博士有可能会受到严厉的讯问，其中可能包括虐待，甚至酷刑，以迫使他们做出表明他们参与反政府阴谋的假供词。据 E'temad 报纸报道，这两名医生被关押拘留的理由是“涉嫌阴谋推翻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人说，过去两年来他们已经受到情报局不同部门的骚扰。

8. 另据报道，这两个人被剥夺了请求辩护律师的权利，并被告诫不得寻求法律援助，也不准与其亲属联系。Kamiar Alaei 博士被捕前在接受波斯语 Zamaneh 电台采访时表达了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蔓延的严重关切，并表示蔓延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9. 消息来源认为，对这两名医学博士的拘留是出于政治动机。这些人已被逮捕，并且被隔离关押着，无法与外界交流从而行使他们的集会、结社、言论和表达的自由权。

10.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中，工作组提醒伊朗政府应按要求就这些案件提供资料，建议其将这些案件提交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不幸的是，工作组没有收到来自伊朗政府的任何回应。

11. 工作组认为自身有责任根据消息来源的陈述和工作组自行掌握的所有其他材料通过一项意见，这些都没有受到伊朗政府的反驳，尽管在事实上它具有这样做的机会。

12. 工作组指出，Arash 博士和 Kamiar Alaei 博士是在没有任何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而且在没有提出指控的情况下被分别隔离关押在德黑兰的 Evin 监狱。他们被拒绝了获得辩护的可能性，有关当局告诫他们不要试图寻求法律援助。这两名医学博士在既无指控又无审判的情况下被隔离监禁了十一个多月。伊朗

政府对工作小组先后两次提出的提供案件资料并解释继续拘留这两名医生的法律依据的请求置若罔闻。

13. 工作组认为，这两名医学博士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领域的活动，只会巩固并进一步增强伊朗的全民卫生保健系统。这两名毕业时宣读过希波克拉底誓言的医学博士，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道提升了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形象，并与其他 12 个中东和中亚国家合作，为阿富汗和塔吉克医务工作者举办培训班，他们已经站在了防治艾滋病的前列。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对他们的活动在过去两年期间受到情报部门骚扰或其活动可视为“阴谋颠覆政府”相关事实的指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Kamiar Alaei 博士一直被亚洲协会视为“亚太地区最有前途的创新者与新兴学科带头人之一”。

1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通过以下意见：

拘留 Arash 博士和 Kamiar Alaei 博士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上述文书的缔约国，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15. 拘留上述两名医生还违反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以及原则 11-1、17-2 和 18-1 项。

16. 根据以上意见，工作组要求伊朗政府立即释放这两名医学博士或者立即对他们进行可承认的刑事犯罪指控，并根据符合公平审判标准的条件进行审判，以及采取必要措施补救这一情况，使之与有关国际文书中所载的规定相一致。

2009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7/2009 号意见(尼日尔)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致尼日尔政府的来文。

涉及 Moussa Kaka 先生。

尼日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参见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
2. 工作组感谢尼日尔政府按要求提供了相关信息。
3. 参见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
4. 报告给工作组的相关情况如下：Moussa KAKA(Kaka 先生)尼日尔公民，是一家名为 Radio Saraouniya 私营广播电台的经理，也是法国国际广播电台(RFI)在

尼日尔的记者和通讯员，此人 2007 年 9 月 20 日在其工作地点 Niamey 市市场广场的 Radio Saraouniya 广播电台被尼日尔宪兵逮捕。他被警方羁押了 72 小时，之后被送往 Niamey 的公立监狱。此人没有根据法律程序被法官审理；也没有被告知为什么要逮捕他。

5. 2007 年 9 月 25 日，Kaka 先生最终被送往法院审判。他被控“图谋破坏国家权威”。这一控诉的背后原因是此人与反政府武装力量“尼日尔人争取正义运动(MNJ)”有所联系，该组织 2007 年 2 月成立，在该国北部活动。若定罪，此人最多可被判处终身监禁。

6. 对 Kaka 先生的指控仅仅来自于他与“尼日尔人争取正义运动”高级头目的对话录音。2007 年 11 月 17 日，法官决定不再使用录音作为证据，因为这些证据是非法得来的。法官下令将这些包含对话内容的磁带排除出审判过程，因为这些资料的收集方式并不符合现行法律。鉴于只有这些磁带是不利于 Kaka 先生的物证，因此 Kaka 先生被释放。

7. 但是，检察官对此判决提出了反诉。2008 年 2 月 12 日，Niamey 法院拒绝 Kaka 先生临时获得自由。法院舍弃了 2007 年 11 月的判决，并决定将 Kaka 先生的案件让另一个法官审理。之后，Kaka 先生的律师们决定上诉至国家最高法院。2008 年 5 月 15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 Kaka 先生关于录音无效的上诉以及获得临时自由的要求。2008 年 6 月的一次听证中，Kaka 先生的律师曾再次要求给予 Kaka 先生自由，Niamey 法院院长 2008 年 6 月 23 日同意给予 Kaka 先生临时自由。同日，负责这一案件的检察官对这一判决提出反诉，Kaka 先生因此继续被羁押。目前，他被羁押于 Niamey 中心监狱，与其他 14 名囚犯共同居住在一个 8 平方米的房屋内。他能够得到食物并能够见家人。

8. 2008 年 9 月 16 日，Niamey 法院检察长要求起诉 Kaka 先生犯有“图谋颠覆国家安全罪”，“其行为会给国家安全带来危害”。

9. 尽管如此，Kaka 先生的律师们以此罪名仅限于“战争时期”为由，拒绝了新的指控，并强调尼日尔政府对于该国北部叛乱分子的行径认为是“有组织犯罪及贩毒”，并不属于战争或冲突。

10. 有消息称，多年以来，Kaka 先生因从事记者工作，一直在遭受尼日尔政府的骚扰与威胁。2005 年 8 月，Kaka 先生曾被羁押 4 天，在此之前他曾经采访过一个被怀疑是叛乱分子的人物，此人曾声称在该国北部实施了一起攻击。2007 年 7 月 14 日，Kaka 先生曾受到了尼日尔武装部队参谋长 Moumouni Boureima 先生的公开死亡威胁。

11. 消息还称，多年以来，尼日尔政府一直在骚扰、非法囚禁新闻记者并对其判刑，以便试图限制言论自由。被逮捕的记者都曾经谈论政府的管理不善或是其他政治话题。

12. 2007 年 8 月 30 日，尼日尔新闻委员会(CSC)禁止广播直播关于 Agadez 的确状况的争论，这一地区位于该国北部。2008 年 6 月，尼日尔政府关闭了国家新

闻协会，直至另行通知。2007 年 8 月，政府在 Agadez 地区办不了紧急状态法(“戒严”)，之后又多次更新，直至今在依旧有效。这一紧急状态法允许军队和警察利用明显没有限制的权力来逮捕羁押嫌犯超过 48 小时(一般情况下，超过 48 小时，需要法官、裁判官或司法人员的判决)；这一法令还允许军队可以直接对“尼日尔人争取正义运动”成员予以处决。

13. 尼日尔政府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回应中，确认 Moussa Kaka 先生被宪兵抓捕实际上是因为其参与该国北部发生的一些不幸事件的明显迹象。

14.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拘留的期限为 48 小时，并可更新一次。被再次羁押后，Kaka 先生被交付给检察官。检察官先是办理了其他案件，然后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将其交给法官审判。

15. 尼日尔政府明确说明对其羁押是合法的。否则如果羁押是任意行为的话，那么其不会符合任何法律规定及公约内容。羁押过程中，在押人员是可以享受到律师协助权利的。他们也有看病的权利。他们还会受到相关的费用账单。

16. 尼日尔政府补充说，2007 年 11 月 17 日，审理本案的法官认为应当将一些证物排除在审理之外，然后扩大被告范围，因为法官认为上述证据是非法手段得到的。检察官随即提出上诉，要求暂停这一决定。

17. 法庭于是推翻了法官的决定，并根据政府要求，选择了“另一位更有经验，能够管理好证物，更有能力且从容的法官”审理此案。辩方随后对此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则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确认了起诉书的决定。

18. 尼日尔政府还指出，2008 年 9 月 16 日，在 Kaka 先生再次要求获得临时自由后，法官支持了这一请求；在对 Kaka 先生的罪名进行重新分类前，检察官再次强调其行为“涉嫌危害国家安全”。

19. 于是 Kaka 先生被释放，其卷宗已被根据法律要求，转到刑事法庭。

20. 最终，尼日尔政府表示，Kaka 先生在羁押期间得到了优待，其所在监狱是拘留国家干部的专门监狱，尼日尔是法治国家，对于言论自由无任何限制，并且尼日尔国会正在制定一个新闻行为合法化的法案。

21. 有消息表明，Niamey 法院曾给予 Kaka 先生临时自由，并将其送往 Niamey 刑事法院，“以参与尼日尔人争取正义运动活动”根据《刑法》第 80 条，“涉嫌危害国家领土完整”为由进行审判。他面临 1 至 10 年的监禁。Kaka 先生已被监禁超过一年，从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

22. 政府对此做出回应后，尽管 Kaka 先生被剥夺一年多自由之后重新获得自由，工作组依旧认为，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段(“后续内容”章节)，应当根据羁押持续时间、其记者工作性质以及该行业所追求的言论自由的结果，来判断对此人的羁押是否属于任意行为。

23. 因此，工作组强调尼日尔政府并不否认 Kaka 先生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被逮捕，并且直到 2007 年 9 月 25 日才得到命令被收监，也就是 5 天，120 小时。而

被临时羁押的时间为 48 小时，并能另延伸 48 小时，也就是 4 天，96 小时，因此 Moussa Kaka 先生有 24 小时的延误，没有被送到法庭进行审理，并且自此之后一直被非法监禁，可能这就是尼日尔政府表示在检察官“要进一步进行调查”时所期待的答复。

24. 因此，有理由相信，就像信息中所表示的那样，在其受到法庭审判前，他就被羁押了。这一羁押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便剥夺了此人自由。

25. 工作组还指出，如同信息所支持的那种情况，没有任何特定的事实能够支持对 Kaka 先生的起诉，而尼日尔政府只是一再指出此人参与了在该国北部的不幸事件。

26. 同样，关于“图谋危害国家权威”的定罪或再分类也没有任何具体事实依据。

27. 这种起诉中细节的缺乏使得司法程序无法平等，因为这种情况不允许被告为自己正常辩护。而且毫无疑问，唯一的一个证据就是非法所得的对话录音(根据 1999 年 8 月 9 日的《刑法》第 22 条；1999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电信规范的第 99-045 号法令第 59 条等；及《刑法》第 60 条和第 416 条)。2007 年 11 月，负责该案的法官下令排除这类证据，并宣布证据无效。对 Kaka 先生与“尼日尔人争取正义运动”方面的谈话录音的获取方式不符合现行法律。尽管如此，法官还是以非法为由取消了那些证物，并把此案交给一个“更有经验，能够审好案并更有能力并从容的”法官来断案。

28. 工作组表示，这些非法手段得来的录音资料成为指控 Kaka 先生的唯一物证。因此，Kaka 先生原本应在 2007 年 11 月获释。

29. 最后，工作组认为，更骇人听闻的是，尼日尔政府对 Kaka 先生以及其他对于政府活动感兴趣的记者多年以来所遭受的骚扰和威胁，以及 2007 年 8 月 30 日的那件事一直保持缄默；当天，尼日尔电信委员会禁止直播 Agadez 地区的情况，并于 2008 年 6 月关闭了国家新闻协会。

30. 这些情况都是自然情况，没有明确实施或法律依据；另外 Moussa Kaka 先生从事记者工作，其言论自由也受到了危害。

31. 鉴于以上所述，考虑到 Moussa Kaka 先生根据工作方法第 17(a)段曾经获得临时自由，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Moussa Kaka 先生的羁押是任意行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和十九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二和三类情况。

32.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补救这一现状。

2009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8/2009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致阿联酋政府的来文。

涉及 Hassan Ahmed Hassan Al-Diqq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阿联酋政府提交了有关被转递指控的材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本案已转递工作组，其内容概述如下。
5. Hassan Ahmed Hassan Al-Diqqi 先生(以下简称 Al-Diqqi 先生)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出生于 1957 年 1 月 3 日。他是一名贸易会计师，曾在阿联酋的管理部门担任过多项职务，当过具有法院咨商地位的独立专家，并出任过人权卫士。
6. 据报道，Al-Diqqi 先生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在沙迦被逮捕，并被带至国家安全事务处。据收到的资料，可能已经向 Al-Diqqi 先生提出了建议：他应停止所有政治活动并关闭他的互联网网站，否则他将面临与一起强奸案有关的法律诉讼。他拒绝了这样一项建议。
7. Al-Diqqi 先生随后被带到中央监狱，目前他还被拘押在那里。他被捕的消息没有正式通知过他的家人，而是在一篇未署名的新闻文章中做了报道，这篇文章发表在 2008 年 7 月 24 日据认为是亲当局的 Al-Imarat Al-Yawm 日报上。这篇文章指称 Al-Diqqi 先生是三年前一桩菲律宾女性公民强奸案的幕后人物，为此他将被缺席判处死刑。另一篇未署名的新闻文章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发表在同样被认为是亲政府的 Al Itihhad 日报上，指称 Al-Diqqi 先生是“旨在使其刑事案件政治化的一个互联网网站的始作俑者。”
8. 在最近的一次家人探监期间，Al-Diqqi 先生向探访者证实，自被捕以来他确实受到了当局的胁迫，而且他确实被要求关闭他的互联网网站并停止一切在其国家捍卫人权的有关活动，所有这一切都是获得释放的交换条件。
9. 消息来源认为，Al-Diqqi 先生可能是当局捏造法律诉讼的受害者，当局的唯一目的就是诋毁 Al-Diqqi 先生作为闻名全国的人权卫士的声誉，并要让他停止一切有关活动。
10. 消息来源进一步指出，决定逮捕 Al-Diqqi 先生是为了阻止他向 2008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供阿联酋的人权资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人权状况会在此次会议上接受审查。

11. 据消息来源介绍，对 Al-Diqqi 先生的逮捕与拘留仅仅是由于他行使了其自由和平地表达政治观点的权利，以及谴责了国内的侵犯人权和虐待。对 Al-Diqq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显然是和他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参与打击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联系在一起的；这些行动的背后用意不仅要阻止他追求和平活动，而且事实上要禁止国内所有这类性质的活动。

12. 此外，消息来源认为，当局正严厉控制人权卫士们的活动，显而易见的目的就是全面封锁有关阿联酋侵犯人权的所有信息。

13. 消息来源还提供了有关 Al-Diqqi 先生在捍卫人权、谴责阿联酋侵犯人权方面的工作资料。2006 年，Al-Diqqi 先生成立了自己的捍卫人权组织——阿联酋人民权利组织(阿联酋 PRO)，这个组织未被当局认可。这个组织通过 Al-Diqqi 先生的互联网网站闻名全国，在网站上，他谴责了国内缺乏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还谴责了各种各样的践踏和侵犯其同胞权利的行为。消息来源指出，他的“每周信函”的内容成为其守法主义者与和平主义者反对恣意妄为、建立法治的指向标。

14. 2009 年 4 月 27 日，政府报告称，案件档案被送还公诉部门，Hasan Ahmad Al-Daqi 先生 (Al-Diqqi 先生)已获保释。他的护照根据国家的适用法律规定予以没收，此案目前已提交主管司法机构。

15. 消息来源证实，Al-Diqqi 先生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获释，并重申，他自 2008 年 7 月 20 日起就被剥夺了自由，也就是说，近 10 个月的时间，除了仅仅行使其言论和表达自由以及作为人权卫士的基本权利外就没有任何其他理由，目的就是要关闭他的互联网网站(www.emiratespro.com)，事实上这一目的已经达到了。

16. Al-Diqqi 先生的逮捕没有人通知到他的家人。他们的亲属只是通过亲政府的媒体才知道他被拘留了，其中媒体指称他为一般性质犯罪的犯法者。然而，Al-Diqqi 先生对这类犯罪的责任从来就没有被证明过。判处他死刑的同一家法庭随后就改判了，先是判处 10 年监禁，然后降低其定罪理由，判处 6 个月监禁，此时的 Al-Diqqi 先生已经在监狱度过了九个多月的时光。

17. 工作组注意到，Al-Diqqi 先生是非政府人权组织——阿联酋人民权利组织的创始人(阿联酋 PRO)，他的这个组织长期以来一直谴责国内侵犯人权，总给当局惹麻烦，这就成为当局逮捕他的动因。

18. 工作组指出，1998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53/144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个人、团体与社会机构促进及保护全球承认之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权利与责任之宣言》(《人权卫士宣言》)，承认人权卫士有权寻求、取得、接受以及保存有关一切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信息，并承认其不受阻碍地接触并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沟通。人权卫士有权进行调查、收集有关信息并就侵犯人权事项进行报告。他们有权将其报告公之于众并直接或通过媒体渠道出版其研究成果。《宣言》承认人权卫士有权既在法律范围内又在实践中调查并辩论特定地区或国家遵

守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问题。《人权卫士宣言》包含了一系列的原则和权利，这些原则和权利的基础，在工作组看来，正是《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人权标准。

19.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阿联酋政府还与其他大约 25 个国家一起提交了一份宣言，声称对《人权卫士宣言》的解读应符合其国内立法。不过，工作组认为，这种国内立法应与《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适用的人权原则和标准完全一致，包括《人权卫士宣言》中所载的人权原则和标准。

20. 虽然对 Al-Diqqi 先生的拘留及由此产生的针对他的司法程序可能已经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内立法，但根据国际法，这一事实并不能掩盖他被拘留的任意性。

21. 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规定，即使当事人已被释放，工作组也会根据个案情况保留通过对剥夺当事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拘留之意见的权利。鉴于 Al-Diqqi 先生的拘留性质，工作组已决定对他的案件通过意见，尽管他已获释。

22. 因此，工作组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剥夺 Hassan Ahmed Hassan Al-Diqqi 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并且严重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及《人权卫士宣言》之规定，也违反了 1988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43/173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押或非法拘禁者的原则》载明的第一条、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等原则。

23.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要求阿联酋政府纠正 Al-Diqqi 先生情况，并给予他充分的赔偿。

2009 年 9 月 1 日通过

第 9/2009 号意见(日本)

2009 年 3 月 16 日致日本政府的来文。

涉及佐藤纯一先生与铃木彻先生。

日本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日本政府提交了有关指控的移交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工作组认为，根据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做出的反应，可以就本案的事实和案件情况提出意见。
5. 案件已报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摘要如下：
6. 佐藤纯一先生，32 岁，铃木彻先生，42 岁，这两位环境保护运动成员、反对捕鲸写博客者与日本绿色和平活动分子，因涉嫌偷窃约 50 磅鲸鱼肉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被警察逮捕，环保人士说，这些鲸鱼肉是捕鲸者从政府支持的捕杀中非法侵吞的。这个已经做了标记的“纸板”箱，装着从捕鲸加工船上非法盗取的最昂贵的鲸鱼肉块并被送到一个私人地址。
7. 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正在深入调查日本政府的官方科学考察被用来遮掩非法捕鲸的指控。2008 年 5 月 15 日，他们带着箱子和其他搜集到的证据来到东京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并要求展开正式调查。
8. 同一天，他们就被逮捕，东京检察官宣布，他已卷入对调查绿色和平组织的盗用指控。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的住宅被搜查，日本其他五名绿色和平组织工作人员的家庭和办公室也遭搜查，在绿色和平组织办公室的服务器被当局没收了。他们被捕 23 天后，佐藤先生和铃木被指控犯有非法侵害和盗窃罪。
9. 据消息来源介绍，对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的调查旨在搜集所谓的政府串谋盗用鲸鱼肉的资料和证据，他们的行动目的是要让官方当局和公众了解正在进行的非法活动。一项关键证据就是一箱被截获的腌制鲸鱼肉。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在一场记者招待会上并通过一份新闻稿发表了他们关于盗用鲸鱼肉的研究成果资料，引来了媒体的广泛报道。
10. 在记者会的当天，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提交了一份关于涉嫌盗用的报告，并给予充分合作，为的是协助当局就此事做进一步的调查。
11. 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与警察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充分的合作。他们向检查官提供了书面证词，并自愿积极主动地提交有关证据。他们采取行动，为的是提高公众对政府支持的南大洋捕鲸计划的认识，而不是出地非法的个人利益，同时是在为一个备受尊敬的环保组织贡献力量。
12. 消息来源认为，这两人的被捕与拘留、对他们提出的指控以及警察突然搜查绿色和平组织办公室及其五名工作人员的家，意在一箭双雕地恐吓绿色和平积极分子和非政府组织。
13. 日本政府在其 2009 年 5 月 27 日的答复中告知工作组说，本案的事实背景，从调查、逮捕、拘留、假释一直到 2009 年 5 月 1 日的审判，情况如下：
 - (a) 2008 年 6 月 20 日：警察分别于上午六时四十二分和七时零八分逮捕了佐藤纯一先生和铃木彻先生，并把他们扣押在拘留所里；
 - (b) 2008 年 6 月 21 日：警方将案件移交给检察官，检察官确认有必要继续拘留他们；

(c) 2008 年 6 月 22 日：警方向公共检察官对这二人提起控告，检察官要求法官对他们的拘留延长十天，得到了下令继续进行调查的法官的同意；

(d)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共检察官要求将拘留期限再延长十天，法官予以批准；

(e) 2009 年 7 月 11 日：检察官起诉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

(f) 2008 年 7 月 15 日：他们获得保释释放，他们的审判仍在进行中。

14. 日本政府报告说，2008 年 4 月 16 日，这两人设谋闯入青森市一间运输公司的分部，偷走了一个装有 23.1 千克鲸肉的箱子。日本《宪法》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剥夺生命或自由，也不得判处其他刑罚，依照法律规定实施的除外”。逮捕他们的法律依据是该法的如下规定：

1. 逮捕的法律依据

(a) 《刑法》第一百三十条(闯入住所)：“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闯入他人的住所或处所、由他人看守的建筑物或船只，或一经要求仍拒绝离开这样一个地方，将被处以三年以下的惩役或 1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b)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盗窃罪)：“偷窃他人财产即构成盗窃罪，并将被处以十年以下的惩役或 5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c) 《刑法》第六十条(共谋主犯)：“两个人或两个人以上合伙实施犯罪行为的都是主犯”；

(d)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 1 款摘录：“当有足够的可能原因怀疑嫌疑人已经犯罪，公共检察官、公共检察官助理或司法警察官可根据法官事先签署的逮捕令逮捕他/她”；

(e)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 2 款：“在法官认为存在足够的可能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已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根据公共检察官或司法警察的要求(在身为警官的司法警察，只有由国家公安委员会或县公安委员会指定的一个人且其级别等于或高于警督的情况下；同样应适用本条，下同)，他/她须发出载于前款规定的逮捕令；但本条不适用于法官认为很明显没有必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除外”；

2. 拘留嫌疑人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第 1 款：“当司法警察根据逮捕令已逮捕嫌疑人或已接收根据逮捕令逮捕的嫌疑人时，他/她应立即告知嫌疑人涉嫌犯罪的基本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辩护律师的事实。在给予了犯罪嫌疑人辩解的机会之后，一旦他/她认为没有必要扣留他/她，他/她就应当立即释放嫌疑人，或者一旦他/她认为有必要拘留犯罪嫌疑人，就应当在嫌疑人受到身体约束 48 小时内履行将犯罪嫌疑人连同文件和证据物品一起移交给公共检察官的程序”；

3. 拘留被告

(a) 《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 1 款：“法院可以拘留被告，当存有可能的原因怀疑他/她实施了犯罪且当：(一)被告没有固定住所；(二)存有可能的原因怀疑他/她可能隐匿或毁灭证据；(三)被告已逃离或存有可能的原因怀疑他/她可能逃离”；

(b) 《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摘录：“被告不得被扣留，除非他/她已了解案情并取得了他/她的书面供词”；

(c)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 1 款：“当公共检察官已接手根据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移送的嫌疑人时，他/她应给予犯罪嫌疑人一个解释的机会，一旦他/她认为没有必要扣留他，他/她应当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当他/她认为有必要拘留犯罪嫌疑人，他/她在接手犯罪嫌疑人 24 小时内将要求法官扣留嫌疑人”；

(d)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 2 款：“载于前款规定的时间限制不得超过犯罪嫌疑人受到身体约束后的 72 小时”；

(e)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 1 款：“法官收到前三条规定的羁押请求时，应当拥有与法院或审判长相同的对于前三条的处置权力，除非不适用于保释”；

(f)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 4 款：“法官收到第 1 款规定的拘留请求时，他/她应当迅速签发羁押证；但当法官认为没有羁押理由时，以及依照前条第 2 款的规定不能签发羁押证时，应当不签发羁押证而立即命令释放嫌疑人”；

(g)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 1 款：“当公诉人依前条规定自对案件中被拘嫌疑人提出羁押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没有对嫌疑人提起公诉时，他/她应当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

(h)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 2 款：“当法官认为有不得已的事由时，住所检察官的请求，他/她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期间，但总计不得超过 10 日”；

4. 保释

(a)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应准予保释请求，下列情形除外：

(一) 被告人涉嫌犯有可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或最低监禁期在一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或有期惩役的罪行；

(二) 被告人以前曾受过适用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或最高刑期超过十年的有期徒刑或有期惩役的罪行；

(三) 被告人涉嫌犯有可判处最高刑期超过三年的有期徒刑或有期惩役的罪行；

(四) 有相当理由足以认为被告人可能藏匿或销毁证据的；

(五) 有相当理由足以怀疑被告人可能加害或威胁到受害人或其他被认为具备案件审理必要知识的人或上述人员的亲属的身体或财产的；

(六) 被告人的姓名或住所不明的”；

(b) 《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法院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依据职权批准保释。”

15. 日本政府还说，在日本，为了逮捕嫌疑人，必须有相当理由足以相信他/她已经实施了犯罪。由法官事先签署的逮捕令是必需的手续，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包括在现场抓捕拒捕者。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会按顺序严格把关案情，并决定是否应该在犯罪嫌疑人被捕后实施拘留。除非法官授权同意拘留，犯罪嫌疑人必须最迟在他/她被捕后 72 小时内获得释放。

16. 日本政府报告说，日本的逮捕和拘留程序完全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拘留期延长只有在法官认为存在不可避免的情况时才会获得授权。调查当局根据中立、公正和公平的立场、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掌握的可信证据执行调查违法案件的公务；同时适当考虑犯罪情境和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

17. 政府的结论是，消息来源的指控就事实依据而言是不正确的，而且对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的拘留不属于任意拘留行为。

18. 虽然政府的回复已经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转给了消息来源，它却没有提供其意见。

19. 工作组认为，它能够就本案提出意见。工作组指出，绿色和平组织的这两个活动分子是在曝光了涉及政府资助的捕鲸计划后被捕的。

20. 消息来源在其来文中很好地解释说，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是两名环保主义者，他们是作为绿色和平日本组织的成员在活动框架内行事的；他们深入调查政府的正式科学考察被用来掩护非法捕鲸的指控。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获取了一个装有腌制鲸肉的箱子并带着这箱鲸肉和他们搜集到非法捕鲸活动的其他证据交给东京公共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展开正式调查。他们行事透明，在记者会上并通过一则引起媒体广泛关注的新闻稿发布了他们的调查结果资料。他们的一切调查工作都是公开的。消息来源援引到，对上述二人的拘留违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

21. 这两个人自愿前往东京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他们收集到的证据，并在他们要求的进行最终公开调查过程中给予合作。然而，就在同一天，东京公共检察官宣布他将放弃对所谓的盗用鲸鱼肉问题进行调查，他们被逮捕了。随后，差不多是他们被捕后一个月，他们受到了非法侵入和盗窃罪的指控。

22. 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煞费苦心的答复是想强烈地表明日本的立法符合国际法原则和有关逮捕与拘留的国际人权法准则，并提供了有关日本刑法和程序性立

法的详细信息。但是，日本政府并没有提供逮捕和拘留这两名调查者情况的足够信息，也没有详细回应消息来源的不同指控。

23. 在答复中，日本政府只做出的结论消息来源的指控“事实上是不正确的”，并得出结论认为，对上述两个人的拘留不属于任意拘留行为。日本政府并没有提交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作为环保主义者活动的信息、有关他们就围绕捕鲸计划的一个重大腐败丑闻所做调查的信息、有关他们针对盗用指控搜集到的证据资料，也没有提交他们愿与警察和检察官合作以协助当局调查他们所提指控的情况。工作组认为，这几点是必不可少的。

24. 日本政府一直对这些重要问题默不表态的事实，具有认可消息来源观点的性质，尤其是，日本政府不提供任何起诉这两人和有关他们参与和平环保活动以及消息来源提交的其他指控的细节或详情。

25. 因此，工作组可以断定这两人都是作为绿色和平环保组织的积极分子和调查员在其权力框架内行事。他们行事，考虑到了其行动符合更大的公共利益，因为他们试图揭露纳税人资助的捕鲸业内的贪污犯罪。他们与警方和公共检察官关于他们得到的涉及腐败指控的证据及其和解合作态度方面的合作意愿并未得到确认。日本政府在其答复中既没有反驳这些指控，也没有在这种合作态度上导致破裂。

26. 工作组认为，言论和表达自由权、集会权、有权调查腐败与有权吐露反对政府政策必须始终坚持。公民有权调查和揭露公职人员涉嫌贪污的证据。

27. 这两名环保主义者的自由权不容任意剥夺；他们的言论和表达的自由权利与行使合法活动的权利以及他们不受恐吓或骚扰地从事和平活动的权利并没有受到司法系统的尊重。

28.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在符合公正的国际标准的诉讼中，这些人没有获准在独立公正的法院面前质疑其拘留，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之规定，日本是该公约的一个缔约国。

29. 因此，工作组通过以下意见：

对佐藤纯一先生铃木彻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行为，且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及日本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载的处置权，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二类。

30. 工作组要求日本政府确保上述两个人受到符合公正的国际标准的公平审判，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确保在审讯中他们所有的被告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2009年9月1日通过

第 10/2009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9 年 5 月 28 日致委内瑞拉政府的来文。

涉及 **Eligio Cedeño** 先生。

委内瑞拉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曾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和 8 月 8 日分别以书面和口头形式要求委内瑞拉政府提供相应信息，现对委内瑞拉政府未达成这一要求表示遗憾。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据信息来源称，**Eligio Cedeño** 先生，1964 年 12 月 1 日出生于米兰达州；委内瑞拉籍；居住于加拉加斯拉弗罗里达区阿维拉市；职业是银行家；委内瑞拉加那利银行前首席财务官；现任玻利瓦尔银行行长，于 2007 年 2 月 8 日被情报和安全局(DISIP)公务人员逮捕至该局总部，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
5. 据称，在得知上述情报机构的特工有意逮捕他之后，**Cedeño** 先生自愿来到了该机构。次日，加拉加斯大区刑事司法区第三刑事初审法庭授权 **Veneci Blanco García** 律师签发了逮捕令(第 8845-06 号文件)。
6. **Cedeño** 先生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被关押在情报和安全局下属的 **El Helicoide** 分部。
7. 报告称 **Cedeño** 先生被当局认定为政治反动人士。据消息来源称，他出身十分低微，甚至曾经与其兄弟共用衣物和书籍，后得以圆满完成学业并成为金融家。1997 年，他创立了 **CEDEL** 基金会，旨在消除委内瑞拉边缘化区域的地方性贫穷，他重视个人的勤奋努力。据称，该基金会已向 27 所学校和 40 家医疗机构提供过援助；每月向数以千计的家庭提供经济援助，向当地一档主要的筹款性质电视节目——“**TeleCorazón**”提供了大笔捐款。
8. 逮捕 **Cedeño** 先生之前并没有对其提起正式的刑事起诉；在本案中，他被指控犯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法》第 432 条中规定的挪用资金罪并据以实施惩处。据消息来源称，这一行为侵犯了 **Cedeño** 先生的辩护权，并因此影响了整个正当法律程序，尤其侵害了当事人的正当司法诉讼权。
9. 由此导致的后果是，**Cedeño** 先生不能向法院申请提前宣布该拘捕无效，这有悖于《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125 条第 8 款之规定。
10. 据消息来源称，**Cedeño** 先生被剥夺自由长达两年零三个月之久，这还构成了对其应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利的侵犯。在整个过程中并未能证明他应负任何刑事责任。此外，对此人的逮捕并不是基于诉讼风险，因为有充分证据表明他并不打算逃跑。无论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还是《刑事诉讼组织法》都规定，检察官和法官只有在证实确实存在风险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和下达逮捕

令。而在本案中，Cedeño 先生一再表明其并没有逃避法律追究的意思，而是愿意接受法律的审判。虽然他拥有足够的经济条件和手段离开委内瑞拉或者秘密躲藏起来，即使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他还是自愿到警察机构以表明立场和诉诸法律。

11. 上述情况得到了共和国总检察长，Luisa Ortega Díaz 博士的证实，她特别强调，在她看来，在被告自愿接受审理的情况下不应当剥夺其自由。

12. 在本案中，也没有明确证据表明 Cedeño 先生有意阻挠诉讼过程中真相的揭露。

13. 因此，决不应下令逮捕此人，而只需要下令要求其出庭受审即可。对当事人的审前拘留是任意逮捕行为，可以被推定作为一种未经审判即先行实施刑事处罚的政治意愿。Cedeño 先生不应被逮捕，因为他从未表现出任何逃跑的迹象，也无意阻挠对案件真相的调查。对他超过两年零三个月的拘留，证实了该措施的随意性。此外，消息来源还表示，Cedeño 先生的财产在其被捕后被非法没收。

14. 据称，2003 年 2 月，面对严重的外汇短缺，政府实行了严格的外汇管制制度。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将对美元的官方汇率定为 1 美元兑换 1 600 玻利瓦尔。一家特设的官方机构，即外汇管理委员会(CADIVI)专门负责美元兑换工作。2003 年 6 月，微星集团——委内瑞拉最大的电脑经销公司，通过加纳利银行向外汇管理委员会申请购买美元来为一大批进口电脑办理通关手续。微星集团在委内瑞拉国内的电脑销售额已达上亿美元。加纳利银行受理了微星集团的申请，并向外汇管理委员会申请发放外汇，外汇管理委员会受理了该申请。随后，委内瑞拉海关管理处通知说在他们的仓库中没有发现这批电脑。

15. 检察机关指控 Cedeño 先生为微星集团公司大开方便之门，帮助他们按以往的汇率，以优惠的价格用四千三百三十六万八千四百九十六玻利瓦尔(43 368 496)向外汇管理委员会兑换了 27 105 310 美元。Cedeño 先生被指控滥用了加纳利银行管理层的职权便利，并由此对其所供职的机构造成了损失。外汇管理委员会从未接受过调查。

16. 对 Cedeño 先生的起诉是检察机关的严重失职和司法滥用。检察机关在口头聆讯中未能证明他们对 Cedeño 先生的指控属实。相反，倒证明了这些金融交易并非虚拟而是真实的；Cedeño 先生与进行可疑金融交易的公司没有关系；加纳利银行没有蒙受损失。Cedeño 先生还被指控参与策划以虚拟进口的方式参与走私和外汇诈骗。检察机关也无法提供证据来证实对上述罪行的指控。

17. 《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244 条规定，刑事强制措施不能超过两年。只有在诉讼是由于被告及其辩护律师的原因而被拖延的情况下才可以延长刑事强制措施的期限。在本案中，延期是由于国家的原因；具体来说检察官和最高司法法庭的原因造成的。

18. 由于缺少证据，控方的起诉遭到了被告方的反驳。在审判前进行总结性陈词时，检察官并未依法行事，而是随口拒绝了主审法官的要求。法官依法宣称对控

方的拒绝不予接受。随后，最高司法法庭刑事上诉厅要求检察机关提供卷宗，无此判决将无法下达。而检察机关却以八个月之前提出的申请已被遗忘作为回应。

19. 《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244 条特别强调，当逮捕措施与犯罪的严重程度、犯罪情节以及可能适用的刑罚不相匹配时，不得下达拘捕令。尽管如此，2008 年 12 月 17 日，检察官 Lisette Rodríguez Peñaranda 仍向刑事上诉厅申请对在押犯人的审判延期。这是检察机关故意拖延审判期和判决期的一系列手段中的最后一招，目的是在还没有定罪的情况下维持对 Cedeño 先生的刑事处罚。消息来源提到了如下拖延手段：

(a) 分别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 8 月到 12 月间，以检察机关人员休假理由暂停审判；

(b) 在肃清陪审员(与法官合作的外部人士)的日子里暂停诉讼；

(c) 检察官代理人连续在四场重要的庭审中缺席，显然，其唯一目的就是要拖延审判进程；

(d) 在案件审理阶段对五名法官均不予认可；

(e) 在最终审判阶段，一干检察官均缺席。

20. 据消息来源称，虽然《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335 条规定口头聆讯的暂停期最长为十天，然而在本案中却已经停滞了十个月，且刑事上诉厅并未在规定的 30 日期限内发表任何声明。

21. 且检察机关在以挪用资金罪对当事人进行起诉的问题上，也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这迫使最高司法法庭刑事上诉厅不得不于 2009 年 5 月 4 日(第 73 号公文)撤销了检察机关对于当事人挪用资金罪的起诉，以及由此派生的所有后续行为。宣布决议的同时下发了相应的文件。然而，法庭不顾 Cedeño 先生在未被定罪的情况下已被关押在警察机关牢房长达两年零三个月这一事实，决定继续对其采取审前羁押措施。

22. 根据这一判决，审判重新回到了起点，这次检察机关应依法在 45 天之内重新对 Cedeño 先生提起诉讼。

23. 对 Cedeño 先生提起的关于挪用资金罪的起诉，是基于之前进行的一项初步调查，调查中，被告的实质性辩护权被剥夺。2007 年 3 月 16 日，第三法庭法官下达了一项命令，禁止 Cedeño 先生向检察机关申请以其个人名义获知审判记录内容，这公然违反了《宪法》第 49 条第 1 款及《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12 条和第 125 条第 7 款的规定。这剥夺了被告顺利行使其实质性辩护的权利。结果，作为刑事起诉依据的初步调查，受到了严重违宪性缺陷的影响。

24. 检察机关并没有在起诉书中说明可以对 Cedeño 先生定罪的理由，这也侵犯了其辩护权。检察官从未根据法律标准对控方提供的事实进行必要的调整。辩护需要应对的是如此简单的猜测和假设。

25. 起诉书中没有明确 Cedeño 先生因哪些不当行为而受到指控；没有说明他通过哪些非法手段使微星公司获益；也没有解释他们获得了哪些非法利益；没有对上述操作进行过任何表面上的或者深入的调查。检察机关只是泛泛地在口头上进行指控，严重阻碍了有效辩护的进行。

26. 公诉人员在整个审判过程中仅限于声称相应操作是违规的，但从未明确这些操作违反了哪些具体规定。

27. 在多重举证的过程中，检察机关也没有履行其法定职责，通过举证确认其控诉的事实，也没有在相应诉讼中使用这些证据。这明显违反了《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326 条第 5 款之规定，侵犯了当事人的交叉辩护权。

28. 他们不仅拒绝 Cedeño 先生获取公文，阻碍他进行实质性辩护，还侵犯了其辩护权：

- (a) 犯罪起诉书在形式上存在重大缺陷；
- (b) 没有清楚、准确和详细地指出能够判定其犯罪的事实；
- (c) 缺乏与相关犯罪事实相符的动机；
- (d) 审判过程中，检察机关提供的证据不合法。

29. 在这种情况下，辩方提出了《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28 条第 4 款(e)和(i)项中规定的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立即被诉讼中间阶段的第三法庭法官否决。

30. 据消息来源称，该名法官与三次监禁措施涉及的法官系同一人，其行为如下：

- (a) 负责了解辩方提供证据的可接受性；
- (b) 下达了一项决议，而这几乎否决了所有证据。

上述这些导致被告在审判阶段无法进行辩护。

31. 有悖于国际文书规定的是，在委内瑞拉，在预审阶段下令剥夺当事人自由的法官，也参与了诉讼中间阶段；他宣布受理起诉，甚至下达命令进行强制性审理。同一个法官下达了拘捕令，随后又宣布了定罪的可能性。这样的法官对案件可能带有偏见。在本案中，第三法庭法官即出现了这种情况：

- (a) 他下令采取监禁措施；
- (b) 尽管收到了异议，依然维持这一措施的合法性；
- (c) 在诉讼中间阶段，驳回辩护方多次提出的关于撤销这一措施的申请；
- (d) 否决了那些证明当事人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护；
- (e) 下令开始审判；
- (f) 第三次做出了定罪概率极高的评估；

(g) 宣称其之前所有决议均具备合法性。

32. 就这样，在本案中，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3. 据消息来源称，基于政治考虑，Cedeño 先生在被捕后还被指控犯有其他罪行，但这些罪行却并不能作为对其实施逮捕的依据。其中便有指控他涉嫌共同策划虚拟进口走私罪这一点。但是在检方的起诉书中并没有界定哪些行为使得检察机关可以指控 Cedeño 先生犯有上述罪行。起诉书中只是说“支持微星公司的代表并为其提供了实施犯罪的条件”。但并没有明确如何支持，也没说明为其提供了哪些条件。因此，检察机关也违反了《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326 条第 2 款的规定，而这是充分行使辩护权的前提和必要条件。检察机关甚至没有对用于证明当事人犯有一项或其他罪行的要素逐项予以说明。

34. 检察机关的这一严重失误导致被告完全无法进行辩护，使其不能通过举证来推翻或减轻对其犯罪的指控，严重影响其辩护权的行使，严重阻碍了正当司法程序。

35. 检察机关在起诉书中没有说明判定其犯罪的理由；也没有根据法律规定对其犯罪事实进行必要的对号入座，因为他们事先并没有界定相应事实。在多重举证的过程中，检察机关也未能通过举证确认其控诉的事实，也没有在相应诉讼中使用这些证据。

36. 检察机关，在超过两年零三个月的时间里，不仅严重侵犯了 Cedeño 先生的辩护权，还犯有将搜查记录作为文件证据的严重过失。

37. 此外，消息来源还指出了其他严重过失：检察机关试图强加一个本不存在的罪名来实现对被告肆意判罚，即，指出被告曾在 2003 年 8 月到 10 月间犯有诈骗罪，殊不知，《刑法典》第 108 条第 5 款中规定，此类罪行的诉讼时效为三年。因此，相应控诉的刑事诉讼时效已在 2006 年的 8 月到 10 月间终止。即是说检察机关在 2007 年 4 月试图中断已经由法律明确规定已过追诉期的时效。

38. 综上，对 Cedeño 先生的诉讼程序中存在一系列严重的违规行为，并严重违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刑法典》、《刑事诉讼组织法》、委内瑞拉最高司法法庭的管辖权以及国际性的和委内瑞拉的法律原则。

39. Cedeño 先生还成为了一轮指向政府当局的媒体侮辱、诽谤和中伤行动中的受害者。2009 年 3 月 23 日，在委内瑞拉一台名为“魔鬼的角色”的电视节目中，Cedeño 先生被界定为“小偷、骗子、盗窃犯，与一家名为微星的公司策划、实施了一场骗局，从外汇管理委员会骗取美元，用来进口事实上从未进口到委内瑞拉的电脑设备。这些家伙已经习惯了肆意挥霍、任意妄为。他的律师是国家的叛徒、罪犯；他本人是个秃子，是憎恨委内瑞拉的叛徒，他是一名暴徒，Cedeño 真应当被如山的恐惧包围，生活在绝望之中。”

40. 消息来源总结称，Eligio Cedeño 先生在未经最终审判的情况下，仅因涉嫌骗税和挪用资金就已经被拘留了超过两年零三个月，而检察机关在这漫长的过程中

迄今未能证实这些指控。据消息来源称，即使不论所有这些所构成的违法违宪以及程序违规行为，也确实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有罪。

41. Cedeño 先生的辩护律师，Yuri López，在遭受到一系列来自其上级司法机关对其进行的威胁，宣称“她的生活将被毁掉”，且她的一名子女险遭绑架劫持后，不得不离开委内瑞拉并向美国申请政治庇护。前检察官 Hernando Contreras 在 2008 年 11 月宣称检察机关已经收买了证人，将做出对 Cedeño 先生不利的证词。

42. 消息来源表达了面对 Cedeño 先生将被判刑而无能为力的无奈，Cedeño 先生可能遭受了严重的身心伤害。

43. 消息来源称 Eligio Cedeño 先生被任意拘留长达两年零三个月之久，且面临刑事起诉，在其中存在各种严重违反正当司法流程和侵犯其辩护权的情况。他从 2007 年 2 月 8 日起未经宣判即被拘留，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宪法》(第 49 条第 1 款)、《刑法典》(第 37 条和第 108 条)以及《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12 条、第 28 条第 4 款(e)和(i)项、第 31 条、第 250 条、第 326 条和第 335 条)之规定。

44. 工作组曾两次提请委内瑞拉政府提供与上述指控相关的详细信息，但均未得到回复。

45.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工作组根据 1991 年由原人权委员会，现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工作办法的规定，只有当拘捕属于上述三个类别时才能被判定为任意拘留。

46. 当然可以排除第一类情况，因为对 Cedeño 先生的逮捕是经检察机关的申请，由法院下达的命令，在得知拘捕命令之后，该人于 2007 年 2 月 8 日自愿来到了检察机关。关于逮捕令的延迟出具随后将进行说明。

47. 当然也不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类型，因为拘留的依据是一般犯罪委员会的指控，不是由于他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其他文件中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的。在本意见中引述的消息来源所述的某些部分曾提到 Cedeño 先生可能会因为行使的某一项或某一些权利而被捕。有一点可以确认的是，即消息来源指出“Cedeño 先生被当局认定为政治反动人士”，但这一点并没有作为拘捕他的理由。此外，消息来源还提供了有关被告及其律师被冠以恶名而受到伤害的情况。但毫无疑问这些辱骂和谴责是发生在 2009 年 3 月，即发生在他被拘留两年多以后。

48. 值得商榷的是本案是否属于第三类情况，即本案中是否出现了“完全或者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缔约国所签署的其他国际文书中有关接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定，且其严重程度已经达到无论其形式如何都应当被认定为任意拘捕的情况”。如同工作组在前文中已经给出的意见，“工作组不是终审法庭，意见中认为必须评估在审判被拘留者时所提交的证据，无论是在最初的立案调查阶段还是在最终的判决阶段。这不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而且，在没有对证据进行

深入研究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做出这样的评估，除非支持判决的证据是通过刑讯逼供的方式获得的”。此外，还补充道，“如果一般刑事诉讼中的起诉书，或者判决，(而不是因为行使工作组文件类别二中所提到的权利而受到指控的犯罪)，无论其中的犯罪要素是否适当，都不属于工作组的管辖范围。如果法院驳回由被告提供的证据，且违反类别三中的规定，则可认定为任意逮捕”。

49. 在消息来源提供的来文中披露中的大部分指控涉及到当事人被指控的罪行的性质、用于指控的证据不足且并没有证据表明当事人被逼迫强制性认罪，因此，工作组没法对这些指控的来源做出评断。

50. 根据来文，程序上的第一个异常是相关司法机关在没有签发拘捕令的情况下，就已经实施了抓捕。来文涉及的当事人声称，他是 2007 年 2 月 7 日被捕，而拘捕令的签发日期显然是他被捕后的第二天。然而，工作组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规定是“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由此可以看出，此举虽然违反了委内瑞拉国内法乃至其他任何国家的法律中先行下令这一规定，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者在被捕当天被送交至法院或相应司法当局，这可以被认定为违反了正当司法流程，但并没有“严重到无论形式如何都应视为任意逮捕的程度”。

51. 来文称，相关行为也侵犯了人人均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这是《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中的规定。

52. 工作组认为，剥夺 Cedeño 先生自由的行为确实缺乏依据，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的相关规定，这是因为：

(a) 由于检察官的惰性，导致审判停滞了很长时间，并且审判延期也没有得到政府的许可，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b) 超长的审前拘留期已经超过了两年零六个月，而委内瑞拉法律规定当对一个人的拘留超过两年时，应予以假释(《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244 条)。更不合理的是，Cedeño 先生应享有的这项正当权利被剥夺了。Cedeño 先生在获知有拘捕令的情况后(事实上拘捕令仍未下达)，自愿来到了其管辖地的主管法庭，发现法庭没有开门后，又主动来到了情报和安全局(DISIP)，这表示他没有逃避法律追究的意愿。

53.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Eligio Cedeño 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和十四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三类。

54.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纠正 Eligio Cedeño 先生的情况，将其临时性释放直到审判结束，并采取措施保证对他的诉讼不会再遭到无故拖延，使其境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规定。

2009 年 9 月 1 日通过

第 11/2009 号意见(马拉维)

2009 年 4 月 1 日致马拉维政府的来文。

涉及 Paul Newiri 先生，Boxton Kudziwe 先生和 Lawrence Ndele 先生。

马拉维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并没有就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提交其评论，尽管工作组已经发了好几份希望提交其评论的邀请。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下述案件已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摘要如下。
5. Paul Newiri 先生，是一名马拉维公民，平常住在 M'gunda 村，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晚上 11 时在其家中被乔洛警务人员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予以逮捕。被捕时，他 26 岁。根据拘留令，布兰太尔高等法院记载，同一天构成他被捕依据的事件发生于 2004 年 2 月，也就是说他被捕前好几个月前的事。目前还不清楚的是，究竟是乔洛警方出了差错还是布兰太尔高等法院出了差错，抑或是 Newiri 先生根本就不是那个他们想要逮捕的人。
6. Newiri 先生 2004 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被拘押在乔洛派出所，当他被转移到乔洛监狱时，就一直在那里被关到了 2004 年 11 月。他目前与一般犯人包括囚犯一起被关押在布兰太尔 Chichiri 监狱。Newiri 先生被带到乔洛地方法院受审的时间是 2004 年 7 月 28 日，当时他被告知，根据马拉维《刑法》第二百零九条，他被指控犯有杀人罪。Newiri 先生事先没有任何犯罪记录，在此事之前从来就没有被捕过。
7. 庭审期间，没有为 Newiri 先生提供辩护律师，地方法院既没有告知他拥有这一权利，也没有告知他在证明有罪前可以推定无罪的权利，更没有告知他有权申请取保候审。迄今为止，Newiri 先生还没有接受过任何罪行的审判。按计划他是要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在布兰太尔的高等法院出庭的，但只是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他才被带上这个法院，法庭上他被告知，他将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接受乔洛高等法院的审理。目前还不清楚是否已对这一罪行做过任何刑事调查。

8. Newiri 先生被无限期地关在监狱里，等待审判日期的来临，并且已无法供养他的妻子和三个年幼的孩子。自 2004 年以来他的家人每年只能承担一两次前往布兰太尔探望他的旅费。由于他的情况和 Chichiri 监狱极其恶劣的环境，Newiri 先生患有抑郁症和焦虑症，睡眠有困难，并出现了心理健康问题。由于他被拘押的地点与他家乡之间距离漫长，他的家人无法定期给他送去食物，而且由于犯人们因资源匮乏经常忍饥挨饿，Newiri 先生同样遭受着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折磨。

9. Newiri 先生曾两次向 Chichiri 监狱的福利工作人员交涉，寻求解决他的案子，但无济于事。

10. Boxtan Kudziwe 先生(法庭记录显示他的姓误写为“Boston”)，生于 1978 年 2 月 19 日，高中学历的小企业主，平常住在林贝的 Chisombezi，200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左右，在他的住所附近被两名没有逮捕令的警察逮捕。逮捕他时，警方要求他说出一个名叫 Vierra Chidzidzira 的下落。Kudziwe 先生对警察解释说，他不认识一个叫这个名字的人，虽然如此他仍毫无理由地被带到了 Bangwe 派出所，他在那里被扣留了三天。

11. 警方告诉他，他之所以被关押，是因为他与 Chidzidzira 先生所犯罪行有关，根据警方表示，Chidzidzira 先生涉嫌抢劫并销赃手机，而且还被控谋杀。Kudziwe 先生被告知，只要他说出 Chidzidzira 先生的藏身之处，他就会被释放。在了解到更多的情况后，Kudziwe 先生这才意识到，他确实认识 Chidzidzira 先生，只不过他的名字叫 Felix Funali，过去他曾跟这个做过几单生意。可他并不知道 Funali 先生其实就是 Chidzidzira 先生，而这个人却被指控谋杀和抢劫。

12. 由于依然无法向警方提供 Felix Funali——别名 Vierra Chidzidzira 的下落，Kudziwe 先生在拘留期间据说被警察用枪托殴打了三天。因此，他头上还留有伤疤。警察才不再殴打他只是在 Kudziwe 先生领着警察找到 Funali/Chidzidzira 先生的岳母时，可这位岳母也不说不出女婿的藏身之所。Kudziwe 先生未经起诉或审判在 Bangwe 派出所被关两个月后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才终于被带到 Midima 地方法院，在那里他第一次了解到，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九条他被指控犯有谋杀罪。那天他就被移交给布兰太尔的 Chichiri 监狱，在那里他一直被拘留至今。

13. 除了他与 Funali/Chidzidzira 先生有数的几笔业务关系外，警员无法把谋杀和抢劫指控与 Kudziwe 先生联系在一起。Funali/Chidzidzira 先生于 2006 年 8 月因另一宗罪行被逮捕。当时 Kudziwe 先生被带到 Bangwe 派出所指认他认识的那个叫 Funali 先生的人正是 Chidzidzira 先生，他照办了。当与 Kudziwe 先生对质时，Funali/Chidzidzira 先生指控他犯有他自己所被指控的罪行。2007 年 2 月，Funali/Chidzidzira 先生企图从 Chichiri 监狱越狱，随后就被转移到一间高度设防的监狱。

14. 2006 年 8 月，Kudziwe 先生申请保释。他的法律援助律师在没有通知他的当事人的情况下离开了马拉维。保释申请并没有产生任何结果。他的父母聘请了

一名私人律师，但他的第二次保释申请鉴于 Funali/Chidzidzira 先生的企图越狱被拒绝了。

15. 由于他的被捕和拘留，Kudziwe 先生已无法供养他的妻子和两个年幼的孩子，这让他感到沮丧和焦虑。此外，他患有营养不良症、失眠和溃疡。由于他爱好学习，他把在 Chichiri 监狱的时间花在了学习 IT 和市场营销知识，并讲给同监狱友们听。

16. 2008 年 7 月，Kudziwe 先生再次被正式起诉至布兰太尔高等法院，但是，审判日期却确定不下来。

17. Lawrence Ndele 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9 月 28 日，其最常居住的地方是在布兰太尔的 Soche 镇，于 2004 年 6 月 8 日遭四名来自布温布武的没有逮捕令的刑事调查部官员在 Manje 市场附近逮捕。有关官员向他解释说，他们要把他带到派出所做进一步的讯问。2004 年 6 月 11 日，Midima 一级地方法院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九条以涉嫌杀人下达了还押令，并在不正式起诉他的情况下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下令将他拘留。就在同一天，他被从布温布武派出所转移至 Chichiri 监狱，在那里他一直被拘留至今。

18. Ndele 先生于 2008 年 5 月提交了第一次保释申请。对其保释申请的审理工作在 2008 年 6 月 8 日遭否决前曾延期过两次，拒绝的理由是他曾从发生过所谓的过失杀人案的乔洛 Msamuti 村的常住地逃到了布兰太尔。直到 2008 年 9 月，Ndele 先生才得以在布兰太尔高等法院被控过失杀人罪进行罪行庭审，根据律师的意见他做了无罪辩护。高级法院通知 Ndele 先生，他的案件将延期至无需指定具体时间的稍后日期进行审理。自 2008 年 9 月以来，Ndele 先生就没有被要求过在高等法院出庭。

19. 消息来源认为，逮捕和拘留 Newiri 先生、Kudziwe 先生和 Ndele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在他们被捕时，警方并没有告知其拥有《马拉维宪法》第四十二条第(2)款(a)项规定的保持沉默的权利：“每名被捕者……有权被及时告知，以他或她明白的语言，他或她有权保持沉默并被提醒做出任何陈述的后果”。他们被捕时没有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这违反了《马拉维宪法》第四十二条第(1)款(a)项的规定，其中要求“每名被拘留者……应以他或她明白的语言，有权及时被告知他或她被拘留的原因”。

20. Newiri 先生被捕后仅六天就被带到法庭，违犯了《马拉维宪法》第四十二条第(2)款(b)项的规定：“每个因所谓的犯罪不作为行为被捕或指控的人，应当除了他或她作为被拘留者拥有的权利外，有权利……一经证明合理可行就不得迟于 48 小时届满期，超出普通法庭时数范围或在不是开庭日那天，期满后的第一个开庭日，被送上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并被起诉或被告知他或她被进一步拘留的原因，否则他或她必须被释放”。Kudziwe 先生直到被捕后两个半月才被送上 Midima 地方法院，Ndele 先生也没有在他被捕后 48 小时内被移交法庭，而且 Midima 地方法院没有对他进行正式起诉。

21. Newiri 先生和 Ndele 先生没有被告知他们拥有《马拉维宪法》第四十二条第(1)款(c)项保障的律师辩护权利，其内容如下：“每个被拘留者……有权私下咨询他或她选择的法律执业者，有权被及时告知，且凡是司法利益有此要求的，就由国家提供法律执业者的服务”。

22. 由于 Newiri 先生被拘留了四年多、Kudziwe 先生被拘留了超过两年半以及 Ndele 先生被拘留了超过四年半，未经审判，根据《马拉维宪法》第四十二条第(2)款(i)项之规定，他们的权利同样受到了侵犯：“每个被拘留者……应当有权……在被起诉后的合理时间范围内接受独立和公正法庭的公开审判”。此外，地方法院只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才依据还押令批准对 Ndele 先生的拘留。

23. 为了确保相互合作，上述指控已通过工作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 2009 年 4 月 1 日的信转递马拉维政府。马拉维政府并没有按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确定的 90 天期限内答复这封信。

24. 2009 年 8 月 20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醒到，工作组打算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这些案件提出意见，但是，没有收到马拉维政府的答复，马拉维政府没有要求延长提交答辩的时限。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处分意见，工作组能够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就这些案件提出一份意见。

25. 马拉维政府不做答复应被视为默认了消息来源收到并由工作组转递的指控。

26. 在此基础上，工作组认为，Newiri 先生、Kudziwe 先生和 Ndele 先生在他们被捕之时，没人告诉他们可以保持沉默并亲自声明抗辩的权利，没人告诉他们所受指控的性质和原因。Newiri 先生被捕后仅六天就被移交法庭，没人告诉他有权聘请律师，并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被关押了四年多的时间。Kudziwe 先生被捕后仅两个半月就被移交法庭，他被关押候审超过了两年半的时间。Ndele 先生在被捕 48 小时之内没有被移交法庭，并没有正式指控，没人告诉他有权聘请律师，且一直在没有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了超过四年半的时间。

27. 这三人被关押了数月的时间，根本就没有可能向法官质疑其被拘留的合法性，而且在无法受益于正式审理的情况下被审前拘押了好几年(其中的两起案件超过了四年时间)。

28. 因此，工作组表达了以下意见：

对有关获得公平审判和法律正当程序的适用国际准则的违犯程度是如此严重，以至于极具任意性地剥夺了 Paul Newiri 先生、Boxton Kudziwe 先生和 Lawrence Ndele 先生的自由，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三类。对上述三人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29. 提出上述意见后，工作组要求马拉维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纠正这三个人的案情，并在这个问题上履行其国际承诺。

2009 年 9 月 2 日通过

第 12/2009 号意见(黎巴嫩)

2009 年 5 月 11 日致黎巴嫩政府的来文。

涉及 Nawar Ali Abboud 先生

黎巴嫩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参见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
2. 根据已形成的指控，工作组得到了黎巴嫩政府的协助。该政府的答复对这一事件有所分析。工作组认为能够根据形成的起诉、政府答复以及答复中的分析对此事恰当给予意见及情况。
3. 参见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
4. 报告给工作组的情况如下：Nawar Ali Abboud(Abboud 先生)叙利亚国籍，45 岁，居住在黎巴嫩 Tripoli，是叙利亚反对政治团体的领袖，并且管理者一个名为国家联合联盟的叙利亚团体的财产，这一政治组织隶属于一个名为 Ref' at al-Asad 的组织。
5. 根据已掌握信息，Abboud 先生是叙利亚总统 Bashar al-Asad 的叔叔，此人 2008 年 12 月 24 日大约晚上 6 时至 7 时的时候在 Tripoli 市 Maarad 路他办公室附近被黎巴嫩军队情报人员逮捕。
6. 有消息表示，当天 Abboud 先生是和他的司机及黎巴嫩籍的保镖一同被逮捕的，逮捕他们的人着便装，自称是军队情报部门人员，当时 Abboud 先生在 Bechara 教堂的一个基督教活动中发放完礼物后，刚要回办公室。于是，他的车被没收，他们三人一同被送往 Al Qubbeh 的军事情报部门，在那里被拘留了一天，之后保镖和司机被释放。
7. 被捕之后，军队情报人员又来到了 Abboud 先生的办公室，没收电子设备、CD 盘，CD 驱动器、DVD，三天之后又来到这里，没收了属于 Abboud 先生的第二辆汽车。
8. 有消息证实从那以后，Abboud 先生的命运和法律状况就不再为人所知。他被没收的两辆汽车及电子器件也没有再被归还给其家人。
9. 有消息称，对此人的拘留位于一个无人所知的地点，期限不详，此人没有被定罪，也没有被判刑，这些都违反了进行平等审理的权利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黎巴嫩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0. 消息也担忧 Abboud 先生可能会被要求离开黎巴嫩，非法送至叙利亚。根据负责外国人及领土事务的黎巴嫩官方机构的消息，Abboud 先生目前还没有离开黎巴嫩的记录。

11. 黎巴嫩政府在 2009 年 5 月 18 日所做的一个简短回复中称, Nawar Ali Abboud 是被军队情报部门抓捕的, 第二天就被释放, 他的两辆汽车也被还回。

12. 收到这一答复的同一消息源还做了如下分析:

13. Abboud 先生不像被释放了, 因为他还没有回到自己家, 也没有和自己的亲人或律师联系。在所谓的释放日期之后, 他的汽车一直停在军队情报部门总部。消息还尤其补充说, 黎巴嫩政府并没有拿出任何释放此人的证据。

14. 黎巴嫩政府的回应并没有指出为什么羁押 Abboud 先生, 也没有解释是哪个部门做出了对其羁押的命令。

15. 消息还希望征求黎巴嫩当局的其他信息, 以便了解是哪个机构下达了逮捕命令, 其动机是什么, 此人是否已被释放, 因为 Abboud 先生似乎从未获释。

16. 工作组认为黎巴嫩政府对于这一明确具体的事件在回答态度上有些简短, 对于事件的严重性不能认真对待。

17. 这种立场更是可想而知, 黎巴嫩政府被认为是尊重人权方面的主要力量, 应当能够提供被其机构逮捕的人的相关信息、原因以及后续情况。

18. 在无法得到这些信息的情况下,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羁押 Nawar Ali Abboud 属于任意行为, 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十四条, 属于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三类情况。

19. 做出这一决定后, 工作组要求黎巴嫩政府通报羁押 Nawar Ali Abboud 的情况与条件; 明确释放此人的证据, 或是尽快将其交给司法部门, 无论哪种情况, 都需要尊重黎巴嫩的国际承诺。

2009 年 9 月 2 日通过

第 13/2009 号意见(也门)

2009 年 5 月 28 日致也门政府的来文。

涉及 Amir Abdallah Thabet Mohsen Al Abbab 先生、 Mohamed Abdallah Thabet Mohsen Al Abbab 先生和 Movad Thabet Mohsen Al Abbab 先生。

也门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也门政府没能在 90 天期限内做出答复。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根据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工作组乐见也门政府的合作态度。工作组认为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况提出意见，尽管也门政府并没有就案情提供其对事实的看法和解释。
5. 该案件已上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概述如下。
6. Amir Abdallah Thabet Mohsen Al Abbab 先生，出生于 1978 年，学生；Mohamed Abdallah Thabet Mohsen Al Abbab 先生，出生于 1984 年，学生；Mouad Thabet Mohsen Al Abbab 先生，出生于 1985 年，学生，他们三人是亲兄弟，也门公民，平常住在萨那市 Al-Qadissya 地区 Al - Sabiin 区，2007 年 7 月 19 日凌晨 2 时，被也门政治安全部队的三名特工(Al Amn Asiyassi)在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7. 据消息来源介绍，他们一直都没有被告知自己被捕的原因，并且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被拘留至今。
8. 从表面上看来，Al Abbab 三兄弟的被捕是在其长兄 Adel Thabet Mohsen Al Abbab 先生的住处，其长兄是一名阿拉伯语老师，按照政治安全部队的说法，正是因他有基地组织成员的嫌疑而受到追捕。当特工们没有找到 Adel Al Abbab 时，他们就前去捉拿他的三个兄弟及其患有高血压和糖尿病的父亲，父亲于两天后被释放。
9. 三兄弟自被捕以来就被关押在萨那的政治安全部队监狱。在被拘留的前两月，他们被隔离监禁，不过，目前他们可与家人联系，其父亲每星期可以探视他们一次。他们没有被正式起诉、移交法庭或面对任何其他类型的法律程序。他们的父亲向政治安全部队的首长 Ghalib Al Kamsh 先生求情，但无济于事。
10. 虽然《也门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七条(c)款规定，任何因涉嫌犯罪临时被捕者，应当自其被拘留起不超过 24 小时内移交法庭，以及《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1994 年第 31 号法律)虽然规定，所有被逮捕的人都必须立即被告知逮捕的原因、被告知他们有权了解逮捕令、他们也可以接触在他们看来应该被告知的人，并要求得到律师的帮助，但是，当局却没能提供可证明其逮捕并拘留 Al Abbab 三兄弟的合理法律理由。
11. 消息来源还报告说，也门国内法规定，须及时告知个人针对其的指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针对出于这种原因在送交法官审判之前已被拘押者的所有指控，必须经由法庭进行紧急审查，法庭必须迅速做出决定。迄今为止，尽管 Al Abbab 三兄弟再三请求，他们没有能够获得律师的协助。他们目前处于法律条文的拘留之中并且明显违犯了也门国内法。
12. 在审议了收到的资料后并在没能得到也门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对 Al Abbab 三兄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其中规定“人人享有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以及“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根据法律规定的理和法定程序进行的除外”。

13. 对上述三兄弟的拘留同样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a)和(c)项的规定，其中规定：人人有权“迅速被告知并以其能理解的语言被详细告知其所受指控的性质和原因”且“在不无故拖延情况下接受审判”。

14.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通过以下意见：

剥夺 Amir Abdallah Thabet Mohsen Al Abbab、Mohamed Abdallah Thabet Mohsen Al Abbab 和 Movad Thabet Mohsen Al Abbab 的自由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15. 工作组要求也门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其中，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应立即释放并适当赔偿 Al Abbaba 三兄弟。

16. 工作组想要强调的是，立即释放 Amir Abdallah Thabet Mohsen Al Abbab、Mohamed Abdallah Thabet Mohsen Al Abbab 和 Movad Thabet Mohsen Al Abbab 的责任不允许继续对其进行拘留，即便是在最终对三兄弟采取进一步行动可能符合也门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下。

17. 此外，工作组指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适当补偿的义务是基于考虑到这三个兄弟成为了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有关他们的事后诉讼或裁决不能减轻该缔约国的责任。

2009 年 9 月 3 日通过

第 14/2009 号意见(冈比亚)

2009 年 5 月 28 日致冈比亚政府的来文。

涉及 Chief Ebrima Manneh。

冈比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冈比亚政府没有在 90 天期限内做出答复。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根据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工作组乐见冈比亚政府的合作态度。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就案件的事实和情况提供意见，尽管冈比亚政府并没有就案情提供其对事实的看法和解释。
5. 该案件已上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情况概述如下。

6. 2006 年 7 月 7 日, Chief Ebrima Manneh, 冈比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冈比亚”)公民, 生于 1978 年 2 月 18 日, 平常住在冈比亚 Lamin 村, 是设在班珠尔的《每日观察报》资深记者, 被冈比亚国家情报局的两名便衣特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在《每日观察报》的班珠尔办事处逮捕。从那时起, 他就在没有受到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隔离监禁在冈比亚国家安全部队当局之下, 安全部队很有可能得到了国家情报局的协助。从来就没有人告诉过 Manneh 先生他被逮捕或拘留的原因。

7. Manneh 先生的拘留地点不详, 而且他也没能与外界接触。冈比亚政府从不承认羁押了 Manneh 先生。冈比亚国家安全委员会声称对 Manneh 先生的困境一无所知。冈比亚其他官员包括冈比亚国家警察, 曾公开否认羁押了 Manneh 先生。但据信他目前被扣押在冈比亚东部的 Fatoto 警察局。在他被拘留期间, 目击者在不同地点已观察到 Manneh 先生被冈比亚关押。有人知道他一直被拘留在班珠尔的 Mile Two 监狱。2007 年, 有人在班珠尔的皇家维多利亚教学医院注意到他受到安全部队的羁押。在医院几个小时后, 安全部队将 Manneh 先生转移到在班珠尔的附近军事诊所, 以避免公众视野。然而, 班珠尔皇家维多利亚教学医院的发言人声称, “不清楚谁入院了。”Manneh 先生还在国家情报局总部、Kartong 警察局、Sibanor 警察局以及 Kuntaur 警察局被羁押过。

8. 消息来源认为, 大量证据表明 Manneh 先生还活着。例如, 冈比亚议会少数党领袖于 2008 年 7 月 3 日敦促冈比亚总统释放 Manneh 先生。如果他死了, 少数党领袖就可能不会冒自己的生命风险去做出这样一个大胆的要求。同样, 美国参议员理查德·J·德宾 2008 年 7 月 30 日在国会发表讲话, 呼吁冈比亚释放 Manneh 先生。在他的报告中, 参议员德宾悲叹, 他向冈比亚驻美国大使问询时遭遇到的只有“丢人的沉默”。

9. 消息来源报告称, Manneh 先生的被捕起因于他与英国广播公司(BBC)一名记者的相互交流, 这名记者发送了一篇关于即将举行的非洲联盟(非盟)班珠尔首脑会议的新闻稿。英国广播公司的报道似乎提到了冈比亚总统叶海亚·贾梅是通过政变上台的事实。Manneh 先生可能想在《每日观察报》上重发这篇经新闻提供者确认无伤大雅的新闻稿, 就在此时国家情报局逮捕了他。虽然 Manneh 先生全然不知 BBC 的这篇新闻可能会导致他的被捕, 但英国广播公司 2006 年 6 月 29 日的一则报道最有可能是火上浇油, 这则报道说: “本次[非洲联盟]会议的东道主, 冈比亚总统叶海亚·贾梅与他的几个同行一样, 是一名前军人和后来通过选举程序使其统治合法化的政变制造者”。鉴于该新闻稿的真实性, Manneh 先生试图重发此稿不能被认为是有害的或非法的。不过, 据消息来源称, 贾梅总统看来似乎选择了逮捕和拘留 Manneh 先生。

10. 消息来源报告说, 地方组织和报导 Manneh 先生新闻的报纸的代表冒了极大的个人风险。冈比亚警方逮捕了一名 Foroyaa 报社记者, 他当时在班珠尔外的警察局调查 Manneh 先生的被拘留问题。

11. Manneh 先生遭遇到严重的医疗问题，包括高血压，据说是他在拘留期间得上的。此外，Manneh 先生被剥夺了获得适当医疗保健的权利，尽管如上所述曾匆匆地去过班珠尔医院。糟糕的监狱条件可能加重他的医疗问题。

12. 消息来源还报告说，Manneh 先生一直被隔离监禁着，被迫忍受非人的拘留条件，因为在拥挤的牢房里，他已被逼无奈在光秃秃的地板上睡觉。消息来源称，这样的情况再加上不能与亲友或同事联系，加剧了他的医疗问题，严重地危害着 Manneh 先生的身体和精神健康。

13. 该消息来源还报告说，Manneh 先生面临着遭冈比亚政府特工毒手的真正危险，因为众多的冈比亚人宣称是否承认受到酷刑的决定权掌握在其政府手中。消息来源人士支持这一指控，提到了美国国务院 2007 年关于冈比亚人权的国别报告。在该报告中指出，冈比亚安全部队以“电击、烟头烫、塑料袋缠头、刀伤、冷水泼以及枪杀威胁”的方式折磨被告。冈比亚报纸《独立报》编辑声称，在他被冈比亚安全部队拘留时受到过“裸体电击”的酷刑。Manneh 先生的治疗是“冈比亚安全部队骚扰和虐待被拘留者……新闻工作者而不受惩罚”²⁸的更广泛做法的一部分。消息来源报告说，新闻界的一些成员已经受过酷刑。

14. 除了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外，消息来源认为，收押 Manneh 先生同样违反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宪章》)第六条之规定：在不是“因为法律先前规定的理由和情形”时防止剥夺自由，以及做出相同保证的《冈比亚宪法》第十九条第 1 款之规定。据消息来源称，他的拘留也违反了《非洲宪章》第九条，其中规定保障每个人“在法律范围内表达并传播自己观点”的权利，以及《非洲宪章》第七条、《冈比亚宪法》第十九条第 5 款，两者都规定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

15. 消息来源指出，Chief Ebrima Manneh 案已于 2008 年 6 月 5 日成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共同体法院(CCJ)具约束力裁决的主体²⁹，在其判决中，共同体法院宣布对 Manneh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国际法，并要求冈比亚把 Manneh 先生立即从“非法拘留”中解救出来，并支付他十万美元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冈比亚政府从不在共同体法院出庭为该案进行辩护，对裁决置之不理。共同体法院在其判决中，详细讲述了目击证人看见 Manneh 先生被拘留的可信证词，并发现“所有这些事实无可置疑且显得可信，因此法院予以采信。”消息来源强调，Manneh 先生的拘留不能与任何法律依据联系起来，而且为了强调这一事实，共同体法院指出，“冈比亚共和国法律已知的刑事犯罪没有哪一项可以用来起诉”Manneh 先生。共同体法院认为，“[由于] [冈比亚]未能证实对原告的逮捕和拘留符合以前制订的任何法律条款，因此原告有权要求其人身自由并保障其个人安全。”

²⁸ 美国国务院：《人权国别报告：冈比亚》(2007 年)。

²⁹ Chief Ebrima Manneh 诉冈比亚共和国，ECW/CCJ/JUD/03/08。

16. 消息来源报告说，考虑到冈比亚法院对类似性质索赔表现出的可疑冷漠，冈比亚国内法院的诉讼已受到极大限制。Manneh 先生的家人自他被捕和遭拘留以来被迫经受了极端的经济和情感煎熬。

17. 在对收到的资料进行审议之后，并在没能得到冈比亚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依靠消息来源提供的可信资料、共同体法院裁决中概述的证人确证的证据，认为 Manneh 先生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被冈比亚情报局两名特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后仍被拘押在冈比亚当局手中。尽管消息来源个人认为，冈比亚各部门已公开否认拘押着 Manneh 先生，但据报告的与司法支持的目击证人的证词清楚地表明，Manneh 先生曾在冈比亚不同的拘留所出现过。

18. 工作组认为，拘留 Manneh 先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特别是保障“人人享有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并保障“任何人不得受到任意逮捕或拘留”以及保障“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除非根据法律制订的这样的理由或符合法律制订的这样的程序”之规定。

19. 自第 47/2005 号意见³⁰开始，工作组就已根据适合工作组审查的提交案子类别的第一类，把因缺乏法律依据在秘密地点的拘留归类为任意拘留。不允许任何管辖区域进行隔离监禁，其中提到了对被拘留者的无理由逮捕和拘留、得不到律师或亲属的探视、没有行使剥夺自由权的司法控制、冈比亚现有立法中没有规定为执行审判对被拘留者的起诉规定等，简而言之，其中无论何种可以遵循的法定程序，法律都没有规定。

20. Manneh 先生在这种法外状况下被拘留将近三年，也使他遭受到酷刑的危险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³¹

21. 工作组还认为，秘密拘留一个人本身就违反了公正的审判³²，其中被告的有罪或无辜可以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予以认定，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1 项所规定的那样。

22. Manneh 先生一直都没有等来开庭之日，甚至都没有受到过刑事犯罪指控，他没有获准找一名律师替自己辩护。他在这种情况下的被拘留，其结果是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a)、(b)和(c)项，其中规定：每个人都应当及时被告知针对他们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和手段准备辩护，并与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沟通，以及接受不无故拖延的审判。对他的拘留属于适合工作组审议的任意拘留问题类别的第三类。

23. 工作组还认为，对 Manneh 先生自由权利的剥夺导致了他和平地行使其作为一名报社记者的言论自由和意见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得到了《世

³⁰ A/HRC/4/40/Add.1, 第 41 页。

³¹ 参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年度报告，E/CN.4/2006/7, 第 19 页第 57 段。

³² 第 5/2001 号意见，E/CN.4/2002/77/Add.1, 第 45 页，第 10 段(三)。

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保障，虽然后者的第 3 款对某些情况下的言论自由和意见表达自由权进行了限制，但这样的情况并不存在于 Manneh 先生案件中。这项权利只有当“法律规定”、“有必要……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为了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秩序)”时才能够受到限制。

24. 大可不必为了维护声誉或保障国家安全就羁押一名试图重发一篇批评时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总统上台方式文章的新闻记者。冈比亚政府一直都没有提出理由证明过，并且也不存在 Manneh 先生从事任何颠覆政府活动的明显证据。

25. 即使删剪这篇文章本身被视为实现保护总统名声或冈比亚国家安全目的的必要举措，在没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拘留 Manneh 先生完全与世隔绝近三年，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含义范围内，肯定不会被视为必要。采取任意拘留手段来限制新闻自由是特别令人反感地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Manneh 先生被剥夺自由因此也属于工作组类别的第二类。

26. 由于对本案形成了这个结论，工作组进一步指出，冈比亚没有遵守 2008 年西共体共同体法院的裁决，其裁决副本已成为本案卷宗的一部分，该裁决要求释放 Manneh 先生并判令赔偿他的损失。

2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通过以下意见：

剥夺 Chief Ebrima Manneh 的自由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28. 提出上述意见后，工作组要求冈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纠正这种情况，根据本案属于特别严重的秘密拘留的具体情况，其中包括立即释放 Manneh 先生并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之规定给予他充分的赔偿。

2009 年 9 月 3 日通过

第 15/2009 号意见(津巴布韦)

2009 年 3 月 20 日致津巴布韦政府的来文。

涉及 Lloyd Tarumbwa 先生、Fanny Tembo 先生和 Terry Musona 女士。

津巴布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欢迎津巴布韦政府采取的合作态度，提交了与消息来源所提指控有关的资料。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工作组相信, 根据消息来源提出的指控和津巴布韦政府随附的答复以及消息来源的观察资料, 可以就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本案已报告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概要如下:
6. Lloyd Tarumbwa 先生, 39 岁, 津巴布韦公民, 争取民主变革运动(MDC)在西马绍纳兰省的协调员, 2008 年 10 月 30 日凌晨 3 时左右在家中被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人员(ZRP)和被称为中央情报组织(CIO)的国家安全人员逮捕, 他们没有出示逮捕令。Tarumbwa 先生的家人目睹了逮捕过程。
7. Terry Musona 女士, 现年 55 岁, 津巴布韦国民, 西马绍纳兰省争取民主变革运动副秘书长, 班凯特 Kuwadzana 镇 Gumbo 路的居民; Fanny Tembo 先生, 41 岁, 也是津巴布韦公民, 争取民主变革运动当选的地方政府官员(议员), 被四名不明身份的人从班凯特 Kuwadzana 镇 Muonde 街 445 号抓走, 其中一人称自己叫 Mpofu, 并告诉家人陪同前往班凯特警察局。
8. 上述三人下落不明已经 58 天了。他们在被转移并置于中央情报组织秘密看管下之前, 最初是由警方进行未确认的羁押。在此期间, 他们被隔离关押, 并被戴上手铐, 成为虐待行为和酷刑的受害者。他们没有获准与律师接触, 也不能与家人联系, 并被剥夺了基本的审前权利。
9. 由于他们被拘留已超过了法定的 48 小时期限, 2008 年 11 月, 津巴布韦高等法院根据《刑事诉讼和证据法》裁定: 对这三个人的拘留从一开始就是非法的, 并下令释放他们(案例: Fidelis Chiramba 及其他 11 人诉内务部长及其他人—参号: HC6420/08)。Hungwe 法官在其判决书中指出, 继续拘留这些争取民主变革运动活动分子是非法的, 他们应该获得释放。高等法院还指出, 警方如果想对他们提起任何诉讼, 就必须采用传票的方式。虽有这一纸裁决令, 可这三人获释后却进了中央情报组织之手并遭继续拘留。高等法院的裁决令迄今为止仍然是一纸空文。
10. 由于这些人不是被关押在一个正式的拘留地点, 律师为弄清他们的下落不得不呈递另一个令状, 这一次是津巴布韦高等法院紧急法庭的申请(Lloyd Tarumbwa 及其他 11 人诉国家安全、土地、总统办公室土地改革与安置部部长, 参号: HC 23/09)。上述三人被带到高等法院法官 Chitakunye J.法官面前。这名法官以及这三个人的辩护律师和国家律师, 在非常严格和限定的情况下获准对他们进行问讯, 他们的律师均不得私下与他们协商。
11. 上述三人表示, 他们在酷刑威胁之下被告诫说, 他们之所以会受到警方的保护性拘留, 是因为他们现在被视为国家的证人。2009 年 1 月, 这名法官劝告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中央情报组织和国家代表, 他们有义务遵守现有的裁决令, 批准立即释放处于非法拘禁状态的上述三人。然而, 这项裁决令同样执行不下去。

12. 这些人是在警方的保护性看管下并作为国家证人被关押的。他们住着单间，但在那里的自由活动权受到了严格限制，间或不让他们使用卫生间，很多情况下在转移途中他们会被蒙上双眼，不给他们毯子用。据消息来源称，2009 年 1 月，他们作为受保护的国家证人这种新身份，促成他们结束了遭受酷刑的折磨。然而，Tarumbwa 先生接受医疗服务的权利还是被拒绝了。由于遭受橡胶软鞭抽打、长期遭脚踢，他诉苦说浑身上下都疼痛。

13. 消息来源进一步报告说，这些人不希望成为国家证人，因为他们对所谓的他们“目击到”的情况没有什么了解。他们被要求出庭举证有关其他争取民主变革运动成员的案子，这些成员同样是被任意拘留、绑架和暂时被迫失踪直到随后被释放再落入警方的手中，并且他们现在正被起诉。这些成员包括争取民主变革运动活动家 Fidelis Chiramba、Jestina Mukoko、Concilia(西马绍纳兰省妇女大会主席)、Manuel Chinanzvavana、Pieta Kaseke、Colleen Mutemagau、Violet Mupfuranhewe、Broderick Takawira 和其他受到叛乱、盗匪和蓄意破坏指控的人。

14. 消息来源认为，上述三人被任意拘留了四个多月的时间。他们被绑架、技术上失踪、遭受酷刑，并且既没有一个公认的刑事指控，也没有被主动提交司法当局处理。他们被剥夺了其最基本的权利，包括自由结社、不受恐吓和骚扰地从事政治活动的权利以及获得人质待遇的权利。有限的与其亲属联络的权利是由法庭庭谕给的，而不是自愿的。消息来源还指出，Fanny Tembo 先生，作为一名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当选议员，代表投票选举他担当此职的选民们遂行其政治职责时却受到了阻碍。

15. 政府在答复中证实，在接到某些人与外国势力勾结从事培训强盗和反叛分子的情报之后，Lloyd Tarumbwa、Terry Musona 和 Fanny Tembo 就被执法机关带走了。经调查证实，上述人员不但没有参与这些行为，而且还愿意向警方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证据。因此，对这些人安全地点采取了保护性拘留措施，以防止真正的坏人加害他们。

16. 政府进一步指出，高等法院下令释放 Fidelis Chiramba 及其共同被告人。在这份(法庭庭谕)名单中，Lloyd Tarumbwa、Terry Musona 和 Fanny Tembo 的名字在列，“但这些并没有受到正式的罪行指控且在当时已从警方监护中获释。”再次代表这些人向高等法院提出了举行紧急法庭的申请，2009 年 1 月 16 日，法官看望了处在警方保护性看管中的这三个人并证实了津巴布韦的立场。根据政府的回应，法官没有下令释放他们。

17. 津巴布韦政府证实，名单中的这三人向警方表示，他们已经离家很长一段时间了，并说他们想得到政府的同意回家，在宣誓作了书面证词后获准回家。

18. 政府在其答复中还驳斥了消息来源有关虐待和酷刑的指控，声称他们乐意充当国家证人，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由一名警察将他们带上了法庭，并在接受提问之后回了家。第二天，就代表名单中指称绑架的这三个人提交了一份紧急法庭申

请。津巴布韦政府指出，法官要求这三人在法庭前当着法官的面证实，他们从来就没有被绑架过，并且被带进哈拉雷是为了在总检察长办公室里进行一次面谈。鉴于这一证据，法官要求请愿者撤回代表三人提交的申请，他们这样做了。

19. 上述介绍的政府方面发来的信息转给了消息来源去做评论，消息来源回答如下：消息来源认为，津巴布韦政府的答复称名单中的这三个人同意被拘留从一开始就是一种误导，特别是由于政府的答复矢口否认逮捕并拘留了这些人。

20. 消息来源然后出示了包括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6 日的临时命令(参考：HC 872/09)在内的证据，其中法官宣布对 Lloyd Tarumbwa、Fanny Tembo 和 Terry Musona 的绑架和拘留超过 48 小时是错误的、非法的。法官还声明，这些被告在拒绝允许其被绑架者与其亲属们见面方面的所作所为是错误的和非法的。此外，该临时命令还宣布国家工作人员不让上述三人聘请律师是不合法的。最后，该临时命令要求国家及其工作人员不要再绑架上述人员，并立即释放他们。

21. 工作组根据其所掌握的资料，特别指出以下信息。

22. 津巴布韦政府的答复存在着许多不实之辞，其中的推论也得到了所提供信息的支持。举例来说，政府虽然承认这三个人是“被带走”，并没有参与做什么错事，但因他们要求在一桩案子中充当国家证人，所以就要求拘留他们并延长拘留期。津巴布韦政府还指出，这些人乐意处于警方的保护性拘留之中。然而，一份津巴布韦政府附随在其答复中用以支持这一事实的三人书面证词却有大量意味着其被非自愿拘留的漏洞百出的语言。

23. Lloyd Tarumbwa 在其证词中声称：“在我被保护性拘留一事上，我没有任何问题，但我现在想回家和我的家人呆在一起，尽管有人对我强调安全威胁。”Fanny Tembo 在他的证词中做出同样的答辩说：“我现在觉得我必须与我的家人在一起，我总是想起他们。我的妻子病了，我同样觉得照顾她是我的责任”。Terry Musona 说，“在我被保护性拘留一事上，我没有任何问题，但是我觉得我已经逗留太久了，因此需要回家。”

24. 工作组还注意到，津巴布韦政府提供的声称高等法院没有下令释放这三名被拘留者的信息不符合其自己的立场，即：这些人可以来去自由，而且没有超出拘留时限。消息来源提供的一份高级法院的命令含有临时命令，事实恰好相反，宣布继续拘留这些人于保护性监护之下是错误的和非法的，并要求立即将他们从警方的看管中解救出来。

25. 津巴布韦政府和消息来源所提供的资料都表明所有这三个人都是政治活动家和主要反对党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成员，而且担任各种身份的官员。这一点政府并没有予以否认，并且是这三名被拘留者概况中的共同点。津巴布韦政府的答复中并没有迹象表明，这三个被拘留者不会作为国家证人进行作证。

26. 因此，工作组认为，继续拘留他们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通过以下意见：

对 Lloyd Tarambwa 先生、Terry Musona 女士和 Fanny Tembo 先生的逮捕与拘留属于任意拘留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之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和第三类。

28. 在提出上述意见之后，工作组要求津巴布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把 Lloyd Tarambwa 先生、Terry Musona 女士和 Fanny Tembo 先生从警方的监管中解救出来，以纠正他们的案情，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9. 最后，工作组要求，根据上述《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的规定，给予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对收入损失、健康和个人生活所享有赔偿的可执行权利。

2009 年 9 月 3 日通过

第 16/2009 号意见(乌克兰)

2009 年 5 月 1 日致乌克兰政府的来文。

涉及 **Alexandr Rafalskiy** 先生。

乌克兰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乌克兰政府提交了与消息来源所提出指控有关的资料，工作组对其合作态度表示欢迎。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根据消息来源所提出指控和乌克兰政府的答复以及消息来源的观察资料，工作组认为可以就该案的事实和情况提出意见。
5. 该案报告给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概要如下。
6. **Alexandr Rafalskiy** 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5 月 21 日，乌克兰公民，私营企业 **Polimerzaschita** 的副厂长，平时住在基辅，2001 年 6 月 13 日在基辅的 **Volgodonskiy Pereulok** 公寓内被来自内务部的官员逮捕，没人向他出示逮捕令或解释被捕的原因。起初，**Rafalskiy** 先生被关在基辅市弗拉季米尔斯基大街 15 号内务部的拘留所里。次日，他被转移到一个不为人知的拘留地点。**Rafalskiy** 先生据说在这两个地方都受到了刑讯逼供。

7. 2001 年 6 月 13 日，夜里十一点半左右，Rafalskiy 先生被带到了欧布科希夫中央地区医院。两名医生对他进行了检查，诊断出他的头部有一处受伤、背部有多处伤。
8. 2001 年 6 月 14-16 日，Rafalskiy 先生被转移到由奥布霍夫区警察局管理的奥布霍夫临时拘留中心(TDC)，并依据《Militsia(警察)法》第五条第五款被当作一个流浪汉和身份不明者关押，尽管警方人员清楚他的身份，而且就是以 Alexandr Rafalskiy 的身份拘捕了他。2001 年 6 月 16 日，Rafalskiy 先生写了一份申请，请求奥布霍夫临时拘留中心负责人联系其父母并告知他们其拘留地点。
9. Rafalskiy 先生在未作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从一个临时拘留中心转到另一个中心被转移了三次。2001 年 6 月 17 日，他被关押在 Staviche 临时拘留中心；2001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被关押在 Tetiev 临时拘留中心；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又被转回 Staviche 临时拘留中心拘押。所有这三个拘留中心都设在基辅地区。2001 年 6 月 17 日，大约于晚上 8 时 40 分，Rafalskiy 先生在 Staviche 中部地区医院接受了医治。他被诊断出患有静脉功能不全以及胸伤与腰伤。
10. 2001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期间，Rafalskiy 先生不断受到讯问。由于 Rafalskiy 先生没能获准与其律师或家人联系，他无法求助于法律补救措施来防止侵犯其权利。只是在 2001 年 6 月 25 日这一天，他被告知，他将因涉嫌谋杀被继续拘留。从那时起，他就一直在基辅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管辖下被监禁在基辅调查拘留所里。
11. 2001 年 6 月 26 日，Rafalskiy 先生第一次被移送下达拘留令的法官面前。2004 年 7 月 30 日，Rafalskiy 先生被宣判犯有谋杀罪，并被判处终身监禁。他目前正在 Vinnitha 市 Ostovski 大街 2 号的第一监狱服刑。
12. 随后，Rafalskiy 先生递交了上诉申请，向检察长办公室、审查员和审理其案的一审法院指控酷刑和非法剥夺自由。尽管这些请求得到了基辅中央地区医院 2001 年 7 月 19 日提供的法医专家意见的支持，意见中并未排除对酷刑的指控，但是却没有接着进行刑事调查。
13. 根据法医专业知识，经基辅地区检察官办公室一名审查员的请求，Rafalskiy 先生的左、右膝盖处有两个伤口，左肩下内表皮瘀血，头部左室内凶门前有一处伤。除了其头部损伤外，造成这些损伤的原因可能是使用钝器殴打、拳打脚踢或跌落到钝器上。这些损伤被认定为轻伤，不会对身体的健康状况产生长期影响。专家意见的结论是，前述的损伤不太可能是使用棍击所致。
14. 2001 年 9 月 15 日，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审查员拒绝对为了取得口供而虐待他的警察提起刑事诉讼，理由是 Rafalskiy 先生最有可能受到了武力对待，因为他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企图通过基辅弗拉季米尔斯基大街 15 号的内务部拘留所的通风出口逃跑。鉴于这一事实，警方严格遵循《警察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得不采用“徒手搏斗方法和特殊手段”以防止他逃跑。总检察长办公室认

为，Rafalskiy 先生的指控严重不属实。关于其头部受伤的具体部位，检察长认为，可能是使用锐器所致，而不太可能是被殴打或类似方法所致。

15. 由于检察长办公室是乌克兰能对警方人员提起刑事诉讼的唯一机构，事实证明是无法对警方人员提出刑事诉讼的，Rafalskiy 先生得不到进一步的国内补救办法。

16. 因此，消息来源认为，逮捕、拘留和监禁 Rafalskiy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行为。根据《宪法》第二十九条第 3 款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及第一百六十五-2 条第 4 款，只有“在防止或制止犯罪的紧要情况下”才允许执行无逮捕令的逮捕。《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2 条第 4 款规定了发出授权拘留的法院合理决议的程序。申请人被拘留的原因是涉嫌犯罪，是在实际拘留前几个月犯下的，因而不符合《宪法》第二十九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六十五-2 条第 4 款中载明的规定。

17. 此外，2001 年 6 月 14 日，国家当局拘留的对象是一个流浪汉，尽管事实是他的身份在他被逮捕之前的日子里对他们来说是再熟悉不过了。警方之所以采用这种拘留方式，是因为乌克兰法律不需要对流浪汉的拘留问题进行司法审查，而且没有义务通知其家人或其他人相关的拘留情况与地点。仅仅是在 2001 年 6 月 25 日 Rafalskiy 先生的拘留才由检察官办公室批准。

18. 消息来源进一步认为，当局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避刑讯逼供 Rafalskiy 先生惹来麻烦，隐瞒酷刑真相，防止承担这些行动的责任。这种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与第五条第 3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4 项、第 6 项、第 9 项与第 15 项原则之规定。

19. 最后，消息来源声称，任意逮捕、未经登记及其后当作流浪者虚假拘留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1 条赋予 Rafalskiy 先生的公平审判的权利。

20. 2009 年 5 月 1 日，工作组向乌克兰政府转递了这些指控，要求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 Alexandr Rafalskiy 先生当前境况的具体材料并提供证明对他逮捕和继续拘留有理由的法律规定的澄清说明。工作组通过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提醒到，将向乌克兰常驻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索要资料。

21. 2009 年 8 月 21 日，乌克兰政府提交了答复意见。据答复意见称，根据《乌克兰刑法》第九十三条(g)款，Rafalskiy 先生因涉嫌刑事犯罪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被基辅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逮捕。基辅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在其 2001 年 6 月 26 日的判决中称，Rafalskiy 先生被关押在基辅的调查拘留所内。他的拘留期限因区法院和基辅地区上诉法院的裁决而被延长了几次。

22. 乌克兰政府进一步报告称，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被判犯有谋杀罪并被判处终身监禁。乌克兰最高法院核准了他的终身监禁刑期。自 2006 年 7 月 11 日以来，他就一直被关押 Vinnitha 的监狱里。乌克兰政府总结认为，所做调查的结果并不涉及包括任何属于警察的违法违规行为。警方人员为避免 Rafalskiy 先生企图逃跑所做的一切是完全合法的。

23. 针对 2009 年 8 月 25 日提交的政府答复中的观察资料，消息来源认为，政府提供的资料并没有就非法逮捕以及为逼供采取的酷刑和虐待行为所提指控进行反驳。乌克兰政府的答复被消息来源与其原始来文中所含指控毫不相干。政府根本无视 Rafalskiy 先生 2001 年 6 月 13 日至 25 日间被拘留的事实，而且对这段时间拘留的法律依据不做任何解释，乌克兰政府只就 2001 年 6 月 25 日之后那段时间的拘留给予了答复。出于这个原因，消息来源得出结论称，工作组不能在此案审议中采纳这一答复。

24. 工作组认为，应考虑以下情况：

(a) 消息来源的原始来文包含了 Rafalskiy 先生审前拘留头 13 天期间在几家临时拘留中心遭受警方人员酷刑、虐待和非法剥夺自由的指控，没有对他的拘留做正式登记，Rafalskiy 先生甚至还有部分时间被隔离关押着；

(b) 基辅两家中央地区医院均已确诊 Rafalskiy 先生身体多个部位有伤情；

(c) Rafalskiy 先生既没有获准与辩护律师也没有获准与其家人取得联系；

(d) 他被拘留 13 天后才通知他被拘留的原因，当时他被告知他因涉嫌谋杀罪应予以拘留。只是在此之后，Rafalskiy 先生才第一次被带上法庭。

25. 这些指控没有受到乌克兰政府的反驳。

26. 但是，消息来源提供的与乌克兰政府提供的关于 Rafalskiy 先生被捕日期(分别为 2001 年 6 月 13 日和 2001 年 6 月 25 日)的信息之间存在出入。正是在审前拘留这段时间内，紧接着 Rafalskiy 先生被捕之后，据称发生了那些所谓的酷刑和虐待以及严重侵犯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的行为。

27. 因此，工作组要求乌克兰政府提供更为详细的有关 Rafalskiy 先生被捕日期、法律依据和情节的信息；提供有关其审前拘留的持续时间和状况以及在其被捕和审前拘留期间有关警方人员行动所做调查结果的信息。

28.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c)段，决定继续搁置本案，直至收到要求乌克兰政府提供的资料为止。

2009 年 9 月 4 日通过

第 17/2009 号意见(西班牙)

2009 年 5 月 28 日致西班牙政府的来文。

涉及 **Karmelo Landa Mendibe** 先生。

西班牙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1 段文本内容相同。)
2. 工作组对西班牙政府适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7/2008 号意见第 3 段文本内容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于墨西哥政府的合作态度表示满意。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的消息来源并已收到其评论意见。工作组认为已经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答复以及消息来源的评论意见，就相关案件的事实和情况予以判定。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举报人并已收到其反馈意见。工作组认为已经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答复以及举报人的反馈，就相关案件的事实和情况予以判定。
5. 据消息来源称，**Karmelo Landa Mendibe** 先生，西班牙籍；毕尔巴鄂市巴斯克大学教授；欧洲议会议员(1990-1994 届)以及巴斯克议会赫利·巴塔苏那联盟议员(1994-1998 届)，他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凌晨两点钟左右，在其住所被数名武装蒙面的便衣警察逮捕。
6. 实施逮捕者没有出示任何能够表明抓捕原因的拘捕令、判决书或政府令。在对其住所进行了两个小时的搜查后，将其逮捕。**Landa Mendibe** 先生被铐上手铐，强行从其住所带走，同时实施逮捕者还没收了财物的，包括：两台电脑、两部手机、一个记事本以及作为大学教授的工作书籍。当事人妻子目睹了他被抓捕的过程。与警察随行的记者对整个抓捕过程进行了拍摄，随后几天的电视新闻和报纸曾对此事进行过大量报道。
7. **Landa Mendibe** 先生被送上了一辆没有任何标志的车辆，头面部被蒙上了不透明布套。他被告知，即刻起他将被单独关押并且无权自行雇用律师。
8. 经过一晚上漫长的车程，他被关进了圣塞巴斯蒂安市的一所监狱。一位女法医告诉他，自己是从马德里被派来“照看他”的。随后，他又被带上汽车，送至毕尔巴鄂，并被关进了警察总部监狱。之后，他被送到了位于马德里的国家警察总局，他在那里被关押了两天，关在一个 3×4 米没有窗户也没有家具的小牢房中。在此期间，**Landa Mendibe** 先生既没有被提审，也没有被问及过任何问题。
9. 2008 年 2 月 13 日，当事人被送交国家法院第五初审法庭接受审讯，法庭上宣读了指控他属于埃塔恐怖组织的起诉书，他被判临时无条件监禁。法官也没有向他提出任何问题。然而，他断然否认了这一指控，并且对他被捕的过程以及受到的虐待进行了控诉。

10. Landa Mendibe 先生向法官提及，在上一次庭审中，也是由该名法官负责审理，当时宪法法庭已经废除了其被判 1997-1999 年两年审前拘留的判决。

11. 出庭后，Landa Mendibe 先生被铐在警车里，送到了位于马德里的 Soto del Real 监狱。自 2 月 13 日晚至 2 月 14 日，他都是在该监狱收监室的走廊中度过的。

12. 2 月 14 日，Landa Mendibe 先生被告知了该监狱的《管理守则》，其中提到，“目前在押的(恐怖主义)罪犯的犯罪能力和危险性”。还指出了“被关押的犯人与埃塔恐怖组织的联系”。内政部决定将他归入 FIES 1-3 档案。

13. Landa Mendibe 先生与一个满脸瘀伤的年轻人共住一间牢房。他被强迫脱下原有衣物，穿上一件前有拉链的小尺码一体式白色囚服。由于对这些行为提出抗议并反抗，他被剥光全身衣物关进了一间隔离囚室。这间囚室的墙壁和地板上都生满了蟑螂；囚室内异常肮脏并且长明一盏光线眩目的白炽灯。

14. 2 月 17 日，当局拒绝了特意从毕尔巴鄂赶来的 Landa Mendibe 先生家属的探监请求。2 月 18 日，他被转到了 1 区的一间普通牢房。在那里他被告知自己犯了严重的过错，典狱长下令对其重新进行 6-14 天的单独监禁。然而，他于 2 月 20 日被转到位于阿尔卡拉德埃那雷斯的马德里第二监狱(阿尔卡拉-梅科)。

15. Landa Mendibe 先生被关押在阿尔卡拉-梅科监狱直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此期间，他的以下请愿和申诉均被拒绝：

(a) 申请与而不是已判刑囚犯审前拘留犯共同关押：2008 年 3 月 18 日提出申请，被拒。

(b) 申请参加监狱中的体育活动以及比赛：2008 年 3 月 27 日提出申请，被拒。

(c) 请求与例行巡查的监狱监督法官会面：2008 年 4 月 9 日提出申请，未得到答复。

(d) 申请配发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一台打印机以便继续完成博士论文：2008 年 7 月 7 日提出申请，被拒。

(e) 申请配发一台血压计：2008 年 7 月 7 日提出申请，被拒。

(f) 申请除每周与家人通电话外，与其辩护律师保持电话联系：2008 年 8 月 6 日提出申请，同样被拒。

(g) 申请获得一份监狱管理规定的复印件：一直未得到回复。

16. 2008 年 8 月 19 日，在一次检查中，Landa Mendibe 先生由于被搜出一张家庭照片和一张音乐碟片而被处以禁止家属探视以及 30 天不得进入监狱庭院的惩罚。该惩罚因为没有进行书面通知，Landa Mendibe 先生无法据以提出申诉。Landa Mendibe 先生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被一辆警车送往距马德里 60 多公里的 Valdemoro 监狱。尽管两座监狱之间的路程并不遥远，但转送过程还是花了六个

多小时。整个过程中，他与另一名囚犯一直被关在金属质的不透明车厢中。一到监狱即被无条件隔离监禁长达五天。他的律师与家人均未接到有关这次转狱的通知。五天后，在同样的条件下，他又被送到了位于埃斯特雷马杜拉的 Cáceres 监狱，与马德里距离 300 公里，与当事人妻子居住的毕尔巴鄂远距 600 多公里。毕尔巴鄂和 Cáceres 之间没有直通的公共交通工具。

17. 在国家法院第五中央初审法庭的第 35/02 号摘要中，Landa Mendibe 先生处于听候审判的状态。根据《刑法》第 515.2 条，他被指控属于埃塔恐怖组织。然而，据消息来源称，并没有任何能够证明如此严重指控的证据。

18. Landa Mendibe 先生曾多次申请保释，但均被拒绝；最后一次拒绝是在 2008 年 7 月。他目前处于新一轮申请过程中。

19. 据消息来源称，Landa Mendibe 先生被剥夺了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逮捕和审判是针对他行使其自由发表意见权利的报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当他以和平方式通过政治活动表达其主张时，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损害他人的权利和名誉。他也没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众的健康或道德，也没有从事通过宣传战争、民族、种族或宗教仇视来煽动歧视、敌视或者暴力的活动。而只有在上述情况下，当局才有权限制相关自由权利的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此外，Landa Mendibe 先生被捕期间，他的其他一些权利，包括接受治疗的权利和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被认定为待审犯的权利；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别待遇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也遭到侵犯。

20. Landa Mendibe 先生所遭受到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对待，有悖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中规定的身体和精神完整性的权利。他所受到的待遇同样违背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一条和第十六条，该公约要求西班牙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公约》第二条)。

21. 同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西班牙政府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Landa Mendibe 先生曾向对他下达不利判决的国家法院法官控诉自己在被捕和拘留期间曾遭受虐待。但是，法官对此没有理会，也没有依法下达命令进行相应的司法调查。

22. 消息来源补充说，在西班牙尚未建立起独立于警察机构的部门，来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二条中所提及的公正的调查。

23. FIES 1-3 号档案中的高危险度分类适用于犯有恐怖主义重罪的罪犯。Landa Mendibe 先生在进监狱的第一天就被归入此档案。在西班牙各监狱度过的十五个

多月的审前拘留期间，Landa Mendibe 先生一直处于极恶劣的监狱环境中，遭受了持续虐待。

24. 在被捕后立即被归入 FIES 1-3 档案，这违背了诉讼过程中的无罪推定原则，而该原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中规定的基本原则。

25. 如上所述，有好几次监狱管理机构都没有对 Landa Mendibe 先生进行无罪推定，而是将与受法律保护的人权相悖的非法限制强加于他。

26. 这也损害了 Landa Mendibe 先生在合理期限内受审或获释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以及审理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2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中明文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而初审法官在 15 个月乃至更久之前下达的临时拘留令是与西班牙应当遵守的国际公约之规定相悖的。

28. 同样，消息来源还补充说，《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b 项也没有得以履行，即没有保障被拘留者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

29. 在事先未通知家属和辩护律师以及被拘留者本人的情况下，连续将其在各大区的监狱之间转移，严重侵犯了 Landa Mendibe 先生的家庭生活权利，以及其家庭获得国家保护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这些转狱行动，显然是不必要的，虽然看似符合政府政策，即将巴斯克囚犯故意分散在西班牙领土的各个地方，以阻止其获得来自家属的援助。

30. 消息来源认为，上述这些行为也违反了《约翰内斯堡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自由原则》，以及在 1988 年 12 月 9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旨在保护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人员的其他一些基本原则(特别是，原则 4、8、15、16、18 至 20、28、30、33、36、38 和 39)。

31. 消息来源强调，既定事实的不合法性应由多个常设机构(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非常规人权保护项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开展行动予以保证。无论是人权理事会还是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都对西班牙在恐怖主义界定上存在缺陷这一问题表示了担忧。人权理事会建议在其《刑法》中加入第 572-580 条修正案的内容。

32. 上述国际机构也表达了对以下问题的担忧，包括：

- 在西班牙立法和日常实践中，依然维持了单独监禁的制度，以及
- 单独监禁与酷刑和虐待之间的联系；

- 使用刑罚适用期限作为决定临时性拘禁期限的标准；
- 向国家法院起诉可能会导致对言论以及结社自由的不合理限制；
- 国家法院被赋予了特别上诉法庭的性质。

33. 据消息来源称，应该对 Landa Mendibe 先生在上述特别上诉法庭接受的审理进行复审，应考虑将利用国家法院这种特别上诉法庭来打击和惩治恐怖主义的做法视为违法。消息来源补充说，现行《政党法》将 Landa Mendibe 先生所属的政治团体列为不合法政党，而这也正是其被拘捕的依据。

34. 政府在对本案的答复中没有否认拘捕 Landa Mendibe 先生一事，并援引了第 35/02 号司法机关令作为理由，以证明其剥夺 Landa Mendibe 先生的自由并非属于任意行为，否认在逮捕行动及随后几天中存在违规行为。政府在答复中还指出，Landa Mendibe 先生目前正“作为恐怖组织罪嫌疑犯”接受审理。

35. 政府表示对他采取了一切可能的卫生措施；允许他着装；并根据监狱规定，允许他接受医疗检查并使用其他设施。政府声称曾允许他以“免费”的形式与其母亲通电话，并曾于 2 月 14 日与其律师会面。

36. 政府还指出，根据国内立法，限制了 Landa Mendibe 先生与外界的联系，但其律师除外。至于将他归入 FIES 1-3 号档案，政府坚称“将法律已经定性的武装团伙成员归入档案是正确的；Landa 对此予以否认，不承认其属于共犯，这是与埃塔恐怖组织有牵连的罪犯惯用的借口”。根据他的表现，对他实行了单独囚禁。因为他的不良行为，也受到了其他根据规定而实施的惩罚，包括暂停口头通讯三个月、上交食品包装等。政府同时也证实，因为犯人的不良表现而将其移送到了 Cáceres 当地监狱。政府辩称，这次转狱后，该名犯人可以接受常规的探监，也可与外界联络。

37. 在请求被拒绝的问题上，政府也予以证实，并指出 Landa“可能已经适时向中央监察法官提出了上诉或申诉”。

38. 政府坚称，根据本案的案情，适用了西班牙关于此类案件的普通法律。有关国家法院的性质问题，政府坚持该法院并非为特别法庭，而是“西班牙司法体制下的一个机构，拥有多个领域的管辖权，不只是刑法领域，还包括其他重要的行政以及社会领域。在刑法方面，该法院有权对多种类型的犯罪进行审理，其中包括恐怖主义犯罪，该法院的初审职能(由初审庭履行)与审判职能(由审判庭履行)相分离。”报告中称从 1986 年 Barberá 案开始，国家法院作为常规法庭是受到欧洲人权法庭认可的。

39. 政府并没有对该案件缺少罪证的情况进行辩解，因为他们知道，“试图通过此文件或除法定的普通法官对本案的判决之外的其他任何文件，来解释对 Karmelo Landa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的缘由都是徒劳的，并且与(无罪)推定相悖”；争论延伸到对该被告采取的监管措施，包括剥夺自由。

40. 来文中援引了多条《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包括关于对被告进行司法保障的规定；审前拘留令的下达、延期或者作废的规定。此外还引用了宪法一级以及《监狱组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上述法律法规的修正案中有关监狱立法的规定。

41. 最后，政府坚称，Landa Mendibe 先生“涉嫌加入巴塔苏那党的组织管理机构(政治局)”。西班牙国家法院因该党派涉嫌与埃塔恐怖组织有染而下令取缔该政党。宪法法庭也下达了同样的判决。还补充指出，欧洲人权法庭也因相同的理由，在第 25803/4 号和第 2581/04 号案件的判决中确认了巴塔苏那党反西班牙的事实。

42. 消息来源在 2009 年 8 月 28 日致工作组的信中，纠正了其认为政府在答复中出现的各种错误，并驳斥了政府的论据。

43. 工作组分别针对前文中提出的四个问题给出意见：对 Landa Mendibe 先生的逮捕；法庭的性质；对犯人的指控事实及其司法类别；遵循正当的法律程序。

对 Karmelo Landa Mendibe 先生的逮捕

44. 关于该问题，消息来源的原始来文与政府给出的答复不相符，虽然前者讲述了大量虐待被拘捕人的情况(见本意见的第 5 至 18 段)，而政府却否认所有的指控，坚称没有违规行为(见第 34 段)。虽然总体上双方都没能提供证据来证实其说法，但至少有两项事实是不容否认的，两项事实相加可以证明对 Landa 的无罪推定受到了影响。

45. 第一项事实是消息来源提出了有关 Landa Mendibe 先生受到虐待的投诉，或者说提出了相信存在酷刑的合理理由，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西班牙政府必须针对这些指控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但政府并没有这样做。毫无疑问，工作组在这方面有理由这样理解。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也表达了他对于“向初审法官提出的大量有关精神和身体虐待的投诉”被“忽视”的问题表示担忧(A/HRC/10/3/Add.2,第 23 段)。

46. 第二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Landa Mendibe 先生经历了长时间的单独监禁。众所周知，《国际人权法》中将长期单独监禁认定为酷刑或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形式之一，而在本案中，这一手段曾被多次使用。特别报告员在他对西班牙的访问报告中称，西班牙可能将单独监禁制度用于“获取能够协助调查的信息以及与恐怖分子嫌疑人相关的信息”(同上，第 22 段)。

47. 根据工作组的意见，由拥有具备不同职能和构成的法庭、具有相应保障的独立和公正法院负责，审判并不违法也不损害人权，只要该法院有共同的上级主管机构，有秉承公平、公开原则择优选择和任命的法官，并且该法院的组成和职能行使能够表明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其职权范围不应受团体因素、意识形态或宗教因素的左右(像本案中的军事法庭；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公共秩序机构等等)。工作

组认为西班牙国家法院总体来说能够遵守这些规定，因此不能仅因为一次行为而指责其某一次特定审判是任意行为，或质疑其具有任意性。

48. 此外，工作组了解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没有对国家法院的合法存在提出质疑，因为他指出“尽管知道在欧洲人权法庭 1988 年下达的一项判决中(根据 1986 年欧洲人权委员会所采纳的标准)，将西班牙国家法院定性为普通法院，但还是应当认定作为唯一的特别中央法庭，在适用和解释恐怖主义犯罪条款上具备专项管辖权是有问题的，这使其职权范围过于宽泛。”在所引述报告的第 58 段中，特别报告员呼吁西班牙政府考虑将恐怖主义犯罪的管辖权移交给普通法院的可能性，而不是将其局限于国家法院这样一个特别中央法庭。也就是说，特别报告员没有质疑国家法院的合法存在(该法院还拥有其他管辖权，例如行政、劳动、社会、走私、腐败、有组织犯罪；过问国王、皇室成员及政府官员的犯罪问题以及与普遍管辖权相关的犯罪等)；也没有提出其行使管辖权这一行为削弱其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的审判权。特别报告员只是认为国家法庭在恐怖主义犯罪上拥有过于宽泛的管辖权是有问题的。

对 Landa 的指控事实及其司法类别

49. 工作组不同意西班牙政府援引非法律性文件来证实对“Karmelo Landa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的依据或理由”或“对一个人采取的管控措施”是毋庸置疑的。这正是工作组在处理任意拘留指控时应做的工作。

50. 根据从政府得到的信息，对 Landa Mendibe 先生唯一的一项指控是“涉嫌参与巴塔苏纳党政治局管理机构”。政府还指出“西班牙最高法院因该党派与埃塔恐怖组织有所牵连而宣布取缔该党。宪法法庭也下达了同样的决议。”

51. 工作组认为，国家在保障所有从事打击恐怖主义的人员的安全方面负有制度、政治和道德义务，。每个人都应享有安全保障的权利，该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中(与生命权与自由权一起)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中(与人身自由权一起)得以承认。这项义务意味着要采取公共政策和预防性措施，防范恐怖主义行动，并防止对此类性质行为的有罪不罚。

52. 然而，政府必须在保证所有人的权利受到尊重这一前提下实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如果最终将其转化为对人权的侵犯，那么国家就失去了其合法性。

53. 据消息来源称，对罪行的指控是基于西班牙《刑法》第 515 条的规定，即：

“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法组织应受到惩罚：

(1) 其目的是为了犯罪，或者成立以后鼓励犯罪，以及其目的是为了进行或者鼓励进行有组织的重复性犯罪。

(2) 武装团伙、恐怖组织或集团。

(3) 虽然具有合法目的，但使用暴力、恐吓或人身控制手段来实现这些目标的组织。

(4) 准军事组织。

(5) 由于意识形态、宗教信仰、其成员属于某个种族、民族，性别，性取向，家庭地位，疾病或残疾，或辱骂的原因而煽动针对个人或团体的歧视、仇恨或者暴力行为。”

第 516 条规定对“武装团伙以及恐怖组织的发起人和领导者，任何领导这些团体的人，以及上述组织的成员”予以惩办。

54. 政府所提供的信息似乎在暗示 Landa Mendibe 先生是某个恐怖组织领导机构的成员。政府认为，根据西班牙国家法院和宪法法院的判决，巴塔苏纳政党是一个恐怖主义集团。

55.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有理由认为，上述引用的第 515 条中没有给出“恐怖组织”这一名词的定义，同时指出“反恐怖主义措施不应该被用来限制非政府组织、媒体或政党的权利。任何影响到民主社会基本权利行使的措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具体标准实施，且尊重适当性和必要性原则(A/HRC/10/3/Add.2)”。特别报告员还批评了西班牙法庭给出的“恐怖组织”定义的适用性，因其“不够准确且有可能被用于定义并非真正属于恐怖性质犯罪范围的活动。”对此，特别报告员提醒西班牙政府，任何对基本人权的限制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并且能够真正有效地达到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工作组同意上述意见。

56. 政府对 Landa Mendibe 先生提出的唯一指控是其涉嫌参与巴塔苏纳党的组织管理机构(政治局)，但并没有指控他是某项具有恐怖犯罪性质活动的推动者、组织者、同谋、教唆犯、共犯或者事后从犯，也不知道其是否参与或执行了犯罪，或者处于企图犯罪未遂的级别，工作组认为对当事人进行起诉仅仅是因为他是巴塔苏纳非法党派的成员，而这本身并不构成犯罪，相反，这是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承认的权利。

57. 另一方面，根据向工作组提供的信息，宪法法庭和最高法院宣布巴塔苏纳党非法性的判决，并不能成为将该组织本身定性为非法或犯罪集团的依据。加入和领导一个政党，无论其合法与否，都是合法的行为，这也是言论和结社自由无可争辩的体现。

遵循正当的法律程序

58. 在严格评估过政府提出的解释后，工作组认为此案中存在各种违反正当司法程序的情况，例如：

(a) 在逮捕 Landa Mendibe 先生的时候没有告知其理由，也没有告知他是因为涉嫌参与巴塔苏纳党的组织管理机构(政治局)而被捕，没有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 a 项)中的规定“详细”告知对其提出指控的“理由”、“性质和原因”。

(b) 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审理，审理遭到了无故拖延，共计剥夺了当事人(按《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a 项规定的)自由权长达 19 个月。

(c) 在审理期间当事人没有享受到自由权，依旧对其采取监禁措施(第九条第 3 款)，而这是 Landa Mendibe 先生因从未打算逃避审判而应享受到的正当权利。

(d) 没有尊重其应有的无罪推定的权利，自剥夺其自由之时起，对其采用了本意见的第 44 至 46 段提及的酷刑或非人道以及有辱人格的对待，并立即将他归类为危险重犯，并将其关进了专为重刑犯准备的监狱中(《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59.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armelo Landa Mendibe 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条及第十八至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第一、二和第三类。

60. 基于所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西班牙政府：

(a)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纠正 Karmelo Landa Mendibe 先生的情况，将其临时性释放直到审判结束，并采取保证措施保证对他的诉讼不会再遭到无故拖延；

(b) 采取公共补救措施以及其他有利于当事人的措施；

(c) 在不影响采纳反恐中注意增进与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任务报告中建议(A/HRC/10/3/Add. 2)的情况下，以人权为出发点，采取具体公共政策和措施打击恐怖主义；也就是说，尊重所有人，特别是处于诉讼过程者的人权。

2009 年 9 月 4 日通过